

欧美中小學生人文素養教育奠基之作
西方“在家教育”核心機構當家讀本



哈佛大學高材生，美國**卡爾弗特學校**首任校長，
全球**在家教育**課程首創者，著名基礎教育大師——



[美] 維吉爾·M·希利爾 著
[美] 愛德華·G·休伊 修訂
楊東龍 ● 主編 楊立新 ● 譯



希利爾 兒童世界地理

*A Child's
Geography of
the World*

人民東方出版傳媒
東方出版社

目录

[希利尔儿童世界地理](#)

[主编序言](#)

[序言](#)

[“全体上车啦！”](#)

[第1章](#)

[小小望远镜“眼中”的世界](#)

[第2章](#)

[世界是圆的，因为我绕着它走过](#)

[第3章](#)

[世界的内部](#)

[第4章](#)

[无穷无尽的队伍](#)

[第5章](#)

[十三俱乐部](#)

[第6章](#)

[在沼泽中修建的城市](#)

[第7章](#)

[玛丽的领地、弗吉尼亚的国家和佩恩的森林](#)

[第8章](#)

[帝国州](#)

[第9章](#)

[扬基人的土地](#)

[第10章](#)

[五个大水坑](#)

[第11章](#)

[河流之父](#)

[第12章](#)

[青春之泉](#)

[第13章](#)

[大篷车](#)

[第14章](#)

[仙境](#)

[第15章](#)

[“之最”最多的西部](#)

[第 16 章](#)

[“之最”最多的西部（续）](#)

[第 17 章](#)

[隔壁邻居](#)

[第 18 章](#)

[战神的国家](#)

[第 19 章](#)

[近在眼前，又远在天边](#)

[第 20 章](#)

[海盗出没的海洋](#)

[第 21 章](#)

[南美洲北部](#)

[第 22 章](#)

[橡胶和咖啡之国](#)

[第 23 章](#)

[白银之国和长条之国](#)

[第 24 章](#)

[跨越海洋的大桥](#)

[第 25 章](#)

[盎格鲁人的国度](#)

[第 26 章](#)

[盎格鲁人的国度（续）](#)

[第 27 章](#)

[英国人的邻居](#)

[第 28 章](#)

[你说法语吗？](#)

[第 29 章](#)

[你说法语吗？（续）](#)

[第 30 章](#)

[海平面之下的国家](#)

[第 31 章](#)

[西班牙城堡](#)

[第 32 章](#)

[西班牙城堡（续）](#)

[第 33 章](#)

[空中之国](#)

[第 34 章](#)

[靴尖上的国家](#)

[第 35 章](#)

[天堂之门和天国之穹](#)

[第 36 章](#)

[死而复生的城市](#)

[第 37 章](#)

[一英里高的灰堆](#)

[第 38 章](#)

[战争和童话的国度](#)

[第 39 章](#)

[了不起的丹麦人](#)

[第 40 章](#)

[鱼、峡湾、瀑布和森林](#)

[第 41 章](#)

[鱼、峡湾、瀑布和森林（续）](#)

[第 42 章](#)

[午夜出太阳的地方](#)

[第 43 章](#)

[外号叫“熊”的国家](#)

[第 44 章](#)

[“面包篮”之地](#)

[第 45 章](#)

[欧洲其他国家](#)

[第 46 章](#)

[众神之国](#)

[第 47 章](#)

[新月之国](#)

[第 48 章](#)

[沙漠之舟](#)

[第 49 章](#)

[“曾经辉煌”的国家](#)

[第 50 章](#)

[流淌着牛奶和蜂蜜的土地](#)

[第 51 章](#)

[“确切地点”](#)

[第 52 章](#)

[发现伊甸园](#)

[第 53 章](#)

[盛产睡前故事的国度](#)

[第 54 章](#)

[狮子和太阳](#)

[第 55 章](#)

[与美国脚掌对脚掌的国家](#)

[第 56 章](#)

[与美国脚掌对脚掌的国家（续）](#)

[第 57 章](#)

[奉养白象的土地](#)

[第 58 章](#)

[神魔之地](#)

[第 59 章](#)

[龙的国度](#)

[第 60 章](#)

[龙的国度（续）](#)

[第 61 章](#)

[温度计被冻住的地方](#)

[第 62 章](#)

[海蛇背上的国家](#)

[第 63 章](#)

[印在明信片上的地方](#)

[第 64 章](#)

[人造石头山的国家](#)

[第 65 章](#)

[强盗的国度和被遗弃的沙漠](#)

[第 66 章](#)

[令人恐惧的黑暗之地](#)

[第 67 章](#)

[动物王国](#)

[第 68 章](#)

[彩虹尽头的黄金之国](#)

[第 69 章](#)

[财富岛](#)
[第 70 章](#)
[食人族的领地](#)
[第 71 章](#)
[旅行结束](#)

版权页

书名：希利尔儿童世界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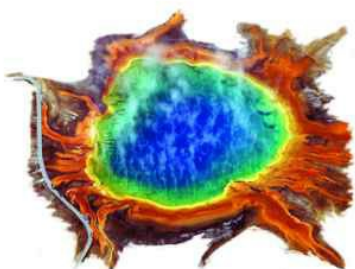
作者：维吉尔M希利尔 著 爱德华G休伊 修订 杨东龙 主编 龙江 译

出版社：东方出版社

版次：2015年3月第1版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希利尔儿童世界地理



欧美中小學生人文素養教育奠基之作
西方“在家教育”核心機構當家讀本



哈佛大學高材生，美國**卡爾弗特學校**首任校長，
全球“**在家教育**”課程首創者，著名基礎教育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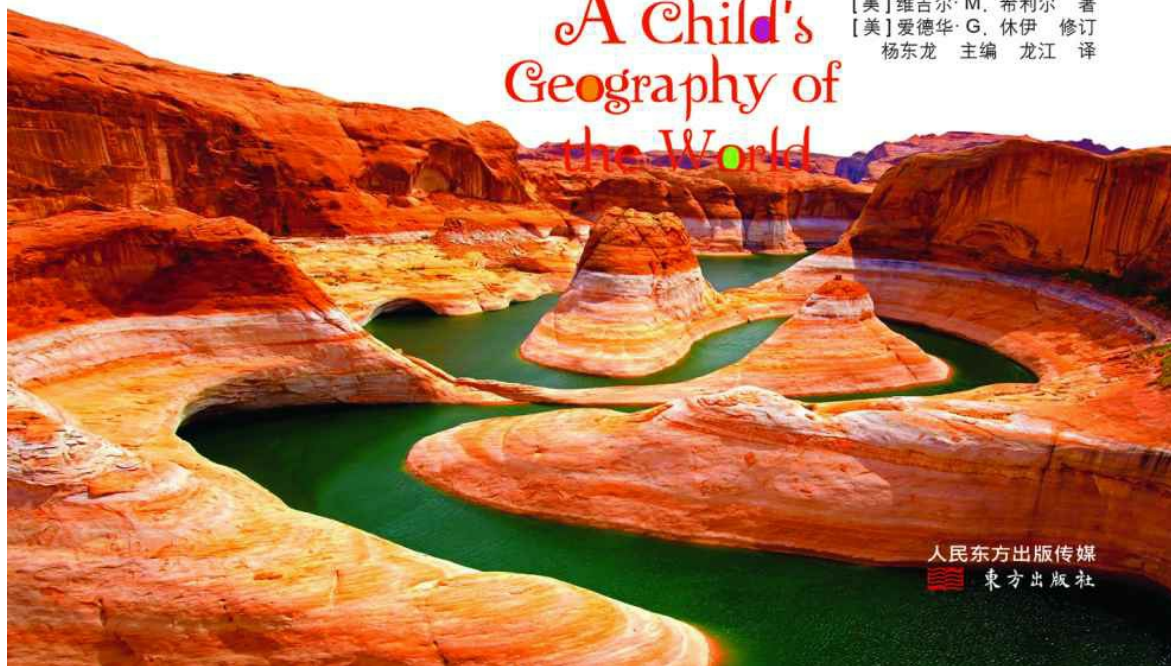
希利爾 兒童世界地理

85周年紀念版
Anniversary Edition



A Child's
Geography of
the World

[美]維吉爾·M·希利爾 著
[美]愛德華·G·休伊 修訂
楊東龍 主編 龍江 譯



人民東方出版傳媒
東方出版社



美国亚利桑那州，科罗拉多大峡谷



巴西里约热内卢，亚马逊河



美国阿拉斯加州，北极光



赞比亚利文斯顿，维多利亚大瀑布



假设你能够飞上遥远的天空，坐在一个什么都没有的角落里，用一

一个小望远镜看下面的地球。

本书献给

那些九岁的孩子们，

他们说：

“我们希望世界上再多出来几百个‘国家’。
这样，您就可以继续给我们讲关于它们的故事了。”

主编序言

From the Chief Editor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家庭，在家教育（Homeschooling）就成为了一种最自然的教育形态。这种教育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一起，构成了人类所接受的全部教育过程。纵观历史，在家教育对人的一生影响之大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这一重要概念的正式推行，至今也不过百余年的时光。

1905年，正是哈佛毕业生维吉尔·莫里斯·希利尔（Vigil Mores Hillyer）成为卡尔弗特（Calvert）学校首任校长之后的第六年。这一年，希利尔校长除了日常工作之外，还做两件不同寻常的事情：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家庭教育部，向巴尔的摩市及周边地区的家庭提供在家教育的课程；说服当地的一家书店与学校合作，出售卡尔弗特学校的教材，让那些无法送孩子到学校上课的家庭，可以通过购买学校教材，在家里教授孩子。

第二年，希利尔在《国家地理杂志》上刊登广告，宣布美国各州的家庭都可以通过邮寄方式获取卡尔弗特学校的教材，从而在家学习该校的课程。这则广告的刊登，也意味着一个新的基础教育模式——针对儿童的远程教育由此诞生。

经过了一个世纪的洗礼，现今的人们再回过头去看希利尔当时的这一举措，我们就不难发现，昔日的希利尔为今日的教育界至少留下了三个可以载入史册的宝贵“遗产”。

第一个遗产，是创建了百年卡尔弗特学校，并以提供“在家教育”课程而闻名于世。

1910年，采用卡尔弗特“在家教育”课程的家庭从最初的6个增加到205个，这些家庭分布于美国的40个州以及另外10个国家。到1920年，全美已经有超过2000个家庭在使用“在家教育”课程。1930至1940年间，卡尔弗特的“在家教育”课程已经推广到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全球范围内使用该课程的学生人数超过了40万。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赛珍珠和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正义论》作者约翰·罗尔斯都曾经是这一课程的受益者。

第二个遗产，是践行“重视每个学生个体”的教育理念，并开辟了远程教育的先河。

经过了百年变迁，卡尔弗特学校的教学范围从小学扩展到了初中，课程设置和教学条件也在与时俱进。但不管形式上有何变化，对于本部的历任校长来说，有一个传统是始终未变的：每天早上，校长先生都要站在教学楼的大厅入口，迎接前来上课的每一位学生。他要主动向学生们微笑，握手，问好。这个持续了一百年的仪式显然是一个有力的象征，它说明这所学校给每个学生提供的教育不仅是现代的，而且也是具有牢固传统的，同时也在向每位学生表明——他（她）是一个受到重视的个体！希利尔曾说，要让在家教育的学生“必须能够感觉到，虽然离巴尔的摩也许有数千英里之遥，但他也是某个班级的一员，而且同样有一位富有同情心的老师在整个一年里关注着他的进步”。为了真正实现这一理念，希利尔校长可谓是身体力行，他不仅亲自讲授课程内容，而且还亲自为孩子们精心编写教材。

第三个遗产，就是这套足以奠定儿童深厚人文素养底蕴，并且寓教

于乐的著名教材。

在这套教材陆续成书并出版之前，卡尔弗特学校使用的主要是一些寻常的基础教材。而这三部由希利尔校长亲自编著的教材——《希利尔儿童世界历史》、《希利尔儿童世界地理》和《希利尔儿童艺术史》，却大放异彩，不仅开启了“在家教育”课程体系的一个全新时代，同时也给儿童人文素养教育树立了一座光辉的里程碑！之所以能这么说，正是因为它们比其他教材更好地体现了卡尔弗特学校——或者说是希利尔本人——推崇的一种教育理念。

二十世纪初，杜威（Dewey）的实用主义思想对美国教育界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然而，希利尔并没有盲目追随这股潮流。他认为，实用主义强调教育要为生活做准备固然没错，但过于强调这一点，就不利于儿童知识视野的拓展和人文素养的积淀。对于儿童来说，对知识的好奇心和对生活技能的掌握是同等重要的。很显然，希利尔已经把自己朴素的想法贯彻到了教学实践与教材的编写之中，并使之成为了卡尔弗特学校的核心理念，代代传承。

那么，希利尔的教育理念到底是什么呢？也许，卡尔弗特学校的校训就是这种理念的一个很好的表述：当孩子感知到教授给他（她）的技能的美好和有用的时候，学习就得以登堂入室了。

实际上，这也是希利尔本人说过的一句话。由此可见，希利尔并非一味反对实用主义，他只是坚持认为，“整个知识王国才是学习的真正场地，学校不是生活的准备，它本身就是生活。”学习本身应该成为一种目的，教育的结果不应该只是灌输知识，更应该教给孩子们学习的方法，并让他们能够自发、主动、持续地学习。而要唤起孩子学习的主动性，就必须要让他们感受到所学的东西既是美好的，也是有趣的。所

以，希利尔的教育理念可以大致归结为如下三点，即：

- 1) 教育应以让孩子愿意而且能够持续学习为目的。
- 2) 教给孩子的东西，应该让孩子感觉到是有用的。
- 3) 教给孩子的东西，应该让孩子感觉到是美好的（或有趣的）。

显而易见，这三本著名的教材充分地体现了希利尔的这一卓越的教育理念。下面我们可以根据其各自的特点，作一个简单的介绍和梳理。

《希利尔儿童世界历史》是其中最受欢迎的一本。它不仅和其他两本书一样，采用了一种与孩子对话般的娓娓道来的口吻，远离了一般教科书的那种冷漠生硬和机械教条，而且，它还有许多独到之处。作为一本美国的小学历史课本，它在内容上没有局限于美国历史，而是一部世界历史；它没有以国家为单位，割裂地去讲述各国的历史，而是设计出了一个“时间阶梯”，为孩子们展开了一幅连续而完整的历史画卷，让他们不仅从中看到一个由时间、人名、时间组成的节点，更重要的是看到了整个历史的脉络和骨架。用希利尔的话来讲，这种设计的目的在于“向孩子提供一份编年体历史档案，并附有要点指南，这样，他（她）就可以把今后学到的所有历史知识安放在档案中适合的位置”。

可见，这本教材真正的作用并不是为考卷试题提供标准答案，而是为孩子打开学习历史知识的大门，并指明进一步学习的方向。因此，在内容选择上，希利尔考虑的并不是“最重要”，而是“让孩子能看懂并且感兴趣”，所以，许多重要的历史事件和人物都没有给予大段地描述，往往只是一笔带过。希利尔曾说：“撰写本书的理念，不是如何叙述更多的内容，而是怎样叙述才能让内容更少……留下来的内容却不至于是干巴巴的‘骨架’。”他知道，过多的印象式的叙述无法让孩子记住真正重

要的东西——即“人物、时间、地点和原因”。他在编写中反复强调了这一要素，并通过一种富有张力的方式巧妙地体现了有用性和趣味性。

如果说，《希利尔儿童世界历史》是带领孩子在人类历史长河中进行了一次时间上的漂流，那么，《希利尔儿童世界地理》就是带领孩子在这个广袤的地球上进行的一场空间上的漫游。这本地理教材也有不同于一般课本的地方——即以孩子将来真的会进行环球旅行为前提。这个与众不同的前提，也导致了它在内容选取上不以“气候和商业”等为讲述的重点，而是另辟蹊径，让学习者仿佛在跟随一位知识渊博的旅行家，去见识每一个国家或城市中最有趣的事物。这样一来，“他们今后的旅行就不至于一无所获，像那种头脑简单的水手一样：环游世界一圈回来，除了一只鹦鹉和一串玻璃珠子，什么收获都没有”。所以，在这本书中，更多的是有趣的描述，同时也是有用的知识。

艺术在一般人眼中或许是严肃且深奥的，但在希利尔的笔下，每个人都可以是艺术家，或者说，每个人本来在童年时都是艺术家，但只有小部分人在长大后没有失去这种天赋而已。所以，《希利尔儿童艺术史》的编写前提，就是让每个学习这门课程的孩子能尽可能保留艺术的天赋，并在艺术的探寻中发展自身的灵性。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在介绍艺术家和艺术作品时，希利尔不仅做到了风趣幽默，而且还把孩子的涂鸦和堆雪人与堂而皇之的绘画、雕塑联系起来，让孩子们认识到艺术其实就源于这种创造性的游戏之中。事实上，这本书也可以看成是针对一般读者的艺术史入门书，它和其他两本书一样，能够让读者对艺术获得一种整体认知，从而为将来的艺术深造奠定扎实的基础。

希利尔之所以选择亲自编写历史、地理、艺术史课本，是因为他坚持认为，这三门课程是孩子一生人文素养的底蕴与基石：历史是时间的纵深所在，地理是空间的广博所在，艺术可以安放孩子纯洁的心灵。显

然，希利尔独特的教育理念在这三本教材中得到了充分地体现。正是这种理念，让它们经受住了时间的检验，历久弥新，当仁不让地成为了西方在家教育体系中最为推崇的一套经典教材和核心课本。

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教育理念完全暗合了人文素养构建的基础和灵魂——人文素养的灵魂，不是“能力”，而是“以人为对象、以人为中心”的精神，其核心内容是对人类生存意义和价值的关怀，这实际上也是一种为人处世的基本“德性”、“价值观”和“人生哲学”，它所追求的是人生和社会的美好境界，推崇人的感性和情感，看重人的想象性和生活的多样化。从这个角度来看，这套教材的价值是经久不衰和不可磨灭的，这也正是我们把它精心打造并重新奉献给中国读者的重要原因。

这套教材从初版问世以来经过了多次修订，我们选择翻译的这个版本，是爱德华·格林·休伊（Edward Greene Huey）于1951年修订的定本。与初版相比，这个版本不少改动并增加了不少内容。初版的《世界历史》只有79章，增补后扩展到了90章，其内容也从一战延伸到二战以后；初版的《世界地理》只有68章，增补后扩展到了71章，并有结构上的调整；《艺术史》也增补了“现代派画家”和“现代雕塑”等内容，从初版的80章扩展到了91章。在翻译过程中，我们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原文的全部内容和风格。此外，为了让小读者对书中内容有更直观的认知和感受，我们还在原版的基础上增加了大量的图片，所有图片都对应文本中的某个知识点，并附有详细的图注和说明，以期对相关知识进行拓展。可以说，呈现在你面前的这个版本，无论是在内容的完整性和知识的精准性，还是在内容的丰富性和阅读的舒适性等方面，都到达了其他版本无法企及的高度。它不仅是权威修订的终极定本，更是你值得拥有的珍藏版本！

希望各位小读者能够切身感受到，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值得的。如

果你能感受到书中的知识是有用的，而且是美好的和有趣的，那也就意味着你已经步入了知识的殿堂，开启了将让你受益终身的学习之旅。

那么最后，就祝你旅途愉快，好运相伴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2014年10月8日于北京大慧寺

如果你还没满15岁8个月零3天.....

那么就不要再阅读这篇——

序 言

Preface

本书写给这样的孩子：

他们认为天堂在天上，

地狱在地下；

他们从没听说过伦敦或巴黎，

他们认为丹麦人是一种狗^{a1}。

本书将展现一个旅行者——但不是商务旅行者——眼中的世界。

本书将向孩子们展示，地平线以外有什么东西：从“卡拉马祖（Kalamazoo）^{a2}到廷巴克图（Timbuktu）^{a3}。

本书不仅要向孩子们展示“世界七大奇观”，还要向他们展示七十倍于“世界七大奇观”的地理奇迹。

在我小时候，新英格兰过感恩节时有六种果馅派：苹果派、桃子派、越橘派、蛋奶派、百果派和南瓜派。但大人们只准我从中选两种，而我所选的从来都没让我满意过。在选择要讲述哪些地理位置和主题时，我也遇到了同样的困难。在这第一本世界地理概述中，世界上有太多“最重要”的地方需要讲，而且，不可避免的是，我们会遇到这样一些

读者：他们会奇怪，为什么某些国家和地区被忽略了，尤其是读者本人生活的地方。

小时候，我觉得地理是个烦人的学科，它有那么多令人讨厌的名字——气候和商业、制造业和工业，作物、作物，还是作物！似乎世界上每个地方的主要作物都是玉米、小麦、大麦、黑麦；或者黑麦、大麦、小麦、玉米；或者大麦、玉米、黑麦、小麦。在我所读的地理课本中，现代希腊部分只有一个段落，我想，那就是因为希腊不产小麦、玉米、大麦、黑麦。地理是只和“胃”有关的地理，“思想”和“情感”都被忽略了。

我爱看地理书上的图片和地图，却讨厌读上面的文字。除了偶尔出现的一段描写或叙述还能吸引人之外，地理书中的文字完全让人读不下去——那是由一大堆大标题、中标题以及小标题组成的令人头晕脑胀的乱麻：家庭作业、注释、地图研究、教学建议、帮助、指导、问题、复习、疑难、练习、背诵、课程、图片研究，等等，等等。

我上学的时候，世界对我来说就像一个橙子，我记得我只有三件事记得非常“牢固”：荷兰孩子穿木靴；爱斯基摩人住在雪房子里；中国人用筷子吃饭。

那时我们有一套问答式教科书，我们像学习乘法表一样学习它。老师照着书本念：

问题：“美国人的状况是怎样的？”旁边座位上一个13岁的男孩流利地回答：“他们贫穷，愚昧，住在简陋的小屋中。”面对这样令人震惊的回答，老师面无表情地评价说：“错了，这是下一题‘爱斯基摩人的状况是怎样的？’的答案。”

轮到我给初学地理的九岁孩子上地理课时，我发现手头的教科书要么过多地涉及商业和工业，要么就是太幼稚，过于琐碎。统计数据 and 抽象概念对一个九岁孩子来说，完全无法理解，而随意选取的有关其他国家孩子的故事则在地理学上没有什么价值。

由于我有过多年旅行的经历，到过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走过的路加起来可以绕地球五圈，因此，我想我可以自己写本地理书。真是自以为是！当我把我的旅行见闻即兴讲给一个班的学生听时，学生们总是听得很专注。于是，我请一个速记员把这些讲述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然而，当我把这些内容相同的记录读给另一个班听时，我发现了一个问题：写本书听起来也许不错，但写出来又是另一回事了。所以，我只好不断尝试，因为孩子们会有什么反应是无法预测的。不经过尝试，任何人都分辨不出哪些是孩子能理解的，哪些是孩子不能理解的。先入为主地认为孩子懂什么词汇或不懂什么词汇是没意义的：“令人惊叹”和“令人震惊”这样的大词他们理解起来没有任何困难，但那些简单得多的小词却会让他们产生误解。



威尼斯的叹息桥

威尼斯的叹息桥建于1603年，是一座封闭式石灰岩拱桥，只有一侧开有两扇小窗。世界各地有多座叹息桥，皆仿造此桥而建，它们分别位于英国（剑桥大学、牛津大学各一座）、德国和美国。

以前在课堂上，我一直给学生朗读一本非常不错的游记，它是专门为孩子写的。作者写道：“我们到了，又累又饿，于是就在最近的旅馆里找到了住处。”孩子们把“找到了住处”理解成了旅行者在旅馆里捡到了一些25美分的硬币^{a4}！当我向孩子们讲述威尼斯的“叹息桥”（Bridge

of Sighs) ^{a5}时，我描绘了被判刑的囚犯过桥时的情景。我随口问了一句：“有谁知道它为什么叫“叹息桥”吗？”一个男孩说：“因为它很大。”一个小女孩对他的无知嗤之以鼻，说：“因为它有几条边。”另一个乡下男孩的想象力更丰富，他说可能是因为那些囚犯用大镰刀。第四个孩子说：“因为它属于一个名叫‘赛’的男人 ^{a6}。”

对每个孩子来说，研究地图都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地图就像拼图游戏用的图画一样——只是新地名很难学。可是，没有地名或地点的地理就不能称其为地理了，那只是童话故事中的仙境。因此，研究地图和地名是至关重要的，那种可以挂在墙上的巨幅地图也是不可缺少的。

对孩子们来说，地理本身非常容易引发他们的探索精神。按国家分类的大剪贴本很容易就被孩子们贴得满满的：有时事图片新闻；来自杂志和星期日报上的剪报；以及旅游局散发的传单。大量适合剪贴的材料几乎不断地在发行——有各种各样的图片：印度的寺庙、中国的宝塔、非洲野生动物的捕猎和巴黎的公园——孩子们可以用这些材料自己编一本地理杂志。此外，集邮也为孩子们开辟了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天地，尤其是对于到了一定年龄的男孩，这样的收藏就像成年人的爱好一样吸引人。

当然，学习地理的最好方法还是旅行，但这种旅行不是像这种商人那样：他来到罗马，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游览这个城市。他跳上一辆出租车，看了看手里的纸条，然后对司机说：“我只想看看这里的两个地方——圣彼得大教堂和罗马斗兽场。以最快的速度带我去那里，然后送我回车站。”于是，他被带到圣彼得大教堂，他把脑袋伸出车窗外看了看，然后对司机说：“哎，我说，这是我说的两个地方中的哪一个？”

在我出生的小镇上，住着一位很老的老人，他认为自己最与众不同的地方主要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他一生从来没有去过离家10英里^{a7}以外的地方。现在，旅行变得如此容易，以至于每个孩子都盼望着将来某一天能去旅行。本书的目的就是要给这样的孩子一些提示，让他们了解世界上有什么东西可看，这样，他们今后的旅行就不至于一无所获，像那种头脑简单的水手一样：环游世界一圈回来，除了一只鹦鹉和一串玻璃珠子，什么收获都没有。



注释：

b1.英文Dane一词既有“丹麦人”的意思，也有“大丹犬”的意思。——译者

b2.卡拉马祖，Kalamazoo，美国东北部密歇根州的一个城市。——译者

b3.廷巴克图，Timbuktu，马里共和国的历史名城，位于撒哈拉沙漠南部边缘，马里中部尼日尔河附近。——译者

b4.英语俗语find quarters是“找到住处”的意思，但其中的quarter一词也有“25美分硬币”的意思。——译者

b5.叹息桥是一座巴洛克建筑风格的石桥，它位于意大利威尼斯圣马可广场附近，在总督府一侧。叹息桥的两端连接法院和监狱，死囚通过此桥时，常常为即将结束的人生而叹息，此桥也因此而得名。叹息桥是威尼斯最著名的桥梁之一。——译者

b6.“叹息桥”的英文名 Bridge of Sighs 中的Sighs一词与英文size——译为“大小”、sides——译为“边”、scythes——译为“大镰刀”和Cy's——译为“赛的”发音相同或相似。——译者

b7.1英里约等于1.61千米。

“全体上车啦！”

“ALL ABOARD!”

在我小时候，保姆经常带我去火车站看火车。车站里有一个戴着蓝色帽子，穿着蓝色制服，制服上还有一排黄铜钮扣的男人，他总是大声喊：“前往巴尔的摩、费城、纽约以及东北方向的乘客，全体上车啦！”然后，他挥舞手臂示意火车开动。保姆告诉我，那个人是列车长。

于是，每次回到家，我总是戴上帽子，假扮列车长，大声喊道：“前往巴尔的摩、费城、纽约以及东北方向的乘客，全体上车啦！”一遍又一遍，乐此不疲，直到家人对我说：“老天啊！别喊了！”

我希望自己长大之后，有朝一日能成为一名真正的列车长，戴着蓝色帽子，穿着有黄铜钮扣的蓝色制服。现在，我的确长大了，我仍然在假扮列车长，因为在本书中，我将带你去巴尔的摩、费城、纽约，以及东、南、西、北各个方向的各个地方——去周游世界！



请您上车

第 1 章

小小望远镜“眼中”的世界

The World Through a Spy-Glass

你从来都没有看见过你自己的脸。

这样说也许会让你吃惊，你也许会说事实并非如此——但事实的确如此。

你也许能够看见你的鼻子尖。

你甚至能够看见你的嘴唇——如果你撅起嘴巴的话。

如果你伸出舌头，你也许还能看见你的舌尖。

但是你无法站在你的自身之外的地方，去看你自己的脸。

当然，你知道自己长什么样子，因为你在镜子里看见过自己的脸。但那不是你自己，只是你的一个影像而已。

同样的道理，我们当中没有人能够看见我们的这个世界——这个世界的全部——我们所生活着的这个世界的全部。

你能够看到世界的一点点，也就是你自己周围的那点地方。如果你爬到一栋高楼上，你就能看到更多；如果你爬到一座高山顶上，你就能看到更多，更多；如果你乘坐一架飞机飞上天，你就能看到更多，更

多，更多。

可是，要看到“整个世界”，你必须到一个更高的地方，一个比任何人到达过或能够到达的更高的地方。你必须到达云层之上很高很高的地方，到达遥远的天空中星星所在的位置——但没有人能够做到，即使坐飞机也不行。

你无法通过一面镜子来看这个世界——就像你在镜子中看你的脸那样。那么，我们怎么知道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呢？

大海里的鱼妈妈可能会对鱼宝宝们说：“世界都是水——就像一个巨大的浴缸；我哪儿都去过，我确信这一点。”当然，鱼妈妈不会知道水世界以外的任何东西。

沙漠里的骆驼可能会对小骆驼们说：“世界都是沙子——只是一个巨大的沙堆；我哪儿都去过，我确信这一点。”

冰山上的北极熊可能会对小北极熊们说：“世界都是冰雪——就像一个巨大的冰箱；我哪儿都去过，我确信这一点。”

森林里的大熊可能会对小熊们说：“世界都是森林——就是一个巨大的森林；我哪儿都去过，我确信这一点。”

同样，很久以前，人们常常对孩子们说：“世界只是一个大大的岛，就像一个巨大的泥馅饼，上面有水、有沙子、有冰，还有树木，在我们的上方，有一个叫作‘天空’的盖子；我们哪儿都去过，我们确信这一点。”

某个好奇的孩子曾这样问：“这个平平的、像泥馅饼的世界是放在什么上面的呢？”大人们确信不疑地回答说：“放在四头大象的背上。”

那个好奇的孩子又问：“那大象站在什么上呢？”大人们同样确信无疑地回答：“在一只大海龟上。”

然后，这个好奇的孩子继续问：“那大海龟又站在什么上呢？”没有人回答得出来，因为没有人能猜到那么远。于是，那只大海龟就只能那么站着——悬空站着。

这就是那个老故事。很久以前，父母们就是这样告诉孩子们世界是什么样子的。但是，想象一下，假如你能够到达云层之上很高很高的地方，在遥远的天空中，坐在一个什么都没有的角落，把你的脚垂下来，看着下面这个很远很远的世界。你会认为它实际上是什么样子呢？我知道它是什么样子——尽管我从来没有去过那样的角落。

从遥远的天空透过小望远镜看到的世界就像一轮满月——又白又圆。但它并不是像盘子那样圆，而是像大雪球那样圆。准确地说，也不是白，而是亮，因为太阳光照在这个大球上——我们的世界所在的这个大球上，使它发光，就像汽车的前车灯在夜晚照在路上，让路变亮一样。当然，太阳一次只能照到这个大球的一面上。所以，世界的另一面是黑的，但世界不停地在阳光中转啊转啊。

如果你用大望远镜（你知道大望远镜是什么吧？就是一种长长的小望远镜，可以让东西看起来更近、更大）看世界，就像人们观察月亮那样，你就会发现，大球的一面有两块大补丁，看起来就像形状奇怪的阴影，而大球的另一面则有两倍的补丁——四个形状奇怪的阴影。这些看起来像阴影的补丁实际上是陆地，它们有个很长的名字：大陆（continent）。这些大陆都有名字，如果在它们的上方，用1000英里高的字母标出它们的名字（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一个人通过小望远镜就能看见

世界的一面上写着：

北美洲（NORTH AMERICA）

南美洲（SOUTH AMERICA）

如果他等到世界的另一面转到阳光下，就像我们在“电影”里看到的那样，他就会看到这个大陆上写着欧洲（EUROPE），那个上写着亚洲（ASIA），还有一个写着非洲（AFRICA），最小的那个名字最长，写着澳洲（AUSTRALIA）。最下面的那个写着南极洲（ANTARCT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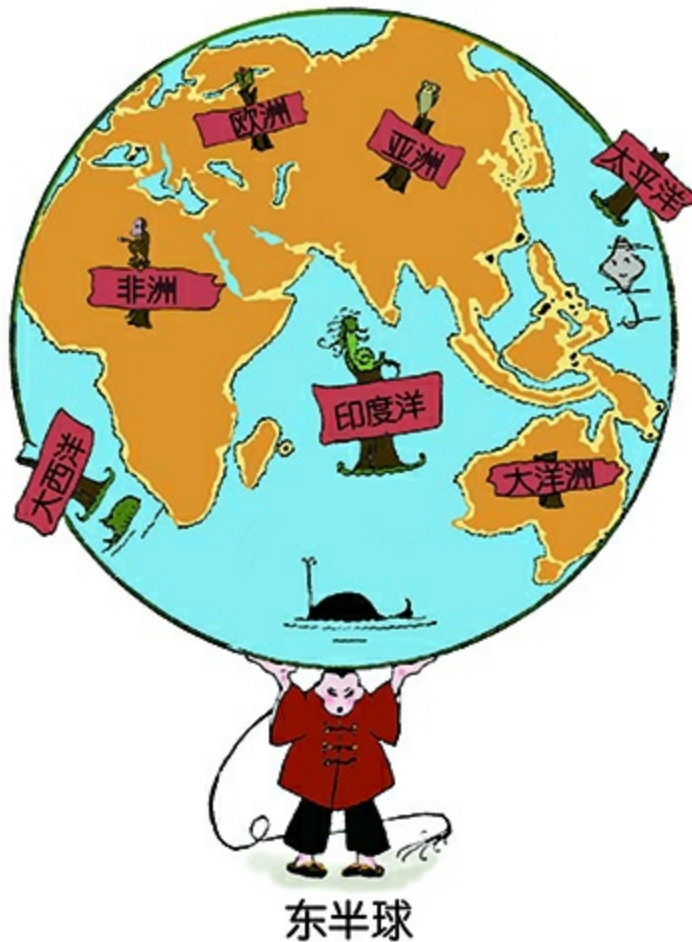
我们把硬币的一面叫做“正面”，因为那一面通常有某个人头像在上面；另一面叫做“反面”，因为它和正面相反。如果能把世界的一面叫作“正面”，另一面叫作“反面”的话，我们就能很容易地区分世界的每一面。可是世界上没有“正面”和“反面”——只有这些奇怪的阴影——所以我们不用“正面”和“反面”，而是用两个大词来区分世界的两个面。我们把世界的一面叫做“西半球”（Western Hemisphere），另一面叫做“东半球”（Eastern Hemisphere）。那，为什么不用简单点的词呢？嗯，好吧，我们可以把它叫作“半个球”（Half-a-Ball），因为“半球”（Hemisphere）就是这个意思。西边的半球有两个大洲，而东边的

半球有四个大洲。

世界的最顶端和最底端叫作“极”，尽管那里并没有杆子^{a1}。上下两极周围全是白色的——冰和雪——因为极地地区非常寒冷，常年冰雪覆盖。

世界上没有阴影补丁和雪补丁的部分是水。环绕大陆的水叫做“海洋”（Ocean），海洋的不同部分——尽管没有围墙或者篱笆把它们分成不同的部分——都有它们自己的名字。

你能分清自己的左右手吗？当然能——如果你超过6岁的话。但你能分清东西方向吗？如果你超过9岁，那你就该分得清了。东方是太阳升起的地方，而西方是太阳落山的地方。如果你的右手是东方，那么你的左手是西方，你的脸就是北方，你的后背就是南方。



大西洋（Atlantic Ocean）位于南北美洲的东边，太平洋（Pacific Ocean）在西边。全部在东半球的海洋叫印度洋（Indian），但这个名字并不是指美国的印第安人。在世界顶端的海洋是北冰洋（Arctic Ocean）。在世界底端，环绕南极洲的海洋是南冰洋（Antarctic Ocean）。北冰洋和南冰洋大部分都是冰，因为那里太冷了，海水都结了冰，而且一直处于冰冻状态。如果我们想在海洋上方把它们的名字标出来，以便让人在高高的天上能够看到，那么，我们不得不在水里插上一些巨大的牌子，因为我们无法在海面上印上字母。

我已经向你说过了，世界这个大球在旋转时，北美洲在世界的上

方，我这样说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我完全可以把它上下颠倒过来，或者让它平躺下来，因为世界这个大球根本就没有上下之分。我想，之所以北边总是被放在上面，是因为绘制地图、研究地理的人都住在世界的北边，他们想让他们所在的那部分世界处在上面而已。

这就是我们的世界。你也许会想：除了我们的世界，还有其他世界吗？有人猜也许有——天空中有许多闪闪发光的亮点，它们在夜晚看起来像星星一样。它们中的一些也许就是其他世界，像我们的世界一样，上面也住着人。但是没有人知道，因为，即便是最强大的望远镜，也不足以让我们看清离我们那么远的小亮点上有些什么，所以，我们只能猜猜而已。

注释：

[b1](#).英文单词 Pole 既有“极地”的意思，又有“杆子”的意思。——译者

第 2 章

世界是圆的，因为我绕着它走过

The World Is Round, for I've Been Round It

你离家出走过吗？

我有过——曾经有一次——在我也许比你还小的时候。

我想出去看看这个世界。

妈妈告诉过我，世界是个巨大的球，只要我一直向前走，顺着我鼻子所指的方向，我就会绕着这个大球走一圈，最后回到我出发的地方。

于是，在一天清晨，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就开始环游世界了。

但是，我还没走多远天就黑了，一个好心的大个子警察把我送回了家。

当我长大后，还没成家的时候，我再次出发去环游世界。这次我坐上了一列开往太阳落山方向的火车。夜晚到来了，但是没有好心的大个子警察带我回家。于是，我一直往前走，一天又一天，一周又一周，一月又一月，有时在火车上，有时在轮船上，有时在汽车上，有时在动物的背上——但是始终朝着太阳落山的方向走，也就是人们叫作“西方”的那个方向。

我跨过辽阔的田野，穿过茂密的森林，走过许多小乡镇和大城市；我跨过大桥，翻过高山，钻过山洞；我来到大海边，坐上一艘大轮船，越过海洋，到达另一个大陆；我到了一些奇怪的地方，人们穿着奇怪的衣服，住在奇怪房子里，说着奇怪的语言；我见到了奇怪的动物、树木和花草；我跨越了另一个海洋，朝着同一个方向旅行了好几个月，最后终于回到了我最开始出发的那个地点。所以我知道世界是圆的，因为我已经绕着它走了一圈。可是，世界并不像台球那样又圆又光滑，而是凹凸不平的，而且，它太大了，看起来根本不像一个球。



如果一直沿着一个方向走，我就会环绕地球一击，回到出发的地方，由此可知地球是圆的。

我花了将近半年的时间环游世界一周——看起来是很长的一段时间，但更长的这一段路程——超过25个1000英里那么长。可是有人以更短的时间环游过世界。“齐柏林飞艇”只用了三个星期时间就绕世界飞了一圈。两名飞行员用了不到九天的时间驾驶飞机环绕世界一圈，最终回到他们的出发地点——纽约。美国空军的一架战斗机连续飞行，不到四天就环绕世界一圈。

如果一个人能在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出发，一整天都跟着太阳走，太阳下山的时候走完世界的一面，并且一直跟着太阳走过世界的另一面，那么在第二天早晨，他就会回到他出发的地方。这样，他就一天之内环游了整个世界。可是，要跟得上太阳的脚步，他必须一天24小时时刻保持每小时1000英里以上的速度才行。

你也许知道，我们的这个世界外围完全被包裹在一层空气里，这层空气就像海洋一样，覆盖着世界上所有的东西，就如海水覆盖着海里的所有东西一样。可你也许不知道，这个“空气海”仅仅包裹着我们的世界——它并没有充满天空。人和动物居住在这个“空气海”里，就像鱼生活在水里一样。如果有一个巨人把你从这个“空气海”里捞出来，你很快就会死掉，就像鱼从水里捞出来很快就会死一样。靠近地面的地方空气比较浓厚，但是，离开地面越高，空气就会越稀薄。所以，飞机只能飞到几英里高的地方，因为更高的地方没有足够的空气来支撑飞机，飞机飞行必须依靠空气，它的推进器推动空气使它飞行。这就像轮船必须停在水面上，而且它的螺旋桨必须靠推动水才能使它前进。如果是喷气式飞机，就必须有空气来填充它的喷气式发动机。飞机不能离开“空气海”，飞到没有空气的太空中，就像海上的轮船不能离开水面，飞到空中一

样。

人类只能把一样东西发射到足够高的地方，让它在“空气海”上面飞行——那就是火箭。火箭不需要空气来推动它的发动机，也不需要空气支撑它。也许有一天，火箭飞船可以载人飞行到月球上^{a1}，甚至到火星上。你想乘坐一艘火箭飞船飞出地球的大气层，到那杳无人烟、没有空气的太空中去探险吗？你想成为踏上月球的第一人吗？你会发现月球上没有任何生物，因为月球是一个没有空气、没有生命的死星球。但是，如果火箭把你带到火星上去，也许你能发现一些活的植物，甚至会有活的动物，谁知道呢？

有些山非常高，高到山顶几乎伸出了这个“空气海”。至少，山顶上的空气非常稀薄，所以人们无法爬到山顶上去——除非他们带着氧气罐来呼吸。

空气是看不见的——你也许会认为你能看见空气，但你看见的只是烟或云，而不是空气。空气流动的时候，我们称之为风。当风把你的帽子吹走的时候，你能感觉到它，当它刮得百叶窗啪啪响，在房子外面呼啸的时候，你能听到它。可是没有一个人看见过空气本身。

世界并不总是现在这个样子。它曾经是一个火球——一个燃烧着的巨大火球。那是在几百万年以前——距离世界上出现植物、动物和人几百万年以前。后来，这个大火球逐渐冷却，直到不再燃烧，成为一个灼热的大石球。当时世界上没有海洋，也没有水，因为水在任何非常热的东西表面都无法停留——比如说水无法在灼热的火炉上停留——当下面有火的时候，水就会变成水蒸气。因此，当时的世界上只有大团大团的水蒸气，一个“蒸汽海”笼罩着这个世界。但世界还在不断冷却，直到最后水蒸气变成水落到地面上——下雨，下雨，不停地下雨，最后，整个

世界都被覆盖在一个巨大的海洋下面。



- 1、世界；世界曾经是个大火球；
- 2、海洋；然后天空开始下雨，地面上形成了海洋；
- 3、大陆；然后世界开始收缩起皱，就像一个李子干的表皮一样；
- 4、山脉；而且大陆和山脉伸出了海面。

然而，世界还在继续变凉。变凉的同时，它开始收缩并起皱，就像李子干的表皮那样。你知道，在变成李子干之前，李子最初是光滑浑圆的。地球上的这些小皱褶从海里升起，变成了大陆和高山，这下你该明白这些皱褶有多大了吧！甚至到现在，我们的地球还在一点点地皱缩。

地球皱缩时会摇晃、震动，也就是我们说的“地震”。但是，陆地最初是在地球巨大的抖动中从一整片海洋里升起来的，与那时候相比，现在的地震根本算不了什么。当时的地震肯定发出了轰隆隆的咆哮声，地球发出了大得惊人的、可怕的轰隆声、爆裂声和断裂声，那声音大得甚至能传到星星上去，好像世界末日到来了一样。你不知道大得惊人的、可怕的轰隆声是什么样的声音，对吗？噢，那就是大得惊人的、可怕的轰隆声。然而，这些都是我们的猜测，因为陆地也许是非常轻柔地、缓慢地、悄悄地升出海面，就像一片小草悄悄地钻出地面一样。没有人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只知道陆地的确升出了水面——我们在高山顶上找到了贝壳，而我们知道，那只能是高山还在水下的时候形成的。

注释：

[b1](#).在美国东部时间1969年7月20日下午4时17分42秒，美国“阿波罗11号”宇宙飞船载着三位宇航员成功登上月球，而本书作者已于1931年去世，不可能预见人类社会未来的发展变化。——译者

第 3 章

世界的内部

The Inside of the World

我很小的时候，是个非常好奇的孩子——至少我的保姆是这样说的。

有一天，我和她一起在人行道上走，我问她：

“詹妮，人行道下面是什么？”

“噢，只是泥土。”她回答说。

“那泥土下面呢？”

“噢，更多泥土。”她回答说。

“那么，再下面是什么呢？”我不满意这个回答，接着问她。

“噢，什么都没有——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总是这么好奇呢？”她问我。

我知道泥土下面一定有某种东西，我只是想知道那到底是什么东西——我只是好奇而已。

我听人说，坏孩子死后会到地下的一个什么地方——也许是个大洞

穴——我想知道是不是真的如此。

我还听说，从我们这里往下一直钻，就会到达地球的另一面。那里住着中国人，他们都是头朝下、倒过来走路的，就像苍蝇趴在天花板上一样。我想看看到底是不是那样。

于是，我下定决心，决心自己挖穿地球：我要向下挖，一直挖一直挖，挖到地球的另一面，到那时我就知道了。要知道，我当时只是个很小的小男孩。我拿起一把小铁锹，开始在后院的葡萄藤后面挖洞。没有人知道我在那里干什么。在完全挖通之前，我想保守秘密。我一天又一天地干着，先挖到软软的土层——那很容易，然后挖到了坚硬的土层，很难挖。我挖出了一个齐腰深的坑。



我拿起一把锡铁锹开始挖地球

后来，有一天晚上，爸爸问我：“后院里那个坑是怎么回事？”

我的秘密被发现了。当我向他坦白的时候，爸爸并没有笑话我——至少没有大声笑出来——而是问我知不知道需要挖多深才能挖穿地球。

“你能在地下挖出华盛顿纪念碑那么高的坑吗？”他问我。

我想也许能吧，但我有点不确定，因为华盛顿纪念碑看起来真的太高了。

“人们挖过比华盛顿纪念碑还要高很多倍的深井，”爸爸告诉我，“可是从来没有人挖穿过，或者几乎挖穿过地球。要挖到地球的中心，你必须挖上比华盛顿纪念碑还要深几千倍才行。从地球的一面到另一面有八千英里，中间几乎全是岩石，岩石、岩石、统统是岩石，就是这样。”

于是我放弃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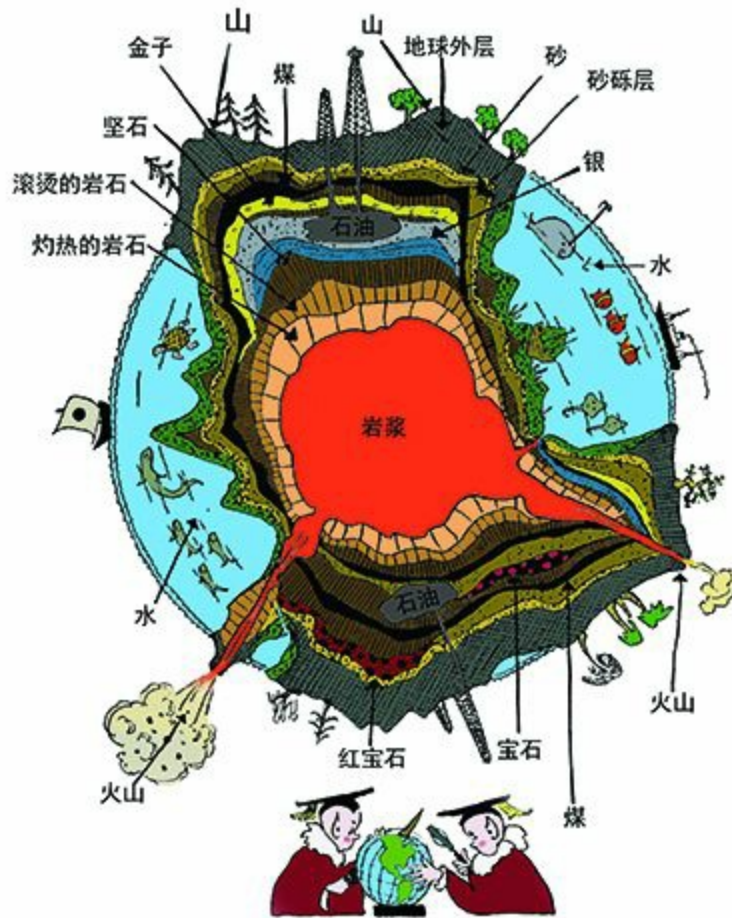
“既然没有人穿过地球，你怎么知道是八千英里呢？”我这个好奇的孩子又问道。我记不得当时爸爸是怎么回答我的了，我太小了，根本听不懂。我在想，如果我告诉你我们是怎么知道那是八千英里的，你是不是也太小了，听不懂。尽管没有人穿过地球，但我们确实知道那有多远。

我们就是这样知道的。有意思的是，每个球，不管是小球、中球还是大球，它一圈的长度（也就是周长）总是穿过球的长度（也就是直径）的三倍多点。我常常想，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一个球的周长不正好是它的直径的三倍、四倍或五倍呢？但事实的确不是那样。要是你不信，你可以自己试试。拿一个苹果或橙子，量一量它的周长，然后把它切开，量一量它的直径。

现在我们都知道，地球是一个球，一个巨大的球。既然是一个球，那它就和其他所有球一样，它的周长肯定是直径的三倍多一点。地球的周长是两万五千英里，人们确实测量过这个长度。所以，我们知道地球

的直径肯定是八千英里左右，因为25是8的三倍多一点。这不是地理，是算术。如果你想用大词来表达“一圈的长度”和“穿过去的长度”，就像人们在地理上通常用的那样，那么你应该用“周长”来表达“一圈的长度”，用“直径”来表达“穿过去的长度”——它们说的都是同样的事情，地球的周长是二万五千英里，直径是八千英里。

地球的外层是个岩石外壳，就像烤土豆的外皮，而里面是滚烫的土豆。你最先穿过的那部分外壳是分层的，像果冻蛋糕里的分层一样，一层又一层，只是这些岩石层看起来像是用沙子和贝壳，或是煤炭和石块做成的，事实也确实如此。如果你能把地球切成两半，就像切苹果那样，它看起来也许会像旁边这张图片显示的那样。我们把这种图片叫作“剖面图”（Cross Section）。



地球截面图

要是能把地球切开，你会发现它就像个大蛋糕，一层又一层的石油、岩浆像果酱。

有些岩石层中间有煤炭，就像果冻蛋糕里的果冻一样；其他地方有黄金、白银、钻石和红宝石，有的岩石层中间还有石油池。为了得到石油，人们钻透这些岩石层，向地下挖井；为了得到煤炭和黄金，人们挖开岩石层，向地下挖矿。

岩石下面更深处就不分层了——全是坚硬的岩石。再往下，更深处越来越热，在那里，地球甚至到现在也没有冷却下来。最后，岩石不再

是岩石，而是融化了的岩浆。

每当看到烟囱，你就知道下面肯定有个火炉；要是烟囱顶部还在冒烟火，你就知道火炉里有火在燃烧。你看，地球上也有很多地方冒出烟火，就像燃烧着的火炉里的烟火从烟囱里冒出来一样——这些地方叫作“火山”（Volcano）。

为什么地球是岩石做的，而不是黄铜、玻璃或者陶土做的呢？为什么地球像一个球，而不像一个盒子、一个滚筒或者一只旧鞋子呢？

第 4 章

无穷无尽的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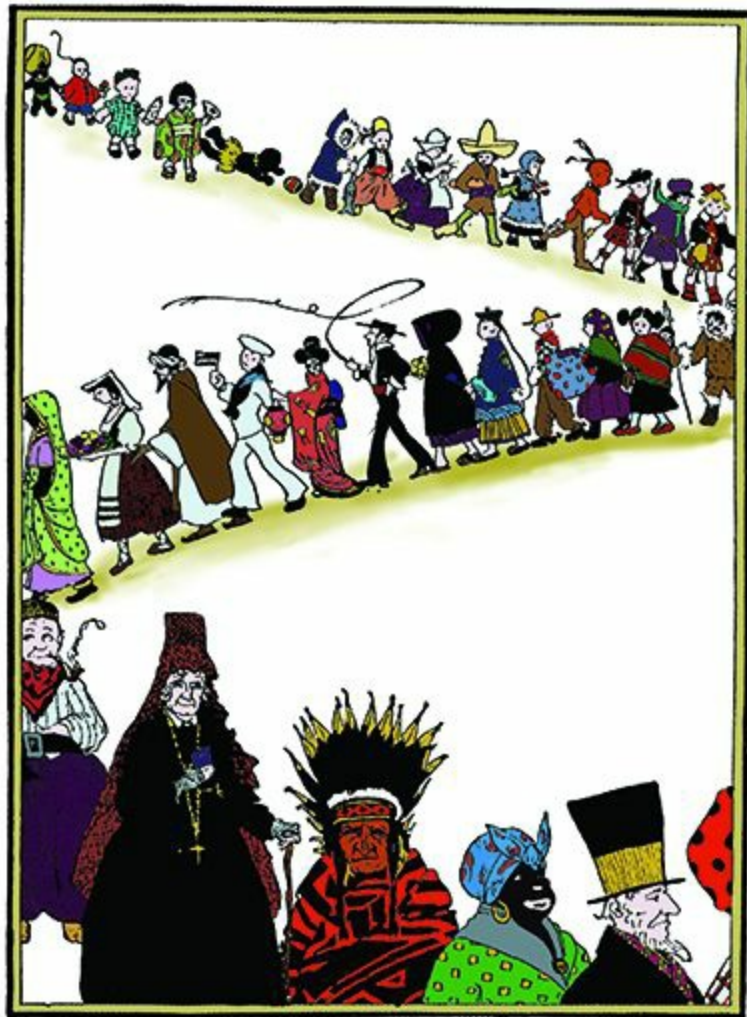
The Endless Parade

你见过检阅队伍吗？特别长的那种队伍？我曾经见过一次阅兵队，队伍走了一整天才走完。噚噚，噚噚，噚噚，噚噚……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整整走了一天！我一辈子从没见过那么多人——肯定有十万人那么多。世界上竟然有那么多人，这似乎不可能。可是，假如让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排成队进行一次大阅兵，那将不是走一天，而是要走上一辈子才能走完，因为世界上总共有20多亿人^{a1}。

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每分钟都有100个新人——新生婴儿——来到这个世界。就在你读这本书的时候，许多孩子又出生了。时钟每滴答一次，都有人死去。但是，每天出生的人比死去的人更多，所以世界上的人越来越多。

世界上的人，个头和体形基本上差不多。只有在童话故事里才有拇指般大的小人儿或是像教堂的尖塔那么高的巨人。没有人上身不长手臂而长着翅膀，也没有人下身不长腿而长着轮子。每个人都有一个头、一个鼻子和一张嘴，都有两只耳朵、两只眼睛、两只手臂和两条腿。然而，在全世界的所有人中，没有两个人会长得一样，没有哪一个人会长得和另一个人一模一样——即使是双胞胎也不完全一样。

人与人之间最主要的差异是肤色不同。全世界二十亿人中，大多数是白皮肤的人，也有很多是黑色皮肤的人，还有很多人介于白皮肤人和黑皮肤人之间——他们是黄皮肤人。我们把这三种肤色的人叫做“种族”。“这是全人类的好日子。”我爸爸以前经常这么说。我认为他是在说赛马比赛^{a2}或是划船比赛，但是当我问他“什么比赛？”的时候，他会笑着说：“是白色人种、黑色人种、以及所有种族的好日子。”



你能想象吗，全世界人一个接一个排队走过——那会是一场看不见头，也看不见尾的阅兵队。

在世界上，每个种族原来都住他们自己的那块地方，但是很多种族迁移到了其他地方。在我们这块地方，大多数人都是白种人，但是也有一些黑种人和少量黄种人。

假如你生来就是一个黑种人。

假如你生来就是一个黄种人或者红种人。

假如你生在

非洲

或者亚洲

或者澳洲。

假如你是另一个爸爸和妈妈所生。

假如你生在另一个世界而不是这个世界上。

假如你根本就没有出生——那你现在会在哪里呢？

世界上有人居住的大陆只有六个，但是每个大陆上都有好多个国家。“国家”并不意味着“乡村”^{a3}。一个国家意味着处于一个统治者之下的城市、乡镇、村庄和乡村。全世界一共有80个国家。有的国家很小，全国总共只有几千人。有的国家则很大，全国有好几百万人。我们的国家，美国，有一亿五千万人，但是还有几个国家的人数更多。世界另一面的中国拥有的人数最多，是美国的三倍。世界另一面的另一个国家——印度——拥有第二多的人口。这两个国家都位于亚洲——最大的大陆，它的名字（Asia）最短，人口却最多。

每个国家都有一个统治者，就像每个家庭都有一个爸爸，或者像每个足球队都有一个队长。有的国家的统治者是国王，有的是总统，大多数国家都由国王或总统和其他人一起共同统治国家。

一个国王之所以能当上国王是因为他的爸爸是国王，因为同样的原因，他的儿子也会成为国王。一个总统能当上总统是由他的国家的人民选出来的，就像足球队的队长是由队员选出来的一样。这种推选叫做“选举”。一个国王一辈子都是国王，而一个总统只能当几年总统。

一个国王的国家叫做“王国”。如果一个国王同时统治好几个国家，他就叫做“皇帝”，那些国家就统称“帝国”。总统领导的国家叫做“共和国”。我们的国家就是一个共和国。国王或者总统以及和他一起统治国家的人统称为“政府”。政府制定规章制度，政府还做两件别人不能做的事情。政府制造国家的货币和邮票。一个国家的货币在另一国家不好用，邮票也是一样。同样，一个国家的语言在另一国家也不好——通常是这样。

世界上的人说很多种不同的语言。即使在同一个国家里也有许多不同的语言。世界上总共有三千多种不同的语言——想想吧，三千多种！你也许只会说其中一种语言，不会说，也听不懂其他语言。在美国，几乎每个人都说英语。说起来有点奇怪，英语也是另外一个国家——英国——的语言。但是，在欧洲这样的大陆旅行一天，你在街上、商店里、旅馆里总能听到不同种语言。

我碰巧出生在美国，由于听到周围的人都说英语，我也就学会了说英语。但是我也有可能出生在亚洲，是个黄色人种的小男孩，我就会学说汉语；我还有可能出生在非洲，是个黑色人种的小男孩，于是我就会学说一种我自己都叫不上名字的语言。我认识一个人，他会说12种不同

的语言，我还听说过一个人，他会说100种语言！要学会另一种和你的母语不同的语言，你通常要花上几年时间，所以你可以想象，这个人有多了不起！大多数语言的字母和我们的语言差不多，就像这本书上的字母一样。这种字母叫作“罗马字母”，因为它们是由一个叫“罗马人”的民族在很久以前最先使用的。但是，汉语和日语以及其他更远地方的语言有着不一样的字母，它们看起来像这样。

狂
理
修
教
止
爛



注释：

[b1](#).本书第一版于1929年出版，我们采用的版本是1951年出版的修订本，所以书中的许多数据均来自当时的统计。——译者

[b2](#).英文单词race既有“种族”的意思，又有“比赛”的意思。——译者

[b3](#).英文单词country既有“国家”的意思，又有“乡村”的意思。——译者

第 5 章

十三俱乐部

The 13 Club

要让一家医院、一个图书馆或者一个博物馆以你的名字命名，你也许要花上几百万美元才行。可是有这么一个人，他一分钱没花，一件事也没做，任何功劳都没有，也没提出任何要求，却让世界上两个最大的东西——北美洲和南美洲两个大陆——以他的名字命名，而且，人们会永远这样叫下去。这个人微不足道，几乎没有人知道他——他名叫“亚美利哥”（Amerigo）。

你听过这首歌吗？开头是这样唱的：“我的祖国，这就是你。”（My Country, 'Tis of Thee）你知道“我的祖国”意味着什么吗？它意味着北美洲的一部分，而且是较小的那一部分。

你口袋里有一枚水牛硬币吗？——就是五分硬币。如果没有的话，你也许可以借一枚来看看。硬币的正面是一个头发上插着羽毛的印第安人的头像。你能猜出我们国家的硬币上为什么用印第安人的头像，而不是白人的原因吗？硬币的反面是一头水牛的画像。你再想想，为什么它不是一匹马或者一头奶牛呢？

这是因为，在很久以前，我们这里根本没有白人、马和奶牛，而是有很多很多的印第安人和许许多多的水牛。现在，美国的印第安人和水

牛已经很少了，因此，硬币上的这些图像是为了提醒我们：印第安人是最早的美国人，水牛是最早的美国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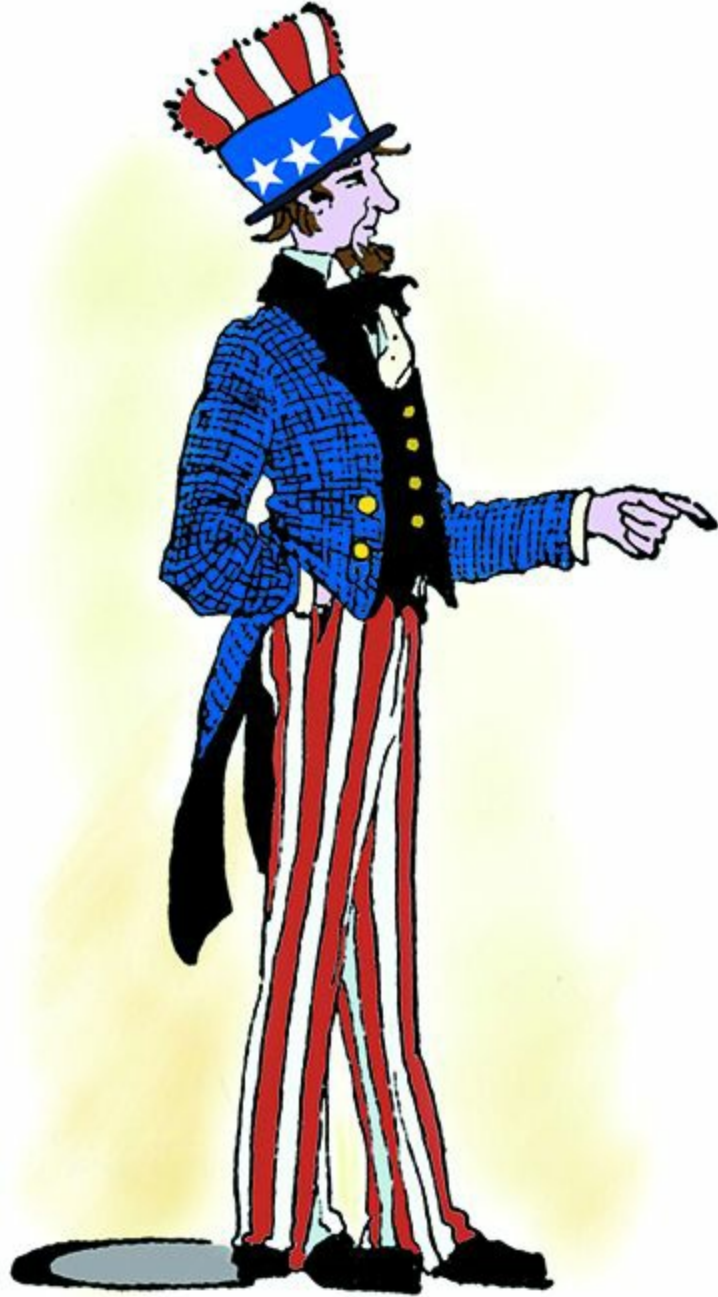
假如你看一下硬币上的印刷文字，你会发现上面写着：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这是美国的全称，可是，如果每次都说“美利坚合众国”，那这个名字就太长了，所以我们通常都说美国，或者简称U.S.A.。



北美洲地图

你见没见过这样一个人的图片？他个子高高的，穿着一套好像是用美国国旗做的衣服：红白条纹的马裤，长长的燕尾服，戴着一顶满是星星的高帽子。实际上，这样一个人根本不存在，但是他被认为是美国的化身。美国的首字母是U.S.，可是有人说它代表“山姆大叔”（Uncle

Sam, 首字母也是U.S.)，于是我们就把那个穿着国旗的老伙计叫作“山姆大叔”。



我们就把那个穿着国旗的老伙计叫做“山姆大叔”

美国地图看起来就像由大小不等、形状各异的布块拼缝而成的被子。这些布块就是美国的州，这些州联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彼此联为一体。当然，这些州之间实际上并没有线。地图上的这些线在地面上就只是用界石远远地做的标记，所以你可能从一个州跨进了另一个州自己却不知道。每个州都有城市、小镇和乡村。我住在马里兰州（State of Maryland）的一座城市里。也许你住在另一个州的某座城市、小镇或乡村里。每个美国人都必须住在某个州里，除非他是住在某个不属于任何一个州的地方——稍后我会告诉你这样的地方是哪几个。

有些州有笔直的边界，有些州则有一条、两条或者更多条弯曲的边界。有的州大，有的州小。最大的州是得克萨斯州（Texas），在底部靠近中心的地方——不过我们不说底部，而是说南边。最小的州是罗得岛州（Rhode Island），事实上它根本不是什么岛。它在右上角附近——不过我们也不说右上角，而是说东北部。得克萨斯州有二百多个罗得岛州那么大，也就是说，你可以把二百多个罗得岛州放进得克萨斯州里。



美国地图

首都华盛顿原来是地图的中心同，现在它被“挤到”了边上。

不算太久以前，美国还不存在。只有大西洋沿岸的13个小州。这些州都很小，所以它们觉得应该成立一个俱乐部。这与一个古老的故事有关。故事说有个男人想折断一束树枝，他怎么折都折不断。于是有人给他出主意，让他把树枝解开，然后再一根一根地折。他照做了，果然很容易就把树枝折断了。同样，这13个州也认为，如果它们彼此分开，就很容易被打败。于是，它们团结起来，就像一捆树枝那样，这样就不会被任何敌人轻易“折断”了。于是，这13个州组成了一个“十三俱乐部”，起名叫“合众国”（United States）。它们信奉的格言是“团结就是力量”，意思就是“抱成一团就强大”。

现在，13通常被认为是个不吉利的数字，但这13个州并不害怕什么坏运气。事实上，由于这个新国家必须有一面旗帜，他们制作了一面有13道条纹——七红六白——的旗帜并在旗帜的一个蓝色角落里用13颗白色的星星代表13个州。北美洲的其他地区也想要加入进来，于是越来越多的地方加入进来，直到一共有48个州，这些州连起来从一侧的大西洋向西延伸到另一侧的太平洋——也就是从海洋一边太阳升起的地方到海洋另一边太阳落下的地方。每当有一个新州加入，旗帜一角的星星就会增加一颗，但是条纹数量则不再增加，不然条纹就太多了。因此，现在的美国国旗上有48颗星——意味着48个州联合成一个国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硬币上有“e pluribus unum”这样的拉丁字母的原因，它们的意思是“合众为一”。

然而，并不是整个美洲的所有地区都加入了这个俱乐部。美国北边的国家加拿大（Canada）和南边的国家墨西哥（Mexico）都没有加入。尽管加拿大人也是美洲人，墨西哥人也是美洲人，但加拿大和墨西哥的统治者都和我们的统治者不同，因为它们是不同的国家。



美国国旗

尽管美国现在的印第安人很少，但我们仍然用他们的名字来命名一些州。看看你能不能在地图上找出几个有印第安名的州。马里兰（Maryland）和弗吉尼亚（Virginia）当然不是——因为它们是女孩的名字。以“新”（New）字开头的州——比如说纽约（New York）、新泽西（New Jersey）、新罕布什尔（New Hampshire）——当然也不是，它们是按照别的国家的老地名来取名的。但是明尼苏达（Minnesota，意思是“天蓝色的水”），俄亥俄（Ohio，意思是“美丽的河”或“伟大的”）以及其他许多州的名字都是印第安语。

第 6 章

在沼泽中修建的城市

A City Built in a Swamp

你戴在头上的Cap（帽子）含有“头”的意思。

Cap-tain（上尉）含有“头”的意思——他是一队士兵的“头”。

Cap-ital（首都、省会）也有“头”的意思——它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州的城市的“头”。

小时候，我住在美国的首都（Capital），但我不是住在美国的国会大厦（Capitol）里。这听起来也许很有趣，但事实就是这样，因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词。“Capital”表示首都，是一个城市；“Capitol”，表示国会大厦，是一栋建筑。我当然不能住在国会大厦里，就连总统都不能住在那里。



我以前以为国会大厦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建筑

美国刚建国的时候，人们要找一个合适的地方作首都。他们考察了八个地方，最后选择了一块沼泽地。他们认为那里是最适合建都的地方，因为那里当时靠近我们国家的中心。于是，人们在那里修建了一座城市，并以美国第一届总统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的名字将其命名为“华盛顿”。甚至在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人们还把华盛顿的一块地方叫作“沼泽潭”，我不知道那里的男孩子们现在是不是还这样叫。现在，华盛顿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之一，有可爱的公园和美丽的建筑。乔治·华盛顿那时并不住在华盛顿，而是住在弗吉尼亚州一个叫“弗农山”（Mount Vernon）的地方，那里距华盛顿大约有10英里。华盛顿现在处于美国的边缘，距离美国的中心有一千多英里。我们的首都

没有移动，而是我们国家的中心移动了。

美国有28个城市叫“华盛顿”。从地图上看，首都华盛顿好像是位于马里兰州，但实际上却不是——它不属于任何州。美国所有州的首都必须有一块属于它自己的地方，于是这块地方就被叫做“哥伦比亚特区”（District of Columbia），简称D. C.，哥伦比亚特区是以发现美洲大陆的哥伦布（Columbus）的名字命名的。因此，如果你写信给首都华盛顿的某个人，你必须很小心地在华盛顿后面加上“D. C.”，因为叫“华盛顿”的城市和城镇太多了，如果不加上这个缩写，你的信就很可能送不到你想寄的地方。

小时候，我以为国会大厦是世界上最美的建筑。后来，见过世界上几乎所有最美的建筑后，我改变了看法。我甚至还见过一个适合放在天堂里的建筑。以前，我常常在我的沙堆里用沙子建造国会大厦，我会把它建得尽可能像真的一样。我先用鞋盒装满潮湿的沙子，然后小心地把它扣在地上，以便沙子倒出来后不会散掉，最后用茶杯以同样的方法在上面加个圆屋顶。

我原以为其他国家的国会大厦也一定有圆屋顶。后来我才知道，最早有圆屋顶的建筑不是国会大厦，而是教堂。而且，许多国会大厦都没有圆屋顶。小时候，我常常爬到圆屋顶上面去观赏城市的风景——当时还没有电梯，我还常常看下面远远的大厦地板，地板上的人走起来就像蚂蚁在爬一样。

国会大厦的一侧有个大房间，叫“参议院”（Senate）；另一侧有个更大的房间，叫“众议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在参议院和众议院里，人们就像孩子上课那样坐在桌子旁。美国的法律就是这些人制定的，法律就是所有美国人都必须遵守的规则。参议院里的人叫“参议

员”，众议院里的人叫“众议员”。我说“人”的时候，当然也包括女人，因为有些参议员和众议员就是女人。

每个州可以选两名参议员到华盛顿的国会大厦做代表。无论是得克萨斯这样的大州，还是罗得岛这样的小州，每个州都只能选两名参议员。同时，每个州还可以选出一些众议员到国会大厦，不过每个州选出的众议员人数取决于这个州的人口数。纽约州人口最多，所以它在国会大厦的众议员也最多。有几个州人数太少，它们每个州只能选一名众议员。参议院和众议院统称为“国会”（Congress）。国会召开会议的时候，国会大厦屋顶上就会升起一面旗帜。

看看本书或者其他书的前面，你会看到上面印有“版权”一词。从国会大厦出发，穿过一个公园就会到达一座很大的建筑，建筑上面有金色的圆屋顶，这座建筑就是国会图书馆。在美国，任何人要出版一本书，都要先送两册到这个图书馆，然后，国会图书馆会授予他“版权”。也就是说，如果没有这个作者同意，其他人就没有“权利”复印或印刷那本书。国会图书馆的藏书比美国其他任何建筑里的书都要多。

看看你的照相机或留声机，或者家里其他任何机器，看看能不能找到“专利”这个词。在美国，任何人发明了有用的新东西——不管是自来水钢笔、飞机还是老鼠夹——都要送一个样本——叫做“模型”——到华盛顿的另一栋叫作“专利局”（Patent Office）的大楼里，申请专利。如果这个东西确实是新发明，从来没有别的人制造过同样的东西，专利局就会授予创作者制造和销售这种东西的专有权利，其他任何人都不允许生产和销售同样的东西。这就叫作“专利”。有些模型非常稀奇古怪。有个人发明的模型是个能用铁腿走路的蒸汽机。我小时候发明过一种“速回”手绢，擤完鼻涕，只要松开手绢，一根橡皮筋就会把手绢拉回我的口袋里。但是我没有获得专利。



美国国会图书馆

该馆总面积34.2万平方米，由三座以总统名字命名的大楼构成，即杰斐逊楼、亚当斯楼和麦迪逊楼。它是美国最大的稀有书籍珍藏点，书籍馆藏量超过3000万种，堪称全球之最。

游行！士兵！乐队！飘扬的旗帜！许多大规模的游行队伍都经过华盛顿一条非常宽阔的街道，这条大街叫“宾夕法尼亚大街”（Pennsylvania Avenue），人们通常直接叫它“大街”。这条大街也可以叫做“游行大街”。它从国会大厦一直延伸到大约一英里外的另一栋建筑物，那栋建筑物看起来像是个大银行，人们把它叫做“财政部”（Treasury）。10美元的纸币上就印着它的图像。美国的钱都保存在财政部。我们用U. S. 这两个字母来表示美国，我们同样用这两个字母来表示“美元”，把一个字母写在另一个字母上面，并把U的底下切掉——这样就变成了美元符号“\$”。

类似的另外一栋建筑物是印刷纸币和邮票的地方。

“你看到在那边，有个转动印刷机手柄的人了吗？”带你参观的导游会这样介绍说，“他一天就能印出一百万美元！”

“哇！那他一定是世界上最有钱的人了。”

“噢，不，他一天只挣5美元的工资。”

制造金币、银币和铜币的地方在另外一个城市——不是华盛顿——是一个叫“铸币局”的地方。

小时候，我有一个旧书架，我把它叫作“我的博物馆”。那里面放着一只海星、一些贝壳、一个鸟窝、一块“黄金”石等东西。在华盛顿，也有一个非常大的博物馆，叫作“国家博物馆”（National Museum），里面陈列着从世界各地搜集来的各种各样稀奇古怪又让人着迷的东西。



美国国立自然历史博物馆

该馆建于1910年，，位于华盛顿特区国家广场，现隶属于史密森尼学会，后者是美国唯一的由政府资助的博物馆机构。

美国有很多白房子，但是财政部旁边的那幢白房子却最特别，因为那里面住着美国总统，它就是白宫。白宫的图像被印在20美元的纸币上。站在白宫后院的走廊上，当届的美国总统就能够看到后院对面的一

座纪念碑——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的纪念碑。华盛顿纪念碑是世界上最高的石方建筑工程。它就像一根巨大的手指，有555英尺^{al}高，看起来足有1英里高，但实际上它大约只有1英里的十分之一高——甚至还没有一座小山高。没有人能制造出比上帝的杰作更高的东西。尽管有电梯，但我以前却经常自己爬上纪念碑——一步两个台阶，只是为了好玩，看看自己能有多快，能不能超过电梯。男孩子就是这样，跟什么都要比比速度。下来的时候我能一次跳六个台阶，比电梯还快，但是上去时却比不过电梯——我的心跳倒是真的上去了。



有一天你也可以住在那里



它似乎有一英里高。

华盛顿纪念碑前有一个长长的水池，就像一面镜子，里面可以看到纪念碑的倒影。水池的另一端有一个大理石建筑，四周有圆柱环绕，那是为了纪念亚伯拉罕·林肯而修建的，他是继华盛顿之后，美国的第十六任总统。这也许是有史以来为个人而建的最激动人心的纪念堂了。5美元纸币上有林肯像，纸币另一面就是这座纪念堂。林肯出生在一个用圆木建造的小房子里，房子小得可怜，整座房子甚至可以放进你家的任何一个房间里。没有人比他更卑微、更贫穷、更缺乏机会了，然而他后来当上了美国总统。在他担任总统期间，美国南北两方爆发了激烈的战争，差一点就分裂了，但是林肯总统维护了美国的统一。就因为这一

点，人们为他建造了这座漂亮的纪念堂。纪念堂里没有其他东西，只有一尊坐在椅子上的林肯雕像。他俯视着前来瞻仰他的人群，仿佛他的精神还活在这座雕像里。



林肯纪念堂

为纪念林肯总统，美国国会于1867年通过法案建立此纪念堂，该工程于1915年动工，于1922年竣工。整座纪念堂是一座古希腊神庙式的大理石制建筑。纪念堂周围环绕的36根大理石柱，象征林肯任总统时美国所拥有的36个州。

注释：

[b1](#).1英尺=30.48厘米。

第 7 章

玛丽的领地、弗吉尼亚的国家和佩恩的森林

Mary's Land, Virginia's State, and Penn's Woods

你曾经用一个陀螺换过一些弹珠，或者用一个苹果换过一个橙子吗？在华盛顿市或者美国建国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沿着现在的华盛顿市，有一条河，河边住着很多印第安商人，这些印第安人划着独木舟，在河上来来往往，与其他印第安人做交易，用他们拥有的东西去换他们需要的东西——珠子换毛皮，弓换箭，玉米换土豆。在印第安语中，商人叫做“波托马克”（Potomac），于是，我们就以那些印第安商人的名字把这条河叫做“波托马克河”（Potomac River）。波托马克河将两个州分隔开来，这两个州用两个女性的名字命名，叫马里兰州（Maryland）和弗吉尼亚州（Virginia），这是两位女王的名字。波托马克印第安人划着独木舟顺流而下，直至来到一片开阔的水域。这片水域很大，他们觉得它像大海一样宽广，于是就把它叫作“万水之母”（Mother of Waters），用他们的话说就是“切萨皮克”（Chesapeake）。你能够在地图上找到这个地方。尽管切萨皮克湾（Chesapeake Bay）不是海洋，但它却是美国最大的海湾。

你吃过蜗牛、水龟或者青蛙腿吗？反正有些人喜欢吃。印第安人发现切萨皮克湾里生长着牡蛎。最初没有人想到吃牡蛎——因为牡蛎看起来不像是能吃的东西。但是有一天，有个印第安人饿极了，就敲开一只牡蛎的壳，吃了里面的肉。他觉得牡蛎肉味道很鲜美，而且吃完以后也

没有什么不舒服的感觉，于是其他人也就开始吃起了牡蛎。现在，几乎所有人都喜欢吃牡蛎，不管是生着吃还是煮熟了吃。世界上其他地方也有牡蛎，不过很多人都说切萨皮克湾的牡蛎最大，也最好吃，只是它们只有在拼写中有字母“R”的八个月里才好吃。比如说，三月（MaRch）的牡蛎好吃，而六月（June）的牡蛎就不好吃^{a1}。

“万水之母”附近有两座城市。一座叫安纳波利斯（Annapolis），另一座叫巴尔的摩（Baltimore）。安纳波利斯的意思是“安娜的城市”（Anna’s City），也是以一位女王的名字命名的。这样，现在就有三个地方是以女王的名字命名的了：安娜的城市（Anna’s City）、玛丽的领地（Mary’s Land）和弗吉尼亚的国家（Virginia’s State）。安纳波利斯是马里兰州的首府，就像华盛顿是美国的首都一样。在安纳波利斯，美国有一所专门培养水兵的学校，假如美国发生战争，他们可以成为在海上作战的士兵。这所学校叫“海军学院”（Naval Academy）。每个州里最优秀的男孩子才有机会到安纳波利斯海军学院学习。他们在那里学习舰船、作战以及地理方面的知识；他们还会出访其他国家，学习指挥舰船的本领。

巴尔的摩是马里兰州最大的城市，它是以一位英国勋爵的名字命名的。美国的第一条铁路就从巴尔的摩出发，由于它从巴尔的摩通往俄亥俄州，所以这条铁路也叫“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Baltimore & Ohio），或者简称为“巴俄线”（B. & O.）。巴尔的摩因为有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和约翰·霍普金斯医院（Johns Hopkins Hospital）而闻名。世界各地的孩子都到霍普金斯大学学习，世界各地的病人都到霍普金斯医院看病。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霍普金斯大学创建于1876年，以其创建人，巴尔的摩银行家约翰·霍普金斯命名。它是美国第一所研究型大学和第一所分专业录取本科生的大学，还是全美大学联盟(AAU)的14所创始校之一。

一位名叫“佩恩”(Penn)的男子曾经拥有马里兰州北面的那个州。当时那里森林密布，所以它被叫“宾夕法尼亚”(Pennsylvania)，意思是“佩恩的森林”(Penn's Woods)。早在“佩恩的森林”之前很多年，那里就长着大片的森林——树木高大，植被浓密，各种树木和植物生长迅速。很多年以后，那片森林最终消失了，被深埋在地下压成碎块，渐渐变成了黑色的“岩石”。又过了很多年，人们挖出了那些黑色“岩石”，偶然间发现那些“岩石”和其他岩石不同：它们可以燃烧。这种“岩石”当然可以燃烧，因为我们现在都知道，其实那只是硬化的木头——我们把它叫作“煤”。

煤有两种：一种叫硬煤，一种叫软煤。软煤并不是像垫子一样柔软，而是因为它容易破碎。硬煤更好一些，而软煤则比较脏，软煤燃烧

时冒出的烟也比较多，但软煤比硬煤便宜很多。为什么最好的东西总是价格最高呢？宾夕法尼亚州东部产出的煤是硬煤，而西部产出的煤则是软煤。



费城独立大厅

即美国独立纪念馆，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费城。美国独立之前，它是宾夕法尼亚殖民州议会的会场。1776年，北美十三个殖民地的代表在这里签署了独立宣言，费城是美国的首都的时候（1790-1800年），这里是美国国会的所在地。

数十万人在地底下挖煤，这些人被称为矿工。在煤矿里，从早到晚好像都是黑夜，矿工们挖出煤，这些煤燃烧之后可以驱动蒸汽机，或者给我们的房子供暖。那些矿工年复一年地在地下挖煤，所以现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地下有好多巨大的空洞。

煤炭在地下一层一层地分布在地壳的岩层之间，就像巧克力夹心蛋糕中的巧克力一样。宾夕法尼亚还有铁矿，铁不是分层储藏的，而是和地层中的岩石混在一起，叫做“铁矿石”。为了把铁从铁矿石里提炼出来，人们生起大火，加热铁矿石，铁在高温下融化成铁水，从矿石里流出来，流入地上的槽里——那是人们为接住铁水事先在地上挖好的。铁水冷却后形成的铁块叫“生铁”，也叫“猪铁”——之所以这么叫，也许是因为它们和猪的大小差不多，或者是因为猪是到槽里吃食。

要把铁从铁矿石里提炼出来就得有热量，要有热量就得有煤这样的东西来产生热量。有的地方有铁矿石却没有煤炭，而有的地方有煤炭却没有铁矿石。这就好像有的男孩想打棒球却只有球没有球棒，而另一些男孩却只有球棒没有球。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匹兹堡（Pittsburgh）附近既有铁矿又有煤炭，就像有些男孩既有球棒又有球一样。

人们从铁矿石中提炼出铁，将铁制成钢材，用钢材造出铁路的铁轨、高楼的横梁和跨河的桥梁。



自由钟破裂了。

费城（Philadelphia）这座城市的名字来自《圣经》，意思是“兄弟之爱的城市”（City of Brotherly Love）。费城是宾夕法尼亚最大的城市，也是美国第三大城市，但我不知道这个名字是否恰当。在华盛顿特区设立之前，费城曾是美国的首都，但它现在连自己本州的首府城市都不是。费城有一座古老的建筑，叫独立大厅（Independence Hall），厅里有一口大钟^{a2}。美国刚刚建国时，人们敲响这口大钟，宣告美国的独立。现在，这口钟已经破损了，再也不能响了，可它却比美国任何一口能响的钟都要珍贵。

世界上最大的“浴缸”离费城不远，那是一个叫作“大西洋城”（Atlantic Ocean）的海洋浴场，位于新泽西州（New Jersey）海岸。世界各地的人来到这里，尽情享受盐浴和日光浴。大西洋城海滨有一条几英里长的木板人行道，有街道那么宽，两旁有各种各样可供娱乐的东西，也有各种美食满足你的胃口。如果你想见识一下木板人行道，那就去大西洋城吧！



如果你想见识一下木板人走路，那就去大西洋城吧。

大西洋城有一条著名的木板人行道。木板人行道英文：boardwalk，拆开即为board walk即“木板走路”。

注释：

b1. 英语拼写中，含有字母R的月份——January一月， February二月， March三月， April 四月， September 九月，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十二月；不含字母R的月份——May 五月，

June 六月, July七月, August 八月。——译者

[b2](#). 即自由钟。——译者

第 8 章

帝国州

The Empire State

几个国家合在一起我们称之为“帝国”，所以我们常常把纽约州（New York State）叫作“帝国州”（Empire State），因为它人口众多，商业发达，财源滚滚，就像把几个国家合在一起一样。

纽约市位于纽约州南部的一个角落。纽约是世界第二大城市，是西半球拥有最多商店、最多旅馆、最多人口和金钱的城市，也是全球高楼最多的城市。它是以大洋彼岸一个叫约克（York）的城市命名的，但是“新约克”（即纽约）要比“旧约克”大上几百倍。它是百万富翁和百万平民的城市。世界各地的人来到纽约，都梦想成为百万富翁。有些人以前常常认为纽约的大街都是用金子铺的，等他们发现这里的街道上铺的也不过就是沥青时，他们真的非常失望。



纽约市的主要部分位于一个岛上，印第安人把那个岛叫作“曼哈顿”（Manhattan）。白人从印第安人手里买下了整个岛，只花了大约24美元——付的不是现金（那时的印第安人还不知道钱是什么东西呢），而是一些珠子和装饰品，总共值24美元左右。现在，纽约市任何一块可以让人立足的地方，其价格都要比当时整个岛的价格高出很多倍。就一小块平地来说，这似乎是个很高的价格，但是一块地不同于一张纸——纸是没有厚度的，而土地的主人则拥有这块地所附带的一切东西——下至地心，上至天空。所以，纽约人建造了很多高耸入云的高楼——就是人们所说的“摩天大楼”——因为一栋50层的楼房并不比一栋一层的平房所占的土地更多。

在我看来，世界上所有人造的东西中，没有什么比纽约的大楼更神奇的了。它们蔚为大观，宏伟壮丽，令人敬畏，令人惊叹，令人惊奇，令人震撼，激动人心，让人觉得像是来到了大人国。你读过《格列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s）吗？其中有个大人国的故事：大人国是巨人们居住的地方。这些摩天大楼在电闪雷鸣中巍然不动，在狂风暴雨中屹立不倒，它们俯视着它们的创造者——渺小的人类，正是人类用仅有十根指头的双手建造了这些大楼。纽约人信奉的格言是“Excelsior”，意思是“追求更高”，这也是纽约的建设者们的座右铭。有句谚语说“小小橡果能长成参天橡树”，这些最高的大楼中，有一栋60层的大楼就是用“伍尔沃斯五分、十分店”（Woolworth's Five and Ten Cent Stores）赚得的5分和1角硬币盖起来的。在纽约的摩天大楼中，最了不起的要数帝国大厦（Empire State Building）了，大厦有102层，比纽约市、全美国、乃至全世界其他任何建筑都要高^{a1}。



纽约帝国大厦

帝国大厦位于纽约市曼哈顿第五大道，其名称来自于纽约州的昵称——帝国州。它高达381米，是今天美洲第三、全球第15高的大楼。它被纽约地标委员会选为纽约市地标，被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评价为现代世界七大工程奇迹之一。

在纽约，有几栋高楼可以称作是全世界的“国会大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大多数国家都想寻找一种办法来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于是，这些国家就派出代表一起开会，讨论与各国有利害关系的话题。就像我们每个州都选派代表去国会开会一样。当两个国家吵架

时，这些代表就会劝说它们“有事好商量，不要打架”。这个有各国代表的国会叫作“联合国”（United Nations）。联合国认为纽约市是他们召开会议、处理事务最合适的地方，于是就在这里修建了办公地点。这些大楼正式划归联合国、专门用于召开会议，会议发言以26种语言进行播放。



联合国总部大楼

亦称联合国大厦，它是联合国总部的所在地，位于纽约市曼哈顿区的东侧。此楼建于1952年，虽然它坐落在纽约市中，其土地却为国际领土。大楼在一月和二月的周末以外的时间都对外开放。

在联合国会议上，每位发言人都说他自己国家的语言，但是其他人听得懂，因为每个人都戴着耳机，听到的发言被翻译成他能听懂的语言。当然，做翻译的人必须懂两种语言，听到一种语言后，就立刻通过话筒翻译成另一种语言，传到代表的耳机里。数百万人通过电视收看联合国会议。

纽约港（New York Harbor）的一个小岛上有一座巨大的铜像，是“自由女神像”（Goddess of Liberty），她高高举着一把火炬。她的手有16英尺多长，这么大的一只手谁能握得住啊！一根指头有8英尺长，这么大的手指要戴多大的戒指啊！她的鼻子有4.5英尺长，这么大的鼻子能闻到多少气味啊！她的嘴巴有1码^{a2}宽，这么大的一张嘴说话该有多大声啊！你可以从她的身体里面爬上去，进入女神的头和手臂，她的火炬里面可以站12个人。当轮船从她旁边经过时，船上的乘客就会聚集在甲板上向她问好，大声唱着“我的祖国，那就是你，自由的乐土”，轮船渐渐远去时，人们向她挥手道别，有的人也许一去无归了。



她的鼻子有4.5英尺长，这么大的鼻子能闻到多少气味啊！



曼哈顿岛的一边是哈得孙河（Hudson River），另一边是东河（East River）。一座大桥横跨于东河之上，桥面由河岸两边绷直的钢索吊起，这种桥叫“悬索桥”，这座桥就是“布鲁克林大桥”（Brooklyn Bridge），因为大桥另一端的长岛（Long Island）上有一个大城市，名叫“布鲁克林”（Brooklyn）。现在，布鲁克林已经成了纽约市的一部分。以前，悬索桥一般是修建在小河上，而布鲁克林大桥则是世界上第一座又大又长的悬索桥。它高高地悬在半空中，即便是最大的轮船也能从桥下顺利通过。



自由女神像

又名自由照耀世界，它于1886年落成，是法国为庆祝美国独立100周年而送给美国的礼物。它的形象代表了罗马神话中的自由女神，女神右手高举火炬、左手抱着美国独立宣言，脚下是打碎的锁链，它是自由与民主精神的象征。

最初，人们不敢在布鲁克林桥上走，因为他们说：“用绳子吊起来的桥会塌，就算是钢绳也不安全。”当卡车和小汽车从桥上隆隆驶过时，大桥就会摇晃起来，现在也这样——但桥还是稳稳地悬在那里。东河和哈得孙河上还建了几座通往纽约的桥。哈得孙河下面还挖了一条隧道。这些隧道就像是铺在河底的巨大管道。



布鲁克林大桥

原名“纽约与布鲁克林大桥”，建于1883年。它全长1,825米，横跨东河，连接纽约市的曼哈顿区与布鲁克林区。它是世界上第一座使用由钢铁制成的悬索桥，建成时是世界上最长的悬索桥。它在1964年被列为美国国家历史地标。

曼哈顿岛上，有两条世界最著名的街道贯穿全岛，向北延伸。一条街道叫“百老汇大街”（Broadway），另一条叫“第五大道”（Fifth Avenue）。百老汇大街最初只是一条很短的街道，因为它看上去很宽，所以取名为“百老汇大街”^{a3}，但现在这条街已经变得很长了，也许我们它的名字改为“长街”（Longway）更恰当。到了晚上，这条街上有的地段被几千盏电灯和闪烁的招牌照得灯火通明，所以它也常常被叫作“不夜街”（The Great White Way）。第五大道是一条非常著名的大街，大街两侧有许多曾经是富人的宅邸，还有很多最高档、最奢华的商店，因此第五大道现在已经成了“时尚大道”的代名词。纽约的街道非常拥挤，大多数人上班都乘坐地下隧道火车，也叫“地铁”。



纽约第五大道

第五大道位于纽约市曼哈顿区，南起华盛顿广场公园，北抵第138街，是纽约市一条重要的南北主干道，是全球商铺租金最为昂贵的零售业场所之一。



纽约百老汇大街

百老汇大街全长25公里，以巴特里公园为起点由南向北纵贯曼哈顿

区。大街两旁有数十家剧院，是美国著名的戏剧（尤其是歌舞剧）中心。

尽管纽约市的土地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的地价都要贵，但市内仍然有两个很大的公园，城里人可以在那里感受田园风光。中央公园（Central Park）有50个街区那么长，好几个街区宽。布朗克斯公园（Bronx Park）中有一个很棒的动物园，动物园里有各种珍稀动物，它们都是猎人从森林、深山、沙漠和遥远的荒野捕捉来的。



纽约中央公园

中央公园坐落于纽约市曼哈顿中心，建于1857年，占地面积为840.01英亩。它是美国造访人数最多的都会公园。中央公园在1962年被指定为国家历史名胜。

有一次，大洋彼岸有个人来到纽约，欣赏了一天的风景。就在晚饭前，他说他想开车去看看尼亚加拉大瀑布（Niagara Falls），因为他听说那是世界上最壮观的瀑布。当他听说即使坐高速列车也需要一整夜时

间才能到达尼亚加拉时，他很困惑。

“尼亚加拉不就在纽约吗？”他问道。

“是的，”对方回答说，“不过不是在纽约市，而是在纽约州的另一端。”

纽约州西部有两个大湖——伊利湖（Lake Erie）和安大略湖（Lake Ontario），这两个湖的名字都是印第安语。从地图上看，伊利湖在安大略湖的下面，其实伊利湖的地势要高得多。因此，伊利湖的水从一处又高又宽的悬崖上飞泻而下，流入安大略湖。这个瀑布就是尼亚加拉大瀑布，尽管世界上还有比它更高、更宽的瀑布，但尼亚加拉大瀑布却是最美丽、最著名的，世界各地的人都慕名前来观赏。水流从悬崖上倾泻而下，发出震耳欲聋的轰鸣声，几英里外都能听到。在阳光灿烂的时候，从瀑布底部升起的水雾中总会出现一道五彩缤纷的彩虹。每天都有成千上万人来这里观赏这一奇观，每一千名游客中——

358人会说：“太神奇了！”

247人会说：“太壮观了！”

136人会说：“太美了！”

93人会说：“太可爱了！”

45人会说：“太漂亮了！”

24人会说：“啊！”

其余人会说：“噢！”

尼亚加拉大瀑布的一部分在落下时冲入一个巨大的桶里，大桶底部有几个巨大的轮子，强大的水流推动轮子转动发电。电通过输电线输送出去，可以让磨坊的机轮转动起来，让电车开动起来，还能让附近的布法罗市（Buffalo）和其他更远地方的房子和街道的灯亮起来。



出于各种原因，时不时地就有人尝试坐在桶里跃下瀑布，至少有一个人真的这么做了，而且还幸存下来。然而，想从伊利湖开到安大略湖的轮船却无法跳过瀑布。于是，人们在尼亚加拉大瀑布旁边开凿了一条

从伊利湖通往安大略湖的河，在河里建造了一些水中阶梯，这样，轮船就能从伊利湖开到下面的安大略湖，或者从安大略湖开上去。这条人工河叫作“韦兰运河”（Welland Canal）。

让一艘船沿着阶梯向下行驶似乎有点奇怪，但实际上它不仅向下航行，还能向上航行呢！这种用来下行的水中阶梯叫作“船闸”，船闸就像是放在运河里的大浴缸一样。你也许在浴缸里玩过玩具船，让这些船在浴缸里漂来漂去。如果你玩过，你就会知道，当你往浴缸里灌水的时候，小船会随着水面的上升而上升；当你把浴缸里的水放掉的时候，小船也会随着水面的下降而下降。



尼亚加拉大瀑布

尼亚加拉瀑布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和美国纽约州的尼亚加拉河上。它高50米，宽792米，平均流量为5,720立方米/秒，与伊瓜苏瀑布、维多利亚瀑布并称为世界三大跨国瀑布。

船闸和大船之间的关系就像浴缸和小船之间的关系一样。如果一艘

船想要行驶到低水位的地方，那么它要先驶进船闸，然后船闸里的水会被放掉，船就随着水面的下降而下降。当船到达船闸底部的时候，船闸另一端的门就打开，船就可以驶到水位较低的河段中了。如果一艘船想要行驶到高水位的地方，它可以从打开的闸门驶进船闸底部，闸门关上后水就放进来。随着船闸内水位的不断上升，船也会跟着升高，因为水可以负载所有能漂浮的东西，不管是小木屑还是大轮船。水，就是普通的水，却甚至比大型机器的力气还要大，它能够举起或放低最大的轮船。它能够轻而易举地托起一艘最大的战舰，就像托起一片漂在水上的最轻的羽毛，就像你用手轻轻托起一片雪花一样。

想去纽约市的船——几乎所有的船都想去纽约——以前得经过韦兰运河，通过那些船闸，进入安大略湖，然后进入圣劳伦斯河（St. Lawrence River），再一直到大西洋，沿着海岸向南航行，最后到达纽约。为了避免绕这么的大弯子，人们开凿了一条横贯整个纽约州的运河，把伊利湖边的布法罗市与哈得孙河连接起来。这样，大船就可以从伊利湖直接航行到纽约市。这条运河叫做“驳船运河”（Barge Canal），它是世界上最长的运河之一。

注释：

b1.帝国大厦建成于1931，从1931年至1972年间，它一直保持着世界最高建筑的头衔，此书写成于1924年，所以作者可以说它是世界最高建筑。——译者

b2.1码=91.44厘米。——译者

b3.Broadway的字面意思是“宽阔的道路”。——译者

第 9 章

扬基人的土地

Yankee Land

一双鞋、一顶帽子或者一辆汽车，如果用了一年，我们就不能说它们是“新的”了。然而，在我们的国家，有一片土地已经有300年历史了，我们仍然称它是“新的”。大约300年前，一群人从英格兰出发，越过海洋，来到美国的东北角，他们就在那里安家落户。因此，纽约以北，这些人定居的六个州就被叫作“新英格兰”（New England）。印第安人把这些白人称为“英格兰人”，但他们费了很大力气所能发出的最好发音也只是“英给人”或者“扬基人”，就像刚学说话的小孩可能会把“哥哥”喊成“得得”一样。因此，我们现在仍然把新英格兰地区的人叫做“扬基人”（Yankee）。新英格兰六个州的面积加在一起也不大，西部几个大州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把这六个州囊括进去。然而，尽管新英格兰各个州的面积很小，但在其他很多方面，它们可是“很强大”的。

新英格兰最大，也是最重要的城市是波士顿（Boston），它是以老英格兰的一个小镇命名的。很多人把波士顿叫做“轮毂”，意思是说，在他们眼中，整个世界都是绕着波士顿转的。你知道，轮毂就是车轮的中心，整个车轮都绕着轮毂转动。当然，世界实际上是绕着南北两极旋转的，南北两极才是世界真正的“轮毂”。所以，人们说世界围着波士顿转，只不过是开玩笑而已。

如果一个地方天气寒冷，地里又有很多石头，那么这地方肯定不适合种庄稼。新英格兰的冬天非常寒冷，地里也满是石头，当地人甚至用地里捡的石块修建围墙，所以这个地区不适合种庄稼。但是当地有很多很多的瀑布，而瀑布可以让工厂的机器转动起来制造各种产品。因此，新英格兰人的主要工作就是为美国人制造产品——成千上万种不同的产品——是个人日常使用的小东西，不是像匹兹堡那样，生产铁轨或桥梁之类的大东西，这些小东西包括缝衣针、别针、钟表、靴子和鞋子等。如果工厂的机器是由瀑布推动的，我们就把这种工厂叫做“磨坊”。现在大多数瀑布都用来发电，电力转动机器，但人们仍然把工厂叫做“磨坊”[a1](#)。



新英格兰地区生产钟表、线头、靴子、鞋子、针、别针和钉子

小时候，我认为最好玩的事儿就是光着脚丫走路。在有些国家，不管是穷人还是富人，他们成年都光着脚走路。但在美国，几乎所有人一年四季都穿鞋。新英格兰那些工厂的主要产品就是鞋子，当地生产的鞋子足以让美国人每人一双。我们都知道，鞋子会穿坏，所以那些工厂才会年复一年地不停生产那么多鞋子。但是，新英格兰一个有印第安名字的州——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却生产别针，它制造的别针足以让美国的每个男人、女人和小孩每年用上100枚。你想过没有，这么多的别针都到哪里去了呢？它们又不像鞋子那样会用坏。然而它们都不见了——每年有几十亿枚呢！

还有各种钟表——戴在手腕上的小手表，也有放在壁炉架上的小钟，还有安装在钟塔上的大钟。尽管一个钟或一块表能够让一个人用上一辈子但是这里制造的手表还是多达数百万甚至上千万。

还有成卷成卷的线——一家工厂一天生产的线足以绕地球一圈——也就是说，一家工厂一天生产的线有两万五千英里长！

你通常去哪里度假呢？去海边，山里，还是去乡下？新英格兰是个度假胜地，很多来自美国其他地区的人都去那里度假，因为那里有很多湖泊和瀑布，还有很多风景优美的景点，人们可以去那里野营，去小溪里钓鱼，还可以去缅因州（Maine）的森林里猎捕驯鹿和驼鹿。新罕布什尔州有一片山脉叫“怀特山脉”（White Mountains），其中有一座山是以美国第一任总统的名字命名的，叫“华盛顿山”（Mount Washington）。华盛顿山是当地最高的山，正因为它很高，很多人都喜欢去爬这座山。有些人就是喜欢登高。佛蒙特州（Vermont）的名字是“绿色的山”，在这里，真有一座“格林山”（Green Mountains）^{a2}。格林山没有怀特山那么高，但风景很美。新英格兰沿海地区有很多地方，人们会在夏天去那里避暑，因为当其他地区都很炎热的时候，这一地区却非常凉爽。

然而，最令新英格兰引以为荣的还是它的学校和大学。在新英格兰的工厂里，人们制造“东西”；在新英格兰的学校和大学里，人们制造“人才”。新英格兰有全美国最知名的两所大学——位于康涅狄格州的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和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哈佛大学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学。



怀特山脉

怀特山脉位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中北部和缅因州西部，是阿帕拉契山脉的一部分。它长约140公里，主要山峰以历届总统命名，故有“总统峰群”之称，其中最高峰华盛顿山是美国东北部地区的最高点。

马萨诸塞州沿海有块地方伸向海洋，像根长长的弯曲的手指，好像是在召唤大洋对面的人到马萨诸塞州来——那就是科德角（Cape Cod）。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那里盛产鳕鱼（codfish）。人们在那

里大量捕捞鳕鱼，晒干后运往世界各地。

科德角的“手指”召唤来的不仅仅是英格兰人，还有其他地方的人。这些操着各种奇怪语言的人来到新英格兰，他们在工厂里工作。所以，现在的新英格兰，几乎有四分之一的居民并不是从英格兰来的，他们也就不能算是“扬基人”。

注释：

[b1](#).英文单词mill既有“磨坊”的意思，又有“工厂”的意思。——译者

[b2](#).Green Mountains意思为绿色的山。——译者

第 10 章

五个大水坑

Five Big Puddles

你有没有想过，假如我们踩到一个蚂蚁窝，小蚂蚁会怎么看我们这些巨人呢？或者，在小蚂蚁眼中，一个水坑是怎样的呢？

美国的北部边界上有五个大水坑——至少它们在地图上看起来像水坑——就像是有一个庞大的巨人把他的一把水淋淋的雨伞立在那里，雨水顺着雨伞滴到地面上形成了那些水坑。我们把那些水坑叫作“五大湖”（The Great Lakes），因为它们是西半球最大的湖。不过，如果有个巨人腿长1英里，那么在他看来，那些湖只是几个可以轻松蹚过去的小水坑。我已经在前面介绍过其中两个最小的湖了，它们就是伊利湖和安大略湖。这里还有两个用印第安名字命名的湖：一个叫“密歇根湖”（Lake Michigan），意思就是“大湖”；另一个叫“休伦湖”（Lake Huron）。五大湖中最大的是“苏必利尔湖”（Lake Superior），意思就是“更大的湖”，就像我们说一个孩子球踢得更好，得分更高，也会用同样的词——更棒的（superior）。五大湖中只有密歇根湖全部位于美国境内，所以它完全属于美国。其他四个大湖都有一半属于美国北边的邻国——加拿大（Canada），因为这四个湖正好位于两国的分界线上。这些湖以湖中心线为界，分属加美两国。

苏必利尔湖不仅面积最大，地势也最高，它的湖水流经“圣玛丽

河”（St. Mary's River），然后流入休伦湖。圣玛丽河上有很多瀑布，因为水流急速下泻，就像是在不断往下跳，所以这些瀑布叫作“圣玛丽急流瀑布”（St. Mary's Jump）。尽管这些瀑布远没有尼亚加拉大瀑布那么高，但是船只仍然无法从上面直接开下去。于是人们只好在瀑布旁边开凿运河，在运河里安装船闸，以便船只可以在两个大湖之间上下航行。然而，由于有太多的船只只要在那里穿梭往来，一条运河远远不够用，于是人们在圣玛丽急流瀑布旁边一共开凿了五条运河。圣玛丽急流瀑布在法语中叫做“苏圣玛丽”（Sault Ste. Marie），很不好念，于是人们干脆把这些瀑布、这条河以及这些运河都简称为“苏”。

在五大湖上航行的轮船中，有些像远洋航海的船只那样，又大又好。这些船只也必须又大又好，因为五大湖就像是五个小型海洋。当你远离岸边时，你就会看不见陆地，而且，湖上有时也有暴风雨，掀起滔天巨浪，就像是在海上一样。它们和大海的主要区别是湖水是淡水，而海水则是咸水。

“生意在先，享乐在后。”

一些人乘坐这些大船在大湖上旅行，就像他们在海上一样，目的只有一个——享乐。但大量船只穿梭往来主要是为了做生意，而不是享乐。这里的生意就是运输货物，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货运”。用船运东西要比火车便宜得多，因为一艘大船装的东西比很多列火车装的都多，而且船不用像火车那样在陆地和轨道上行驶。但我们用火车运货的时候，也使用“shipping”^{a1}这个词，这似乎很奇怪。只要能用船，人们就会尽量选择船运，而不是火车，因为船运比火车运输便宜多了，当然，你附近必须有允许船运的水域才行。

幸运的是，美国的48个州当中有8个州挨着五大湖，尽管有几个州

的临湖面积很小。其中，密歇根州滨临四大湖，只有安大略湖除外，所以这个州有最长的湖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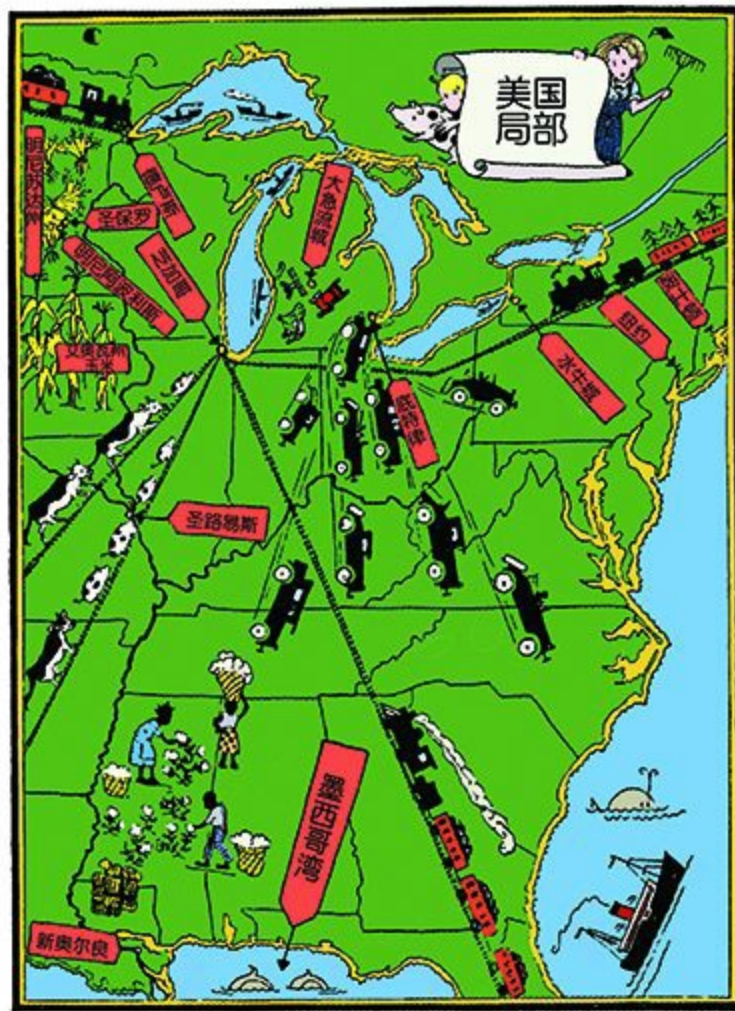
还记得波托马克河上做交易的印第安人吧？他们都是很棒的生意人，他们划着独木舟在河上往返，用自己已有的东西去换自己想要的东西。五大湖区的印第安人以前也这么做。现在，白人巨大的轮船——比印第安人用一根木头做成的独木舟要大几千倍——也在做这种贸易。它们装载着大量货物，从湖区的一端航行到另一端，在沿途各个地方卸下人们需要的货物，同时装上其他货物返回。

苏必利尔湖远端有一个叫德卢斯（Duluth）的地方，大多数轮船都从那里起航。火车从德卢斯市西边的小麦产地运来小麦，从附近的矿区运来铁矿。湖岸上有一些巨大的机器，它们有巨大的铁手，托起整车厢的小麦和矿石，然后倒进等着装货的轮船里，就像你会用两根指头捏起你的玩具火车的车厢，把里面的东西倒掉一样。其他轮船在密歇根州与苏必利尔湖相邻的地区装上铜矿和铁。然后，这些轮船载着货物经过苏运河，在休伦湖和伊利湖之间一个叫做底特律（Detroit）的地方卸下货物，或者把铁矿运到伊利湖边的克利夫兰（Cleveland）和布法罗。大多数轮船并不经过尼亚加拉大瀑布。这些船卸完货后，会装上新英格兰或者美国东部出产的东西，或者宾夕法尼亚州出产的煤炭，返回德卢斯。

但是到了冬天，湖上所有的船运贸易都不得不停下来，因为这个地区冬天非常寒冷，湖水会结冰，轮船无法航行。

每秒钟会有一个婴儿降生到这个世界，而在底特律，每分钟就会有一辆汽车“降生”。世界上的大部分汽车都是在底特律^{a2}生产的。在底特律的汽车厂里，钢铁、木材和皮革等材料从一边进去，一辆辆汽车就会从另一边出来。一天24小时，每小时都有几百辆汽车生产出来，开出工

厂，准备运往世界各地。



美国“五大湖”工业区

我现在坐着的这把椅子，木材取自生长在一千英里以外密歇根州的一棵大树它早在我出生以前就生长在那里了。密歇根州北部过去覆盖着大片大片的森林，那里的树木很适合做家具。那里生产的家具，特别是一个叫“大急流域”（Grand Rapids）的地方生产的家具，比世界上其他地方生产的家具都要多。也许你家里就有“大急流域”生产的家具。你可以看看你家的家具底部，看看那里有没有写着“大急流域制造”的标

签。那里生产的家具太多了，人们已经砍光了那里的大部分树木，现在那里只剩下一截截树桩了。但是，当地人一直以来只会做家具，所以他们只能继续生产家具，只不过现在做家具所需的大部分木材都必须从美国其他地方运往密歇根州。

美国有两个州，它们挨在一起，面向密歇根湖，就像两个小孩挤在一起，隔着一扇小窗户向外看。它们就是伊利诺伊州（Illinois）和印第安纳州（Indiana），英语简写为“Ill.”和“Ind.”。美国第二大城市就在伊利诺伊州，它位于密歇根湖南岸，有一个印第安名字——芝加哥（Chicago）。芝加哥的铁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大多数横穿美国的火车都会经过芝加哥或者从芝加哥出发——货车载着货物，客车载着乘客。

世界上有很多种动物，在这许多动物中，人们普遍吃的只有三种——猪、牛、羊。美国人每年要吃掉好几百万头这类动物，在芝加哥附近或距离芝加哥较远的一些州，人们饲养几百万头猪、牛、羊。养这些牲畜需要饲料，而它们吃玉米长得最快，因此，全美国都在种玉米。爱荷华州（Iowa）种的玉米比其他各州都要多，因此它被称为“玉米州”（Corn State）。有些玉米被直接运到芝加哥，但大部分玉米则被运送给“活物”——也就是直接用来喂养牲畜，然后将牲畜运到芝加哥屠宰。屠宰之前，牲畜关在我们所说的“畜牧场”的大围栏里。屠宰后，它们被装上冷藏车或冷藏船，从芝加哥运往全国各地，甚至运往欧洲。芝加哥是世界最大的“肉店”。我早餐吃的熏肉、午餐吃的火腿三明治和晚餐吃的烤牛肉都来自芝加哥。

注释：

b1.英文单词shipping原来是“船运”的意思，后来演变为泛指一切运输方式。——译者

b2.按作者写书时的19世纪20年代来说，底特律是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地。——译者

第 11 章

河流之父

The Father of Waters

前面说过，美国最大的海湾叫做“万水之母”。美国最大的河——密西西比河——则叫做“万水之父”（Father of Waters）。尽管它被叫做“父亲”，但它不是一位“先生”，而是一位“小姐”。在印第安语里，它是 Miss-issippi，读起来有一种“叮叮叮”的感觉，拼写也很简单：

M

i 双写 s

i 双写 s

i 双写 p

i

这很容易记住。



如果我让你画一棵没有叶子的树，你也许会这样画：先画一根树干，然后画上大树枝，接着在大树枝上画小树枝，最后在小树枝上加上更小的树枝——就像旁边这幅图一样。如果我让你画一条河，你也许会把它画成一条波浪线，是不是？其实，画河与画树的方法应该是一样的，因为它们都有一根主干，主干上面有大分支，大分支上又有小分支，小分支上还有更小的分支——只是在地图上，你可能看不到一条河的所有支流。

但是，树和河流还是有很大的区别：树从下往上长，从树干长出树枝。河则从上往下流，从支流汇入干流。树的汁液顺着树干往上升，河水则顺着河道向下流。如果一条河只是一条线，没有任何支流，那么从源头到尽头，整条河就会一样宽。正是因为有了支流，河流才会越来

越宽。美国最大的河密西西比河，发源于明尼苏达州境内一个叫作“艾塔斯卡”（Itasca）的小湖，这个位置处在美国的最北部。密西西比河一路流向美国的最南部，途中随着支流不断注入而变得越来越宽，最后汇入大西洋的一角——我们把那里叫做“墨西哥湾”（Gulf of Mexico）。事实上，密西西比河把美国分成了两部分，西边那部分大约是东边那部分的两倍大。



密西西比河

密西西比河位于北美洲中南部，全长6,021公里，流域面积约为300万平方公里，是北美洲最长、流域面积最广的河流，与非洲的尼罗河、南美洲的亚马逊河和亚洲的长江并称世界四大长河。

在密西西比河向南流入墨西哥湾的长途行程中，地势都比较平缓，没有多大落差。但是，在墨西哥湾入海口，河水却倾泻而下。人们在这里修建了很多巨大的磨坊，一泻而下的河水推动了磨坊的轮子。只是这些磨坊和新英格兰的“磨坊”不一样，它们并不生产东西。它们是名符其实的“磨坊”——把小麦磨成面粉做面包用，这是因为密西西比河的发源地以及附近几个州产出的小麦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小麦都要多，质量也

更好。

在我这样的城里人看来，一英亩似乎是很大一块地，一百英亩更是大得无边无际，一千英亩就大得无法想象了。但是，明尼苏达州有很多种植小麦的农场，有些农场甚至拥有多达一万英亩的小麦地！如果光靠双手或者用马干活，那么这些小麦永远也种不完，也割不完。因此，他们用机械农具耕地，往往十个农具同时开动，他们还用机器收割小麦，把麦穗和麦秆分开——这是把小麦磨成面粉之前必须完成的任务。

在密西西比河两岸，靠近瀑布的地方，形成了两个面积几乎一样的大城市。这两个城市通过一座桥连接起来，由于大小几乎相同，所以它们被称为“双子城”（Twin Cities）。它们一个叫“圣保罗”（St. Paul）；另一个叫做“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意思是“水城”（Water City），就像“安纳波利斯”（Annapolis）是“安娜之城”（Anna's City）的意思一样。请注意，在五大湖区和密西西比河附近，几乎所有地名都是基督教圣徒或印第安人的名字。这是因为最早来美洲的那些人当中，有一些牧师，他们在印第安人当中传播基督教，所以他们就用印第安人或基督教圣徒的名字来命名一些地方。

“水城”明尼阿波利斯是全世界最大的面粉产地。明尼苏达州和附近几个州是全世界最大的小麦种植地。

在向南流入墨西哥湾的过程中，密西西比河还流经其他城市，其中最大的城市是中途的圣路易斯（St. Louis）。圣路易斯——当然也是一位圣人的名字。靠近密西西比河最大的两条支流分别是：由西汇入干流的密苏里河（Missouri River）；由东汇入干流的俄亥俄河（Ohio River）——这两条河都以所在州的名字命名，这两个名字都来自印第安语。密苏里河是一条非常大的支流，你甚至很难分清，到底它是密西

西比河的支流还是密西西比河是它的支流。实际上，如果你能找到密苏里河的源头，你就会发现，从它的源头到汇入密西西比河的入河口，这条河比密西西比河本身还长很多——长达4000多英里，因此，密苏里河和密西西比河合在一起，是全世界最长的河。

随着支流不断增多，密西西比河变得越来越宽。春季，冰雪消融，雨水充沛，各支流水量丰富，密西西比河的河水不断上涨，直到最终漫过河岸，淹没乡村。因此，在密西西比河下游，洪水有可能泛滥的地方，人们在河两岸修建了堤坝，以便拦住河水——这些堤坝叫作“防洪大堤”。但是，有时河水上涨太快，水势太猛，就连这些防洪大堤也拦不住。汹涌的河水漫过大堤，有时甚至一下冲垮大堤，造成洪涝灾害。如果洪水通过的地方正好有农田、房屋或者人口密集的小镇，洪水就可能冲毁房屋，淹死人和动物，毁掉成千上万亩农田以及其他财产。

在流入墨西哥湾之前，密西西比河经过的最后一个城市叫“新奥尔良”（New Orleans）。我们把河流尽头、流入海洋的地方称为“河口”。我一直弄不清为什么会把那里叫做“河口”，因为“口”应该是水流入的地方，而不是流出的地方。不管怎样，密西西比河有好几个河口，而不是只有一个。这是因为河水带来大量淤泥，淤泥正好在河口堆积下来，形成了好几个小岛。这样，河水必须绕过这些小岛才能流入大海。因此，河水是自己堵住了自己的路，这才形成了好几个河口。

密西西比河发源的地方是遥远的北方，那里的冬季非常寒冷，但是，随着河水往南流，气候逐渐暖和起来，越往南就越暖和。这片温暖的土地有个昵称——“迪克西”（Dixie）。在接近密西西比河末端的新奥尔良，一年四季都温暖如春，即使在圣诞节也有各种鲜花绽放。在密西西比河源头附近，你会看到白人在田间岸边劳作，但是，随着河流进入南部的迪克西地区，你会看到，在田里劳动的黑人越来越多。迪克西地

区最主要的农作物是棉花，正如歌里唱的那样，“迪克西的土地，在那遥远的南方，在那白棉花盛开的地方”，这里是全世界棉花产量最多的地方。说来也怪，最初美国并没有棉花。有人把第一株棉花从世界的另一个地方带到马里兰州时，种棉花只是为了观赏它美丽的花朵。



棉花成熟后会变成一个个白色的小球，长在灌木一样的植株上，每个小棉球里有很多细小的种子，要把这些种子都弄出来是很麻烦的。棉花采摘后，必须去籽，才能将棉花纺成棉线，再把棉线织成棉布，然后用棉布做成棉布衣服、棉床单、棉毛巾——你还能想到其他用棉花做成

的东西吗？以前，棉花做的东西非常昂贵，因为把棉籽从棉花里摘出来要花很长时间。后来，一位男教师发明了一种方法，用一种机器把棉籽取出来——黑人把这种机器叫作“轧棉机”。现在，棉制品的生产成本已经很低了。确实，现在很难理解没有棉花的时候我们是怎样生活的。最初人们种这种植物只是为了观赏花朵，现在，用棉花做成的东西是如此之多，它的用途是如此之广，以至于它的作用超过了任何一种地里生长的植物。因此，人们常常也把棉花叫做“棉花大王”。

第 12 章

青春之泉

The Fountain of Youth

冬天，鸟儿会飞到温暖的南方过冬，在美国寒冷的北方各州，有些人也会像候鸟一样，去南方过冬。在美国，人们能去的最远的南方是一个比较边远的的州，形状像一个狗爪子，叫作“佛罗里达”（Florida），意思是“鲜花之地”。在开车前往佛罗里达的一路上，你能看到来自全美48个州的汽车。冬天，各地的人们到佛罗里达州享受阳光，1月份去洗海水浴，让打冷颤、打喷嚏和擦鼻涕的手绢统统见鬼去！正如新英格兰是夏季度假胜地一样，佛罗里达州是冬季度假胜地。我认识一个人，他家住在巴尔的摩，但是他冬天在佛罗里达避寒，夏天在新英格兰消暑，因此，他一年之中住在巴尔的摩的时间总共只有几星期。

最早一批来美洲的白人之所以去佛罗里达，是因为他们听说那里有一眼“青春泉”。据说青春泉有神奇的魔力，人们相信，老人喝了泉水，或者用泉水沐浴，就能返老还童。尽管从来没有人佛罗里达或者别的什么地方找到过“青春泉”，不过，很多老人在佛罗里达度过一个冬天之后，都说他们感觉年轻了。

但是，在佛罗里达，并不是每个人整个冬天都在玩乐，很多人都要工作。他们要经营旅馆，为那些来佛罗里达旅游的人提供服务。还有很多人忙着种植“早熟新鲜蔬菜”，将蔬菜运输到寒冷的北部各州，否则，

那里的人冬天就只能吃罐装蔬菜或冷冻蔬菜了。就像有陀螺季节、风筝季节、足球赛季和棒球赛季一样，很多水果和蔬菜也是有时令的。但是，佛罗里达州大部分地区都四季如春，几乎从来没有霜冻或冰雪，因此，人们一年四季都可以种植水果和蔬菜。农民把他们种植的反季节蔬菜运输到其他各州，这样，北部地区的人就能在圣诞节吃到新鲜的草莓和芦笋，一年四季都能吃到生菜和小萝卜。

佛罗里达州出产的主要水果是橙子和葡萄柚，这两种水果只生长在 没有霜冻的地区。葡萄柚是簇生的，果实像成串 的黄色大葡萄——这就是它为什么叫“葡萄”柚的原因。最初，人们认为葡萄柚并不适合吃——它太苦了，不像橙子那样甜。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渐渐喜欢上了它的味道。佛罗里达州葡萄柚的产量比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多。



佛罗里达州出产美味多汁的葡萄柚。

以前并没有佛罗里达——美国本来没有伸到海里的“爪子”，“爪子”是后来长出来的。它是这样长出来的：那里的海水很温暖，也很浅，海里生长着数百万、数十亿、乃至数万亿小动物，它们每一个都像一小滴果酱，中间有个小小的硬点，或者外面有个小小的硬壳。当这些

数百万、数十亿、乃至数万亿的海洋小动物死掉后，数百万、数十亿、乃至数万亿的小硬点和小贝壳纷纷沉到海底，就像飘落下来的粉笔灰一样，它们堆积在一起，直到将海水填满。于是，这样一堆既像石头、又像骨头、又像粉笔灰的东西形成了现在的佛罗里达州。在这种土地上，植物长得特别好。事实上，这种粉笔灰一样的松软土壤非常适合种植各种农作物，因此，有人甚至把这里的土壤挖出来运往其他州，施在地里，好让蔬菜长得更好。

很多很多年以前，在世界上还没有任何人之前，美国整个国家都在海底，我们国家的大部分地区都是在海底形成的，就像佛罗里达州那样，由海洋动物的骨头和贝壳慢慢堆积而成。这种骨头和贝壳形成的岩石——它就是岩石——叫作“石灰岩”，如果你把它点燃的话，它就会变成石灰。石灰岩实际上就是骨头岩石，是由海洋动物的骨头形成的。后来，海底起皱，隆起，升出水面，就形成了现在的美国。我们之所以知道美国以前在海底，是因为现在有很多高出海平面的地方，甚至在山顶上，我们都能发现这种石灰岩，还能在岩石里看到贝壳、鱼以及其他海洋动物的骨头。大理石是所有石头中最美丽的，它也是一种石灰岩，因为它也是由骨头形成的。人们用大理石建造房子和宫殿，还用大理石或石灰岩制作雕像和墓碑。

许多人会在前往佛罗里达的路上停下来欣赏风景，而最美丽的风景之一是在弗吉尼亚州（Virginia）和肯塔基州（Kentucky），那里地下的石头全都是石灰岩。“风景”就是巨大的山洞，肯塔基州有些山洞非常大，叫做“猛犸洞”（Mammoth Cave）。这些山洞不是人工开凿的，而是在水的作用下形成的。你知道，水可以溶解糖，但是你可能不知道，水还能溶解岩石——石灰岩，不是普通的岩石——这些山洞正处在石灰岩中。猛犸洞就像巨大的地窖——它是如此高大，以至于你可以把整个

城市连同它的高楼大厦一起放进去。人在里面很容易迷路，你可能会晕头转向地走上几英里。以前，有人在里面走失了，找不到出来的路，结果死在里面，他们的骸骨多年以后才被人发现。

水从岩洞顶部一滴一滴往下滴，每一滴水都会留下一点石灰岩，时间久了，水滴就慢慢形成了倒挂在洞顶的石柱。水沿着石柱滴到岩洞的地面上，留下的石灰岩慢慢堆积起来，也形成了石柱，直到上下石柱最后会合在一起。滴下来的水还会在洞底形成一些小水池，里面生长着一种与众不同的鱼。由于洞里漆黑一片，这些鱼不需要用眼睛看东西，久而久之，它们就不长眼睛了——它们瞎了。现在，它们不用眼睛看，而是用头上原来长眼睛的地方去感觉。



猛犸洞

第 13 章

大篷车

The Covered Wagon

在并不遥远的从前，密西西比河是美国远方的边界线。在密西西比河西面，那里是一片杳无人烟的茫茫荒野。没有几个人能横穿美国到达太平洋，因为他们在路上会遇到野蛮的印第安人、凶猛的野兽和高不可攀的山峰。然而，毕竟还是有人要穿越这个国家，他们是些什么样的人呢？在这些人中，有想猎捕野生动物的猎人，有打算向印第安人传播基督教的传教士，还有仅仅出于好奇，想去荒野看个究竟的冒险家。

后来有一天，有人听另一个人说，说有人告诉他一个传言，告诉他传言的人也是从另一个人那里听来的，而那个人又是听别人说的。传言说：在加利福尼亚州——一个濒临太平洋的遥远地方——有人发现了大量金子。你要做的就是将含有金子的沙子放进淘金盘里，在河水里淘一淘，然后就能从沙子和水里拣出金子了！

金子！金子！人们就像是听见有人在大声喊“着火了！着火了！”，于是，成千上万的人丢下手里的工具，农活不干了，店铺也关了，他们把被褥和炊具装上马车，在马车上支起一个帐子，以便可以住在里面，就像住在帐篷里一样。他们带上枪，向着遥远的西部进发，加入到滚滚的淘金潮中。没有路，没有桥，没有任何路牌告诉他们该怎么走——陪伴他们的只有荒凉的原野，淘金的狂热以及深深的迷茫。他们走了一月

又一月，在路上，很多人病死了，很多人被印第安人杀死了，很多人过河时淹死了，很多人迷路之后饿死了、渴死了——但还是有很多人最终到达了加利福尼亚州。在传说有金子的地方，他们竟然真的找到了金子，发了大财。那是1849年发生的事，因此，人们把那些去西部找金子的人叫做“49淘金人”。



淘金者的大篷车

把他们的被褥和炊具装上马车，向西部进发。

从那时起，人们开始修建横贯全国的公路和铁路，以前的荒野之地上建起了大城市，野蛮的印第安人也渐渐变得友善了。当时的美国政府给予印第安人大片土地，以补偿他们曾经失去的土地。这些给予印第安人的土地叫做“保留地”，因为这是专门为他们而保留的，就像剧院里为

某个人保留的座位叫“保留座位”一样。

第一条通往太平洋沿岸的铁路从芝加哥出发，沿中间线，最终抵达旧金山。而如今，你从芝加哥乘火车出发，有北线、中线、南线三条线都能够到达太平洋沿岸。当初，“49淘金人”驾着大篷车，历经数月艰辛才能到达太平洋沿岸，而现在坐飞机一天之内就到了。

以前，人们常说：“年轻人，要想发财的话，就去西部吧！”成千上万的人确实到西部去了，但他们不是去淘金，而是去找田地。当时的美国政府规定，只要有人愿意在西部种庄稼，就可以免费获得那里的土地。有些人去了密西西比河西岸的俄克拉荷马州（Oklahoma）、得克萨斯州（Texas）和其他地方，却发现农田里不断往外渗油。这种油破坏了农田的土壤，还影响了水质，连牛马都不能喝。土地被毁，无法耕种，所以，很多农民放弃农田，举家迁移。

世界上有三种油——植物油、动物油和矿物油。你有没有玩过一个叫“动物、植物和矿物”的游戏，那是个很好玩的游戏。如果“老人”大声喊“植物！”，那你就必须在他数到10之前说出一种植物——任何植物都可以，比如说“土豆”；他也许会喊“矿物！”或者“动物！”，那你就必须在他数到10之前说出一种矿物或动物。在这个游戏里，矿物指的是除动物和植物之外的东西。但是，不管他是喊“动物”、“植物”还是“矿物”，如果你说“油”，那你永远都是正确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同时属于这三个类别的东西没有几种，而“油”就是其中之一。

植物油（比如橄榄油）和动物油（比如鱼肝油）都可以做食物，可是地下岩石里的矿物油就不适合做食物了。但人们发现矿物油可以燃烧，能够发光、发热，后来，人们发明了汽车，还从矿物油里提取出汽油，用来开动汽车。如今，还有很多东西也是用这种油生产出来的，比

如药物、染色剂、甚至香水。

那些被这种油毁掉农田的人们发现这种油有巨大的价值，远比他们养鸡养猪或种玉米小麦赚的钱多。人们钻了好多口井来获得这种矿物油，他们用泵把油抽上来。而有些地方的矿物油就像喷泉一样自然冒出来，这种地方叫“自喷井”。

这种来自地下岩石中的油叫“石油”（petroleum），顾名思义，就是“石头里的油”。有些石油公司被人戏称为“皮特”（Pete）[a1](#)，这是个很不错的名字，因为“皮特”的意思就是“岩石”。

如果你坐火车从中线出发，你就会横穿“玉米州”——爱荷华州，经过无边无际的玉米地。接下来，你会穿过内布拉斯加州（Nebraska），慢慢地，地势越来越高，最后到达科罗拉多州（Colorado）。“科罗拉多”的意思是“红颜色”。科罗拉多州位于美国最高的山脉——落基山脉（Rocky Mountains）——的山脚下。科罗拉多州的首府是丹佛市（Denver），丹佛市位于从芝加哥到太平洋沿岸的中点。

你可以从离丹佛市不远的地方出发，登上落基山脉的顶峰，但有个前提：你不但要有这样的强烈登山愿望，还要有一颗功能强劲的心脏。第一个尝试登顶的人叫“派克”（Pike），可是他中途放弃了。尽管如此，从那之后，那座山峰还是被称为“派克峰”（Pike's Peak）。在我上学的时候，我们经常说这样一个“绕口令”：“Speak Pike, Speak Pike, Speak Pike”，一遍又一遍，能说多快就说多快，但不要说成“Pike's Peak”。这一点，我们做不到——你也做不到！派克没能登上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山峰，但是现在，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人爬到山顶，只是为了展现他们的“特技”，看看他们能在几个小时内登顶。派克峰巍峨高耸，无论春夏秋冬，山顶都白雪皑皑，地势越高，空气越稀薄，人在山顶上

会感到呼吸困难。很多人在山顶受不了，只好坐下来。他们就像刚疾跑过一样，或者像鱼儿离开了水一样，大口大口地吸气。此时，他们的心跳得很快，很有力，以至于他们能够清楚地听到自己“咚咚”的心跳声。他们还会感觉眩晕虚脱。现在有公路和铁路通往山顶，因此，如果你不愿意爬山，你可以选择坐车登上派克峰。然而，火车轨道非常陡峭，如果用普通火车，车厢会像雪橇一样滑下来。人们就在轨道的两条铁轨之间安装了一些有“小台阶”的齿轨，火车行驶的时候，车轮能够卡在这些齿轨上，这样，火车就不会下滑或者冲下山了——火车是沿着台阶上山下山的。



落基山脉

落基山脉是北美洲西部主要山脉，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直至美国西南部的新墨西哥州，南北绵延4800多公里。除圣劳伦斯河外，北美几乎所有大河都源于落基山脉。

注释：

[b1](#).Pete是Peter的昵称， Peter在希腊语中有“岩石”的意思。——译者

第 14 章

仙境

Wonder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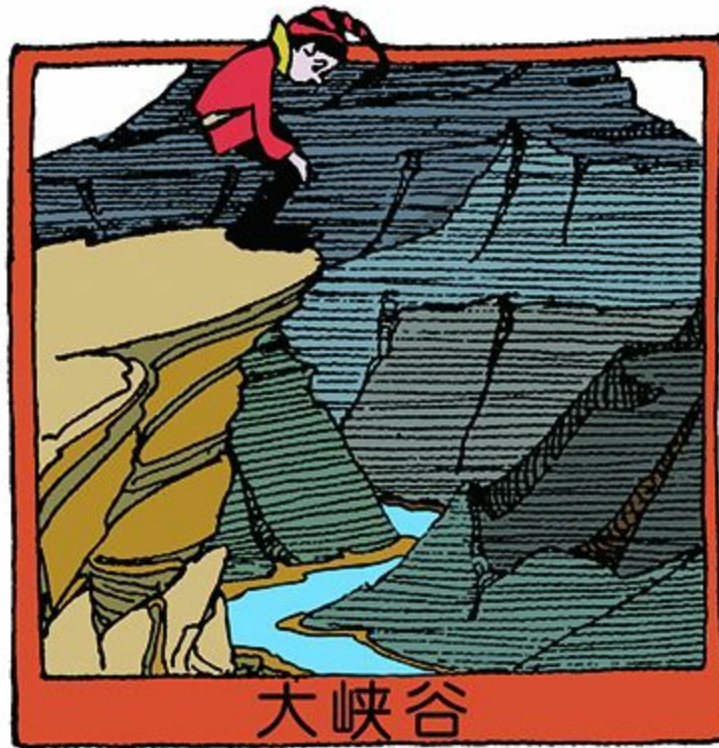
《爱丽丝梦游仙境》是一个童话故事，但是，美国遥远的西部有一个真正的“仙境”（Wonderland）。这个仙境中的一个奇迹（Wonder）是一条河，叫“科罗拉多河”（Colorado River），尽管叫这个名字，但它却不在科罗拉多州，而是在亚利桑那州（Arizona）。

科罗拉多河在世界上最深的水沟的底部流淌——那条水沟有几处地方深达1英里，西班牙人把它叫作“大峡谷”（Canyon）。如果你站在科罗拉多大峡谷的边上向下看，你会看到，在下面大约1英里深的地方，有一条细线一般的水流淌在峡谷底部——那就是科罗拉多河。然而，正是这条小溪流“挖出”了这个大峡谷——一点一点慢慢冲刷，完全靠它自己。与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相比，我们在这里能更清楚地看到地球的内部是什么样子，因为这里的一条小河已经为我们挖了1英里深。我曾问过我的导游，从峡谷这边到那边有多远。



科罗拉多大峡谷

科罗拉多大峡谷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西北部，全长446公里，平均宽度约16公里，平均深度约1500米，总面积为2,724平方公里。大峡谷从谷底至顶部分布着各个地质时期的岩层，层次清晰，色彩斑斓。



科罗拉多大峡谷

站在高处，可以看到峡谷1英里左右五颜六色的岩壁。

“哦，”他回答说，“大概有十到十二声大喊声那么远。”我从没听说过用这样的方式来表示距离，我完全不知道一声大喊代表多远。我的算术课本上说1英尺等于12英寸，1码等于3英尺，却没有告诉我一声“大喊”有多少英尺。如果你朝峡谷的另一面望去，你就会看见对面大约高达1英里的岩壁——它们不像建筑物的墙壁那样，只有单调的一种颜色，岩壁更像是天堂的墙壁——它是由一层层岩石堆积起来的，岩石有黄、红、绿、橙、紫等多种颜色，在自然光线的辉映下，这些颜色更加绚丽迷人。这里的所有岩石都曾经被淹没在海底，所以它们都是石灰岩和砂岩。每一层岩石都被铁和铜之类的矿物质染成了不同的颜色。如果水中的岩石含铁，岩石就会呈现出铁锈的颜色——红色；如果含铜，岩

石就会显出绿色。

我曾经买过一个旅游纪念品——一支铅笔。铅笔的顶部有个小孔，眯着一只眼往里看，你就能看到整个宽广辽阔的科罗拉多大峡谷。这似乎不可能，但这确实是真的，一幅针孔般大小的图景竟能包含绵延数英里的大峡谷！

科罗拉多河的一些支流在一些较小的峡谷中流淌，那些峡谷岩壁的石洞里还有房屋。很久很久以前，为了躲避敌人的袭击，有些人修建了那些房屋，我们把那些人叫“悬崖居民”。

科罗拉多大峡谷北面不远处就是犹他州（Utah），那里有一个很大的湖。但是，这个大湖不同于“五大湖”。五大湖里的水是淡水，这个大湖里的水却是咸水，因此，它被叫作“大盐湖”（Great Salt Lake），实际上，它就是一个小小的海洋。大盐湖和大海一样，只有流入的河，没有流出的河。

是什么把湖水变咸的呢？

答案就是“把海水变咸的东西”。

那么，又是什么把海水变咸的呢？



在科罗拉多河支流两岸的峡谷中，岩洞上有一些当地居民的房层。

河水流经的土地含有盐分——如果你尝过泥土的味道你就会知道。

但是，我想你当然没尝过，除非你不小心摔了一跤，嘴里或者嘴唇上沾了点土。河水对流经的土地不断冲刷，会带走一些盐分，最后带进海洋。河流一次带走的盐分很少，所以你尝河水是感觉不到咸味的。可是，成千上万条河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把盐分一点点带进大海，大海和大盐湖里的盐分就慢慢积累起来，因为，盐一旦进入大海和大盐湖，就没有办法再出去。湖和海中的水分会变成水蒸气升到空中——我们称之为“蒸发”——但盐是不会蒸发的，它不能升到空中，因此，它无论如何也出不去。



大盐湖

大盐湖位于美国犹他州西北部，是美洲最大的咸水湖，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咸水湖泊之一。它位于一个内流盆地之中，四周群山环绕。大盐湖是个死水湖，湖水的靠蒸发流失，靠雨水和雪水补充。历史上大盐湖的面积变化较大，目前面积为3,525平方公里。

大盐湖正在变得越来越咸——它已经比海水还咸了。对于泡在水里的人或东西来说，咸水比淡水提供的浮力更大，水越咸，浮力就越大。因此，在大盐湖里，无论会不会游泳，你都不会被淹死。你可以站在水

里、坐在水里或者躺在水面上，就像躺在沙发上一样。你可以坐在水中看报纸或者吃午餐，可是，你要注意，不要把水弄到眼睛里或者身上的任何伤口里，因为湖水盐分很高，会引起剧痛。将来有一天，大海也会变得像大盐湖一样咸，因为大海也一直在非常缓慢地变得越来越咸。到那时，就算是船只失事，也不会有人遇难了——人们会像软木塞一样在海上漂来漂去。

在科罗拉多大峡谷北面不远处，怀俄明州（Wyoming）的一角，有个地方在地图上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州中之州”。这个地方叫“黄石公园”（Yellowstone Park）。这里有很多神奇的东西——有的奇形怪状，有的滑稽可笑，有的可爱迷人——有这么好的地方，美国政府自然觉得人们都想来观赏，于是就在怀俄明州的西北角开辟了这个公园。这里马路宽敞，酒店舒适，非常适合旅游。这里禁止捕猎，因此野生动物可以自由繁衍生息，不用担惊受怕。黄石公园里有熊，由于没有人捕猎或射杀，它们都变得非常温顺，游客甚至可以靠近它们拍照。



黄石公园

黄石公园是美国第一个国家公园，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公园。它大部分位于怀俄明州，部分位于蒙大拿州和爱达荷州。公园占地面积约为8,983平方千米，拥有北温带地区现存最大的自然生态系统。

黄石公园所在的这块地壳还没有完全冷却下来，在地下不是很深的地方，它的温度仍然很高。如果有人请我喝一杯泉水，我想我喝到嘴的一定是清凉可口的水，但是，如果我喝的是黄石公园里的泉水，那我的喉咙很可能会被烫伤，因为在黄石公园里，有几百处温泉都被地下熔岩加热至沸腾溢出，就像是火上烧开的水壶一样。



大棱镜泉

又称大虹彩温泉，直径约100米，是黄石公园里最有名的间歇泉之一，也是美国最大，世界第三大的温泉。它深约49米，水温高达85℃，每分钟会涌出约2,000升泉水。由于湖中生活着含有色素的微生物，湖水在四季中会呈现不同的色彩。

黄石公园里有个大湖叫“黄石湖”（Yellowstone Lake）。如果你从湖里钓上一条鱼，你可以连着鱼钩直接把它放进岸边的一个温泉里，它很

快就会被煮熟。在有些地方，由于地下蒸汽的压力，泉水会喷出来形成喷泉。这种喷泉叫作“间歇泉”，有的间歇泉非常巨大，有的非常美丽。有一个叫作“守信泉”（Old Faithful）的间歇泉，它的喷发很有规律，大约每隔一小时就喷发一次。喷发时，一条美丽的水柱射向空中，就像是巨大的消防水带里喷射出来的一样。它的每次喷发都是那么的尽职尽责，好像有人看着时间开关水龙头一样。自从被人发现以来，它就一直在这样喷发——无论白天黑夜，从未漏过一个小时，从不忘记，永不停歇。我们人类都没能像它那样忠实守信——即便我们愿意，恐怕我们也无法做到。

第 15 章

“之最”最多的西部

The 'Est, 'Est West

有这样一块土地，那里有最好、最大、最棒、最高、最美的东西——那儿的人们是这样说的——全世界最好吃的橙子、最硕大的李子、最美味的葡萄、最高大的树木、最巍峨的山峰、最宜人的天气。不，那里不是天堂——那里是拥有众多“之最”的美国西部。

加利福尼亚（California）是以一个古老的童话故事里的一个小岛的名字命名的，事实上，在很多方面，真正的加利福尼亚也是一个“童话世界”。当人们在那里的河流中发现金子的时候，这样的事听起来就像是童话，但结果证明这是真实的事情。就算是现在，在很多美国东部人看来，很多关于加利福尼亚的故事仍然像是童话故事一样。据说，加利福尼亚有一些参天大树，它们是如此之高，以至于它们的树枝似乎伸到了天上；它们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人们在它们粗大的树干上开凿隧道，让汽车从中通过；它们是如此古老，以至于它们在耶稣诞生之前就开始生长了！这是真的，真有这样的树——它们叫“大红杉”（Giant Redwoods）。如果这些树能告诉我们，在它们漫长的生命中，都发生过什么真实故事，那一定比童话故事还要精彩！



美国大红杉

又称加州红杉或海岸红杉，分布于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北部以及俄勒冈州西南部海岸，高可达115米，是世界上最高的树种之一。目前已知最老的美国红杉约有两千两百岁。

下面，让我们看看加利福尼亚究竟有多少个“之最”吧！

加利福尼亚是美国“最”长的州。如果你能拿起加利福尼亚州，把它放到大西洋沿岸，它将从佛罗里达一直延伸到纽约。这是一个“之最”。

加利福尼亚有美国“最”高的山，叫做惠特尼山（Mount Whitney）。这是两个“之最”了。



美国最高峰惠特尼山

惠特尼山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内华达山脉中的一座山峰。其海拔高度为4,418米，是美国本土最高的山峰。它得名于1864年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考查并发现此山的地质学家惠特尼。

加利福尼亚有美国的“最”低的地方。那是一个山谷，低于海平面200多英尺。这个最低的山谷里极其干燥炎热，没有动植物能在里面生存，角蟾和蜥蜴除外——这两种动物都喜欢炎热的环境，越热越好。有人说它们甚至在火里也能生存——但那是童话里才有的事。这个炎热的低谷叫作“死亡谷”（Death Valley）。人们通常不会靠近死亡谷，但有人在找金子时误入其中而迷路，还有人想穿过死亡谷到另一面去，但是还没等到他们走出去，他们就已经热死了，渴死了。正因如此，它才叫死亡谷。这里就有三个“之最”了：最长、最高、最低。



美国最低谷死亡谷

美国死亡谷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它长225公里，宽6至26公里，面积约为1408平方公里。死亡谷的恶水盆地为海平面以下86米，是北美最低点。

除了死亡谷，加利福尼亚还有一个山谷——这是“最”美丽的山谷之一，叫作“约塞米蒂谷”（Yosemite）。它是一个非常深的山谷，股股溪流从很高的地方流过谷顶直落下去，形成一个个瀑布。其中一个瀑布在落入谷底之前就变成了薄雾，看起来就像新娘巨大的面纱，因此被叫做“新娘面纱瀑布”（Bridal Veil Falls）。约塞米蒂谷有六处瀑布都比尼亚加拉大瀑布还要高，其中有两处从谷顶一泻而下直到谷底，高达四分之一英里，是美国最高的瀑布——最美的山谷、最高的瀑布，这样又有了两个“之最”。

除了这些“之最”外，加利福尼亚据说还有最甜的橙子、最酸的柠檬和最大的葡萄柚。但是，这些水果的原产地不是加利福尼亚，它们是“移居”到这里来的。白人来美洲定居前，美洲根本没有这几种水果。第一批到加利福尼亚定居的白人来自大西洋彼岸的西班牙。西班牙盛产

橙子和柠檬，西班牙人带来了橙子和柠檬的植株，开始在加利福尼亚州和佛罗里达州种植这两种水果。

西班牙人建造的房屋有着浓郁的西班牙风格，这种房屋有白色灰泥外墙和红瓦屋顶，房屋中间还有“后院”。他们建造的许多城市都以西班牙名字命名，比如“洛杉矶”市（Los Angeles），意思是“天使之城”；他们还以圣人的名字给城市命名，比如以圣·弗朗西斯（St. Francis）命名的圣弗朗西斯科市（San Francisco，又名旧金山市），以圣·巴巴拉（St. Barbara）命名的圣巴巴拉市（Santa Barbara）——这是因为当时来美国的很多西班牙人都是牧师，他们在这片土地上建造了很多教堂。

“天使之城”现在是太平洋沿岸最大的城市，附近就是好莱坞——世界上最大的（又一个“之最”）电影制作基地。你知道，一年有365天，但是在好莱坞，人们说一年有400天阳光灿烂的日子——童话世界！不管怎么说，当地大多数时候天气都很好，非常适宜拍摄电影。这是“天使之城”最合适拍电影的一个原因。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好莱坞附近有各种自然风景。如果他们想拍一个航海镜头或海滩场景，这里有大海；如果他们想拍一个有骆驼和阿拉伯人的沙漠影片，这里有沙滩；如果他们想拍一个热带地区的电影，这里有棕榈树和鲜花；如果他们想拍有冬天场景的影片，他们只需爬到附近的山上，那里一年四季都是冰天雪地。



好莱坞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影制作基地。

洛杉矶北面的沿海城市圣弗朗西斯科市几乎和洛杉矶一样大——以前也许比洛杉矶还要大一点。但是，在不久以前，一场可怕的地震使整个城市都倾覆了。尽管地震只持续了几分钟，但就在那短短的几分钟里，城市摇晃，地面断裂，楼房倒塌，就像小孩搭的积木房子那样，许许多多的人失去了生命。但地震造成的最严重的灾难是，打翻了火炉和油灯，引发了迄今为止最严重的火灾之一——大火烧掉了这个城市的大部分建筑。但是，人们因此而丧失希望了吗？完全没有！他们把他们的保险赔偿金汇集起来，重新建起了这个城市。



美国金门大桥

金门大桥横跨于金门海峡上，南连旧金山北端，北接加利福尼亚州马林郡，全长2737.4米，宽27.5米，高227.4米，桥墩跨距长1280.2米，建成时是世界上桥墩跨距最大的悬索桥。

圣弗朗西斯科有着世界上最好的港口之一。它的港口是一个长长的海湾——长达50英里，从太平洋来的船只只会通过一个叫作“金门”（Golden Gate）的海峡进入港口。这个城市建在几座陡峭的小山上，甚至汽车都很难爬上去，但建在山坡上的房子能看到大海、海湾和金门海峡等，这些很美的风景。横跨金门海峡的金门大桥是一座比布鲁克林大桥更大的巨大吊桥。

在圣弗朗西斯科进进出出的船只来自于太平洋和大洋彼岸的一些国家。太平洋对岸有中国和日本，在之前的岁月里，有许许多多中国人不断来到美国，在圣弗朗西斯科上岸，因此，那里有个叫作“唐人街”的地方。唐人街上有中国风格的房屋、商店和剧院。还有许多日本人也远离故土来到美国，他们买下农场，种植水果和蔬菜。



旧金山唐人街

旧金山唐人街是北美洲最早形成的唐人街，至今已有140多年的历史。它是亚洲以外最大的华人聚居地，有超过十万名华侨在此居住。

第 16 章

“之最”最多的西部（续）

The 'Est, 'Est West (continued)

给你猜个谜语：什么东西没有腿，却能跳得和华盛顿纪念碑一样高？我过会儿再告诉你答案。

在俄勒冈州（Oregon）和华盛顿州（Washington）之间，有一条以哥伦布的名字命名的河，叫作“哥伦比亚河”（Columbia River）。哥伦比亚河里有一种很大的鱼，叫鲑鱼。鲑鱼生活在海洋的咸水里，但是，当鲑鱼夫人要产卵的时候，它会沿着哥伦比亚河往上游，到远远高于瀑布的淡水里，找一个安静的地方产卵。可是，她怎么才能通过瀑布呢？答案是——跳过去。你也许会奇怪，鱼没有腿怎么跳呢？鲑鱼能跳起来，真是太奇怪了——但它们就是能跳起来。鲑鱼能把尾巴像弹簧一样弯起来，然后再猛地伸直，就跳上去了——鲑鱼能跳得和华盛顿纪念碑一样高。



威拉米特河中跃起的鲑鱼

威拉米特河是哥伦比亚河的支流，长约473公里，在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市汇入哥伦比亚河。除威拉米特河之外，全长2,044公里的哥伦比亚河的多个支流都能看到“鲑鱼跳瀑布”的景象。



鲑鱼能跳得和华盛顿纪念碑一样高，你相信吗？

“那些瀑布有华盛顿纪念碑那么高吗？”

“没有，那里的瀑布都很低。”

“可是你说鲑鱼能跳得和华盛顿纪念碑一样高啊！”

“鲑鱼肯定能，因为华盛顿纪念碑根本就不会跳！”

千千万万的鲑鱼在一起组成“鱼群”，这些鱼群逆流游到河流上游，被渔民用网捕捞起来。然而，渔民会放走大部分鲑鱼，好让它们产卵生出小鲑鱼。小鲑鱼顺流游到河流下游，最后游到大海里。它们在大海里生长，长到它们自己也要产卵的时候，就会沿河往上游，跳过瀑布，在此过程中，它们有的被捕捞上来，但更多的被放生回去，以便繁衍出更多的小鲑鱼。鲑鱼肉是粉红色的，我们把那种颜色叫作“鲑鱼色”。鲑鱼肉可以制成罐头，你也许吃过哥伦比亚河里产的鲑鱼。

苹果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水果，据说它生长在伊甸园里。但是，人们认为，和华盛顿州的苹果相比，夏娃在伊甸园里送给亚当的苹果，味道一定差远了。华盛顿特区的居民之所以购买从3000英里外的华盛顿州运来的苹果——从华盛顿特区到华盛顿州要横穿整个美国——就是因为这种苹果比普通苹果好吃多了。这种苹果叫作“司谷卡”（skookum），这是印第安语，西北部的印第安人形容什么好东西都说“司谷卡”——不管是女孩还是苹果。



华盛顿州出产的“司谷卡”苹果

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有着大片的森林。森林里的树木被砍倒，做成建房用的木材。我现在写字用的纸就是用生长在俄勒冈的树造的。我是怎么知道的呢？当我把纸举起来对着亮光时，我就能看到上面印着白色的“俄勒冈”字样——我们把这种字叫作“水印”。

美洲西北角有一大片区域，它属于美国，但不是一个州。那片区域被叫作“准州”（Territory）——那就是“阿拉斯加”（Alaska）^{a1}。北美洲最高的山峰就在那里，叫做“麦金利山”（Mount McKinley）。阿拉斯加非常寒冷，远离美国的中心，去一趟很困难，但是美国还是花了几百万美元买下了这块地方，不是因为那里有最高的山峰，主要是因为那儿的河里有鱼和那儿的动物身上的皮毛，后来有一天，人们又在那里发现了金子。

“金子”是一个具有魔力的词。同样，像“49淘金人”那样，听说阿拉斯加有金子，成千上万的人就丢下所有的东西，出发前往那个遥远的地方，只带着挖金子用的铲子和从水里滤出金子的筛子，指望在新年到来之前发笔大财。很多人愚蠢极了，什么都没带就出发了，到阿拉斯加后才发现没有任何东西是他们能够赖以生存的。他们好像不知道，能找到金子的地方一般都没有食物，没有任何可吃的东西，也没有能买到食物的商店。而另一些人要比他们精明，他们随身带着罐头食品，当那些愚蠢的淘金者挖到金子时，那些精明人就把食物卖给他们，换来金子。一罐豆子往往被卖到原价几百倍的价钱，但那些愚蠢的淘金者不得不付这个价钱，否则就要挨饿，因为他们不能吃金子，他们要吃食物，不然就会死掉。就这样，那些聪明人带着那些愚蠢的人挖出来的金子回家了，而那些愚蠢的人能活着回来就已经很幸运了。



图腾柱

在阿拉斯加，那些产鱼的地方通常都有一些小村庄，村里住着印第安人。在每个村子的中央，印第安人都会竖起一根高高的柱子，上面刻画着鸟类和走兽的图案——那些动物都长着又大又丑的脸。这种柱子叫做“图腾柱”。每个部落或家族都把某种鸟或走兽作为他们的吉祥物，比如鹰或熊，就像你可能会把你的俱乐部叫作“狮子”或者“猫头鹰”一样——图腾柱是印第安人部落的标志。

如果在夜晚，你突然看到整个北方的天空挂着大片火帘，熊熊燃烧的火焰从地面直冲到天上，那么，你也许会和我小时候第一次见到这种景象时想的一样：世界末日到了！那景象看上去就如同整个世界都在燃烧，地球就要爆炸了。这种令人惊叹的景象叫作“北极光”，在阿拉斯加经常可以看到，不过有时候在较为南部的地方，一个人一生也许只能看到一两次这样的景象。对于那些从来没有见过，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景象的人而言，那是很恐怖的场面，但是，和天空中绚丽的日落或彩虹一样，北极光不会对人造成任何伤害。



阿拉斯加州的北极光

极光是出现于星球地磁极（如地球的南极和北极）的高磁纬地区上空的一种发光现象。阿拉斯加州的费尔班克斯一年之中超过200天可以看到极光现象，被称为“北极光之都”。

北极光是怎么形成的呢？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它与电和太阳黑子有关。你听说过太阳黑子吗？有时候，太阳上会出现一个黑点，然后黑点慢慢地在太阳表面从一边移到另一边。你肉眼看不到太阳黑子，因为太阳光太刺眼，我们不能盯着太阳看。但是，人们可以通过望远镜看到太阳黑子，望远镜上配有暗色的镜片，能保护眼睛不受损害。我们还可以用特殊的照相机把太阳黑子拍下来。太阳上出现太阳黑子之后，地球上一般都能看到很明亮的北极光。

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了。有个小女孩曾经问我：“思想是用什么做的？”那也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注释：

[b1](#).现在已经成为美国的一个州。——译者

第 17 章

隔壁邻居

Next-door Neighbors

俗话说“好篱笆造就好邻居”，但那取决于你遇到的是什么样的邻居。美国北方的邻国是一个比美国还要大的国家，叫“加拿大”（Canada）。加拿大和美国之间的边界线从大西洋沿岸一直延伸到太平洋沿岸，如果在这条边界线上竖起一道篱笆的话，那么这道篱笆会长达3000英里。当然，这条边界上并没有篱笆——就连边界线也只是一条存在于人们脑海中的线。这条人们脑海中的线是地图上的一条线，而不是地面上实际存在的线。在这条脑海中的线上，两个国家立了一块石头，上面写着这样的话：“加拿大和美国约定永不交战”——这就是“君子协定”。这块石头叫作“和平之石”（Peace Stone）。

孩子们常说“谁找到，就归谁”。尽管是法国人发现了加拿大，但是英国认为自己更有权获得加拿大，于是，英国与法国交战，从法国手里夺走了加拿大。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加拿大仍然有很多法国人，在魁北克市，说法语的人比说英语的人还要多。



美加边界的界石

图中是美国与加拿大的主要边境线（不算阿拉斯加那一段）最西端的界石，位于美国华盛顿州布莱恩市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素里市之间。

我以前有一条纽芬兰狗，它毛茸茸的，体形很大，食量也很大，吃得和人差不多。纽芬兰狗来自加拿大靠近大西洋一侧的一个岛。这座岛是一个英国人发现的，所以他把它叫作“纽芬兰岛”（Newfoundland）[a1](#)。现在，纽芬兰岛是加拿大的一部分。

纽芬兰岛沿岸有一片很浅的海域，叫做“大浅滩”（Grand Banks）。这是一个很大的渔场，人们去那里捕鱼并不是为了消遣，而是为了做生意。成千上万艘小船驶离海岸，待在海上，直到捕够满满一船鱼才会返回。大浅滩上经常浓雾弥漫，有时，从大西洋彼岸驶来的大轮船没有看到小渔船，就可能会撞翻它们，那样，小船就会连同船上的鱼一起全部沉入海底。



纽芬兰犬

纽芬兰犬是一种原产于纽芬兰的大型犬，其被毛浓密、肌肉发达，善于游泳，过去主要作为水中工作犬和拖拽犬使用；因其外形可爱，性情温和，如今也成为了一种著名的宠物犬。

加拿大地广人稀，整个国家的人口还没有纽约州一个州的人口多。加拿大的大部分人口都住在离美国边界很近的地方，因为再往北，冬天就会非常寒冷。由于靠近美国，那里的人和边界线以南的美国人几乎做同样的事，种植同样的东西。比如说，加拿大是除美国以外世界上种植小麦最多的国家。



落基山下的路易斯湖

路易斯湖位于加拿大艾伯塔省的班夫国家公园，得名于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的第四个女儿路易斯公主。湖长约2.4公里，宽约300米，是一个由冰河融水形成的冰河湖。

加拿大最大的公司之一是一个铁路公司，叫“加拿大太平洋公司”（Canadian Pacific）。它拥有的铁路从大西洋一直延伸到加拿大西海岸的温哥华（Vancouver），横穿整个加拿大。但它的交通网络并没有止步于陆地上。在太平洋和大西洋上，它都有大型轮船越洋而过。加拿大太平洋公司还拥有铁路沿线的所有旅馆。其中一段铁路沿线的风景非常优美——有美丽的高山和湖泊。落基山脉的路易斯湖（Lake Louise）非常美丽，很多人度假或新婚度蜜月都选择到那里去。

没有哪个女人喜欢接近狐狸或狼这样的野生动物，但只要这些动物一死，女人们却不惜出高价买下它们的毛皮，穿戴在自己身上。加拿大有个大海湾，几乎和墨西哥湾一样大，叫“哈得孙湾”（Hudson Bay），是以发现这个海湾的人的名字命名的。哈得孙河（Hudson River）也是这个人发现的，但除此之外，哈得孙湾和哈得孙河没有其他任何联系。

哈得孙湾整个冬天全都被冰封住，海湾周边地区冬天非常寒冷，很少有人居住在那里。住在那里的人主要是为了捕猎动物。在那个寒冷的地方，动物们不可能去买大衣穿，于是它们的身体就长出厚厚的皮毛——真正的毛皮大衣，那是最好的保暖大衣。猎人们设陷阱捕杀狼、狐狸以及其他动物，剥掉它们的“大衣”，然后卖给那些付得起高价的女士们。这伙捕猎动物出售毛皮的人大多属于哈得孙湾公司（Hudson's Bay Company）。

就像美国有州一样，加拿大有省，但加拿大只有十个省。加拿大最重要的省是安大略省，是以安大略湖的名字命名的。然而，除了密歇根湖，安大略省和其他几大湖都相邻。加拿大的首都位于安大略省境内，叫作“渥太华”（Ottawa）。英国会派一个人横渡大洋来到加拿大，担任加拿大总督，但是加拿大人民选派代表到渥太华制定他们自己的法律^{a2}。



加拿大地图

在加拿大，越往北走，天气就越寒冷，最北边的地区太冷了，连树

木都很难生长。但是，能够在最北部生长的树木一年到头都不落叶，而且四季常青，比如松树和云杉。这些树叫“常青树”。常青树的木材都是软的。那些不能像常青树那样能够生长在遥远的北部的树木，在冬天的时候会树叶凋零，比如橡树和枫树。它们的木材通常是硬的。硬木树主要用来做家具，而软木树则被碾碎用来造纸。

印刷本书和所有其他图书使用的纸，以及印刷所有报纸使用的纸，都是用木材制造的。一份大城市的报纸一天的发行量就要用掉几英亩树木。如果每天只发行一份报纸，那么这份报纸所需的纸，就要用一个城市街区那么大的一块地方生长的树木来制造。这样，你应该能够想象得到，要维持美国印刷机的运转，加拿大的树木砍伐速度有多快！日复一日，数英里、数英里的树木被砍倒，磨成木浆，做成纸张，成卷成卷地运到我们这里。这样，我们才能读到报上的新闻，而这些报纸第二天就会被烧掉。正如人以小麦为食、牲畜以玉米为食一样，印刷机必须以树木作为它们每天的“食物”，年复一年，从不停止。



爱斯基摩人的房子

爱斯基摩人的房子由雪砖垒成较矮的半球形，再在屋内向下挖一定

的深度建成。一间雪屋大部分在地面以下，门低矮。

我刚开始学地理的时候，有一节课是关于爱斯基摩人的，老师说他们住在雪做的房子里，在冰上凿洞捕鱼。加拿大东北角的拉布拉多（Labrador）地区是爱斯基摩人的定居地之一。爱斯基摩人和印第安人有些渊源，而这两种人又和中国人有一些渊源，关于他们的更多故事，我会在后面告诉你。

注释：

b1.英文Newfoundland的意思直译过来就是“新发现的土地”。——译者

b2.加拿大曾是英国殖民地，在作者写作这本书时，加拿大虽已脱离英国，但名义上的国家领袖依旧是英国女王，英国女王不常驻加拿大，由英国派来的总督代表。——译者

第 18 章

战神的国家

The War-God's Country

汤姆·廷克（Tommy Tinker）正在吃一片涂了黄油的面包，他很小心地沿着面包边缘咬着，每咬一口，他都会停下来看一眼面包，好像在琢磨什么似的。

“你到底在干什么呀！”他爸爸问他。

“我在咬一块北美洲地图，”汤姆答道。他小心地把面包放在桌布上。“阿拉斯加在这儿，拉布拉多在这儿，佛罗里达在那儿，尤卡坦（Yucatan）在佛罗里达对面。”说完，他把余下的一点面包角拉开铺展，把它放在另一角说，“这里是加利福尼亚下州（Lower California）[a1](#)。”

“你在糟蹋粮食，我会把你赶下桌子。”他爸爸说，“但是，如果你能告诉我加利福尼亚湾（Gulf of California）在哪里，我可以饶你一次。”

“它不在加利福尼亚，”汤姆说，“上次你就没难住我。它在墨西哥，加利福尼亚下州也在墨西哥——它们两个都在墨西哥。”

“没错。”他爸爸说，“在我小的时候，老师问我，加利福尼亚湾和

加利福尼亚下州在哪里？我没有提前预习课文，但我还是回答说‘在加利福尼亚’，因为我想当然地认为那一定是对的。”

“你的老师给你看过这个吗？”汤姆问。他把他左手的食指和大拇指弯曲起来，形成字母“G”的形状。“G代表墨西哥湾，”他说，“我的食指代表佛罗里达，我的大拇指代表尤卡坦，这里是墨西哥。你看出来了
吗？”

“我上学的时候老师没有这样教我地理。”他爸爸说。

“他们现在也不这样教，”汤姆说，“是我自己想出来的。”



把左手弯成字母“G”的形状，G代表墨西哥湾，拇指代表尤卡坦，
食指代表佛罗里达

也许你曾听人把某个地方叫作“神的国家”。没错，美国南面那个国家就叫作“神的国家”——但它是“战神的国家”。这个国家叫墨西哥（Mexico），是以印第安人的战神“墨西特利”（Mexitli）的名字命名的。

当你从美国这边跨过边界线进入加拿大时，你甚至觉察不到自己是到了另一个国家，因为加拿大人和美国人长相一样，使用的语言也一样。但是，当你从美国这边跨过边界线进入墨西哥时，你会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到了另一个国家，因为墨西哥人和美国人长得不一样，他们使用的语言也不是英语。墨西哥曾经属于大西洋彼岸的西班牙，现在它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我告诉过你，在美国和加拿大的边界线上，有一块和平石，那是加拿大和美国早在很多年以前就已经约定好的：永远不向对方开战。但是美国和墨西哥的边界线上没有和平石，美国和墨西哥之间就发生过很多次战争。我们的得克萨斯州、新墨西哥州和亚利桑那州以前就属于墨西哥。得克萨斯州和墨西哥之间有一条河，叫作“格兰德河”（Rio Grande），意思是“大河雄壮”或者“雄壮的大河”。然而，格兰德河流经的那片区域非常干燥，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格兰德河没有水，只有干涸的河床，因此，在一年中有些时候，格兰德的有些地段，人们可以直接穿过河床，从美国走到墨西哥。

当初白人刚到美洲的时候，美国到处都生活着印第安人。白人把印第安人逼到越来越远的角落和偏僻的地方，到了现在，美国的印第安人是如此之少，以至于许多孩子从来都没有见过印第安人，只有在马戏团里和五美分硬币上才能看到印第安人的样子。当白人刚到墨西哥时，那里也到处生活着印第安人，即便是现在的墨西哥，印第安人仍然比白人多。许多西班牙白人和印第安人结了婚，因此，有些墨西哥人是西班牙人，更多的是印第安人，还有更多的是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后裔。

美国人说英语，很多生活习惯与英国人相同。而最初到墨西哥的人是西班牙白人，因此墨西哥人现在说西班牙语，很多生活习惯与西班牙

人相同。



墨西哥与中美洲地图

当西班牙人最初到达墨西哥时，他们发现当地的印第安人戴着银项链、银手镯和银饰品，于是他们就知道墨西哥肯定有银子。西班牙人其实是来找金子的，但银子是仅次于金子的好东西，所以他们就开始挖银子，现在还在挖，甚至此刻就在挖。在白人来到墨西哥400多年之后，墨西哥的白银产量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银矿一般都在山里，和美国的落基山脉相连，属同一山系，只不过在墨西哥，这段山脉叫“马德雷山脉”（Sierra Madre）。

马德雷山脉中有一个碗形的山谷，那里坐落着墨西哥的首都墨西哥城（Mexico City）——你不用再学一个新名字了。通常，越往北就越冷，但并不总是这样；越往南就越暖和，但也并不总是这样；但是上山，越高就越冷——总是这样。墨西哥城在美国南边很远的地方，你会以为那里很热，但其实并不是那样，由于位于高高的山上，墨西哥城一年四季气候都很温和。

墨西哥城附近有一座古老的火山，它有一个奇怪的名字：波波卡特佩特（Po-poca-tepetl），听起来就像是“波波卡水壶”（Po-pocateakettle）。你也许会想：为什么不给它取个简单的名字呢？这其实就是个简单的名字，因为这个名字是印第安人起的，在印第安语里，“波波卡特佩特”的意思就是“冒烟的山”。波波卡特佩特位于距离美国南方很远的地方，我们会以为那里很热，但由于它海拔很高，所以山顶非常寒冷，终年积雪覆盖。波波卡特佩特火山不再喷发岩浆，但是总有成团的硫黄烟从里面喷出来，硫黄不断堆积在火山口。印第安工人顺着山坡爬上波波卡特佩特火山，进入火山口采集硫黄。硫黄可以用来制造火柴、药物和其他东西。



波波卡特佩特火山

波波卡特佩特火山位于墨西哥城东南70多公里处，高度为海拔5,426米，是墨西哥第二高峰。波波卡特佩特火山有记载的喷发已经有36次，是世界上最活跃的火山之一。

墨西哥沿海湾一带的气候炎热潮湿，不利于健康，因此除非迫不得已，没有人愿意住在那里。但是，那里有个城市叫“坦皮科”（Tampico），人们在附近的地下发现了大油田，于是打井深入地下去开采石油。由于这里离海很近，所以油船可以装满石油驶往美国和世界各地。用船运油远比用火车便宜得多，因为一艘油船装载的石油和一千辆铁路罐车一样多。

墨西哥那块像大拇指的地方叫作“尤卡坦”。尤卡坦生长着一种植物，叶子形似长剑。从这些叶子里可以提取出一种看起来像灰色长头发的纤维，叫作“波罗麻纤维”。这种纤维可以用来做粗绳和麻线。尤卡坦还生长着一种植物，它的汁液可以用来做口香糖。

注释：

[b1](#). 美国人描述地形,喜欢形象化地这样描述, 如up town上城, mid town中城, down town下城 , lower Manhattten 曼哈顿下城, Up state New York 纽约上州。——译者

第 19 章

近在眼前，又远在天边

So Near and Yet so Far

我有一张北美洲和南美洲地图，从地图的一边到另一边，用很大的英文字母印着两个名字：N-A-M-E-R-I-C-A和S-A-M-E-R-I-C-A。这两个名字，“Namerica”^{a1}和“Samerica”^{a2}，听起来就像一对兄弟：纳姆·艾瑞克和山姆·艾瑞克。从地图上看，造物主好像要尽量分开这对兄弟，却没有完全分开，它们被一小块叫作“中美洲”（Central America）的土地连在一起。中美洲最细的那一部分——就是像树叶的梗那么细的那部分——叫“巴拿马地峡”（Isthmus of Panama）。

巴拿马地峡的一边是大西洋，另一边是太平洋，两个大洋近在眼前，却又远在天边。如果一艘轮船想从一个大洋驶往另一个大洋，由于无法跨过这一小块狭长的陆地，它不得不绕行很长的路，一直绕过南美洲的最南端，和走直道相比，要多走数千英里的冤枉路。而如果要绕过北美洲的最北端是不可能的，因为那里都被陆地和浮冰挡住了，根本无法通行。就是因为不能越过这一小块狭长的陆地，轮船就必须绕那么远的路，这似乎太不方便了。这就好像你开车来到一条河边，河上没有桥，河边的牌子上写着“请绕行10000英里”。兜这样一个大圈子可堪称世界之最！人们自然要想办法避免兜这个大圈子。有人提议用巨型卡车把船运过地峡。他们说：“我们可以用一种巨大的起重机把船吊出水面，然后把它放到一辆巨型卡车上，运到地峡另一边的海边，再用巨大

的起重机把船放到海里。”然而，相对来说，开凿一条穿过地峡的运河似乎更简单，因为那样轮船就能直接从一个大洋开到另一个大洋了。开凿运河在地图上看起来似乎很容易——只需要用剪刀剪一下或者用小刀划个缺口，但是，那块在地图上看像树叶梗的地方实际上足有30多英里宽，中间还有高山。

中美洲发生过很多次地震，假如其中一次地震把巴拿马地峡震断，把南北美洲分开的话，那问题自然就解决了。但是地震不会做这样的好事——它们偏要在你不需要裂缝的地方震出裂缝。

为什么轮船非要从一边的海洋到另一边的海洋去呢？为什么两边的轮船不能各自在自己一边的大洋里航行呢？你看，你妈妈会到市中心去购物，买穿的、吃的和家里用的家具，轮船也是去购物——运货并采购——到世界各地去购物。大西洋沿岸国家的轮船会到太平洋沿岸的国家去购买茶叶、中国餐具和丝袜，而太平洋沿岸国家的轮船则会到大西洋沿岸的国家去买他们想要而自己没有的东西。这就是轮船要从一边的海洋驶到另一边的海洋去的原因。但凡有别的办法，谁也不想绕那么远的路——那可是漫长的一万英里啊！最后，一群来自大西洋彼岸的法国人开始开凿穿过地峡的运河——法国人之前曾经挖过一条很长的运河^{a3}，所以他们知道怎么挖马拿马地峡运河。

巴拿马地峡曾是世界上最有害于健康的地方。住在那里的印第安人和黑人似乎并不在乎，但对白人来说就不一样了。到那里去的白人，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个死于热病。那群法国人工作了几年，死了很多人，花了很多钱，挖掘工作却只进展了一点点，所以他们最后还是放弃了开凿运河。



巴拿马运河

巴拿马运河总长82公里，最宽处达304米，最窄处也有152米。它属于水闸式运河，由巴拿马共和国拥有和管理。它被誉为世界七大工程奇迹之一的“世界桥梁”。

后来，美国从巴拿马这个小国家永久性租用了一块土地，这块土地有10英里宽，就像横系在巴拿马地峡上的一条腰带。这块土地叫“运河区”（Canal Zone）。但是，在开凿运河之前，美国人说：“我们必须把运河区变成一个有益身体健康、适合白人工作的地方，这样，我们派去的人就不会一到那里就生病死掉了。”于是，他们派了一位著名医生前往运河区，看他能不能把运河区变成一个有益身体健康、适宜白人生活的地方。

后来，这位医生果然找到了地峡地区危害白人健康的罪魁祸首。你猜是什么呢？——竟然只是小小的蚊子。可是，这种蚊子与我们平时遇到的那种叮一下让人有点痒的蚊子不一样。那里的蚊子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种类。它们分成两类：一类是城镇蚊子，一类是乡村蚊子。乡村蚊子会让人染上疟疾，这已经够厉害的了，但最厉害的还是城镇蚊子，它们

会让人染上一种叫作“黄热病”的可怕疾病——患这种病的人皮肤会变黄，最后几乎都会死掉。在这种情况下，那位医生说他要找到消灭这种蚊子的方法，让它们再也无法害死人。于是，他先去追踪蚊子的来源，然后想办法杀死它们。他是这样消灭蚊子的：他用硫黄烧的烟熏死城镇蚊子——产自波波卡特佩特火山的硫黄；他用石油杀死乡村蚊子——也是墨西哥产的石油。最后，他清理了沼泽地和其他所有适宜蚊子生存和大量繁殖的地方，这样蚊子就没有地方立足了。通过这些方法，他把运河区从世界上最有害于健康的地方变成了世界上最有益于健康的地方之一。

直到这些工作都完成后，美国人才去开凿运河。然而，他们并没有像法国人开始时那样，直接把陆地挖通，那样的话，大西洋和太平洋的水就会流到一起——那意味着开凿工作量太大，即使是用炸药也无法减轻工作量。因为炸药会把土炸开，而炸开后的土则必须运走。于是，美国人在地峡的最高处挖了一条横越过去的渠道，利用那里原本就有的一条河和一个湖把渠道灌满水。这个渠道（或者叫运河）的两端都建有水闸，一端把船从海面上举起，到了另一端再把船放到海里去。这样，轮船就可以从一个大洋驶到另一个大洋，而运河里的水大部分都是淡水，因为两个海洋并没有流到一起。北美洲和南美洲没有被分开——它们仍然连在一起，也将永远连在一起，除非造物主要把它们分开。

注释：

[b1](#).北美洲的简称。——译者

[b2](#).南美洲的简称。——译者

[b3](#).1854年法国驻埃及领事费迪南·德·勒赛普获得了苏伊士运河的开挖权。——译者

第 20 章

海盗出没的海洋

Pirate Seas

有一次，我坐火车正要离开巴尔的摩，有个男人问我要到哪里去。我说我要去巴尔的摩。他瞪视着我，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我一定是搞错了。他大声说：“你坐错车了，这趟车是离开巴尔的摩的！”

“我知道。”我回答说，“但是，我要绕个大圈子到巴尔的摩去——绕过整个世界。我要向西走，到东方去。”

在与我们正对着的地球的另一面，有一些叫“印度群岛”（Indies）的岛屿，人们以前去遥远的印度群岛时总是向东走。但是，哥伦布认为，他可以走相反的方向——向西走——到达印度群岛。人们觉得要到东方去，却向西走，这是很愚蠢的。但哥伦布相信世界是圆的，他知道，如果世界是圆的，无论他往西走还是往东走，最后都能到达印度群岛。于是，他扬帆起航，日夜不停地在海上航行，一直朝着日落的方向前进，最后真的找到了一些岛屿。他以为那就是印度群岛，于是就把它命名为“西印度群岛”（West Indies）。事实上，要到印度群岛，他连一半的路程还没走完呢！哥伦布并不知道——假如他继续走下去，他还会在路上发现中美洲大陆。

住在西印度群岛上的人有着红色的皮肤，脸上涂着油彩，头发上插

着羽毛，哥伦布把他们叫作“印第安人”。而另外一些人把这些印第安人叫作“加勒比人”（Caribs），意思是“勇敢的人”，因为他们很勇敢，环绕着这些岛屿的蓝色海洋被称为“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加勒比人的大海。

哥伦布是在寻找一条新的航路，他确实找到了。但是，哥伦布之后，又有许多人来到这里，他们却是来找金子和银子的，并且他们也找到了。有些是在墨西哥找到的，有些是在南美洲找到的，还有些是他们从先找到金银的印第安人手里抢来的。他们抢劫了印第安人，就是这么一回事。这些金子和银子——找到的和抢来的，他们都装到船上，运回了西班牙。



加勒比海

加勒比海面积为275.4万平方公里，是全球面积最大的“海”（不是“洋”）之一。其平均深度为2,491米，最低点开曼海沟的深度为7,680米，因此加勒比海也是全球最深的陆间海。

但是，这些装满金银财宝的轮船中，有一些再也没有回到西班牙。海盗——海上的强盗——埋伏起来伺机抢劫这些陆地上的强盗。和抢劫贫穷的印第安人相比，抢劫强盗是一种更加刺激的游戏。这些海盗们胆大心狠，冷酷凶残。他们腰上系着血红的腰带，脖子上围着血红的围巾，头上裹着血红的头巾。他们耳朵上戴着硕大的耳环，胳膊上套着巨大的手镯，不论这些装束意味着什么，总之，他们是“武装到牙齿”了。这些海盗隐藏在加勒比海里的小岛上，一旦有载着财宝的船从远处驶来，他们就在桅杆上升起一面黑色的旗子，旗子上画着一个骷髅头和两根交叉的骨头。然后他们驱船过去，劫获这些财宝船只，连同船上的财宝和船员一并劫获。海盗们让船员做奴隶，如果这些海盗不需要奴隶，他们就让俘虏去“走跳板”——也就是蒙住俘虏的眼睛，强迫他们在伸到船舷外的跳板上行走。他们走到尽头，就会跌进海里淹死。然后，海盗会把抢来的金银财宝装进一个巨大的、用铁皮包着的箱子里，驶回他们的小岛，把财宝箱埋入沙洞里。海盗会在地图上用一个小x标出这个埋藏地点，以便日后需要的时候能够找到，而且让别人无法发现。

如今，这些海盗已经销声匿迹很多年了。现在，在加勒比海上航行的轮船再也不用害怕海盗了，而且，往来的船上所装载的东西也不是海盗们想要的。不过，这里海水碧蓝，气候温暖，岛上风景优美。因此，很多人都乘船来到这片海盗曾经出没的海域游玩。我也去过一次。

我在大雪纷飞的时候离开纽约，两天后到达了一个叫“百慕大”（Bermuda）的岛上，那里天气暖和，阳光明媚。那里的田野里长着麝香百合、马铃薯和洋葱。农民们种植这些农作物，是要把它们运到寒气逼人的纽约去。这样，在寒冷的季节里，美国人就能欣赏到温暖季节的鲜花，吃到温暖季节的蔬菜。

然后，我继续乘船往南航行。两天后，我来到了一个叫“拿

骚”（Nassau）的岛上，它是巴哈马群岛（Bahamas）的首都。当地人从海底采收海绵，然后运到美国。你能相信你使用的海绵曾经是活的吗？它们曾经被果冻一样的东西包裹着。人们潜到海底，从岩石上扯下生长上面的海绵。然后，他们把“果冻”部分洗掉，剩下的就是海绵了。

巴哈马群岛还有一个小岛，那是哥伦布最初登陆的小岛——世界上最著名的小岛，那里有一个纪念碑，标出了哥伦布下船的地点。经过漫长的海上航行，哥伦布终于看到了这个小岛，下船后，他跪在沙滩上，感谢上帝指引他安全抵达新大陆。他以救世主的名字把小岛命名为“神圣的救世主”（Holy Saviour），用西班牙语说就是“圣萨尔瓦多”（San Salvador）。

西印度群岛有三个大岛，三个岛连成一排。加勒比海里还有一个较小的岛和很多很多非常小的岛屿。

西印度群岛最大的岛是古巴岛（Cuba）。哥伦布发现古巴岛上的印第安人嘴里叼着燃烧的小火把，他们以一种极为奇怪和惊人方式把烟吸进去然后又呼出来，好像他们是喷火龙一样。这样的事情看起来似乎太怪异了：印第安人把野草燃烧冒出来的烟吸进嘴里——那的确是野草，然而，他们看起来却是很享受的样子。来自大洋彼岸的人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种奇观——人吸火。但是，现在全世界都有人在仿效古巴红皮肤的印第安人。这种野草叫作“烟草”。现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都种植烟草，但是全世界做雪茄用的最优质的烟草还是产自古巴，古巴首都哈瓦那（Havana）把“哈瓦那”牌雪茄运往世界各地。

来自西班牙的人在古巴定居下来，就在不是太久以前，古巴还属于西班牙。但是现在，古巴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几乎世界上所有的蔬菜和水果的汁液里都含糖——它们是甜的。有些含有大量的糖分，有些则含有很少的糖分。然而，有两种蔬菜的汁液含糖量极高，人们种植它们就是为了提取它们汁液中的糖。这两种植物就是甜菜和甘蔗。你一定知道甜菜长什么样子。甘蔗看起来有点像玉米秆。人们榨出甘蔗汁，把它熬成糖。古巴种植的甘蔗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多。

海地岛（Haiti）——西印度群岛中面积位居第二的岛——尽管面积不大，岛上却有两个国家。这两个国家都是和美国一样——是共和国。总统、参议员和众议员都由人民选举产生，但是他们的总统都是有色人种，他们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也是有色人种。你可能会觉得这有点奇怪，那么我告诉你，岛上的居民全是有色人种，你还会觉得奇怪吗？

哥伦布死后就埋在海地岛上。很多年以后，人们在这里挖出了一副骸骨，认为那就是哥伦布的遗骨，将其运回了西班牙，存放在一个大教堂里。但是，很多人说他们运回来的根本就不是哥伦布的遗骨，而是别人的，哥伦布的遗骨还在海地。

波多黎各岛（Puerto Rico）是西印度群岛中面积位居第三的岛，它属于美国。波多黎各人也种植烟草，但也许是土壤成分有些不同，他们种不出古巴人那么好的烟草。

牙买加（Jamaica）^{a1}是三个大岛南面的一个小岛，它属于英国。牙买加盛产香蕉，我们吃的许多香蕉就是牙买加人种的。香蕉刚摘下来时是绿色的，等到运到美国摆到水果店里出售时，就变黄、变熟了——但并不总是这样。如果你吃了不熟的香蕉，你可能需要吃一点牙买加生姜，这种生姜对治疗“肚子痛”很有效——当然，这种生姜也产自牙买加。

烟草和糖，海绵和蔬菜，香蕉和百合花！——如果海盗们抢劫的船只装的是这些货物，他们肯定会气得七窍生烟。

注释：

[b1](#).牙买加于1962年宣告独立，为英联邦成员国。——译者

第 21 章

南美洲北部

North South America

南美洲看起来像一根胡萝卜、一个芜菁、一个陀螺、一个漏斗、一片叶子、一个无花果、一个倒置的梨子，还像一片船桨、一块小羊排、一只羊腿、一个蛋筒冰淇淋——但它看起来最像的东西是——南美洲。地图上，“叶子梗”那里是巴拿马，底部的“钩子”是合恩角（Cape Horn）。

从南美洲的顶部到底部，从巴拿马到合恩角，有一条山脉像一堵长长的墙一样贯穿整个南美洲，那就是安第斯山脉（Andes）。安第斯山脉是西半球最高的山脉，也是全世界最长的山脉。



南美洲地图

发现了美洲大陆哥伦布使得一个国家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这个国家位于南美洲，距离巴拿马最近，最靠近南美洲挂到中美洲上的那个“叶梗”。这个国家叫“哥伦比亚”（Colombia），在拼写上，哥伦比亚和“哥伦布”有点不同。

当白人最初到达南美洲北部海岸的时候，他们发现哥伦比亚附近有一个地方，那里的印第安人住在水上的房子里，房子下面是木桩。这让他们想起了大洋彼岸的意大利的一个城市“威尼斯”（Venice），那里的

房子也是建在水上的。于是，这些白人把这个新地区叫作“小威尼斯”（Little Venice），用西班牙语说就是“委内瑞拉”（Venezuela）。委内瑞拉的海边有一个很特别的小岛，叫作“特立尼达岛”（Trinidad）。岛上有个湖，可是湖里没有水，却有一种叫作“沥青”的焦油。人们把沥青从湖里挖出来，用船运到美国修建公路。

委内瑞拉旁边有三个小国家，它们三个都叫“圭亚那”^{a1}（Guiana），分别属于欧洲三个不同的国家。事实上，它们是南美洲唯一属于非南美洲国家的地区。第一个圭亚那属于英国，第二个属于荷兰，第三个属于法国。

英属圭亚那偏远的荒野里有一个瀑布，它几乎比尼亚加拉大瀑布高出五倍，但是，由于它太偏僻了，几乎没有白人见过它，甚至连听都没听说过。它的名字叫“凯厄图尔瀑布”（Kaieteur）。你可以问问你爸爸，看他知不知道凯厄图尔是什么——这样做只是为了好玩。

环绕地球中间的那条线——如果有的话，实际上是没有的，这条线就像是系在一个胖乎乎的人身上的腰带，它叫“赤道”。“赤道”在西班牙语中叫“厄瓜多尔”（Ecuador）。厄瓜多尔也是南美洲一个小国家的名字，这个国家横跨赤道。我们通常会认为那里很热，因为越靠近赤道的地方通常会越热，但厄瓜多尔大部分地区都在安第斯山脉上，山很高，那里一年四季都很凉爽。厄瓜多尔的首都是基多（Quito），从那里能够看到世界上最高的两座火山。它们的名字听起来很怪：两个都以字母“C”开头，高一点的那座叫“钦博腊索火山”（Chimborazo），但它已经不再冒烟或喷火了；矮一点的那座叫“科多帕克希火山”（Cotopaxi），它仍然是活火山，也就是说它里面的火还没有熄灭。



凯尔图尔瀑布

又名“老人瀑布”，位于圭亚那中部埃塞奎博河支流的波塔罗河河口。瀑布高226米，宽约100米，周围是热带原始丛林。该瀑布由英国地质学家布朗于1870年发现。

厄瓜多尔这个国家在离我们很远的群山里，但奇怪的是，你每天吃的或喝的巧克力和可可粉，可能都是产自这个国家。巧克力和可可粉都是用可可豆做的，可可豆长在很大的豆荚里——像甜瓜一样大的豆荚。这些豆荚不是长在藤蔓上，而是直接长在树干上，这种树叫做“可可

树”。注意英语“可可粉”和“可可树”是怎么拼写的：cocoa（可可粉）来自于cacao（可可树）。可可粉并不是从椰子树（coconut tree）上弄下来的。椰子树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树，树上结的是椰子而不是可可。



可可树

可可是原产于南美洲的热带常绿植物，可可树最高可达15米，果实主要收获期为10-12月。果实为椭圆状，长15至30厘米，收获并发酵数日后，可剥开果肉，取出可可豆。每棵可可树一年可收获1-2公斤干可可豆。可可豆是制作可可粉及巧克力的原料。

厄瓜多尔的印第安人非常野蛮凶残，他们被叫作“猎人头者”。每当他们想要获得自己没有的某种东西——比如妻子，两个家族或部落就会兵戈相见，有时候他们甚至没有来由地就要打架，纯粹是想打架而已。打架时，他们杀死一个人后，就会割下那个人的脑袋当纪念品，就像美国的印第安人很早以前会把敌人的头皮连着头发一起割下来作纪念物或者战利品一样。人头最多的印第安人被认为是最勇猛的战斗。他们经常打猎，使用的武器不是弓箭，而是巨大的吹矢枪，吹矢枪足有一人高，

枪里装着浸过毒药的小土球或小飞镖。他们用这种吹矢枪杀死敌人和动物。这些野蛮的印第安人以捕鱼为食，他们捕鱼不用线或网，而是把毒药投放到有鱼的小溪里。鱼被毒死后就会漂到水面上来，但毒药的毒性不影响鱼的食用。

厄瓜多尔的印第安人是我们所知道的最野蛮的印第安人，但是就在厄瓜多尔南面一个叫“秘鲁”（Peru）的国家里，曾经生活着迄今为止最文明的印第安人。他们不是住在帐篷、棚屋或者简陋的小屋里，而是住在宫殿里，他们很聪明，也很富有。他们叫“印加人”（Incas），他们的都城是库斯科（Cuzco）。印加人有大量的金银财宝，西班牙人最初来到南美洲寻找金子和银子的时候，他们发现库斯科早已有有人在开采金矿和银矿了，他们要做的就是从印加人手中抢走金银财宝。这很容易，因为西班牙人有枪，而印加人没有这种武器，他们在战斗中根本不是西班牙人的对手。于是西班牙人赢了，他们不仅抢走了那些金子，还强迫印加人在矿里开采更多的金子。然而，上帝好像是故意捉弄西班牙人，因为很多载着抢来的财宝的西班牙船只在返回西班牙的途中遭到了海盗的洗劫。

也有很多西班牙人留在秘鲁，和印第安女子结了婚，因此，现在的大部分秘鲁人都是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后裔。

除了古老的印加宫殿的断壁残垣，人们现在再也见不到库斯科过去的风貌了。秘鲁现在的首都是利马（Lima），但是利马豆^{a2}并不产自那里。然而，有一种经常用来治疗发烧的药物倒是产自秘鲁。当地的印第安人发现，把某种树的树皮用水炖烂当茶喝，对于治疗发烧很有效。白人来到秘鲁后，也发现了这种树皮的治病功效。因此，这种树的树皮现在被收集起来，运到其他国家用于生产退烧药——这种药叫“奎宁”。



小小的美洲驼驮着沉重的货物穿行于安第斯山脉。

在美国，货物通常是用货运列车或卡车运输，但在安第斯山脉，货物则是由一种体形较小、叫“美洲驼”的动物来驮运的。美洲驼有点像骆驼，但没有驼峰。

你听说过一个叫西蒙·玻利瓦尔（Simon Bolivar）的人吗？大概没有。但是在南美洲，每个孩子都知道他，就像你知道乔治·华盛顿一样。实际上，他经常被称作“南美洲的乔治·华盛顿”。就像英国曾经拥有13个殖民地一样，西班牙曾经拥有南美洲的大部分土地。当时，这个住在委内瑞拉、叫作“西蒙·玻利瓦尔”的人，和许多其他人一样，也意识到西班牙在压迫自己的国家。玻利瓦尔曾经去过美国，听说美国过去曾是英国的殖民地，乔治·华盛顿领导了反抗英国的革命斗争，使美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于是，玻利瓦尔回到南美洲，为了使自己的国家和

其他南美国家摆脱西班牙的殖民统治，他发动了一场革命。当时，他过着艰难困苦的生活，一次又一次地被迫逃亡，但他一次又一次地回到南美洲领导革命。最后，革命终于成功了，五个南美国家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成了独立国家。玻利瓦尔去世后，为了纪念他，其中一个国家将国名由“高秘鲁”（High Peru）改成了“玻利维亚”（Bolivia）。玻利维亚是世界上少数几个与大海没有接触的国家之一，从那里没有办法坐船到达海洋。

世界上大部分锡都来自玻利维亚的锡矿。锡盘和锡罐并不是用纯锡做的，而是用铁做的，只是在外面镀上一层锡——纯锡成本太高了。铁盘和铁罐很容易生锈，不适合盛放食物，而锡不会生锈，所以铁盘和铁罐外面都涂了一层锡。这层锡磨掉后，铁就很容易生锈了，因此你会看见灰堆上的罐子大都是生锈的——上面的锡被磨掉了。



的的喀喀湖在秘鲁境内的部分

的的喀喀湖位于秘鲁和玻利维亚交界的科亚奥高原上，面积

为8,290平方公里，是南美洲最大的淡水湖泊；其湖面海拔高3812米，是全球海拔最高的大船可通航湖泊，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淡水湖之一。

在玻利维亚和秘鲁之间，有一个很大的湖，叫作“的的喀喀湖”（Titicaca），这个名字听起来很有趣，就像一个人在结结巴巴地说话一样。在世界上和它面积相当的湖泊中，它的海拔最高。我曾经在家里的地下室里做过一艘小艇，做完以后却发现小艇太大，搬不出去，结果只能把它拆了，拿到外面重新组装。的的喀喀湖上可以航行，但是，为了把轮船从造船厂运到那里，人们不得不先把轮船拆掉，然后把零部件运到山上，再重新组装起来放进湖里。

注释：

[b1](#).英属圭亚那1966年独立，1970年成立圭亚那合作共和国；荷属圭亚那1975年独立，成立苏里南共和国。——译者

[b2](#).一种农作物，可作为粮食或蔬菜食用，最早产于墨西哥至秘鲁的广大地区。——译者

第 22 章

橡胶和咖啡之国

Rubber and Coffee Land

山脉造就了河流。如果大地是平的——像桌面那样平——河流就不存在了。落下的雨水会从大地上流走，就像倒在桌子上的水一样。从安第斯山脉流下来的水形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河流——不是最长的，而是最宽的。这条河叫作“亚马逊河”（Amazon），从地图上看，亚马逊河就像一根有很多分支的葡萄藤。随着河水流向下游，河面变得非常宽广，你站在河这边，甚至都看不到河那边。亚马逊河是世界上流量最大的河流。

如果你一直往浴缸里放水，浴缸里的水就会漫出来。你也许会问，为什么世界上所有大河的水不断流到海洋里，但海洋里的水却不会漫出来呢？那是因为海洋里的水一直在蒸发，水蒸气升到空中形成云。云从海洋上升起，随着风飘到陆地上空，然后变成雨水落到地面上。大部分雨水被树木和其他植物吸收了，其余的流到河里，河水流进海洋，如此循环往复——河流，海洋；海洋，云；云，陆地；陆地，河流；河流，海洋；海洋，云……循环往复，无穷无尽。世界上的水不会有任何损失。水也许会在不同的地方，但是全世界水的总量始终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



亚马逊河

亚马逊河位于南美洲，是全球流量最大、流域最广、支流最多的河流，也是世界四大河之一。其流量达每秒219,000立方米，比其他三条大河（长江、尼罗河、密西西比河）流量的总和还要大。

南美洲所有大河的水都流入大西洋——没有一条大河流入太平洋，因为安第斯山脉离太平洋很近，所以这一侧没有形成大河的条件。

亚马逊河流经一个叫作“巴西”（Brazil）的国家。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比美国还要大^{a1}！人们是以生长在那里的一种树给这个国家命名的。巴西树被用来生产一种彩色染料。不过，我认为把这个国家叫作“橡胶”或者“咖啡”可能会更恰当，因为这里的橡胶树和咖啡树比巴西树更多



橡胶树

或称巴西护谟树，大戟科植物，原产于亚马逊森林，适于在土层肥沃湿润、排水良好的酸性砂壤土生长。其树汁是天然橡胶的主要来源。

其木材可制作家具。

亚马逊河附近的地区叫作“斯拉维”（Selvas）——就是“热带雨林”的意思。那里不仅仅有森林，还有丛林和沼泽。那里荒无人烟，气候炎热潮湿，不利于人的健康。植物在这样的环境里都长得又大又密又快——大，比如睡莲的叶子有餐厅里的桌子那么大；密，森林茂密得几

乎难以穿行；快，植物生长速度惊人，就像童话故事《巨人杀手杰克》^{a2}（Jack the Giant Killer）里的仙豆茎长得那样快。

热带雨林里有很多动物，却没有什人，当地居民大多数是印第安人。那里有很多猴子，就是街头艺人卖艺时用的那种猴子。那里有鸚鵡，航海的水手们捉住它们，教它们说话，然后带它们回家。那里有体形巨大、色彩斑斓的蝴蝶和飞蛾，小孩子见了它们的标本都喜欢收藏。那里还有一种大蟒蛇——“巨蟒”。巨蟒看上去就像是从小树枝上垂下来的粗壮树藤，其他动物经常会上它的当，当它们靠近巨蟒时就会被缠住，然后巨蟒收缩身体将这些动物缠死，再把猎物整个吞下肚。之后，巨蟒能睡上一个星期甚至一个月，以消化肚子里的食物。那里还有一种动物，它们用脚趾勾在树上倒悬着，就像小男孩玩高空秋千时那样，它们甚至倒悬着睡觉。它们总是一副懒洋洋的样子，看起来好像从来就没有睡醒过，即使动一下，动作也是极其缓慢，于是人们就把它们叫“树懒”。那里还有一种像龙的动物，叫做“鬣蜥”。那里还有巨大的牛蛙，叫起来声音很大，就像狮吼一样。那里还有蚊子——那种会传播疟疾的乡村蚊子。你也许会问，为什么还会有人去热带雨林呢？答案是：这些人是为了捕猎野生动物，供博物馆和动物园使用，但是，他们所要寻找的最主要的东西是一种树的汁液，这种树是在热带雨林里自然生长的。

白人发现亚马逊的印第安人爱玩一种蹦来蹦去的球。他们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东西。他们发现，这种球是用一种树的汁液做成的。他们想，这种汁液也许能做各种球给白人大人和小孩玩，比如，婴儿球、网球和高尔夫球。后来，这些白人又发现这种树汁球还能擦掉字迹，于是他们就把这种树汁叫作“橡胶”。他们还发现，橡胶还可以制造橡皮擦、汽车轮胎、橡皮筋和橡胶靴。通过不同的处理方法，可以将橡胶树汁制成不同种类的橡胶，如软橡胶、硬橡胶、拉力橡胶和弹性橡胶，就像厨

师用不同的烹饪方法可以把食糖做成太妃糖、橡皮软糖和卡拉梅尔糖一样。

人们在热带雨林里穿行，无论走到哪里，只要发现橡胶树，他们就会在树干上刻一个凹槽，在凹槽下方挂一个杯子，接住树的汁液——汁液会从凹槽里流淌出来，就像血会从划破的手指流出来一样。过一段时间，他们再次经过那里，就会把杯子里的橡胶汁倒进桶里，带回营地。采集到足够的橡胶汁后，他们就拿一根棍子，浇上一些树汁，在火上烤干，一次又一次，直到棍子上有一大团烤干的橡胶。他们把一团团的橡胶堆放到独木舟上，沿着亚马逊河顺流而下，然后用大船把橡胶运到美国和其他国家。



咖啡树

咖啡树原产于非洲，是一种茜草科多年的经济作物。野生咖啡树高3米至3.5米，果实长1.5至1.8厘米，果实中有相邻排列的两粒种子，即咖啡豆。全球咖啡的年销售量为世界三大饮料（另外两种为茶和可可）之首。

巴西还盛产一种东西，这种东西的英语名字以字母“c”开头，它几乎是每个美国家庭的早餐必需品。你能猜到那是什么吗？对了，就是咖啡（coffee）。在巴西，咖啡不像橡胶树那样是天然生长的。实际上，直到有人从大洋彼岸带来咖啡树苗在巴西种植，巴西才有了咖啡。他们把咖啡树种在海岸附近的高地上，而不是种在热带雨林里。他们发现，海边的高地和气候非常适宜咖啡生长。现在，巴西种植的咖啡树比它的原产地还要多，甚至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多。

咖啡长在一种小树上，咖啡果长得像樱桃。每一个樱桃般的咖啡果里都有两颗种子，这些种子就是咖啡豆。但是，咖啡豆必需烘烤成褐色，然后再磨成粉才能冲泡成饮料。



买巴西咖啡给爸爸吃早餐时喝。

很久以前，在新年这一天，一个人驾船沿巴西海岸航行，他突然来到一个看起来像河口的地方。因为那天是1月份的第一天，所以他就把那个地方叫“一月河”，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里约热内卢”（Rio de Janeiro）。后来，他发现那里根本就没有河流，但是，在那里发展起来的城市现在仍然叫“里约热内卢”，而且成了巴西的首都。里约港^{a3}有一块巨大的岩石，叫作“糖块”。从船上看里约市，城市背后的山脉看起来就像一个沉睡的巨人，于是人们就把这条山脉叫作“沉睡的巨人”。

从里约运出的咖啡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多，当然，这其中要把位于巴西沿海、里约市南面的“桑托斯”（Santos）排除在外。你爸爸早晨喝的咖啡也许就来自里约市或者桑托斯。如果咖啡和可可粉、锡罐、沥青马路和橡胶轮胎都能像在童话故事里那样会说话，那么，它们一定会和你讲讲它们的家乡和长途旅行，这将是很有趣的故事！

注释：

^{b1}.作者写作本书之时，美国国土面积不及巴西。现在美国国土面积为9,629,091平方公里，巴西国土面积8,514,877平方公里。所以现在美国国土面积大于巴西国土面积。——译者

^{b2}.一个英国童话：亚瑟王统治时期，勇敢的小伙子杰克杀死巨人的故事。——译者

^{b3}.“里约”就是里约热内卢的简称。

第 23 章

白银之国和长条之国

Silver Land and Sliver Land

宝宝出生时，我们会给他们起名字，但有时候宝宝长大后，他们小时候的名字就显得不适合了。比如，“查尔斯”（Charles）有“强壮”的意思，“露丝”（Ruth）有“美丽”的意思，但是，查尔斯长大后可能并不强壮，露丝长大后可能并不美丽。这种事谁也说不好。白人来到南美洲后，到了巴西南面的一个国家。当时，他们看见那里的印第安人都戴着银手镯和银项链，就以为那个国家肯定有很多的银子，于是就把那个国家叫“白银之国”，用他们的西班牙语说就是“阿根廷”（Argentina）。尽管后来人们发现阿根廷没有什么银子，但“白银之国”这个名字仍然沿用至今。

尽管阿根廷没有什么银子，那里的人却很有钱，他们甚至比南美洲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人都更有钱。他们不是靠银子赚钱，而是靠卖小麦和肉类赚钱。因此，如果人们把阿根廷叫作“小麦之国”或者“肉类之国”，而不是“白银之国”，可能更恰当，只是远没有那么好听。阿根廷有许多广阔的大农场种植小麦和玉米，还有被称为“南美大草原”的辽阔田野，人们在那里放牧牛羊。我们把照看牛羊的人叫“牛仔”，但是当地人却把这样的人叫作“加乌乔牧人”。加乌乔牧人穿着南美披风。南美披风是一种方形毛毯，中间开有领口，加乌乔牧人穿它的时候从头部套下去。他们白天把它当外套穿，晚上就当毯子盖。加乌乔牧人总是带着一

把大刀，这种刀既可用作剑，又可用作短柄小斧，还能作餐刀用。



加乌乔牧人

加乌乔牧人身穿南美披风。

阿根廷人用玉米养牛，牛长大后，牛肉能卖钱，牛皮可以制成皮革，羊毛可以织布，皮革和布都能卖钱。

阿根廷在很多方面很像美国，所以常被称为“南美洲的美国”。这两个国家有一点很像：一年四季分明，一段时间天气炎热，一段时间天气寒冷。不过，它们有一个很大的区别：阿根廷冬季的时候美国正好是夏季，阿根廷夏季的时候美国正好是冬季。圣诞节时，阿根廷夏日炎炎，而7、8月份则冰天雪地。1、2月份鲜花盛开，新鲜蔬菜大量上市，人们开始过暑假；7月份冰雪来了，人们就能滑雪溜冰了。

阿根廷的首都经常被叫作“南美洲的纽约”，因为它是南美洲最大的城市，正如纽约是北美洲最大的城市一样。然而，它的名字不是纽约，而是“布宜诺斯艾利斯”（Buenos Aires）这是西班牙语的说法，意思是“清新空气”。它位于拉普拉塔河（Plata River）畔，“拉普拉塔”在西班牙语中也是“银子”的意思。因此，白银之国有一条白银之河，白银之河边上有一座“清新空气”之城。

在南美洲大多数国家里，印第安人、印第安人与白人的混血人种都比白人多很多，可是，在阿根廷，大部分人都是白人。这是阿根廷像美国的另一个原因。但是，阿根廷曾是西班牙人的殖民地，而不是英国人的殖民地，因此，阿根廷人说的是西班牙语，而不是英语。

从阿根廷沿“白银之河”往上走，有两个小国夹在大国之间，分别是“乌拉圭”（Uruguay）和“巴拉圭”（Paraguay）。乌拉圭和巴拉圭在很多方面与阿根廷都很像：都放牧牛羊，都有穿着披风的加乌乔牧人。在巴拉圭，人们种植一种树，树叶可以制成茶，叫作“巴拉圭茶”。那是加乌乔牧人的主要饮料，许多南美洲人都喝巴拉圭茶而不喝真正的茶。当地人觉得它非常好喝，曾设法将它卖到其他国家去。但其他国家的人对这种茶不怎么感兴趣，他们还是喜欢普通的茶或咖啡。大人和孩子一样，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美国的大部分人喜欢喝苏打水，但其他国家的人一般都不喜欢。

安第斯山脉把阿根廷和太平洋沿岸的一个国家分隔开来，那是一个非常狭长的国家，叫“智利”（Chile）。阿根廷称为“白银之国”；智利又细又长，有时被叫作“长条之国”。“智利”并不是“寒冷”（chilly）的意思，它的意思是“白雪之国”，因为智利大部分地区都是山脉，山很高，山顶终年都有积雪。尽管两国之间隔着一道高山屏障，但智利和阿根廷曾经差点相互开战，不过，它们后来还是达成了协议，约定永不交战，就像加拿大和美国那样。它们在安第斯山脉的顶峰竖起一座巨大的基督铜像——那座铜像是用熔化的大炮做成的——铜像手持一个十字架，底座上写着这样的话：“智利和阿根廷将永不交战，除非安第斯山脉山崩地裂——两国在基督脚下以此为誓。”从那以后，两国之间再没有发生过战争。它们用这样简单的方法就阻止了战争，可惜这种方法不能广泛用于世界各地！



在基督脚下，他们立誓永不交战。

智利地域这么狭长，又有很多高山，似乎不值得和它开战。但是，尽管不像是个好地方，智利却财源滚滚。假如我告诉你智利北部是个沙漠，往往连续十年不下雨，你可能会更吃惊了。这片土地听起来不怎么

样，但它却是世界上最富饶的地区之一。你肯定猜不出为什么。当然，那里什么也无法生长，因为那里是沙漠，那里也没有钻石或黄金。智利之所以富饶，是因为那里有一种你也许从没听说过的东西。这种东西叫“硝酸钠”，是一种以前存在于海中的盐。它之所以值钱，是因为世界各地的农民都买硝酸钠，作为肥料施到田里，使蔬菜长得更好。奇怪的是，能找到这种东西的地方却什么农作物都长不出来。不过，那是因为那里不下雨的缘故，没有雨水，自然什么都无法生长。但是，幸亏那里不下雨，因为如果有雨水，硝酸钠就溶化了。智利这一地区就像一个狭长的槽。它曾经位于海底，后来发生了地震，这部分海底隆起形成了陆地，槽里的水蒸发之后，留下了这种叫作“硝酸钠”的粗糙海盐。那里还产碘。如果你受了伤，你妈妈就会在你的伤口上抹一种让人刺痛的褐色液体，有谁不知道那是什么吗？

智利有个“天堂之谷”——只是它不是你想象中的那个天堂。它是智利的主要海港，风景不漂亮，气候也不宜人。那个地方在西班牙语中叫“瓦尔帕莱索”（Valparaiso）。

智利的首都位于高山之上，气候凉爽宜人，叫“圣地亚哥”（Santiago），意思是“圣·詹姆斯”（St. James）。

哥伦布试图环游世界，却没有成功，第一个乘船环游世界的人叫“麦哲伦”（Magellan）。与哥伦布一样，麦哲伦也从大洋彼岸越洋而来，但他一直往前航行，直到撞在美洲上。然后，他沿南美洲往南走，想找到一条通往太平洋的水道。他沿着亚马逊河向上航行，以为从那里可以穿过去，但是没有成功。后来，他又沿拉普拉塔河向上航行，以为可以从那里穿过去，结果又失败了。在他几乎到达南美洲最南端的时候，他终于找到了一条通往太平洋的水道，这个通道弯弯曲曲，现在叫海峡，人们以麦哲伦的名字把它命名为“麦哲伦海峡”。经过这个海峡

时，他看见左边陆地上有很多大火，没有人知道那是如今已休眠而在当时却正在喷发的火山的火，还是印第安人点的火。不管是什么，他把那个地方命名为“火之地”（Fireland），在西班牙语中就是“火地岛”（Tierra del Fuego）。在他的右边，也就是现在的阿根廷南部，他看到那里的印第安人脚非常大，于是就把他们叫“大脚人”，在西班牙语中就是“巴塔哥尼亚人”（Patagonians）。

几百年来，其他船只一直沿着麦哲伦走过的这条路线航行。尽管有些船绕过南美洲最南端——那里叫“合恩角”——外面的小岛航行，但那里暴风雨频繁，路途艰险，因此，大多数船还是走麦哲伦海峡。麦哲伦海峡边因此兴起了一个小镇，给过往的船只提供继续航行所需的食物等必需品——近似于汽车加油站，因为从南美洲大西洋一侧绕到南美洲太平洋一侧是一段漫长的航程，而附近再没有别的地方提供补给了。这个小镇叫“沙点”（Sandy Point），在西班牙语中叫“彭塔阿雷纳斯”（Punta Arenas），它是世界上最南边的城市。由于现在大部分轮船从巴拿马运河通过，彭塔阿雷纳斯的“加油站”生意就冷清了许多。但是，当地兴起了一种新的生意，正在取代原来的“加油站”生意。人们在火地岛养羊，羊毛运到彭塔阿雷纳斯，再从那里运到世界各地。

第 24 章

跨越海洋的大桥

The Bridge Across the Ocean

如果要去欧洲，除了车票和行李，你还必须带两样东西。我不知道你能不能猜出它们是什么。你必须带上的第一样东西是足够的钱，但不是你自己国家的钱，因为在欧洲用不上，你要带目的地国家使用的钱；你要带的第二样东西是护照。护照是一个小本子，里面只有一张照片——你自己的照片——和很少几张纸。里面的内容不是讲故事，而是准许你可以去目的地国家。护照就像一张入场券，只允许本子里照片中的那个人进入。没有护照，他们不会让你上船或登机；没有护照，他们也不会让你进入另一个国家。

从“新大陆”最大的城市纽约出发，到“旧大陆”最大的城市伦敦，要在大西洋上航行大约3000英里。

哥伦布航行了一个多月才从欧洲越过大西洋抵达美洲。

我们现在坐船一周之内就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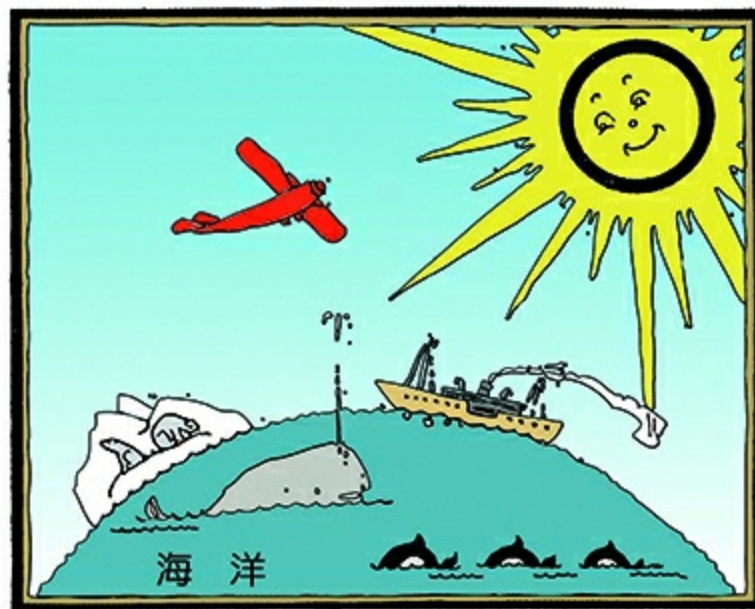
如果坐飞机的话，还用不了一天呢！

但是，有一样东西越过大西洋的速度比飞机还要快，而且它天天都越过大西洋，始终准时到达。你绝对猜不出那是什么——是太阳！太阳

从伦敦越过大西洋到达纽约只需要五个小时，而且每天都是这样。

住在伦敦的人，当太阳位于他们头顶上空最高点时，把时钟设为12点——也就是正午。五个小时后，太阳到达纽约，那里的人也把时钟设为12点，因为12点意味着“太阳在天空中最高点的时候”。当太阳跨越大西洋的时候，伦敦的所有钟表都在滴答滴答走个不停，所以当纽约这里12点的时候，伦敦已经是下午5点了。也就是说，伦敦的时钟比我们的快五个小时。

如果你乘船去伦敦，每天晚上睡觉前，你都必须把手表调快一小时，这样，当你到达伦敦时，你的手表就会比出发时的时间快五个小时，这就正好和伦敦的时间一致了。当你坐船返航时，你也必须把手表调回来。如果你上午10点在纽约打电话到伦敦去，问他们那里是几点，他们会说是下午3点。



什么东西在五个小时内跨越大西洋，而且天天如此？

船上的钟和我们家里的钟看起来是一样的，但敲钟报时的方式却不

一样。你知道，我们家里的钟1点钟敲一次，2点钟敲两次，以此类推，最多敲十二次。但是船上的钟从1点到4点每个小时的时间敲两次，也就是1点敲两次，2点敲四次，以此类推，到了4点敲八次。介于中间的半点还要敲一次。过了4点又从头开始——4点半敲一次，5点敲两次，6点敲四次，以此类推，每次报时永远不会超过八次。

在船上，当我们说“表”的时候，它并不只表示我们口袋里的“手表”，它还有其他意思^{a1}。比如，它有“值班”的意思。轮船在夜晚并不停航。轮船必须不分昼夜地持续航行，因此全船工作人员轮流开船，因为他们不可能始终保持清醒。他们轮流上岗，这叫“值班”。“表”的另一个意思是密切注意。值班时，值班的人们不能有丝毫睡意，必须时刻保持清醒，他们当中有人操纵发动机，有人掌舵，还有人专门负责密切注意四周，以确保自己的船不会撞到其他船只。

从纽约前往伦敦的航海途中，前方是一望无际的大海，有时风平浪静，有时波涛滚滚，有时大雾弥漫，没有任何路标指引，船长是如何确定方向的呢？

是这样的：在轮船舵轮的前面有一个盒子，里面有一根小指针，无论轮船如何起伏震荡、旋转摇晃、前后颠簸，指针始终指着一个方向。这个有着小指针的盒子叫作“罗盘”。你一定知道磁铁是什么东西——一个像马蹄铁一样的小东西，可以把针和钉子吸在上面。同样，在北极附近，有一个地点就像磁铁一样，它使世界上所有罗盘的指针都指向它的方向。因此，地球上，使所有罗盘都指向自己的这个地点叫作“磁极”——尽管那里并没有一个马蹄形的磁铁。如果地球是个橙子或者苹果的话，那么这个磁极就位于橙子柄或者苹果柄的位置——尽管地球上没有任何柄。



欧洲地图

通过罗盘指引的方向，船长就知道要去英国应该走哪个方向了。当然，他并不是顺着罗盘指针的方向走，那样的话，船就会开到北极去了。

海上天气好的时候，船上的乘客也能度过一段好时光。他们玩游戏、跳舞、拍照、写信、写明信片、看书、一天吃五餐；或者裹着毛毯躺在长长的甲板躺椅上，向外眺望大海、聊天、睡觉。海里不时有海豚出现，看起来就像很大的鱼，它们游在船身的一侧或是船头，时而跳出水面，时而又潜入水中，好像是在和轮船比赛一样。乘客偶尔能看到巨大如山的冰块漂浮在海上，它们比轮船大好多好多倍，那些冰块叫作“冰山”。冰山是北极冰川破裂之后分开的大块浮冰。有时，乘客还能看到像小岛一样大的鲸鱼浮出水面，向空中喷出一股水柱，然后又沉入水中不见了。

有时——但并不是经常，平静的海面就像一面镜子，风平浪静，只有轮船驶过掀起的一点浪花。这就是为什么大西洋有时被叫做“大池塘”的原因。但是风平浪静之后，又是风起云涌，大雨倾盆，波涛汹

涌，海浪越升越高，直到大海变成一片移动的浪山水谷。轮船随着风浪剧烈地上下颠簸，左右摇晃。这时，船上的餐桌就要装上小围栏，以免就餐时菜肴滑落下去。当然很多人都会晕船。轮船被一个巨浪压下来又被下一个巨浪顶上去，尽管船很大，但感觉它就要翻了一样。不过，轮船不会向一侧翻倒或者下沉，除非是撞上了冰山或者撞上了其他船只，把船身撞出了一个洞。

但是，最让船长担忧的并不是恶劣的天气，而是海上的大雾，尤其是当他知道附近还有其他轮船时。因为一旦出现浓雾，他根本就看不清方向，就像你在黑暗的夜里摸索着向前走一样。可是轮船没有胳膊。船长把船开得很慢很慢，几乎要停下来。他会鸣响一个又大又长的喇叭，喇叭由发条装置控制，大约每分钟响一次，不分昼夜定时响起，直到浓雾散尽。有时大雾会持续好几天，这段时间，船员会在船舷上认真值班，时而侧耳倾听，时而仔细查看。他们能听到远处船只的雾号，但常常看不见近在咫尺的另一艘船。当大雾最终散去的时候，陆地也许就在眼前了——那就是英国。

其实，在看到陆地之前，人们早就知道陆地不远了。猜猜看，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临近陆地时，一种叫作“海鸥”的白色大鸟会飞出来迎接轮船。但它们并不是作为朋友来迎接你的，它们是在找食物，它们知道船上的厨房会向船舷外倒好吃的东西。在靠近陆地前，有一个人会坐一艘小船出来靠近大船。但大船并不停下来，而是从船舷放下一个绳子做的梯子，那个人抓住绳子，爬上大船。猜猜他是谁？他们为什么要把他拉到船上呢？他是大船的新船长，叫作“领航员”，他的工作就是把轮船领进港口。大船很大，不能自己靠岸，它必须靠几条被称作“拖船”的小船把它拖拽进去。船靠岸后，一块很宽的跳板被放下，横跨在码头和船甲板上，就像小桥一样。然后，乘客们就可以带着行李上岸

了。英国人说英语，所以你如果有问题可以问他们，你也听得懂他们的回答——尽管他们说起话来怪怪的，而我们说话的口音可能也会让他们觉得可笑。他们说这是“美国腔”。上岸后，你必须出示护照，打开行李让一个人检查里面的所有东西，然后他才能让你走。因此，你不能在你的行李里装任何你不想让他看到的東西。这个人叫“海关官员”。你也许要为你带的某些东西付钱，你要付的钱叫作“关税”。



海洋航行，如果发现海鸥，就证明快到陆地了。

注释：

[b1](#). watch, 中文有“表”、“值班”、“密切注意”的意思。——译者

第 25 章

盎格鲁人的国度

The Land of the Ang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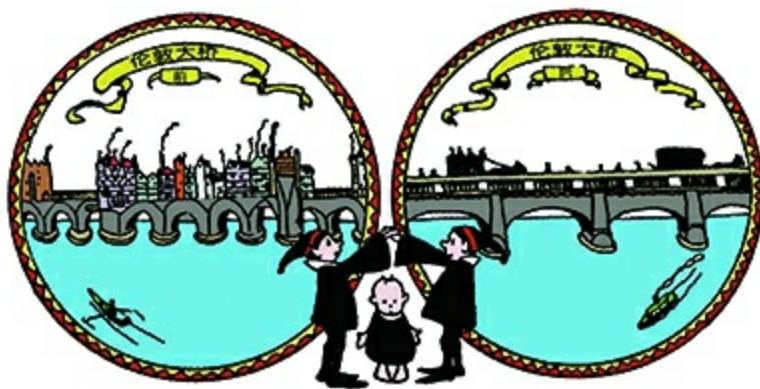
英格兰是一个岛。

盎格鲁人 (Angles) 曾经住在这个岛上——不，这些人不是天使 (Angel)，而是叫作“盎格鲁”^{a1}的人。

因此，这个岛叫作“盎格鲁人的国度” (Angle-land)。

现在，我们把它拼写成“England”。

但是我们叫它“England” (英格兰)。



小孩子经常做的游戏，叫“伦敦桥要倒了”。

然而，岛上除了英格兰之外，还有另外两个国家——威尔士

（Wales） 和苏格兰（Scotland）；因此，我们应该把整个岛叫作“大不列颠”（Great Britain）。大不列颠岛旁边还有一个岛，那是爱尔兰（Ireland）。

轮船到达英国后，不能随意靠岸让乘客下船，只有某些地方才可以停靠。有的海岸水域太浅，轮船会搁浅；有的海岸岩石太多；还有的海岸可能太高，岸边都是悬崖。大部分到英国的人通常在西边的一个地方上岸，这个地方叫“利物浦”（Liverpool）就是“肝脏池塘”^{a2}的意思。多么奇特的名字啊！或者在南安普顿（Southampton） 上岸，从名字上看，我们就能知道它在英国南部；或者在伦敦（London） 上岸，伦敦位于英国东部。如果在伦敦上岸，轮船就必须沿一条叫作“泰晤士”（Thames） 的河航行。“泰晤士”的英语拼写是Thames，英国有很多单词拼写是一套，发音又是一套。泰晤士河正好流经伦敦，但大轮船最远只能开到伦敦桥（London Bridge）。你有没有玩过“伦敦桥要倒了”（London Bridge is Falling Down） 的游戏？你知道吗，伦敦桥垮塌过好几次，但每次又重建起来，现在的伦敦桥，我想不会再垮了。



伦敦桥

伦敦桥是一座横跨英国泰晤士河的箱形梁桥，连结伦敦市和南华克市。在1750年威斯敏斯特桥开通前，它是越过泰晤士河的唯一桥梁，亦是伦敦历史最悠久的一座桥，被称为伦敦的正门。

在耶稣诞生的时候，伦敦就已经是个城市了，但那时伦敦很小，又很遥远，因此耶稣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现在，伦敦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

纽约很高，伦敦很宽。纽约的楼房高耸入云，高达五十层、七十层，还有一百层的。伦敦的楼房大多只有几层高，但是整个城市向各个方向不断扩展，扩展了1英里又1英里。到伦敦旅游的人主要乘坐公共汽车——是那种车里和车顶都有座位的双层公共汽车，但他们也乘坐地铁在伦敦游玩。

伦敦是英国的首都。英国的国会大厦——那栋建筑——当然也在伦敦，位于泰晤士河边，叫作“议会大厦”（House of Parliament），意思就是“谈话大楼”。人们在那里不仅谈话，还制定英国法律。英国由国王统治，但英国人派代表到议会制定法律。由于我在华盛顿住了很多年，天天都能看到我们的国会大厦，我就以为所有的国会大厦都必须有圆屋顶，就像所有的牛都有角一样。因此，我看到英国的国会大厦时真是大吃一惊，他们的议会大厦没有圆屋顶——只有一些方形的塔楼，其中一个塔楼上装着一个大时钟，里面还有一口巨大的钟，那口钟用来报时，叫作“大本钟”（Big Ben）。



大本钟

大本钟年纪很大了，但它仍坚持为我们整点报时。

但是，伦敦还真有一栋大楼和我们的国会大厦一样，有圆屋顶，但那栋楼是个教堂，叫作“圣保罗大教堂”（St. Paul's）。而且，据说华盛顿的国会大厦上的圆屋顶还是仿照圣保罗大教堂建的，因为，在华盛顿有国会大厦之前很久，在有华盛顿这么个人之前很久，甚至在有美国这么个国家之前很久，圣保罗大教堂就建好了。伦敦曾经发生过一场大火——人们现在仍然称那场大火为“伦敦大火”，因为大火烧掉了伦敦的大部分地方，那是大约三百年前的事了。后来，有个叫克里斯托弗·雷恩（Christopher Wren）的人——雷恩也是一种鸟^{a3}的名字——重建起了被烧毁的大部分地方。他建造了很多美丽的教堂和别的建筑，因此，人们说旧城被烧毁是一件幸运的事，因为那给了他们一个机会建造一座美丽的城市。圣保罗大教堂是雷恩建造的教堂之一。



圣保罗大教堂有一个像华盛顿国会大厦那样的圆顶。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人的炸弹炸毁了伦敦成千上万栋楼房。在烧毁和炸掉的建筑中，就有许多是克里斯托弗·雷恩建造的教堂，由于他建造的教堂很多，所以总有一些幸存下来。伦敦人把德军那种可怕的轰炸称为“闪电式空袭”。很多人遇难。这种空袭和“伦敦大火”一样，在以后的几百年里都将被人们记住，但是，和伦敦大火相比，没有人会说空袭给城市带来了好处。空袭唯一的好处就是它让伦敦人焕发出了英勇的精神。

有一个教堂不是雷恩建造的，那是一个很古老的教堂，叫作“威斯敏斯特教堂”（Westminster Abbey）。威斯敏斯特教堂不仅是个教堂，它还是很多名人的墓地。教堂里面安葬着英国历史上最著名的人物——国王和王后、伟大的作家、伟大的诗人、伟大的音乐家、伟大的战士。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们将一名牺牲在法国战场上的无名士兵安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以此纪念所有为了伟大事业而默默牺牲的无名英雄。那个地方叫作“无名战士之墓”。



威斯敏斯特大教堂

全称为威斯敏斯特圣彼得牧师团教堂，位于伦敦市威斯敏斯特区，是一座大型哥特式建筑风格的教堂，历史上一直是英国君主加冕或安葬的地点。1987年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有一把椅子，那是所有英国国王加冕时坐的椅子，叫作“加冕椅”。加冕椅座位下面有一块大石头。这个椅子下面为什么有块大石头呢？唔，是这样的。几百年前，英格兰北边的国家苏格兰是独立于英格兰的。苏格兰国王加冕时，用一块大石头作座位。因此，当英格兰和苏格兰变成一个国家时，人们把苏格兰的石头带到英格兰，放在英格兰加冕椅的下面，这样，国王被加冕为两个国家的国王时就能同时坐在两个座位上了。



国王同时坐在两个座位上，一个座位是上面的加冕椅，一个是椅子下的加冕石。



守护伦敦塔的卫兵。

伦敦最古老的建筑在伦敦大火发生之前很早就建成了，它的名字听起来像某个建筑物的一部分，叫做“伦敦塔”。很久以前，伦敦塔是座监狱，里面关押了很多著名人士，甚至有些王子和王后也都曾被关押在里面，其中一些还被处以死刑。现在，伦敦塔是个博物馆，收藏了很多过去的稀奇之物：士兵的盔甲，战马的盔甲，甚至狗穿的盔甲；砍掉囚犯头颅用的垫头木和斧头；国王王冠上的稀世珠宝——硕大的钻石和胡桃

般大的红宝石。女王的王冠就放在一个白色的缎子枕头上，上面镶有很多珠宝和一颗巨大的钻石，那颗钻石叫作“科依诺尔”，意思是“光之山”。这颗钻石被认为会给每个拥有它的男人带来厄运，所以现在它属于一个女人——女王。伦敦塔的守卫被称为“吃牛肉的人”（Beef-Eaters）^{a4}，一旦有人强行打开装珠宝的箱子，伦敦塔的所有门都会“咣”的一声自动合上，窃贼就会被当场捉住，成为囚犯。



伦敦塔

英国著名的古堡，建于十一世纪。从十五世纪起，它就具有了监狱的功能，专门用来关押英国上流社会成员。历史上有多位王公贵族因叛国罪而在此遭到处决。1988年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你收集过石头、邮票、蝴蝶标本或者硬币吗？大人们把从世界各地搜集来的奇珍异宝收藏在一个神奇的博物馆里，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馆，叫作“大英博物馆”（British Museum）。

据说，如果把伦敦所有的街道连成一条线，那条线就能绕地球一

周。伦敦的道路太多了，以至于没有人能把伦敦所有道路的名字都记下来，就是伦敦的警察也不能。伦敦的警察常被叫做“鲍勃”^{a5}，人们认为他们什么都知道。他们衣服内侧的口袋里装着一本小册子，有的道路名称只有在那个册子里才能找到。但是，有些道路的名称是众人皆知的——那些道路要么很有名，要么很有趣，比如“针线街”和“便宜街”。还有蓓尔美尔（Pall Mall）大街和皮卡迪利（Piccadilly）大街，那里有很多精美的房屋、旅馆、俱乐部和宫殿。还有舰队街、滨海街、摄政街和邦得街，这些都是购物街。还有牛津广场（Oxford Circus）和皮卡迪利广场（Piccadilly Circus），那里可没有什么“马戏团”（英文circus也有“马戏团”的意思）哦。伦敦的广场（circus）其实就是道路交叉口的的一大块空地，我们一般叫“广场”（square）或“转盘”（circle）。



大英博物馆

又称不列颠博物馆，位于英国伦敦，成立于1753年，是一座综合博物馆。目前博物馆拥有藏品1300多万件，它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著名的博物馆之一。

注释：

b1.英文Angles——盎格鲁人与Angel——天使在拼写和发音上比较接近。——译者

b2.liver是“肝脏”的意思，pool是“池塘”的意思，liverpool直译就是“肝脏池塘”。——译者

b3.这种鸟就是鸬鹚。——译者

b4.Beef-Eaters，英王卫士，伦敦塔的守卫者。这一称谓最早是对饱食终日的仆人的蔑称，在这里有逗乐子的成份。——译者

b5.这个名字来源于罗伯特·比尔爵士的名字，他在19世纪组建了伦敦第一支警察队，鲍勃是罗伯特的昵称。——译者

第 26 章

盎格鲁人的国度（续）

The Land of Angles (continued)

我曾经问过一个英国人，他是不是住在伦敦。

“为什么每个美国人都认为每个英国人都住在伦敦？”他反问道，听起来有点生气。“除了伦敦，英国还有很多地方啊！”

有切斯特（Chester）和曼彻斯特（Manchester），

有诺里奇（Norwich）和哈里奇（Harwich），

有牛津（Oxford）和吉尔福德（Guildford），

有伯明翰（Birmingham）和诺丁汉（Nottingham），

有剑桥（Cambridge）和坦布里奇（Tonbridge），

有北安普顿（Northampton）和南安普顿（Southampton），

有普利茅斯（Plymouth）、雅茅斯（Yarmouth）和韦茅斯（Weymouth）……”

等到他停下来喘气的时候，我大叫道：“请你不要把英国所有的什么‘里奇’、‘福德’和‘茅斯’都告诉我了！”

“好吧，”他说，“英国有三千多万人都不住在伦敦，我就是其中之一。”

但是几乎每个英国人，不管他住在哪里，一生之中总会到伦敦去住一段时间。无论从英国哪个地方出发，人们都能在一天之内到达伦敦，因为整个不列颠岛很小，而火车速度又很快。

铁路是英国人发明的，世界上一些跑得最快的火车也在英国。他们的火车看起来和我们的不一样，似乎更小、更轻，他们的车厢被分成一个个隔间，而不像我们的车厢，没有任何隔断。每个隔间里设有面对面的座位，因此一半乘客是倒着前进的。有些隔间标着“头等”，但大多数是“三等”。头等车厢的车票要比三等车厢的贵得多。头等车厢的座位上铺有软垫，每个人的空间也更大些。三等车厢只有木制座位，也没有软垫，三等车的每个隔间里，乘客也更多些。英国火车是靠铁路左边行驶的。大部分美国人是习惯用右手的，我们说“请靠右行驶”，大部分英国人也是习惯用右手的，可他们却说“请靠左行驶”。在英国，如果你像在美国一样靠右开车或骑车，就会被警察抓起来。



在英国，如果你靠右行驶，你就会被警察抓起来。

我们的乡村公路两旁通常设有栅栏，但在英国，乡村公路两旁通常是树篱。有些树篱就像《睡美人》（*Sleeping Beauty*）里城堡外的树篱，长得又高又密，你无法透过树篱看到后面的东西，也无法从上面望过去，树篱后面的房子整个儿都被遮掩起来了，也许最多只能看到屋顶。有时屋顶也和我们美国的屋顶大不相同——那里的屋顶是用麦秆堆起来的，叫作“茅草屋顶”。你很难想象茅草屋顶能防雨，但它的确能，你可能会以为茅草屋顶很容易着火，但实际上不是。这些房子很少是用木头建造的，因为英国木材稀少，不够用来建房子。几乎所有的房屋都是用地下的石头建的，或者是用土做成的砖建成的。美国有大量的木材，但英国的木材很少，因为英国的森林很少，而且几乎没有大森林，

那些小森林通常像公园一样被保护起来。这个国家历史悠久，树木几乎都被砍掉了，所以留下来的树木都非常珍贵，人们一般不舍得把树木砍倒用来盖房子。在美国，木头房子比石头房子或者砖房便宜。在英国，石头房子或者砖房比木头房子便宜。

英国有很多值得一看的风景名胜，包括很多小教堂和大教堂。美国很少有一百年历史的教堂，但英国几乎没有一座教堂是少于一百年历史的，许多大教堂甚至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大部分英国人都是圣公会教徒，所以英国大部分教堂都是圣公会教堂。事实上，英国圣公会就是英国的国教会。

英国有两所世界上最著名的大学。这两所大学之间常举行足球赛、板球赛和划船比赛，但没有棒球赛。其中一所大学位于泰晤士河畔，那里过去是牛群涉水过河的地方，因此就叫“牛津大学”（Ox-ford）；另一所大学位于剑河（River Cam）河畔，剑河上有一座桥，因此就叫“剑桥大学”（Cam-bridge）。

世界上许多伟大的作家都生活在英国，你一定读过他们写的故事，朗诵过他们写的诗歌。世界上最伟大的英国作家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就曾住在英国埃文（Avon）河畔的斯特拉特福（Stratford）小镇上。

但英国最主要的行当是“制造东西”——就像美国的新英格兰一样。新英格兰既没有煤矿也没有铁矿，制造东西所需的煤和铁都必须从其他地方运过来；但是英国，也就是老英格兰，则有丰富的煤和铁矿资源。煤炭燃烧，可以使机器运转；铁可以制成各种东西。因此，在英国，人们生产各种各样的铁制品，从巨大的发动机到很小的袖珍折叠刀。在谢菲尔德（Sheffield），人们生产大量的餐刀和镀银器皿，人们把它们叫

作“谢菲尔德银器”。看看你家里的餐刀和镀银器皿，找一找上面有没有印着“谢菲尔德制造”（Made in Sheffield） 的标记。

英国还生产大量布料——用羊毛和棉花做成的布，羊毛是英国产的，但棉花却不是英国产的，而是从美国运到英国来的。

英国也有农场，但农场种的粮食还不够英国人吃一天的，大部分粮食必须从大洋彼岸的其他国家运来。英国人吃大量的羊肉和烤牛肉，很多歌曲和故事都赞美过“老英格兰的烤牛肉”。有个故事说，英国某个国王觉得用牛腰肉烤出来的牛排味道最香，他就把牛腰肉称作“牛腰爵士”，就像他称呼一位骑士或勋爵一样。所以，现在我们仍然把上好的牛腰肉称作“腰排爵士”。这个故事很有意思，但恐怕不是真实的。

英国国王不只是生活在大不列颠的人的国王，他还是其他很多地区居民的国王。过去，英国人到世界各地去探险，征服了很多遥远的地方，把它们变成英国殖民地。每个大洲都有英国的殖民地，最初，所有这些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伦敦的英国人制定的。但是现在，其中的一些国家都在自己管理自己，制定自己的法律。它们已经成了独立的国家，但仍然把英国国王当作自己的国王。这个由世界各地的国家组成，有着同一个国王——英国国王——的大家族叫作“英联邦”（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我前面介绍过加拿大这个国家，它就是英联邦的一个成员国。



它是英国最可爱的教堂尖顶。

第 27 章

英国人的邻居

The Englishman's Neighbors

LLANFAIRPWLLGWYNGYLLGOGERYCHWYRNDROBWLLLIAN
韦尔普尔古因吉尔戈格里惠尔恩德罗尔布兰蒂西利奥戈戈赫），这是我所知道的最长的名字，共有58个字母。这个名字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小孩子在打字机上胡乱敲出的字母，但这是一个真实的名字，是威尔士一个小镇的名字——威尔士和英格兰位于同一个岛上，以前是独立的国家。小镇名字的意思是：“长满白榛树的山谷里有一座圣马利亚教堂，附近有一个湍急的漩涡，还有一座圣泰西里奥教堂，教堂附近有一个红色山洞”。小镇居民或者给那里写信的人通常把这个地方简称为“Llanfairpwll”——这也够长的了。我倒宁愿叫它“Gogogoch”！威尔士现在是英国的一部分，但很久以前并不是这样。威尔士人说的是另一种语言——一种很难学的语言，有很多又长又难念的名字，还有很多字母如“ll’s”、“w’s”和“v’s”搅在一起，很容易把人搞糊涂。

最后，英国的一位国王征服了威尔士。为了安抚被征服的威尔士人，他告诉他们，他将挑选一位在威尔士出生、一句英语也不会说的人当他们的统治者。威尔士人听到后很高兴，因为他们以为英国国王会让一个威尔士人来统治他们。但是，英国国王的儿子在威尔士出生——他是个婴儿，一句英语也不会说，当然，这个小婴儿什么语言都不会。就这样，英国国王让他的儿子成了威尔士的统治者，封他为“威尔士亲

王”。从那以后，英国国王的长子，也就是王位继承人，都被授予“威尔士亲王”这个称号。现在，很少有威尔士人会说自己的“母语”，因为威尔士的所有孩子在学校里学的都是英语。很多人除了他们自己的语言之外还要学习其他语言，但是，去威尔士旅行没有必要懂威尔士语，因为那里每个人都会说英语，即便他也会说威尔士语。



威尔士的一个小镇，它有着我所知道的最长的名字。

高尔夫球这项运动最早起源于苏格兰。苏格兰在英格兰北边，与英格兰同处一个岛，以前也是个独立国家。苏格兰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尔夫球场。苏格兰是苏格兰人的土地，曾经有自己的国王。苏格兰男人过去经常——现在也还有人这样——围颜色鲜艳的方格子披肩，下身穿裙子而不是穿裤子，袜子向下卷起来，即使天气最冷时膝盖也裸露在外——而苏格兰经常有寒冷的天气。苏格兰人把家族叫作“宗族”，每个宗族的人都着独具宗族风格的披肩和裙子，上面的格子花呢图案是特别设计的。苏格兰英语中的很多名称和单词都和英语不同，但很相似。他们把“baby”（婴儿）叫“bairn”，把“boy”（男孩）、“girl”（女孩）叫“lad”、“lassie”，把“pretty girl”（漂亮女孩）叫“bonnie lassie”。

苏格兰人有一种很独特的乐器，叫“风笛”。风笛的主要部分是一个用猪皮做成的气囊，上面有一根管子，可以向气囊里吹气，让它鼓起

来，就像给气球吹气一样，气囊上还连着几个喇叭。演奏者把气囊夹在胳膊下，不停地用嘴给它充气，同时用胳膊挤出空气，这样，气流就会吹响喇叭，发出一种尖厉的奇特音乐声，就像杀猪般的叫声。



苏格兰风笛

风笛是一种使用簧片的气鸣乐器，由吹气管、风袋、音管和单音管组成。风袋使风笛的声音即使在吹奏者换气时也不易中断，从而保持演

奏旋律的连贯。

世界上最大的轮船，比如那些越洋巨轮，是在苏格兰一个叫“格拉斯哥”（Glasgow）的地方制造的。格拉斯哥位于苏格兰西部的克莱德河（River Clyde）畔。格拉斯哥是岛上第二大城市，但苏格兰的首府在苏格兰的另一侧，位于东海岸，叫“爱丁堡”（Edinburgh）。长老会起源于苏格兰，苏格兰大部分人都是长老会教徒，就像英格兰大部分人都是圣公会教徒一样。

人们把白马铃薯称作“爱尔兰人”，因为爱尔兰人——爱尔兰（Ireland）是位于大不列颠岛以西的一个岛屿——种植很多马铃薯，也吃掉很多马铃薯。实际上，爱尔兰的形状看起来就像一个爱尔兰马铃薯。但是，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以前，爱尔兰根本没有马铃薯，爱尔兰人也从来没有见过或听说过马铃薯。马铃薯原产于南美洲，后来被带到爱尔兰，当地人才开始种植马铃薯。



他演奏出一种尖厉的音乐，发出杀猪般的叫声。

爱尔兰岛分为两部分。北部较小的那一部分叫北爱尔兰（Northern Ireland），它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的一部分。这意味着英国国王不仅管辖着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还管辖着北爱尔兰。

爱尔兰人很会讲故事，也很会编童话。他们说，很久以前，爱尔兰北部有个巨人，建造了一座有魔力的大桥，从爱尔兰一直通到苏格兰。为了证明故事是真实的，他们会指给你看，从海岸一直延伸到大海里的数千根岩柱——大桥现在只剩下这些了——岩柱看起来就好像是用打桩机打进海里去的。这些延伸到海里的岩柱叫做“巨人堤道”（Giant's Causeway），也就是“巨人桥”（Giant's Bridge）的意思。



巨人堤道

巨人堤道位于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西北约80公里处的大西洋海岸。堤道长8公里，由总计约4万根六角形石柱组成。石柱呈阶梯状延伸入海。巨人堤道及堤道海岸1986年被列为世界自然遗产。

你口袋里有手绢吗？是亚麻的还是棉的呢？如果是宴会用的手绢，那它很可能就是爱尔兰产的亚麻手绢。亚麻布是用一种叫作“亚麻”的植物的纤维做成的。亚麻比棉更结实、更柔软光洁，但也更贵。贝尔法斯特（Belfast）周围乡村的亚麻长得尤其好，贝尔法斯特是北爱尔兰的首府，也是它最重要的城市。贝尔法斯特的亚麻布，尤其是优质亚麻布的产量是世界最高的，亚麻织品有手绢、餐巾和桌布等。

和苏格兰人一样，北爱尔兰的大部分人也是长老会教徒，或者和英格兰人一样是圣公会教徒，因为他们的祖先在很多年以前是从苏格兰移居到北爱尔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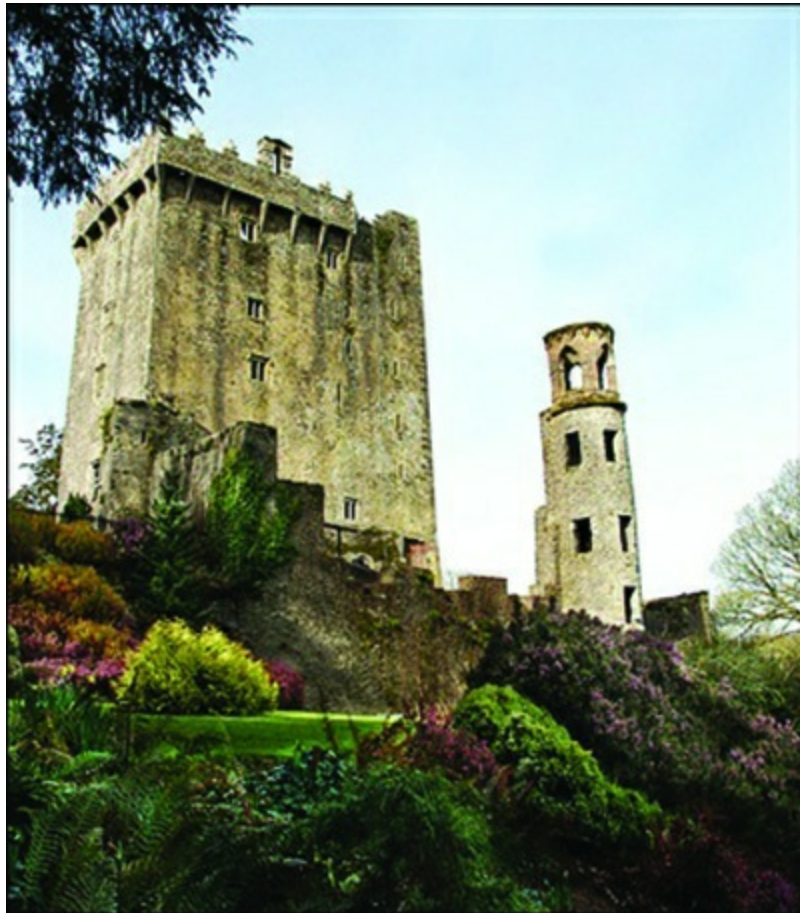
爱尔兰的另一部分，也就是南部，以前也属于英国，但是，那里的爱尔兰人从来都不愿意接受英国人的统治。于是，他们成立了自己的国家，把一个叫“都柏林”（Dublin）的城市定为首都。人们常说，都柏林人的英语比英格兰人说得还纯正。除了英语之外，在南爱尔兰，人们还说另一种语言——爱尔兰语。那是很久以前，古爱尔兰人说的语言，那时他们还不说英语。爱尔兰的一些硬币和邮票上就印着爱尔兰文。



人们从世界各地来这里亲吻“布拉尼石”。

爱尔兰人成立的国家是共和国，国家元首是总统，英国国王统治爱尔兰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都柏林南面有个城市，名字很奇怪，叫“科克”（Cork），不远处还有一个地方叫“基尔肯尼”（Kilkenny）。爱尔兰人以头脑机敏而出名。有一次，一个名叫“肯尼”（Kenny）的人正在喝一瓶姜味汽水，不小心吞下了一片软木塞，差点儿被憋死。有人对他说：“那可不是去科克的路。”“是啊，”叫肯尼的人一边咳嗽一边说，“那是去基尔肯尼的路^{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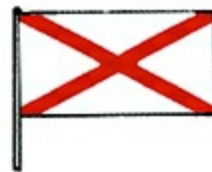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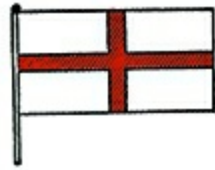
布拉尼城堡

布拉尼城堡建于1446年，位于爱尔兰科克市附近的布拉尼镇，是爱尔兰历史最悠久的城堡之一。

科克市附近有一座古老的城堡，现在只剩下一些断壁残垣，叫“布拉尼”（Blarney）。这个古城堡的高墙上有一块石头，相传吻到那块石头，人就会变得口齿伶俐，巧舌如簧。因此，人们千里迢迢来到这里亲吻这块“布拉尼石”，尽管他们要仰面朝天，几乎要把身子倒挂下来才能吻到那块石头。所以，当我们听到别人对我们说奉承话时，我们可以对他说：“哦，我想你肯定是吻过布拉尼石。”

爱尔兰共和国几乎所有人都是天主教徒，因为他们的家族自从耶稣诞生之前就居住在那里，从罗马来的传教士在一千多年以前就把基督教传给了他们。

爱尔兰常常被称为“绿宝石岛”，绿宝石是一种非常漂亮的绿色宝石，而爱尔兰雨水充沛，遍地绿色。这也是爱尔兰把绿色定为“国色”的原因。爱尔兰国旗是由绿色、白色和橙色组成的。爱尔兰生长着一种苜蓿，叫“三叶草”，是爱尔兰的国花。



英国国旗

英国国旗由三个“十”字构成，说明如下。

代表英格兰的圣·乔治十字

代表苏格兰的圣·安德鲁十字

代表爱尔兰的圣·帕特里克十字

你应该都听说过“圣·帕特里克”（St. Patrick），据说是他把蛇逐出

了爱尔兰。英国国旗上有三个交织在一起的十字，就像一个交织文字。第一个十字代表英格兰的圣·乔治（St. George），第二个代表苏格兰的圣·安德鲁（St. Andrew），第三个代表爱尔兰的圣·帕特里克（St. Patrick）。

注释：

[b1](#). 英语cork是“软木塞”的意思，而Kilkenny可以拆成“kill kenny”，就是“杀死肯尼”的意思。因此，他们的对答实际上是在玩一个巧妙的双关语言游戏。——译者

第 28 章

你说法语吗？

Parlez-vous Fran?ais?

我认识一个小男孩，他从来没有上过学，也从来没有上过一堂法语课，但他却能说一口流利的法语。他也并不比你聪明。你说这是怎么回事呢？那是因为他出生在法国，是个法国男孩。但曾经有一个时期，每个人，不管他是什么人，不管他出生在哪个国家，都会说法语。英国的国王、贵族和受过教育的人全都说法语，他们只跟仆人说英语，因为人们认为仆人不懂那些更好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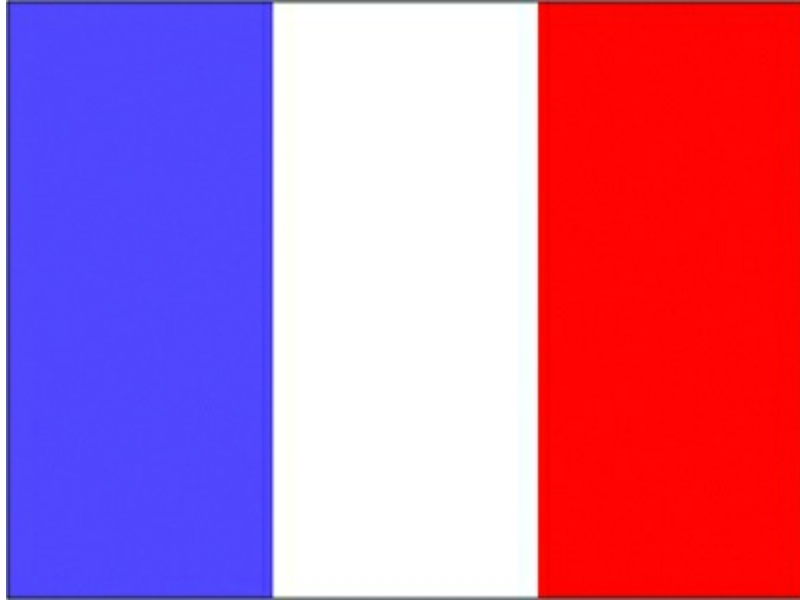
法国距离英国只有24英里，但是它们中间隔着大海，海上没有桥。英国和法国之间的这片海域叫“英吉利海峡”（English Channel），其实叫“法兰西海峡”也无妨，因为这个海峡既不属于英国，也不属于法国。世界上体格最强壮的游泳健将——无论男女，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都试图游过英吉利海峡，但是成功的很少。如果坐船，大约一个小时就可以渡过海峡，坐飞机时间就更短了。



这里是巴黎的一些游览胜地。

从英国去法国，通常是从英国一个叫“多佛”（Dover）的地方出发，然后在法国一个叫“加来”（Calais）的地方上岸，因为这条路线最短。行程虽短，海上却经常波涛汹涌，一路颠簸，人人都晕船，所以行程也就显得漫长了。也许将来有一天，英吉利海峡下面会挖通海底隧道^{a1}。人们通常把这条路线叫“加来—多佛线”，这里有一个让人容易上当的古老问题：“从英国到法国最短的路线是什么？”人们通常会回答“加来—多佛线”，但那就错了，因为“去”法国最短的路线应该是“多佛—加来”。也有人选择长一点的路线，在法国的其他地方上岸——勒阿弗尔（Havre）就是其中之一。勒阿弗尔位于一条河的河口，那条河叫“塞纳河”（Seine）。

到了法国，你就会看到到处都飘扬着法国国旗。法国国旗有红、白和蓝三种颜色，和美国国旗一样，但是，他们的国旗只是由三个竖条简单地并列在一起，三个竖条的颜色顺序从左到右是“蓝、白、红”，而不是“红、白、蓝”。街道的标牌和建筑物的招牌上都写着法语，而不是英语；人们也说法语，而不是英语，当然，那里用的钱也和我们不一样，叫“法郎”。



法国国旗

法国国旗从左至右的蓝、白、红三色各代表了法兰西共和国的国家格言——自由、平等、博爱。三个条纹的宽度并不相同，而是以30:33:37作为蓝、白、红的宽度比例。

你也许听人说过：“你长得像你爸爸（或妈妈）。”但他们不会说你爸爸或妈妈长得像你。塞纳河上游有法国的首都，也是法国最大的城市，拼写是“Paris”（巴黎），但法国人叫它“Paree”。有人说巴黎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城市。人们常说某个美丽的城市看起来“像巴黎”，但他们从来不说巴黎像其他城市。

伦敦也位于一条河的上游，但离海很近，大型船只都可以驶到伦敦。但巴黎在塞纳河上游很远的地方，河水很浅，河道狭窄，大轮船根本驶不到那么远的地方，不过小船倒可以。塞纳河直接流经巴黎，确切地说，塞纳河是弯弯曲曲地流经巴黎，因为在这段流程，河道是弯曲的。



塞纳河

塞纳河是法国第二大河，全长780公里，包括支流在内的流域总面积为78,700平方公里；其主流源于朗格勒高原，流经巴黎、鲁昂、勒阿弗尔等城市，汇入英吉利海峡。

塞纳河上有个小岛，小岛上有座大教堂，是为供奉圣母玛利亚而建的，法国人称它为“Notre Dame”（巴黎圣母院），意思是“我们的女士”。巴黎圣母院建于好几百年前，是用石头和彩色玻璃建造的，教堂前面有两座塔，教堂中央有一个细长的尖顶，就像“一根指向天空的手指”。长长的石柱支撑起屋顶，那些柱子叫“飞拱”，如果柱子被拿走，屋顶就会塌下来。巴黎圣母院屋顶的边缘“栖息”着一些奇怪的石头动物。它们都是些很丑的动物，跟你见过或听说过的任何动物都不一样，它们像鸟，像兽，又像魔鬼，我们把那些东西叫“滴水嘴兽”（gargoyles），它们的样子丑得无与伦比，放在屋顶的边缘，据说是为了把恶鬼从教堂吓跑。

巴黎还有一座著名的教堂，它是为《圣经》里另外一位玛利亚而建

的，这位玛莉亚叫做“玛利亚·抹大拉”（Mary Magdalene）。这个为玛利亚·抹大拉建的教堂被简称为“玛德琳教堂”（The Madeleine），法语中用“玛德琳”（Madeleine）表示“抹大拉”（Magdalene）。这个教堂比巴黎圣母院建得晚，但看起来更古老。建筑风格像基督诞生以前人们建的那种寺庙——那时还没有教堂。玛德琳教堂四周有石柱，但是没有窗户，没有塔，没有飞拱，没有尖顶，也没有圆屋顶。



巴黎圣母院

又名巴黎圣母主教座堂，建于1163年到1250年间，位于法国巴黎市中心的西堤岛上，是天主教巴黎总教区的主教座堂，是一座哥特式风格建筑。它是巴黎最有代表性的历史名胜之一。

法国从前有国王、王后、王子和公主，塞纳河畔有很多美丽的宫殿供他们居住，但法国现在再也没有国王、王后或王子公主了。法国和美国一样，以总统为国家元首，因为法国和美国一样，是个共和制国家。因此，以前的那些宫殿现在成了博物馆、美术馆或者图书馆。这些宫殿中最大的一个是卢浮宫（Louvre），里面收藏了很多著名的绘画和雕

像。



巴黎玛德琳教堂

又称圣玛德琳教堂，建于1764年，位于巴黎的玛德琳广场，长106.68米，宽44.81米，基座高7.01米，外部围绕着数十根科林斯式石柱。它是巴黎最著名的古罗马风格建筑。

一张照片不会值很多钱——即使拍得很逼真，拍的人也是名人。但是，一幅画，即使画得不太像，画的人也不出名，却可能价值连城。卢浮宫所有著名绘画中，有一幅是一个微笑着的女人的肖像画，叫《蒙娜丽莎》（Mona Lisa）。它是世界上最值钱的画作之一，但是，这幅画曾经被人直接从卢浮宫的墙上取下来，偷走了。偷这幅画的窃贼真是愚蠢，因为他不敢卖画，甚至不敢展示给别人看。全世界都在寻找这幅画，但很久以后，人们才在另外一个国家找到这幅画，把它送回卢浮宫，卢浮宫得以再次收藏这幅画。



卢浮宫

建于1190年，位于法国巴黎市中心的塞纳河边，14至17世纪曾为法国王宫，1793作为博物馆对外开放，拥有艺术收藏达3.5万件，主要收藏1860年以前的艺术作品与考古文物。

在基督诞生之前，人们相信世界上有很多神，这些神有的像善良的仙子，有的像邪恶的精灵，人们按照自己的想象，雕刻了很多神像。世界上两座最著名的雕像就存放在卢浮宫。一座是爱神维纳斯的大理石雕像。这座雕像是在两千多年前雕刻完成的，但直到不久前才在一个叫“米洛斯岛”（Melos）的地方被人发现，于是就叫“米洛斯的维纳斯”。另一座雕像是一个张开翅膀的天使，叫“胜利女神”。胜利女神像也完成于基督诞生前。维纳斯像失去了双臂，胜利女神像失去了头，但尽管如此，这两个雕像还是比大多数并不残缺的真人更美。

法国的国会大厦既没有美国国会大厦那样的圆顶，也没有英国国会大厦那样的塔楼。但是，巴黎有一个建筑是有圆顶的，有点像美国国会大厦和伦敦圣保罗大教堂那样的圆顶，但它既不是教堂也不是国会大厦。它是法国两位最伟大的军人的陵墓。一位名叫“拿破

仑”（Napoleon），他和美国的乔治·华盛顿生活在同一时期。在法国当总统之前，他曾有一个时期是法国的皇帝。他的遗骸放在圆顶下一个很大的大理石箱子里。另一位士兵是福煦将军（General Foch）——他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法国军队的领袖。

世界上最高^{a2}的铁塔位于巴黎塞纳河畔，名叫“埃菲尔铁塔”（Eiffel Tower），大约有1000英尺高。整个塔都是铁造的，立在四条高高的铁腿上。你可以从它的腿之间望过去，看到远处的所有建筑，这时，铁塔就好像是个巨人，跨立在那些远处的建筑之上一样。



埃菲尔铁塔

亦称巴黎铁塔，建于1889年，位于巴黎战神广场，是一座铁制镂空塔，总高324米，是巴黎最高的建筑物，也是全球付费参观人数最多的名胜古迹，至2010年累计参观人数已达二亿五千万人。

注释：

[b1](#). 英吉利海峡隧道——The Channel Tunnel已于1994年5月开通，是一条把英伦三岛连接往欧洲法国的铁路隧道。——译者

[b2](#). 作者写作此书时，埃菲尔铁塔是世界上最高的铁塔。——译者

第 29 章

你说法语吗？（续）

Parlez-vous Français? (continued)

就算你不会说法语，但我知道，有两个法语单词你肯定认识：一个是“Boulevard”（林荫大道），另一个是“Avenue”（大街）。也许你一直以为它们是英语单词，其实它们两个都是法语单词。巴黎有很多林荫大道，还有一条世界最美的大街。大街两旁树木林立，通向太阳落山的方向，人们认为这条街美得足以成为天堂里的街道，于是就叫它“香榭丽舍大街”（Champs-Élysées），意思就是“天堂里的田园”。

在伦敦，广场叫“Circus”，但在巴黎，广场叫“Place”，念作“普拉斯”。巴黎最美的广场是协和广场（Place de la Concorde）。广场中央有一座纪念碑，由一整块很高的石头竖立而成，它叫“克娄巴特拉方尖纪念碑”（Cleopatra's Needle）。协和广场位于香榭丽舍大街的一端，另一端是一个美丽的拱门，像个横跨在大街之上的巨大出入口，叫“凯旋门”（L'Arc de Triomphe），顾名思义，它的意思就是“胜利之门”。然而，任何汽车或马车都不能从凯旋门通过，因为凯旋门下的路面下是法国无名战士的陵墓，墓地上昼夜不停地燃烧着一束火焰——他们要让这束火焰永远燃烧下去，以此纪念在世界大战中牺牲的英勇的法国士兵。



香榭丽舍大街

位于法国巴黎西北部的第八区。该街长约2公里，东起协和广场，西至戴高乐广场。东段两侧是平坦的绿地；西段是高级商业区，许多著名品牌的服装店、香水店都集中于此。

法国人喜欢美好的东西。他们喜欢美好的绘画、美好的雕塑和美好的建筑，他们在这方面非常优秀。因此，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年轻人都到巴黎，向法国人学习艺术创作——成为画家、雕刻家和建筑师。



凯旋门下埋葬着法国无名战士

但是，法国人的爱美之心也表现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比如帽子、服装、烹饪和礼仪等方面。法国人的帽子、法国人的服装、法国人的美食和法国人的风度都闻名于世。说来很怪，法国最有名的服装设计师都是男的。同样奇怪的是，法国最有名的厨师也都是男的，我们把他们称作“chefs”（大厨）。我们的服装设计师到巴黎学习和仿效他们服装的式样和帽子的风格，我们最好的酒店和餐馆也请来法国大厨。也许你已经注意到，我们的很多餐馆的菜单上印的都是法语，那是因为我们的厨师不但学会了法国人的烹饪方法，还照搬了他们的菜名。法国人用一块面包和一根骨头就能做出美味的汤。在美国，汤就是汤，但在法国，汤叫“浓汤”或者“清炖肉汤”，这些名字比“汤”好听些。凡是名字比较好听的食物，你就会期待它味道也比较好，多数情况下也确实如此。



最著名的法国大厨常常是男的。

我们美国人几乎总是在室内用餐，我们看不到别人，别人也看不到我们。但法国人经常在户外就餐，要么在人行道上，要么在俯瞰人行道的地方，就餐的人能看到周围的人，周围的人也能看到他们。法国许多最著名的餐馆正是位于这样的地方。

法国人吃饭时喝很多葡萄酒，就像我们喝牛奶、咖啡或茶一样。法国各地有很多种植葡萄的大农场，人们用葡萄酿造葡萄酒，这些农场叫“葡萄园”。



巴黎协和广场

巴黎协和广场位于塞纳河北岸，是法国最著名广场。广场面积约8.4万平方米，始建于1757年。该广场于1763年曾命名为“路易十五广场”。法国大革命时期被改名为“革命广场”。1795年又被改名为“协和广场”。

布匹的制作材料有好几种：亚麻、棉花、羊毛和蚕丝。亚麻、棉花和羊毛做的布比较实用，而蚕丝做的布主要用于装饰。在爱尔兰，布是用亚麻做的；在英国，布是用棉花和羊毛做的；但在法国，为了美观，布是用蚕丝做的。亚麻和棉花都来自植物，羊毛来自绵羊，而蚕丝则来自一种小毛虫。我们把这种小毛虫叫“蚕”，它并不是真正的虫子。虫子从出生、长大到死去始终是个虫子，但是，如果让毛虫自然生长，它就会蜕变成一只美丽的飞蛾或者蝴蝶。然而，我们会设法把大多数毛虫都消灭掉，因为它们吃树叶和其他绿色植物。但蚕非常宝贵，人们喂树叶给它们吃，照料它们，就像农民养鸡一样。蚕幼虫喜欢一种特殊的树叶——桑树叶。法国有一条河，叫“罗讷河”（Rh?ne），在罗讷河山谷，法国人种植桑树——不是为了桑葚，而是为了桑叶，他们用桑叶养蚕。

蚕幼虫吃了桑叶后，就会从自己的体内吐出一根很细的丝线，就像蜘蛛从自己体内吐出丝织网一样，蚕吐出的丝几乎有四分之一英里那么长。蚕幼虫一圈圈地吐丝的时候，也就把它自己缠绕在丝线里面，直到自己完全被裹住，形成的蚕茧看起来有点像个花生。然后，它就开始在里面睡觉了。一觉醒过来，它就会变成一只蛾子，破茧而出。但人们不让他醒过来，在它还熟睡的时候就把茧放到水里煮，直到变软，然后把缠绕在它身上的丝线解开，用蚕丝做成丝绸、丝袜、丝带以及所有女人都喜欢的丝制品。罗讷河边有欧洲最大的丝绸产地，叫“里昂”（Lyons）。

罗讷河往南流入一个海湾，叫“里昂湾”——里昂湾是地中海的一部分。里昂湾沿海最重要的城市是马赛（Marseilles）。马赛是仅次于巴黎的法国第二大城市，但历史比巴黎悠久，因为在很久很久以前，它就是航海船只停泊的一个港口——现在仍然是港口之一。它靠近罗讷河河口，但并不正位于河口。

女人喜欢的另一种东西是香水——芬芳的水！法国人以制造香水而闻名于世，他们用鲜花，香草，甚至野草制造香水。法国香水非常昂贵，因为生产很少几瓶香水往往就需要一整块田的鲜花。一美元只能买到一点点香水！在我看来，花和用花制造出来的香水都来自于土地，这似乎太神奇了——美丽的颜色和芬芳的香水都产自于泥土！

当然，除了葡萄、蚕和用来制造香水的鲜花之外，法国农民还培育其他东西。美国农民种植的很多东西，法国农民同样在种植。法国大部分人都是农民，但他们不住在农场的农舍里，而是住在村子的房屋里。他们每天往返于家和农场之间，农场离家往往很远。



女士们去巴黎买帽子和衣服。

我5岁时得到一个存钱罐，用来“存钱养老”。到了12岁时，我已经存了100美元——我觉得自己就像个百万富翁。法国人非常节俭，就算挣得很少，也要存起一部分。即使是穷人，也会把钱存进银行，为将来老了不能工作时做准备。

法国女孩也存钱，到结婚时，就用存下的钱买家具，房子，以及更多的东西——就是法国人所说的“嫁妆”。有时，父母会给女儿一份嫁妆；有时，是女孩自己挣钱置办嫁妆。有时，她的“嫁妆”只有几百美元，有时是几千；但很少有法国女孩出嫁时没有“嫁妆”。法国女孩子们带着自己的嫁妆结婚，“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第 30 章

海平面之下的国家

The Land Below the Sea

钟和战场好像没有什么关系，可是，法国北面有一个国家却是一个钟和战场的国度，这个国家叫“比利时”（Belgium）。

在比利时，教堂、市政厅和许多建筑的塔楼上都有大钟，大钟会在整点敲响。但是，那些大钟不仅仅用来报时，每过一小时（有时不到一小时），它们还会奏响一段曲子。到了星期天或者节假日，敲钟人就会坐在一个键盘前——就像坐在一架风琴前那样，通过键盘，在大钟上“敲”出各种乐曲，于是，镇里的居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美妙的音乐。音乐不是通过电台播出的。一组钟有时有多达五十个大小不等、声音不同的钟，小钟发高音，大钟——有的大钟有一人多高——则发出深沉的低音。钟本身并不动，动的是钟锤。钟锤通过金属线连接到类似钢琴或风琴的键上，当演奏者弹奏键盘时，钟锤就会敲击钟壁。当钟声音乐会举行时，附近的街道禁止发出任何噪音——禁止汽车按喇叭，也不准大声喧哗——这样，那些倾听音乐的人就不会受到任何干扰了。



布鲁日钟楼

布鲁日钟楼位于比利时布鲁日市的市集广场，是该市最突出的标志，被誉为比利时最精美的建筑。钟楼建于13至15世纪，高83米，内自由47个钟组成的编钟，每15分钟响一次。

钟和战场！比利时曾是欧洲的战场——不是比利时人自己打仗，而是其他欧洲国家打仗。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比利时是法军和德军交战的主战场，成千上万的建筑毁于战火，造成了重大的损失。一百多年前，有位叫“拿破仑”的伟大法国将军——就是我在前面说过的那位埋葬在巴黎的军人——在比利时一个叫“滑铁卢”（Waterloo）的地方，打响了历

史上最著名的战役之一。拿破仑在滑铁卢被击败了，败得很惨，因此我们现在用“滑铁卢”这个词来指代所有惨败——不管是军队在战争中的失败，还是球队在比赛中的失败。我们说“一位网球冠军遭遇了他的滑铁卢”或者“一支足球队遭遇了它的滑铁卢”，都是说他们在比赛中败得很惨。

比利时有三个B。除了比利时（Belgium）这个名字，比利时首都的英语名字也是以“B”开头的——布鲁塞尔（Brussels）。你可能听说过布鲁塞尔花边、布鲁塞尔地毯或者布鲁塞尔汤菜——这些东西都产自布鲁塞尔。

比利时还有一个以“B”开头的城市——布鲁日（Bruges）。布鲁日城里有很多水道，各种桥横跨其上，水道里往来穿梭的是船而不是车，尽管那里也有街道。看看比利时有多少以“B”开头的东西吧：

Belgium（比利时）

Bells（钟）

Battle-fields（战场）

Brussels（布鲁塞尔）

Bruges（布鲁日）

Bridges（桥）

Boats（船）



伸着大翅膀的风车可以把陆地上的水排出去。

比利时靠近法国这边的地区是丘陵地带，但与丘陵相对的另一个地区则地势很低，那个地区与荷兰人（Dutch）的国家——荷兰（Holland）——接壤。“荷兰”的意思是“凹地”，之所以这样称呼，是因为那里的很多地方甚至低于海平面。因此，人们不得不修建很多叫作“堤坝”的岸和墙挡住海水，还必须在堤坝里建起伸着大翅膀的风车把水抽出去，不让水进来。在荷兰，水不会从地面流走，因为那里根本没有更低的地方可以让水流走——水要流也只得往上流，所以人们只好把水抽掉。

用来挡住海水的堤坝必须又高又大，才能经受住海浪的击打，因为堤坝上最小的裂缝或裂口都会很快造成溃决。那样，整个国家就会洪水泛滥，海水会淹没房屋，淹死人，因此，他们有专人一直在看守堤坝，一有裂缝就马上修补。

然而，很久很久以前——大约700年前——发生过一次特大风暴，北海决堤，成千上万的人被淹死，他们居住的村庄和房屋都被淹没了。真是沧海桑田！现在，那些被淹没的村庄上有轮船往来，鱼儿在水里游动——这块内陆水域叫作“南海”，按照荷兰语来说就是“须德海”^{a1}（Zuyder Zee）。但是，荷兰人正在计划建起堤坝，重新隔断北海，把海水抽出去。这样，现在的须德海将会变成陆地。因此，有一天——也许用不了很多年，须德海将不复存在，南海也将不复存在。在现在鱼儿游动、轮船往来的地方，人们将建造起房屋和农田。



有时猫会出现在“狗”车前面，麻烦就来了，因为猫和狗是天生的对头。

我们美国有马路和街道，而荷兰人则开凿有运河。夏天，船只在运河上行驶；冬天，人们在运河上溜冰。孩子们溜着冰去上学，大人们溜着冰去上班。真好玩！

荷兰没有多少马，他们用狗拖运东西，用自行车搬运东西。狗比马吃得少，也不需要马厩；自行车不需要车库。狗可以像马一样被训练，来拉小型的两轮运货车，那些运货车足以装下几个牛奶罐。但是，有时

猫会出现在车前面，这时麻烦就来了。



荷兰奶牛

亦称荷尔斯泰因牛，原产于荷兰。身上分布着黑白斑状花纹。它是主要的奶牛品种之一，年平均产奶量为4500-6000升，是奶用牛中最高的。

荷兰几乎没有马，却有很多奶牛。他们的奶牛是黑白色的，叫作“黑白花牛”。黑白花牛产奶量很高，超过其他任何一种奶牛。牛奶能用来制作奶酪，荷兰的奶酪很有名。奶酪被做成大块大块的，然后涂上一层薄蜡，这样就能保存很长时间。他们还有专门卖奶酪的市场——奶酪市场。

荷兰人把房子收拾得特别干净。厨房通常也兼做客厅和餐厅。他们在屋里屋外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擦洗，甚至包括人行道，有些镇上的人甚至把街道也擦洗干净。奶牛棚通常就是房子的一部分，也和房子一样打扫得很干净，窗户上挂着白色的窗帘，还有专门的挂钩，挤奶的时候用来挂奶牛尾巴。那里的人穿木头做的鞋子，因为荷兰非常潮湿，进屋前他们把木头鞋子脱在门口，就像我们进屋前脱掉套鞋一样。在荷兰的一些地方，男人穿和枕套一样大的裤子，女孩穿很大的裙子，戴白色

的帽子。然而，在大城市，人们的穿着和我们差不多。

在荷兰，“丹”的意思就是堤坝，由于荷兰有很多堤坝，很多城镇的名字都以“丹”结尾。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和鹿特丹（Rotterdam）是荷兰最大的两座城市。

阿姆斯特丹是座钻石之城。钻石并不产自荷兰，而是从非洲运来的。当钻石从非洲钻石矿里刚开采出来时，看起来并不像钻石，而是像鹅卵石，你绝对想不到那样的石头能做成美丽的钻石。但是，在阿姆斯特丹，这些矿石被制作成我们熟悉的闪闪发光的美丽宝石。钻石是世界上最硬的物质，钢做的工具切割不了它，砂轮磨不动它，砂纸擦不动它，锉刀也不能在它上面留下任何痕迹。唯一能够切割或打磨钻石的东西就是另一块钻石。因此，在阿姆斯特丹，人们用一块钻石去凿另一块钻石，把它打磨成一块多面宝石，刚打磨出来的宝石上还沾着钻石粉末。

注释：

[b1](#).荷兰的须德海工程在1932年5月完工，建成长29公里、宽90米、高出海面7米的拦海大坝，连接须德海北口两岸，使4000平方公里的海湾变成内湖。其中一部分改造成圩田，余下的水面叫“艾瑟尔湖”。——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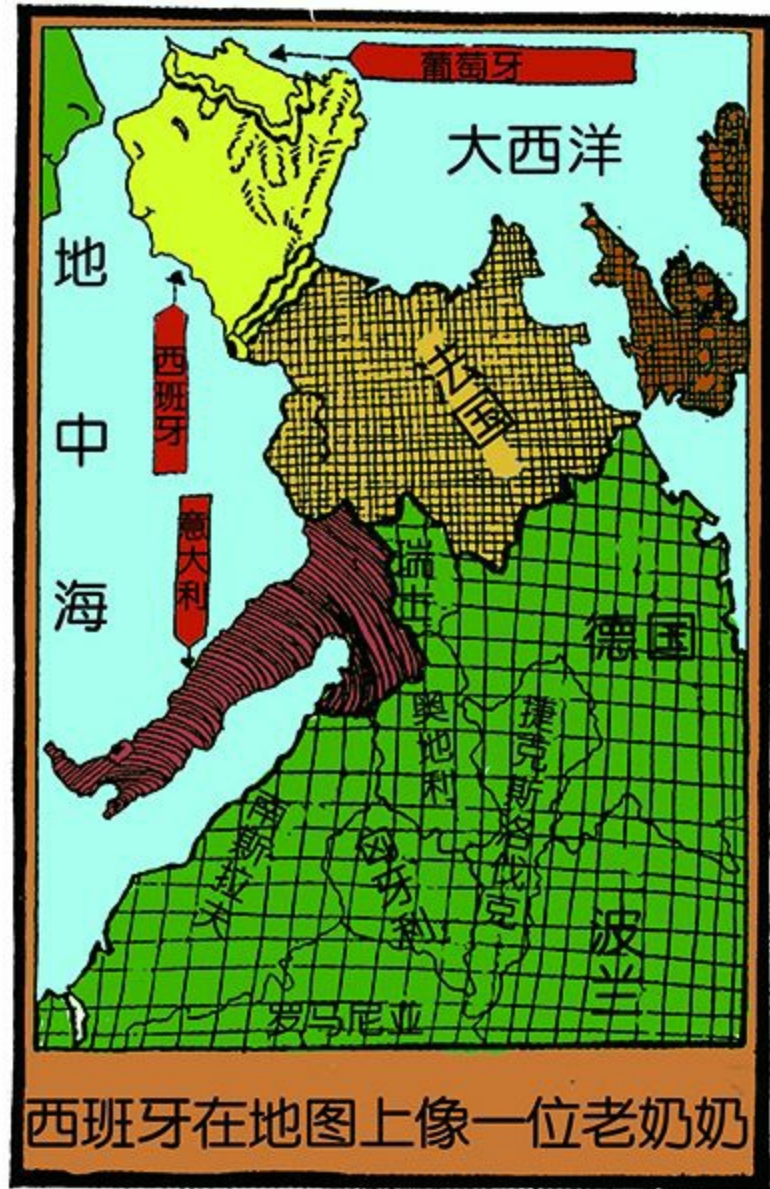
第 31 章

西班牙城堡

Castles in Spain

小时候，我常常想，假如我长大后很有钱，我要住什么样子的房子呢？房子的阁楼上要有健身房，地下室要有宠物住的动物园，客厅里要有装满各种奇珍异宝的博物馆，餐厅里要有一个苏打水喷泉。我妈妈常说，那是我的“西班牙城堡”。我问她西班牙城堡是什么，她说：“就是你幻想中的神奇房子。”

但西班牙是个真实的地方，一个真实的国家，那里甚至现在还有真正的城堡。



地图上的南斯拉夫，现在已分裂为七个不同国家：塞尔维亚共和国、黑山共和国、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其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欧洲地图就像一幅智力拼图。如果你把它转过来，或者从侧面看过去，你就会看到一个小老太太，脑袋大大的，后背有点驼，一条长长的腿正在把一个足球踢进海里。她的脑袋叫做“西班牙”，脑袋上戴的帽子

叫做“葡萄牙”。脑袋和法国交接的地方是一条山脉形成的衣领，那条山脉叫“比利牛斯山脉”（Pyrenees）。

西班牙不仅在地图上看起来像欧洲的头，而且曾经有一个时期，它真的是欧洲的首领，拥有欧洲的大片土地。就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的一段时间里，西班牙不仅是欧洲的首领，还是全世界的首领。西班牙当时拥有北美洲大部分土地和除巴西之外的所有南美洲土地。因此，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然而现在，西班牙甚至未能拥有西班牙的全部领土。在地图上，西班牙看起来好像正在和非洲蹭鼻子，就像有些人见面时会互相蹭蹭鼻子那样。西班牙的这个鼻子叫“直布罗陀”（Gibraltar），但直布罗陀不属于西班牙，而是属于英国。



直布罗陀岩石中藏有堡垒，里面有随时可以投入战斗的士兵。

直布罗陀在地图上看起来像个鼻子。但是，当你坐船在地中海行驶的时候，直布罗陀看起来就像一块又长又高的岩石。它和非洲之间有一条狭窄的水域，叫“直布罗陀海峡”。海峡只有大约13英里宽，约为多佛海峡的一半，但来自大西洋的强劲海流在这里涌进涌出，波涛汹涌，直到最近，才有人能游泳横渡海峡。在直布罗陀山里，英国人开凿了门厅、房间和窗户，在窗口放置了远程机枪，还安排士兵在那里监视海面。在战争时期，任何人未经英国同意擅自经过海峡，英国士兵就会开枪射击。

多年以前，地中海地区的人认为地中海差不多就是整个世界。那时候的水手认为走出直布罗陀海峡这道大门进入大洋会很危险，而且，据说他们在海峡两岸竖起了柱子，就像门柱一样，他们把那些柱子称作“赫拉克勒斯之柱”。他们还在柱子上挂上警告牌，警告水手越出石柱会很危险。警告牌上写着“Non Plus Ultra”，意思就是“不要再往外航行”。人们认为，在“赫拉克勒斯之柱”外面，不远处就是大海的边缘，船只只会从那里落下去，一直落入无底深渊。哥伦布根本不相信这种愚蠢的说法，他无所畏惧。他从西班牙出发，从“赫拉克勒斯之柱”外面一个叫“帕洛斯”（Palos）的地方起航。他在海上一直航行，没有退缩，最后，你知道，他到达了美洲。

在哥伦布离开西班牙之前，西班牙居住着摩尔人——他们从对岸的非洲来到西班牙安家落户。摩尔人和欧洲的其他人不同，他们不信仰基督，不是基督徒。他们信奉一个叫“穆罕默德”（Mohammed）的人和一个叫“安拉”（Allah）的神。摩尔人建造了美丽的宫殿，但是和基督徒的宫殿不一样。摩尔王子就住在格拉纳达城（Granada）山上的一个宫殿里，离直布罗陀不远。格拉纳达的宫殿叫“阿尔罕布拉宫”（Alhambra）。



阿尔罕布拉宫

阿尔罕布拉宫位于西班牙格拉纳达城以东，始建于13世纪，由奈斯尔王朝的第一代国王穆罕穆德一世主持修建，因这位国王被称为“红人之子”，所以此宫殿被称为“阿尔罕布拉”，即“红堡”。

西班牙的基督徒不喜欢摩尔人，于是和他们交战，最终基督徒把摩尔人赶出了西班牙，赶过了直布罗陀海峡，赶回到他们的老家——非洲。西班牙王后在阿尔罕布拉宫接见了哥伦布，在他起航去寻找新大陆之前为他送行，但现在，没有人住在阿尔罕布拉宫。它仍然在格拉纳达山上，西班牙人现在还维持着宫殿的原貌，让游客去参观。那里的墙壁不是粉刷或油漆的，而是贴着彩色砖。门不是方形的，而是马蹄形的。庭院里有水花飞溅的喷泉和有围墙的水池。以前，摩尔公主就在这里，而不是在浴缸里沐浴。



赛维利亚大教堂

全称为塞维利亚圣母主教座堂，位于西班牙安达卢西亚省会塞维利亚市，建于16世纪。它是天主教塞维利亚总教区的主教座堂，也是全球最大的哥特式主教座堂之一。

西班牙有一座城市叫“塞维利亚”（Seville），那里有一个大教堂，是世界第二大教堂。当然，那是在摩尔人被赶出西班牙之后才建造的，那是一座基督教教堂，教堂所在的位置曾经是摩尔人的一个教堂。据说，这个教堂里埋葬着哥伦布的骨灰，不过，我们认为那根本不是哥伦布的骨灰，而是他儿子的骨灰。哥伦布的骨灰其实在海地，这我在前面介绍过。

过去，摩尔妇女脸上常常戴着面纱。如果她们不把脸遮住就外出上街，就会被看作有伤风化。西班牙女子现在也经常戴面纱，但是她们不是为了遮脸，而是戴在头上当帽子用，有些装饰面纱非常漂亮，也很昂

贵。她们还在头发上别一把又大又高的梳子，肩上批着色彩鲜艳的丝绸披肩，夏天会拿着漂亮的扇子，因为塞维利亚的夏天很热——非常热，中午人们尽量不到室外去。在我们的国家，小孩子白天要小睡一会儿，但在西班牙，成年人吃过午饭也要打个盹，他们还给这种午睡起了个好听的名字，叫“午休”（siesta）。



第 32 章

西班牙城堡（续）

Castles in Spain (continued)

小时候，有一次我爬过篱笆，跑到一块地里，还没等我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就有一头公牛向我冲过来。我连忙从篱笆上爬回去——差一点就被公牛顶到，我可没觉得那有什么好玩的。但在西班牙，每逢星期天和节假日，人们就成群结队地到一个叫作“斗牛场”的露天剧场去观看斗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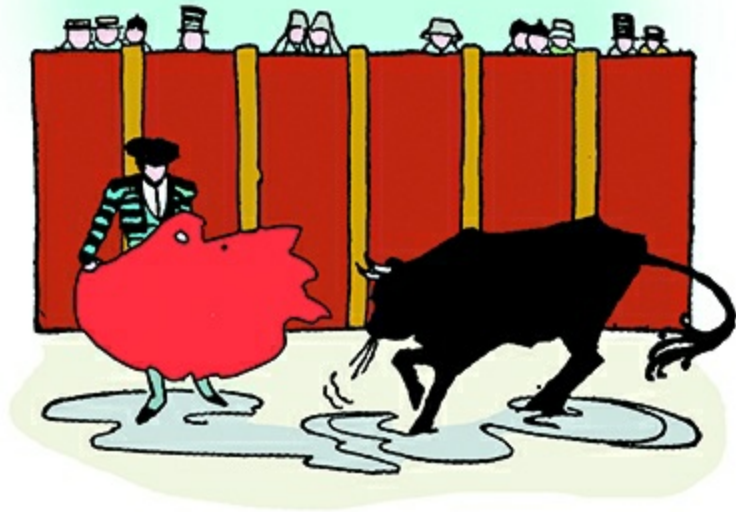
斗牛场中间是一块沙地，四周围着栅栏，人们坐在栅栏外的座位上，可以安全地观看斗牛表演。通向中间场地的门打开后，一头高大凶猛的公牛冲进来。一个叫“斗牛士”的人手拿红色斗篷向着它迎过来。斗牛士在牛的面前挥舞斗篷。这个动作会激怒公牛，于是它低下头，头角向着斗篷。斗牛士在公牛就要顶到他的那一瞬间跳到一旁，愤怒的公牛无法迅速转身，只能从他的身边擦身而过。斗牛士就用这种方式一次又一次地逗弄公牛，像猫戏弄老鼠那样用各种方法激怒它，最后，用一把长剑刺死公牛。在我们看来，这似乎很残忍，但西班牙人说我们杀牛吃肉，却不让人有看牛被杀的乐趣。



塞维利亚斗牛场

塞维利亚斗牛场始建于1749年，完成于1761年，是西班牙历史最悠久的斗牛场。它是塞维利亚每年举行斗牛节日——“阿布利尔节”的场所。

斗牛士必须非常勇敢，也要很有技巧，他的脚不能在沙地上打滑，否则就可能无法躲开公牛，死在牛角下。西班牙几乎每个小镇都有斗牛场，就像美国几乎每个城市都有棒球场或体育场一样。斗牛是西班牙一项全民娱乐，就像棒球或橄榄球是美国的全民娱乐一样。甚至小男孩都玩斗牛游戏，一个假扮牛，另一个假扮斗牛士。



斗牛士用一块红斗篷戏弄公牛。

每个国家似乎都有一些本国人民最喜欢的运动。在西班牙，女孩们不跳绳，而是跳舞，一边跳舞一边按节拍用手指上的响板敲出“咔哒咔哒”的声音，还常伴着唱歌。这种响板看起来就像大栗子，所以在西班牙语中，“响板”（castanet）就是栗子的意思。她们两人一对或四人一组在人行道上、公园里或广场上跳舞，美国的孩子跳绳或玩“跳房子”游戏，西班牙的女孩们跳舞。甚至在塞维利亚大教堂，在某些宗教节日里，唱诗班的男孩们也会在圣坛前手持响板跳舞。西班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可以在教堂里跳舞的国家。

西班牙的房屋没有前院、没有后院，也没有侧院，但有个四周都是房间的“内院”。这个内院叫作“天井”（patio），通常作为住房的客厅和餐厅。

当你乘火车在西班牙旅行时，你可能会看到车窗外有一种样子很奇

特的树——和美国的任何一种树都不一样。这种树叫作“木塞树”。要知道，我们用作瓶塞的大大小小的软木塞并不是像樱桃或桃子那样长在树上的，而是用木塞树这种橡树的树皮做的。大块的树皮从树上割下来，切成大大小小的软木塞。剥过皮的树会长出一层新树皮，但是新树皮要长九年，才能达到足够的厚度，被再次剥下来。因此，你用的每一个软木塞的年龄和你都差不多大，有的也许比你还大。



西班牙女孩拿着响板跳舞，而不是跳绳。

木塞树的树龄很长，比人的寿命要长得多。在西班牙，你还能看到一种树，树龄更长。那就是橄榄树。它的果实看起来有点像绿色的樱

桃。据说有人见过树龄达一千年的橄榄树，而且还能结果实！早在《圣经》时代很久以前，橄榄就被用作食物了，但很多人必须经过一段时间才能习惯它的味道。橄榄还可以经过压榨做成橄榄油，就是我们做沙拉时用的橄榄油，因为那是最好的食用油。西班牙人常用橄榄油而不用黄油，橄榄油还能制造一种非常纯正的肥皂，叫“卡斯蒂利亚肥皂”，你也许就用过。

古代，在比赛中获胜的人都会戴上橄榄枝做成的花环，在战争期间，带来和平消息的信使往往也带着一枝橄榄枝。在西班牙有些地方，你坐上一整天火车，从早到晚看到的都是橄榄树，橄榄树，橄榄树……这时，你不禁会想：人们种这么多橄榄树做什么呢？他们自己就食用大量橄榄。对西班牙人来说，橄榄就意味着面包和黄油、肉和蔬菜，而且，他们还把大量橄榄和橄榄油出口到世界各地不产橄榄的国家。



西班牙木塞树

学名为西班牙栓皮栎，是一种山毛榉目的落叶乔木。原产于西北亚和西南欧。其不同于一般树木之处在于生有木栓层，只要不损伤该部

位，即使剥掉外层树皮，它也能存活。

很多城市的居民都说自己的城市像巴黎，西班牙首都就是其中一个。它差不多位于这个国家的中心，叫“马德里”（Madrid）。马德里的老城街道很狭窄，房屋矮小。但马德里的新城有宽敞的林荫大道和高大的楼房，如果不是听到人们说西班牙语的话，你也许会觉得自己在巴黎甚至纽约。以前在西班牙，人们总是说“Manana”，意思就是“明天吧”，因为他们总是把所有能拖的事情都拖到明天再说。现在，西班牙人会说“现在就做”。在马德里，如果你说你住在美洲，他们会认为你指的是南美洲，并且认为你肯定会说西班牙语，因为对西班牙人来说，“美洲”（America）就意味着“南美洲”。如果西班牙人在南美洲发了财，他一定会衣锦还乡，靠自己挣的钱在马德里生活，因为马德里的房子才是他的“西班牙城堡”——他心目中最神奇的房子。

有时候，西班牙的两兄弟都成家后仍然会住在同一座房子里，但如果分开住的话，他们通常会相处得更好。葡萄牙和西班牙就像两兄弟，它们的语言很相似，生活习惯等方面也很相似，但它们始终合不来，尽管它们偶尔也努力和好过。两个国家的人都喜欢舞蹈和音乐，都种植木塞树和橄榄树，都喜欢斗牛——只不过葡萄牙人不杀死公牛，而且把牛的尖角包起来，这样斗牛士也就不会丧命了。

第 33 章

空中之国

The Land in the Sky

欧洲地势最低的国家是荷兰。

欧洲地势最高的国家是瑞士（Switzerland）。

荷兰几乎连一座小山都没有，整个国家就像球场一样平坦。

瑞士也几乎连一座小山都没有——那里全都是高山——西欧最高的山脉——那些高山的山顶一年四季都白雪皑皑，叫“阿尔卑斯山”（Alps）。

要做炸面圈，面圈中间就得有个洞，同样，只要有山，肯定就有山谷。瑞士的山脉山顶都是白色的，但山谷却是绿色的。奶牛戴着叮当作响的铃铛在田野里吃草；融化的雪水从山顶流下，形成美丽的瀑布和潺潺的溪流。

你见过屋顶的积雪突然滑下来，整个儿掉到地上吗？在野外，这样的现象叫做“雪崩”。想象一下下面的景象：你的屋顶有1英里长，像山坡一样，覆盖在上面的雪突然全部滑下来，落到下面的山谷里。瑞士就会发生这样的雪崩，有时，雪崩会把山谷里的人和房屋，甚至整个村庄都埋进去。



阿尔卑斯山

阿尔卑斯山位于欧洲中部，是欧洲最大的山脉，它覆盖了瑞士、斯洛文尼亚、列支敦士登、奥地利、德国南部、意大利北部以及法国东南部。山脉呈弧形，长1,200千米，宽130-260千米，平均海拔约3000米，总面积约22万平方千米。

有些山谷又长又宽，山谷里堆积的积雪已经冻成了冰，就像一条河从河面到河床全部结成了冰。这些山谷里的冰叫作“冰川”，其中一些最大的冰川像河流一样也有名字。

大多数河流发源于泉水，但瑞士的河流通常发源于冰川底部融化的冰水。瑞士最大的冰川之一叫“罗讷冰川”。就像从一个冰洞里流出水一样，从罗讷冰川尽头的底部流出一股融化的冰水，形成小溪。这条小溪顺着山谷向下流淌，其他冰雪融化的小溪与它汇合在一起，形成一条越来越宽的河。于是，这条河就叫作“罗讷河”（Rh?ne）。罗讷河不断往下流，最后流入一个又大又宽的山谷，河水注满山谷形成瑞士最大的湖——“日内瓦湖”（Lake Geneva）。



罗讷河

罗讷河流经瑞士和法国，是法国五大河流之首，还是流往地中海的除非洲的尼罗河以外的第二大河流。罗讷河全长812公里，流域面积达9.7万平方公里。

罗讷河从日内瓦湖的另一侧流出去，奔腾而下，穿过法国，流经里昂（我在前面说过里昂的丝绸业），流过那里的桑树林、养蚕农场和丝绸工厂，最后流进地中海。

还有一条河的名字和罗讷河很像，只有一个字母不一样，那条河叫作“莱茵河”（Rhine）。莱茵河也发源于冰川底部，但它往北流，流经法国和德国，穿过荷兰，最后流入北海。



莱茵河

莱茵河发源于瑞士的阿尔卑斯山区，流经列支敦士登、奥地利、法国、德国和荷兰。全长1232千米，通航长度约为883公里，流域面积约为17万平方公里。

世界上有很多人都认为登山是一种很好的运动——山峰越高，越难攀登，越有危险，他们就越喜欢爬。阿尔卑斯山最高的山峰是“勃朗峰”（Mont Blanc），意思是“白色的山”。勃朗峰有一部分位于瑞士，但顶峰位于法国。每年夏天都有很多人去攀登勃朗峰和阿尔卑斯山的其他山峰。这些登山者使用一种末端带尖钉的可以抓住冰面的杆子，还穿着沉重的带平头钉的鞋子。他们请熟悉路线的向导带路。他们用绳子把他们自己拴在一起，这样，如果有人滑下悬崖，其他人就可以把他拉回来。但是，每年夏天都有人在登山时丧命。有人滑倒，跌下山摔死，有人遭遇雪崩，被活埋在掉下来的雪堆里。



勃朗峰

勃朗峰是阿尔卑斯山脉的最高峰，位于意大利瓦莱达奥斯塔和法国上萨瓦省的交界处。勃朗峰海拔为4,810米，是西欧与欧盟境内的最高峰。

在瑞士所有高山之中，最难攀登的也许是一座看起来像个大尖角的山，叫“马特洪恩山”（Matterhorn）。只有登山技术极为熟练又极富冒险精神的人才敢尝试去攀登这座山，即使冒着生命危险登上顶峰，也只不过可以欣赏一下那里壮丽的风景。然而，大多数人之所以去攀登这座山，只是为了最终能说“我做到了”。

很多人去瑞士并不是为了爬山，而是去观赏白雪皑皑的山峰。因此，凡是有美丽风景的地方，瑞士人都建造了酒店，供游客观赏高山、瀑布以及其他奇妙的美景。瑞士各地有几千家这样的酒店，因此，瑞士人最重要的生意似乎就是经营酒店，他们也确实把酒店经营得很好，甚至有人说瑞士人是最善于经营酒店的老板。他们还有几样东西也很有名：瑞士牛奶巧克力，你大概吃过吧；瑞士奶酪，中间有个挺大的洞，你可能也吃过；还有瑞士手表、瑞士木雕、布谷鸟自鸣钟、牛颈铃

和八音盒等产品。



人们冒着生命危险去攀登顶峰。

大多数国家都有陆军或海军，就像我们有警察和看门狗一样，防止窃贼闯入。但瑞士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没有海岸线的国家之一，所以没有海军，而且，它也不需要多少陆军，因为那里的高山就像巨大的城墙一样把敌人挡在外面。两次世界大战，瑞士都没有卷入，尽管周围每个国家都在打仗。

整个瑞士完全被其他国家环绕起来。一边是法国，另一边是德国，还有一边是意大利。因此，瑞士没有自己的语言，和意大利交界的地方说意大利语，和德国交界的地方说德语，和法国交界的地方就说法语。很多瑞士人甚至三种语言都会说。

进入瑞士或者从瑞士出来，或者从瑞士的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去，并不需要翻山越岭。你可以从高山之间低凹的地方穿过，但是很多这些低凹的地方起码也不低于1英里，因此地势并不是很低。这些低凹的地方叫作“山口”。其中有一个山口叫“辛普朗山口”（Simplon）。拿破仑，我介绍过的那个法国将军，曾经率领他的军队穿过辛普朗山口进入意大利。但现在你可以从高山下面或者中间穿过去，因为很多地方都修建了长长的隧道。

圣哥达隧道（St. Gothard）是瑞士最长的隧道之一。当时，建隧道的工人分别从山的两边同时挖掘，凿出的两条隧道正好在中间会合。有人说，两边的隧道都有数英里长，从山的两边分开挖，最后竟然能会合在一起，真是太神奇了。但建隧道的工人说：“一点儿也不神奇，如果两边的隧道没有会合，那才神奇呢！我们又不是鼯鼠，盲目地挖地道。我们预先已经计算好了一切，我们知道该往哪里挖。”

但是，世界上最长的隧道是在辛普朗山口下面。隧道的一头是瑞士，另一头是意大利，全长超过12英里。我曾经坐火车从山口下的隧道穿过，也曾经徒步从山口上走过去。坐火车过隧道只需要16分钟，而我自己翻越山口过去则断断续续地走了两天时间。

辛普朗山口顶部附近有一座房子，叫“救济院”（hospice），我在那里住过一晚。那是一些叫作“修道士”的教士住的地方，救济院之所以建在那里，修道士之所以住在那里，就是为了让旅客有一个避难所，万一遇到暴风雪可以进去避一避。



圣伯纳犬不会伤害你，它是人类的好朋友。

现在已经没有什么人从山口上走了，因为坐隧道穿过去实在是很方便、快捷、安全。但在隧道建成之前，要从意大利到瑞士去，除了从那个山口翻过去，没有任何路可走，很多人要经常走那条路。无论夏天还是冬天，雪暴和暴风雨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经常有旅客迷路而被冻死。救济院里那些善良的修道士就是山口的救命者。他们沿着山路建了一些小棚屋，还养了一些叫作“圣伯纳犬”的狗，它们个个高大、强壮、聪明，都受过训练，遇到暴风雪时，它们就从救济院出发去搜寻那些有可能晕倒、迷路或陷入雪中的旅客。圣伯纳犬的颈部系着一个小桶，里面装着面包和酒。它的嗅觉非常敏锐，即使是深埋在雪里的人，它也能发现，把他摇醒，然后拖到最近的棚屋里，让他在那里等待食物和饮料，直到暴风雪停止。像辛普朗山口的救济院这样的地方在世界上是很少见的，在这里，任何人，不管富人还是穷人，不管圣人还是罪犯，都能获得食宿，得到照料，没有任何盘问，也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瑞士卢塞恩湖

又译作琉森湖，位于瑞士中部，其德文名意为“四森林州湖”，因为它处于四森林州之间。四森林州即卢塞恩州、乌里州、施维茨州及以前的翁特瓦尔登州。卢塞恩湖面积约114为平方公里，是完全位于瑞士境内的第一大湖。

你听过威廉·退尔 [a1](#) (William Tell) 的故事吗？瑞士有很多湖，但是最美丽的湖叫作“光之湖”——卢塞恩湖 (Lake Lucerne)。卢塞恩湖岸边有座小教堂，据说教堂所在地就是威廉·退尔在他小儿子头顶上射掉苹果的地方。

注释：

[b1](#).威廉·退尔，传说中的人物，他代表了14世纪瑞士人民反抗奥地利王室残暴统治的愿望。传说他在统治者的威逼下用箭射儿子头上顶着的苹果，结果一箭命中。——译者

第 34 章

靴尖上的国家

The Boot Top

你听过这样一个故事吧，故事说“有个老妇人住在一只鞋里，她的孩子太多了，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告诉你，世界上还真有这样一只靴子，靴子里不仅仅住着很多孩子，而且是住着几百万孩子，还住着几百万男人和女人。这只靴子叫“意大利”（Italy），它是世界上最大的靴子，但还是装不下它所有的孩子，所以他们中的很多人就来到了美洲。他们中最先过来的是克里斯托弗·哥伦布，那是四百多年前的事了。他从西班牙起航，但他生于意大利，住在靴子顶部一个叫作“热那亚”（Genoa）的城市。他的房子的一部分还在热那亚，直到现在也没有倒塌。热那亚火车站外面还竖立着他的雕像。现在，轮船仍然从热那亚航行到美洲大陆，只是它们知道自己要前往哪里，而哥伦布当时却不知道。

靴子顶部的另一侧还有一个城市。它不在水的附近，不在水边，不在水上，而是在水里。整个城市建在很多小岛上，它的街道就是水道，有很多小桥横跨在水道上面。这个城市叫作“威尼斯”（Venice）。这些水道叫作“运河”，其中最大的水道叫“大运河”（Grand Canal），这条水道如果铺成路面，就会是条宽敞的林荫大道。人们出行不是开汽车或坐马车，而是坐船。这些船被漆成黑色，中间有个小船舱，像封闭的小汽车。船头安装一个有着许多齿的奇怪东西，看起来就像把大梳子竖在那

里。这种船叫作“凤尾船”，船夫站在小船舱后面，用一支长长的船桨划船。运河交叉点没有“停”或“行”的交通标志，当船到达一个交叉点时，船夫就会“嗨”地喊一声，喊声听起来挺滑稽的。如果此时有船夫从横贯的运河驾船过来，他也会“嗨”地回应一声。这样，他们的船就不会相撞了。那里没有“嘀嘀”的喇叭声，也没有隆隆的车轮声——除了歌声和音乐，威尼斯几乎是沉默的。

很久以前，威尼斯现在所处的地方有很多小岛，没有城市。一个叫作“威尼蒂”（Veneti）的民族，由于受到北方一个野蛮部落的不断侵扰，来到这些小岛上，躲避那个讨厌的部落。威尼蒂人把不易腐烂的雪松木削成木桩，把木桩砸进水底，在木桩上建起房屋。威尼蒂人的主食是鱼，他们能捕到大量的鱼——他们只要从屋门口向水中丢下一根钓鱼线或者撒下一张渔网，就能捕到鱼。他们捕的鱼有时甚至多得吃不完，他们就蒸发海水获得盐，用盐腌鱼，把鱼保存起来。



他们为圣·马可修建了这座教堂，因为他们相信他给他们带来了好运。

由于威尼蒂人住在水上，他们不得不成为好水手，实际上也确实如此。他们航行到地中海的每个角落，把咸鱼和盐卖掉，换回丝绸外袍、小地毯和珠宝。于是，欧洲各地的人都来到威尼斯，购买威尼蒂人用鱼和盐换来的这些好东西。因此，威尼斯发展成为欧洲最大的商场和最大的市场。威尼蒂人也被称为威尼斯人了，他们变得越来越富有。他们在运河沿岸建造了一些美丽的宫殿。威尼斯人认为有个圣人给他们和他们的城市带来了好运气，于是就建了一个教堂纪念他。这位圣人叫“圣·马可”（St. Mark）。他们找到了他的遗骨，把遗骨埋在这个教堂里的祭坛

下。圣马可教堂的外观和我前面介绍过的任何一个教堂都不一样。它有五座圆顶，四边各有一座，中间是一座大圆顶，但这些圆顶和圣保罗大教堂或国会大厦的圆顶不一样——它们的形状像洋葱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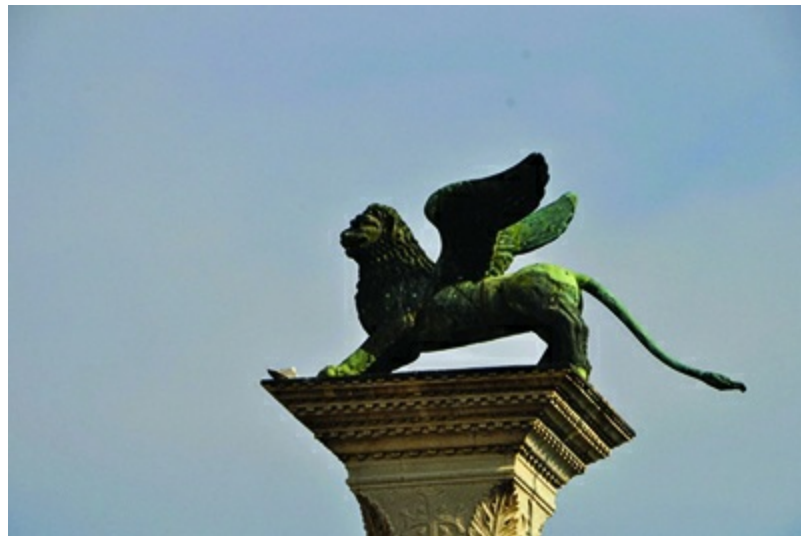
威尼斯的圣马可教堂

全称为圣马尔谷圣殿宗主教座堂，坐落于威尼斯的圣马可广场，始建于公元829年，重建于1043~1071年，它于1807年成为天主教威尼斯总教区的主座教堂，同时是威尼斯宗主的驻地。

画画通常是用颜料来画的，你也许从来没有见过不用颜料画的彩色画。但是，圣马可教堂里面和外面布满了许许多多的画，都不是用颜料画的，而是用彩色石头、黄金和彩色玻璃一小片一小片镶嵌而成的。这种画叫作“马赛克画”，它不像颜料画那样会褪色或脱落，也不会被水洗掉。

就像你可能会养条小狗做宠物一样，据推断，圣马可也养了头狮子作伴。于是，在圣马可教堂前的方柱上，威尼斯人安放了一头长着翅膀

的青铜狮子雕像。教堂门上方有四匹马。它们不是活的马，但它们走了很远的路。这四匹马大约是耶稣在世时，人们用青铜制作的，被一个又一个统治者从一个地方带到另一个地方，最终又回到了威尼斯。



圣马可翼狮

图为圣马可广场的入口处东侧石柱上青铜翼狮，其两只前爪放在一本打开的福音书上，书上用拉丁文写着天主教的圣谕：“愿你安息，马可，我的福音布道者。”

威尼斯最大的一块空地是圣马可教堂前一个铺了砖石的广场。广场上有成群的鸽子，它们非常温顺，总是飞落到你的手上或肩上等你喂食。人们会把鸽子落在他们头上、肩上和脚边的情景拍摄下来。很久以前，一只信鸽送来重要情报，使威尼斯免受敌人的袭击，保全下来。从那以后，威尼斯人把鸽子视为神圣之物，任何人伤害鸽子，都会被拘捕并受到惩罚。你听说过“一只鸽子发现了美洲”这种说法吗？是的，那是真的，因为在意大利语中，“哥伦布”就是“鸽子”的意思。因此，哥伦布真正的名字是“克里斯托弗·鸽子”！

威尼斯现在只是一个城市，但它以前就像一个独立的小国家，自己造货币，也有自己的统治者，叫作“总督”，就是君主的意思。总督像总统一样统治国家，像国王一样住在宫殿里，像法官一样惩罚做坏事的人。总督府的水道对面就是监狱，连接总督府和监狱的是一座封闭的桥。被总督判刑送到监狱去的犯人走过这座桥时，总是一边走一边叹息，因此这座桥后来就被叫作“叹息桥”。



威尼斯总督府

又称威尼斯公爵府，始建于9世纪，在14至15世纪进行了重建，属于欧洲中世纪哥特风格建筑。总督宫北面为圣马可教堂，西面为圣马可广场，南面为威尼斯潟湖。它曾经是威尼斯共和国的政府办公楼，现在是一座艺术博物馆。

城市的剧院区有时被叫作“里阿尔托”（Rialto），但“里阿尔托”并不是剧院，而是威尼斯大运河上的一座桥，桥两边有商店。如果说威尼斯是欧洲的商场，那么里阿尔托则是威尼斯的百货商店，里面有各种各样的商品。英国作家莎士比亚写过一部戏剧《威尼斯商人》，故事讲的

就是一个在里阿尔托开店的人。

威尼斯人最初用身边两样很普通的东西谋生——鱼和盐，从此开始发迹。他们周围还有一样很普通的东西——那就是大量的沙子。沙子似乎很不值钱，但威尼斯人发现把沙子和另一种东西一起放到火炉里熔化就能制成玻璃。他们还发现可以像吹肥皂泡那样去吹熔化的玻璃，把玻璃吹成各种不同的形状。他们制造出了非常美丽的玻璃材质的瓶子、花瓶、珠子和酒杯。吹玻璃工匠和那些能画出美丽画作或演奏出美妙音乐的艺术师们一样，成了名人，而且还发了财，因为各地的人都在搜集他们的作品，出高价购买。他们是威尼斯最重要的人。一位出类拔萃的吹玻璃工匠和总督本人一样重要——有位吹玻璃工匠还当过总督——有些工匠的女儿甚至嫁给了王子。



威尼斯的里阿尔托桥

里阿尔托桥位于威尼斯市中心大运河上，威尼斯3座横跨大运河的桥梁之一，也是其中最古老的一座。桥长48米，宽22米，高7.9米，是一座大理石单孔桥，属于文艺复兴风格。

威尼斯现在不再是一个独立国家，只是意大利的一个城市，但世界各地的人都去参观圣马可大教堂和总督的宫殿，到附近一个风光秀丽、叫作“丽都”的海滩浴场去享受一下，乘坐凤尾船在运河上游玩，在月色融融、暖意洋洋的夜晚聆听音乐家自弹自唱。威尼斯是世界上每个女孩都想去度蜜月的地方之一。

有一个美国女孩曾经给家里寄了一张明信片，上面写道：“我现在到了威尼斯。这里太美了——金色的宫殿、绚丽的落日、迷人的音乐。我正坐在大运河上的凤尾船中，陶醉于这里的一切！”我们常说人们“渴望”获得知识和美貌，但我想每个“口渴”的人可能都“渴望”在大运河里畅饮一番。



威尼斯的
凤尾船



圣马可的翼狮



叹息桥



“靴子”位于地中海，但威尼斯周围那部分海域叫作“亚得里亚海”（Adriatic）。由于威尼斯太美了，所以它被称为“亚得里亚海女王”。它的名声和财富来源于鱼、盐、船和沙子！

第 35 章

天堂之门和天国穹

The Gates of Paradise and the Dome of Heaven

有一条山脉的山脊从北向南纵贯整个意大利，就像海怪的脊背，这条山脉就是亚平宁山脉（Apennines）。如果要从意大利的一边到另一边，你可以从亚平宁山脉上面翻过去，或者从底下钻过去，还可以从中间穿过去，而这三种方式都可以坐火车。在山脉上面、底下和中间，火车从一条又一条隧道钻进钻出，蜿蜒前进。从威尼斯穿过亚平宁山脉，到一个叫作“佛罗伦萨”（Florence）的城市，要经过45条隧道。

“佛罗伦萨”是个女孩的名字，意思是“鲜花盛开”，但佛罗伦萨也是一个城市的名字。火车驶进佛罗伦萨，会绕着城市转弯，这时，你从火车里向外眺望，在城市的一大片屋顶之上，靠近市中心的地方，能看到一个巨大的圆顶，看起来就像个轮毂，火车正绕着这个轮毂转。圆顶旁边是一座高大的方形塔楼。塔楼和圆顶都是在哥伦布出生之前建造的。圆顶看上去像伦敦圣保罗大教堂的圆顶，但实际上我们只能反过来说——圣保罗大教堂的圆顶像它，华盛顿的国会大厦也像它，世界上所有这类圆顶都像它，因为佛罗伦萨的这个圆顶是最先建造的，所有其他这类圆顶都是仿照它建造的。



佛罗伦萨大教堂

又称圣母百花大教堂，始建于1296年，完工于1436年。其中央穹顶建造耗时14年，顶高106米，平面直径为42.2米。该教堂是天主教佛罗伦斯总教区的主教堂，而其穹顶是有史以来最大的砖造穹顶。

人们以前建造的都是小圆顶和平圆顶，后来，在建造一个大教堂时，佛罗伦萨人想在上面建一个与众不同的圆顶，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圆顶都更大更好。他们想造的圆顶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没有人知道该怎么建。现在，圆顶都是用一块一块的石头建成的，石头盖住下面的空间且不会落下来，就像桥梁或拱门一样。任何水泥都没有那么强的力量能把石头粘在一起，让它们悬在空中，而不会掉下去。但是，如果石头能先被某种木质结构支撑着，直到每一块石头都各就各位，然后，拿走下面的木质结构，石头也不会掉下来，这是因为所有的石头都同时往下挤，这些石头向下的合力让它们彼此紧紧挤压在一起，变得严丝合缝，没有一块石头会从中掉下来。这就像一大群人要同时经过一扇门，他们都挤在一起，谁也动不了，结果谁也过不去。

可是，佛罗伦萨大教堂的圆顶实在是太大了，当时没有人知道建造的时候该如何把它撑起来。只有砍掉整片森林的树木才能在下面建造一个足够大的木结构。有人说：“我们用土来堆座山吧，在土里放满硬币，然后就在这个土山上建起圆顶。圆顶建好后，人们为了得到土里的钱，会用车把土运走，这样，那里最后就只剩下圆顶了。”然而，从来没有人尝试过这个愚蠢的计划。

最后，两个艺术家都说自己知道怎样建造这个圆顶，但他们是竞争对手，谁也不愿意说出建造方法。一个艺术家叫“布鲁内莱斯基”（Brunelleschi）。布鲁内莱斯基这个名字实在太长了，我就简称他“B先生”好了。另一个艺术家叫“吉贝尔蒂”（Ghiberti），我就叫他“G先生”。B先生接到了这个任务，而G先生被任命为B先生的助手。G先生当然不乐意自己仅仅充当助手，于是他开始对人说，B先生根本不知道怎么建圆顶，他永远都建不成。

B先生带着自己的工人干了一段时间，直到圆顶的四周都已建好，只等着用石头把中间这个巨大的空间盖住。这是很难的任务，因为圆顶的四周要在中间合拢在一起而下面却没有任何东西托住它。G先生还在说B先生的坏话，甚至还取笑他，直到B先生厌烦了他没完没了的指责，就装病停工了。时间一天天过去了，B先生还待在家里“病着”——圆顶就那样一直没有完工。G先生说：“哦，布鲁内莱斯基根本没有病，他是在装病——就像上学的孩子有时会装病一样——因为他不知道下面该怎么办了。”于是，佛罗伦萨人到B先生家去请他继续建造圆顶。



只有B先生知道怎样造这个“天堂之顶”。

“我病了，”B先生说，“吉贝尔蒂擅长建造圆顶，让他继续建下去吧！”

于是人们回到G先生那里，让他去干。G先生就开始尝试，但他只让工程进展了一点点，就再也干不下去了。

于是人们又回到B先生那里去恳求他。

“如果你们能让那个吉贝尔蒂保持安静，不再唠叨，”B先生说，“那我就像当初那样继续干下去。”他说到做到，终于完成了世界上第一个那种圆顶，也是世界上同类圆顶中最漂亮的，直到现在仍然没有人知道他到底是怎样做到的。

尽管在这次“比赛”中，G先生显得心胸狭隘，没有气度，但他却是个了不起的雕刻家。在B先生建造圆顶的大教堂的街对面，有一座低矮的六面建筑，叫作“洗礼堂”，因为人们在这里给孩子洗礼。这个洗礼堂的门是用青铜做的，在这些门上，G先生雕刻了一些青铜人像和《圣经》故事中的一些场景。在其中一幅青铜画里，亚伯拉罕按照上帝的旨意，正准备把自己的儿子供放到祭坛上。

“它们真的很适合做天堂之门！”佛罗伦萨另一位艺术家看到这些门时说。说这话的艺术家叫“米开朗基罗”（Michelangelo），他和哥伦布是同一时代的意大利人。哥伦布从来都不在家，他几乎一生都不在意大利，而是在外面发现新国家。而米开朗基罗从来都没有离开过意大利，他始终待在家里。他一辈子的时间都用来创作美丽的素描、油画、雕像和建筑，因为在那个时代，艺术家不仅雕刻绘画，还做各类艺术品，小到一根项链，大到一座教堂。



佛罗伦萨洗礼堂

又称圣若望洗礼堂，是佛罗伦萨现存最古老的建筑之一，被列为乙

级宗座圣殿。直到19世纪，佛罗伦萨的所有天主教徒均在此受洗。该建筑南、北、东三面有出入口，大门上均装饰有青铜浮雕镶板，其中东门即为吉贝尔蒂设计铸造的“天堂之门”。

有一天，米开朗基罗看见一块大理石，那是别人丢弃的，因为上面有道裂缝。米开朗基罗说，他在那块大理石里看到了年轻的大卫的身影。于是，米开朗基罗拿起凿子劲头十足地动起手来，把这块大理石雕刻成那个年轻牧羊人的雕像。佛罗伦萨有两座巨大的大卫雕像的仿制品，比真人大好几倍，世界上许多地方都有小型的大卫石膏雕像仿制品，你家里也许就有这样一个仿制品。



“老桥”上的商店出售纪念品。

这些美丽的艺术品，其中很多都存放在原本是宫殿的建筑里。佛罗伦萨的宫殿看起来更像是监狱。之所以建成那样，不是为了留住人，而

是为了不让人进来。以前，富裕的家族都住在这些宫殿里，他们不能和睦相处，经常互相争吵和打斗，所以宫殿必须建得像堡垒一样坚固。

佛罗伦萨没有威尼斯那样的水道，但有一条河流经佛罗伦萨，叫“阿尔诺河”（Arno）。河上有几座桥，其中一座桥叫“维奇奥桥（Ponte Vecchio）”，意思就是“老桥”。桥上有很多商店，就像威尼斯的里阿尔托桥一样。大部分商店出售用银、马赛克、皮革和龟甲做成的装饰品和纪念品，因为它们就是现在的佛罗伦萨人做的艺术品，这些东西让成千上万的游客为之掏腰包。



比萨斜塔

多数的塔建成后都是竖立的——从上到下垂直——就像男孩女孩挺直的身体。但离佛罗伦萨不远有个叫比萨（Pisa）的城市，那里有一座很奇特的塔，它是朝一边倾斜的，叫“比萨斜塔”（Leaning Tower of Pisa）。这座塔建成时也是竖立的，但是后来塔的基座往一侧沉陷，于是塔就往一边倾斜，好像要倒下来。几百年来，它就那样矗立在那里，但一直在慢慢地向一侧倾斜，如果不能阻止这种倾斜，它总有一天会倒下去。



比萨斜塔

比萨斜塔位于意大利托斯卡纳省比萨城的奇迹广场，是比萨城大教堂的独立式钟楼。始建于1173年，1372年完工，塔高55米，塔身向东南倾斜，倾斜度约为5.5度。

你可能还记得，我说过大理石是由海洋动物的骨头变来的，但不是所有的大理石都是一样的——有的很粗糙，你甚至能够看到里面的骨头。但比萨附近有些露天矿场，从那里开采出来的大理石质地细密光

滑。这种大理石是以产地的名字命名的，叫作“卡拉拉”（Carrara）。从基督时代起，人们就开始从这里的露天矿场开采大理石。当意大利各地和世界各国的人修建楼房，制作壁炉装饰面，或者雕刻作品需要优质大理石时，他们就会派人前来采购。

第 36 章

死而复生的城市

The Dead and Alive City

两千年前，无论你从世界上^{a1}哪个地方的哪条路出发，只要你不停地走，你最终都能走到意大利一个叫“罗马”（Rome）的伟大城市，因为在那个时候——“条条大路通罗马”。那时，罗马是世界上最庞大、最富有、最漂亮和最重要的城市，是世界的首都。

罗马建在七座小山上，“七”被认为是一个幸运数字。有一条叫“台伯”（Tiber）的河流穿过罗马城，罗马人认为有一位名叫“台伯老人”的神掌管着那条河的河水。罗马人向这位神祷告，祈求他保佑罗马人不会被淹死，行船不会遇难。



圣彼得大教堂是全世界最大的教堂。

如今，昔日的古罗马城已不复存在，多半成了废墟。可是，人们常说，罗马永远活着——它是“永恒的”。尽管古罗马已是一片废墟，但现在有了一个新罗马。不过，现在的新罗马不再是世界的首都，而只是意大利的首都。

但是，罗马仍然是全世界天主教的中心。全世界所有天主教会的领袖就住在罗马，他被尊称为“教皇”（Pope），就是“爸爸”（Papa）的意思。

人们认为，圣·彼得（St. Peter）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后，他的遗骨就埋在罗马。据说，从圣彼得时代到现在^{a2}约1900年的时间里，这个地方每天都会举行宗教仪式。起初，这些宗教仪式不得不在晚上秘密进行，因为大多数罗马人不信仰基督。信仰基督的人一旦被发现，就会被扔进监狱，甚至被处死。但是，许多世纪以后，就是在这个地方，人们修建了世界上最大的教堂——圣彼得大教堂。

圣彼得大教堂的顶部是巨大的圆顶，那是仿照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建筑师布鲁内莱斯基设计的圆屋顶，但要比它大得多。圣彼得大教堂的圆屋顶是伟大的艺术家米开朗基罗建造的。我曾跟你们说过，米开朗基罗不仅是雕刻家和画家，还是建筑师。圣彼得大教堂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它的顶部有一个由很多小房子组成的村子，里面住着教堂的管理人员。

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圣彼得大教堂的前门从来都是敞开的，但是，那扇门的右侧有一扇青铜门，每隔25年才会打开一次，其余时间从不打开。这扇门叫作“神圣之门”（Holy Door），它平时被一堵石墙围起来。每隔25年的年末，为了打开这扇门，人们不得不拆除这堵石墙。



梵蒂冈的圣彼得大教堂

又称圣伯多禄大教堂，位于梵蒂冈，建于1506年至1626年，占地约23,000平方米，中央穹顶高约138米，直径42米。它是梵蒂冈罗马教宗的教廷，也是世界五大教堂之首。

圣彼得大教堂大得可以同时举行三十个宗教礼拜仪式而不会彼此干扰。为了与这个巨型建筑相配，教堂里每件东西都非常巨大：天使雕像如巨人一般，鸽子如老鹰一般。教堂里有一座圣彼得坐在宝座上的青铜雕像，它是教堂里仅有的几个真人般大小的雕像之一。虔诚的天主教徒从世界各地来到圣彼得大教堂，亲吻雕像的铜脚。前来膜拜的天主教徒是如此之多，以至于雕像的所有脚趾头都被亲没了。

在复活节以及其他庆祝活动中，圣彼得大教堂的内墙上都会挂上深红色的丝绸，点上数千只蜡烛，唱诗班的男孩子们吟唱赞美诗，祭坛侍者挥动燃烧的香，使烟飘向高高的穹顶。与此同时，数百位牧师穿着华丽的长袍，红衣主教头戴红色帽子、身穿红色长袍，全世界天主教徒的领袖——教皇——穿着闪闪发光的白色长袍，他们组成庄严的队伍，沿

着主通道走向高高的祭坛。1900年前，就在祭坛下面的地方，圣?彼得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当时的基督徒由于担心被害，都不敢在这里露面。

有一座巨大无比的房子紧挨着圣彼得大教堂，这座房子叫作“梵蒂冈”（Vatican），教皇就住在那里。你家的房子也许有十二间房间，甚至二十间，但据说梵蒂冈有一千多间房间。那里有如此多的房间，以至于很可能没有人数过到底有多少间。很多大房间里摆满了雕像和名画。这些房间都是艺术博物馆，人们可以去参观。有一个房间是教皇的私人教堂，叫作“西斯廷礼拜堂”（Sistine Chapel），这个礼拜堂的穹顶和墙壁上都是米开朗基罗画的画。为了能更舒服地看穹顶上的画，你最好仰面躺下来，或者手上拿着一面镜子看。



西斯廷礼拜堂

又称西斯廷小堂，始建于1445年，紧邻圣彼得大教堂，长40.25米，宽13.41米，高20.73米。以米开朗基罗创作的穹顶画《创世纪》和壁画《最后的审判》而闻名。

在圣彼得时代之前，人们信仰的神很多，于是，他们在罗马修建了

一个教堂来“献给众神”。那座教堂至今依然屹立在那里，叫作“万神殿”（Pantheon），意思是“所有的神”。万神殿也有一个圆顶，但它与圣彼得大教堂的圆顶不一样。圣彼得大教堂的圆顶就像一个倒扣着的巨大杯子，而万神殿的圆顶则像一个倒扣着的巨大茶托。万神殿里没有一扇窗户，但“茶托”顶部有一个巨大的孔，那个孔朝着天，叫作“眼睛”。阳光可以穿过这个孔照射进来，雨水也可以通过这个孔滴进来。然而，由于它距离地面太高，以至于雨水几乎不能打湿下面的地面，因为雨滴还没有落到地面就已经蒸发了。

那些建于基督时期的古罗马建筑，现在多数都成了废墟，但是，万神殿却依然像刚刚修建时那样几乎完好无损。在那些古老建筑的四周，城市的尘土和垃圾积聚了两千年，越堆越高，直到废墟比现在的城市至少低20英尺，因此现在有必要把它们挖出来。



罗马万神殿

建于公元120-124年，是唯一的一座至今保存完整的罗马帝国时期建筑。公元609年，拜占廷皇帝将它献给罗马教皇，从此，万神殿成为

一座教堂，更名为圣母与诸殉道者教堂。

在很久以前，古罗马有一个巨大的市场，叫作“广场”，广场四周是美丽的皇宫、宫廷建筑群、庙宇和拱门。之所以修建那些拱门，是为了让那些打仗得胜归来的将军们可以骑着马耀武扬威地穿过拱门。其中有一扇拱门叫作“提图斯凯旋门”（Arch of Titus），提图斯是一位罗马皇帝，他摧毁了犹太人的首都耶路撒冷（Jerusalem），所以人们就修建了这座拱门来庆祝他的胜利。还有一扇拱门叫“君士坦丁凯旋门”（Arch of Constantine），君士坦丁是第一位信仰基督的罗马皇帝，但那是基督死后三百年的事了。



提图斯凯旋门

这个建筑是为了纪念提图斯摧毁耶路撒冷而建。

古罗马人有一种特别的娱乐方式。他们喜欢观看人与狮子、老虎之类的野兽搏斗，观看人与动物互相残杀。有时候，与野兽搏斗的这些人

是从战场上俘获的俘虏，有时候是罗马皇帝想要处死的基督徒。于是，他们修建了一座巨大的“体育场”，罗马人可以很安全地坐在里面观看人兽搏斗，就像我们观看足球或棒球比赛一样。这座“体育场”叫作“斗兽场”（Colosseum）。尽管它的有些部分在今天已成为废墟，但是大部分还矗立在那里，你依然能够看见当年把野兽放进斗兽场之前关押它们的兽穴。



斗兽场里过去常常杀死基督徒的狮子的幽灵

由于担心被罗马人看见，基督徒不敢在地面上敬拜上帝，于是，他们躲在地窖一样的秘密地方，按自己的愿望偷偷敬拜上帝。因此，在罗马城外的地下，这种地窖一样的房间排起来有几十英里长。基督徒在那里敬拜上帝，他们死后也埋在那里。那些房间叫作“地下墓穴”，数百万基督徒就埋葬在那里。



注释：

[b1](#).此处世界范围应指欧洲大陆。——译者

[b2](#).“现在”指作者写作此书时。圣彼得（公元1年~64年），耶稣十二门徒之一。——译者

第 37 章

一英里高的灰堆

A Pile of Ashes a Mile High

通常，一个灰堆不会太漂亮，要是它在你家后院里，那它看起来往往很难看。但是，意大利有一个灰堆，尽管它差不多有一英里高，尽管位于一个叫“那不勒斯”（Naples） 的城市的后院，人们却觉得它很美。它坐落在风景优美的那不勒斯海湾，人们在海湾周围建起住宅和宾馆，就是为了能看到这个灰堆。人们把这个灰堆叫作“维苏威火山”（Mount Vesuvius），只是它其实不是一座真正的山。



那不勒斯湾附近有一个几乎高达1英里的灰堆。

从前，在大人们还相信神话的时候，传说地下住着一个跛脚铁匠，他让一个大熔炉在那里不停地燃烧，把他工作用的铁烧红。据说他的名字叫“伏尔甘”^{a1}（Vulcan），那些从地下喷出的烟火，以及堆积在地上

的灰烬，都来自他的大熔炉。于是，人们就根据“伏尔甘”这个名字，把那些不断喷出烟火的山命名为“火山”（Volcano）。

世界上很多地方都有火山，但维苏威火山是最出名的。我们现在知道，火山只是地下炽热的巨大火炉；我们还知道，地下并没有人或神仙让火炉一直燃烧。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一些火山已经燃烧殆尽，不再喷发了，但维苏威火山还没有烧尽。维苏威火山始终在冒烟和燃烧。白天可以看见从山顶喷出的烟或蒸汽，晚上可以看到山顶冒出的火光。但它就像一根冒着烟的巨大烟囱一样，通常不会对人造成伤害。然而，不时有火焰从中猛烈喷出，岩石被冲成了非常细小的粉末，可以像灰尘一样飘浮在空中。这些尘埃也许会在空中漂浮几个月，甚至会飘到离火山几千英里之外的其他国家去。说来也奇怪，这些来自火山的尘埃常常使日落看起来更加色彩绚烂。

火山里的火要比我们人类点燃的任何火都要热。我们生的火的热量可以熔化铜和铁，但是无法熔化岩石。火山火可以轻而易举地熔化岩石，就像我们融化黄油一样。那些熔化了的岩石，就像因沸腾而溢出水壶的开水，如同小溪一样从山顶四周流淌，最终冷却下来变成岩石。这种岩石叫作“火山岩”。由于那不勒斯周围有大量火山岩，那里的人就用大块的火山岩铺街道。



维苏威火山

维苏威火山位于意大利南部那不勒斯湾东海岸，海拔1,281米，是欧洲大陆唯一的活火山。它在公元79年的一次喷发毁灭了当时拥有2万多居民的庞贝城。它最近的一次喷发发生在1944年。

几年前，我在维苏威火山喷发后不久来到那不勒斯。道路上铺满了像灰色的雪一样的东西，那些灰色的雪就是从火山上落下来的火山灰，但火山灰不会像雪那样融化，需要被大车运走，倒进那不勒斯海湾。我想看看火山里面是什么样的。那里曾经有一条几乎通到山顶的铁路，但后来被毁了。于是，我从山下爬上山顶，这花了我半天时间，因为每走一步我的脚都会陷进厚厚的灰里。我站在火山口边缘，向下看着烈火炎炎的火山口。那里不时有石块喷向空中，我不得不仰头察看，以躲避那些落在我周围的岩石碎块。确实有不少岩石落在我周围，于是我决定往回走。我不能正常走路，只能跳着走，每跳一步，都像是从房子上跳下来，每跳一步，我都会摔倒。不过我没有受伤，因为我陷进了灰尘里，我的膝盖，腰，甚至脖子都陷进灰里。那实在是太有趣了，就像是跳进草堆里，只不过，噢，那些灰真的很脏。我花了半天时间爬上山顶，而下山只用了十分钟，但下山后，我花了好几个小时才洗掉身上的灰尘，我的衣服也全毁了。



山顶对我来说太热了，所以我从山坡上跳了下去。

有些鸟会把巢建在烟囱顶部，但是，如果有人将家园建在一座随时会喷发并可能将他们的家园毁灭的火山旁边，那就有些奇怪了。然而，在很久以前，人们在维苏威火山脚下建起了一座城市，比那不勒斯离火山还要近——那座城市叫“庞贝”（Pompeii）。突然有一天，维苏威火山开始燃烧、沸腾，然后爆发了。对将要发生的事，庞贝城中还没有人来得及知道，也没有人来得及从他们工作或游戏场所逃离，维苏威火山就将它致命的火焰、烟尘和气体倾泻到这座小城之上，每个人就在他所站立的地方死去并被深埋进火山灰里。这座城市和市民被埋在那里长达两千年之久。前不久，这座城市被挖了出来，那些房屋、庙宇和剧院得以重见天日。游客可以去参观那些废墟，你可以在那废墟的街道上行走，还可以进入那些房子和商店。很久以前，就在那些地方，人们忙于日常工作并享受生活，从没想到世界末日会在眨眼之间就降临到他们身上。

没有人知道，维苏威火山会在哪一天再次制造这样的悲剧，但是那

那不勒斯人似乎从不考虑这件事，他们一点儿也不担心，他们高高兴兴地唱着歌在大街上走着。事实上，在世界其他一些地方，人们在街上唱歌的城市很少，而那不勒斯是其中之一。

在美国，我们也许会听到有人在街上吹口哨，但是我们几乎听不到有人在街上唱歌。歌唱也许并不代表快乐，但生活在那那不勒斯的人不停地唱着，尤其是在晚上。出租车司机在唱，路边衣衫褴褛的顽童在唱，乞丐也在唱。他们唱着那些你会在音乐会或歌剧中听到的歌曲。有一位已经去世的大歌唱家，他曾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歌唱家之一，他的歌声你现在还可以从留声机中听到，他曾经就是那不勒斯街头的一个顽童。后来，他去了美国，他的名字叫“卡鲁索”（Caruso）。



卡布里岛

又译为卡普里岛，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湾南部。面积约为10平方公里。该岛在史前已有人定居，在罗马帝国初期是国王的游览地。该岛从19世纪开始成为意大利南部最著名的游览胜地之一。

意大利语是歌唱的语言，是音乐的语言。有人说过，当你说意大利语时，你会情不自禁地唱起来。在美国，乐谱常常是用意大利语来谱写，演奏说明也是意大利语。意大利语中的每个单词几乎都是以元音结尾的，也就是以a、e、i、o、u结尾。Piano（钢琴），cello（大提琴），soprano（女高音）和alto（女低音）都是意大利语。甚至那不勒斯这个词也是以元音结尾的，因为它在意大利语中叫“Napoli”。

“山羊”（Goat）这个单词听起来并不美妙，也不悦耳。但是，那不勒斯海湾对面有座岛屿，它的英文名字叫“goat”，在意大利语中它叫“Capri”（卡布里）。有些歌曲唱的就是“美丽的卡布里”（Bella Capri）——美丽的卡布里，美丽的山羊岛。

在卡布里岛布满岩石的岸边，有一个海上洞穴，你只能从一个低矮的洞口乘小艇进入。那个洞口实在是太小了，你不得不低下头才能进去，而且，如果海浪高一点，你根本就无法通过。这个洞穴叫“蓝洞”（Blue Grotto），因为在这个岩石构成的洞穴里，海水的蓝色是那样的美丽明净，你也许会觉得自己的小船好像是在天空中漂浮而不是在水上。是什么使它如此的蓝呢？如果你用瓶子在这里装点水带回家作纪念品——我知道人们通常都会这样做——你就会发现，瓶里的水就像你家浴缸里的水一样，是无色的。



卡布里岛的蓝洞

卡布里岛的蓝洞是一个海蚀岩洞。蓝洞入口宽1米，洞穴内长54米、高15米，洞中海水会因阳光照射而呈现蓝光。它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海水会发出蓝绿光芒的海蚀洞之一。

注释：

[b1](#).Vulcan有“火神”的意思。——译者

第 38 章

战争和童话的国度

Wars and Fairy-Tales

尽管意大利语是音乐的语言，而德国人像意大利人一样，喜爱音乐，但是，德国音乐与意大利音乐截然不同，有些德国音乐气势宏大，声音响亮，让人联想到战争场面。而有些则轻柔甜蜜，最著名的摇篮曲和圣诞颂歌都是德国人谱写的，《平安夜》（*Silent Night, Holy Night*）就是其中之一。音乐剧也叫作歌剧，世界上一些最伟大的歌剧也是由德国人创作的。

摇篮曲和圣诞颂歌似乎很难与战争联系起来。但是，德国人除了喜爱音乐之外，还非常好战。你应该听说过两次可怕的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参加了这两次大战。在每次大战中，德国几乎都与其他所有参战国开战，甚至全世界没有参战的国家都把德国看成敌人。但是，德国差一点赢了两次大战。



世界上最好的童话故事来自德国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那些打败德国的国家将德国分成两个国家，以免它再挑起战争。苏联占领了德国东部，美国、英国和法国统治了德国西部，这样就出现了两个德国^{a1}——东德和西德。

童话故事和真实故事，你更喜欢哪一个？世界上最好的一些童话故事就是德国人创作的。德国人写了很多故事、诗歌、歌曲和歌剧，描述童话里的人物，也描述曾经生活在德国莱茵河畔的山上和洞穴里的真实人物。莱茵河发源于瑞士阿尔卑斯山脉的冰川，沿着德国西侧向北流淌，流经荷兰。



曾经有强盗住在这些城堡里。

莱茵河两岸都是陡峭的山坡和岩石，那些山坡顶上矗立着很久以前建造的城堡。修建这些城堡的人被称为“强盗贵族”。他们在山上修建城堡，既便于抢劫，又能躲避敌人的攻击。住在山谷里的穷人不得不将自己种植的一部分农作物送给这些强盗贵族，否则，这些强盗贵族就会带着人从山上冲下来，随意抢夺东西，最后还会毁掉穷人们的房子。穷人们知道，反击这些贵族是没有用的，因为他们有坚固的城堡。现在，这些城堡大部分已经成为废墟，因为人们很难再到城堡去对它们进行维修，此外，再也没有人能像那些强盗贵族那样虐待穷人了。

科隆香水是一种气味浓烈的香水，它是以莱茵河畔的一座叫“科隆”（Cologne）的城市来命名的。“科隆”的意思是“殖民地”，因为它曾是古罗马的殖民地。我居住的房子花了七个月时间就建好了，但是在科隆，有一座教堂却花了七百年时间才完工——那是世界上建造时间最长的建筑。



科隆大教堂

又称科隆主教座堂，是天主教科隆总教区的主教座堂。它的钟楼高157米，这使得它成为德国第二高、世界第三高的教堂，它与塞维利亚主教座堂和米兰主教座堂并称为世界三大哥特式教堂。

科隆是以大教堂而闻名的城市，而德国最著名的城市是柏林（Berlin）。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柏林是世界上最美丽、最干净的城市之一。那里有绿树成荫的宽阔街道，有漂亮的石头房子、公园和雕像。柏林也是德国的首都。但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时候，柏林

的大部分地方都被毁了。战争期间，大多数最漂亮的建筑被飞机投下的炸弹炸毁了，成了一片废墟。柏林位于德国东部，而德国的这部分区域在战后由苏联统治。但是，美国、英国、法国和苏联一起掌管柏林。“二战”期间，苏联是站在美国一方的，可战争结束后，苏联与美国和英国之间不友好。苏联人甚至说，统治德国西部的国家不可以使用通往柏林的铁路和公路。但是，柏林人极需生活援助，于是，美国和英国不得不每天用飞机将成吨成吨的食物和煤空运到柏林，这种情况维持了一年半的时间。最后，苏联意识到很难将美国人和英国人挡在柏林城外，就重新开放了通往柏林的铁路。这种提供生活物资的方式叫作“柏林空运”，因为物资是通过飞机从德国西部运到柏林的。



修建科隆大教堂花了700年时间。

有一个小国家从德国地图上探出来，看上去像个大拇指，那个小国

家就是丹麦（Denmark）。丹麦的一边是北海（North Sea），另一边是波罗的海（Baltic Sea）。德国也面向北海和波罗的海，但那块拇指一样的小地方并不属于德国。德国人从北海岸边的城市到波罗的海的海滨城市去，不得不绕过丹麦这个国家，为此，他们将这个大拇指“切断”，横跨它的底部挖了一条运河，叫作“基尔运河”（Kiel Canal）。



注释：

[b1](#).1990年1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正式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西德），两德统一。——译者

第 39 章

了不起的丹麦人

The Great Danes

以前，如果我叔叔生气了，他常常会大声喊道：“斯卡格拉克和卡特加特！”这听起来很可怕，因为那时我不知道“斯卡格拉克和卡特加特”只是环绕丹麦、从北海到波罗的海的狭窄水道。“卡特加特”的意思是“猫的咽喉”，“斯卡格拉克”的意思是“斯卡格的咽喉”。

丹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拇指一样的日德兰半岛（Jutland），一个名叫“朱特”（Jutes）的民族曾经住在那里。另一部分是紧邻日德兰半岛、叫作“西兰岛”（Zealand）的小岛。你一定猜不出，“西兰”的意思是“海上的陆地”（Sea Land）。丹麦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就在这座小岛上。哥本哈根的意思是“商人的海港”，因为从北海到波罗的海的商人常常将商船停靠在这里。但是，现在这里不像以前那样有很多的船了，因为许多船都不再走“斯卡格拉克和卡特加特”，而是抄近路改走基尔运河。哥本哈根是丹麦仅有的大城市——丹麦再没有其他大城市了。



大丹犬

又称德国獒、丹麦猎犬，原于丹麦，主要产于德国，是一种著名的大型犬。成年大丹犬肩高可达70厘米，体重可达45公斤。该犬体力强，善跋涉，易于训练，可培养成警卫犬。

你可能听说过“大丹犬”（Great Dane）——一种来自丹麦的大狗，但是，丹麦人也叫“Danes”。有一个伟大的丹麦人你很可能知道，而且，他写的故事《卖火柴的小女孩》（The Little Match Girl）和《丑小鸭》（The Ugly Duckling），你也很可能读过。写这些童话故事的人就住在哥本哈根，他的名字叫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on）。丹麦人喜欢“克里斯蒂安”（意思是“基督徒”）这个名字，曾经有十个丹麦国王都叫“克里斯蒂安”。

但在一千多年前，丹麦人并不信仰基督，许多丹麦人都是在大海上驾着船、到其他国家去抢劫的海盗。当然，他们现在不再是海盗了，但他们仍然是优秀的水手。在一些小镇上，几乎每个人都是水手，他们要么制造船只，要么从事其他与船有关的职业。

那些待在家里的丹麦人主要从事黄油和鸡蛋生意。他们养牛来获得黄油，养鸡来获得鸡蛋，然后把黄油和鸡蛋卖给那些缺乏这些东西的国家。丹麦的鸡蛋上都印有蛋生下来的日期，所以每个人都知道那些蛋新不新鲜。丹麦的黄油品质好，价格高，大部分都被丹麦人卖了，他们自己通常吃由脂肪或油脂制成的仿乳酪。

丹麦是世界上最健康的国家之一，生活在那里的人几乎比其他任何国家的人都要长寿。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如果你想长寿，那就去丹麦吧！

丹麦尽管很小，但它曾经拥有两个比它大十倍的岛屿。这两个岛在远离丹麦的寒冷的北方，一个是叫“冰岛”（Iceland）的小岛，另一个是叫“格陵兰岛”（Greenland）的大岛。格陵兰岛现在仍属于丹麦，但冰岛却不再属于丹麦了。大多数人都弄不明白，丹麦为什么想要这两个岛，因为冰岛上满是火山，还有许多温泉——这听起来很奇怪，因为冰和火似乎不能在一起——而格陵兰岛上则主要是冰。我认为，把格陵兰岛叫作“冰岛”，把冰岛叫作“火山岛”会更准确一些。我曾经认识一个小男孩，很胖，但他的朋友都叫他“皮包骨”。这有点像人们把冰雪覆盖的格陵兰岛称为“绿色大陆”（Greenland），所以我认为把它叫作“格陵兰岛”是在开玩笑。我们只能在格陵兰岛边缘的一侧看到完全裸露的土地。格陵兰岛上的冰大约有1.4英里厚，而且常常有像教堂那么大的大冰块掉到水里，漂流到海里，它们叫作“冰山”。

格陵兰岛上生活着爱斯基摩人。你也许很好奇，格陵兰岛上的爱斯基摩人靠什么为生，因为他们无法种植我们所吃的任何一种蔬菜。爱斯基摩人主要以海鱼、动物和鸟类为食。那里有一种叫“海雀”的海鸟，数量非常多，成百上千，它们成群成群地飞得很低。爱斯基摩人就用网捕捉它们，就像你用网捕捉蝴蝶一样。他们抓到的鸟足够他们维持好几个

月的生活，而且户外就是冰箱，捉到的鸟可以放在冰上贮存，而不用让卖冰的人每天都来。爱斯基摩人用海雀柔软的羽毛做衣服的衬里，穿起来也很温暖舒适，岛上的气温有时候会达到零下70多度。还有一种鸟叫“绒鸭”，它有更柔软的绒毛，鸭绒是你想象得到的最轻最软的东西之一，是棉被的最佳填充物，因为它又轻又保暖。爱斯基摩人也吃绒鸭的蛋，他们一次可以搜集到上千个蛋。

爱斯基摩人吃一种叫“麝牛”的动物的肉，而不是我们吃的那种牛肉。麝牛长着钩子状的角，又粗浓、又蓬松、又长的体毛可以在极度寒冷的时候为它们抵御寒冷。它的皮毛让它看起来体格很庞大，但是，当它被杀死剥皮之后，看起来却是一只又瘦又小的可怜动物。



麝牛

又称麝香牛，因雄性麝牛在交配季节会散发强烈的气味而得名。体长约2米，体重为200~410千克。主要生活在加拿大和格陵兰岛北部的北极地区，是分布最北的有蹄类动物。

爱斯基摩人还猎食另外一种动物。这种动物既可以在水里生活，也

可以在陆地上生活，还像大象一样长有一对长牙，人们把它们称为“海象”。爱斯基摩人捕捉海象不仅是为了它的肉，更是为了它那对白色的长牙——两只露在嘴外面的长长的大獠牙。



海象

海象得名于其似象牙般发达的犬齿，是海中除鲸类外体型最大的哺乳动物。海象四肢呈鳍状，后肢能向前弯曲，可在陆上行走。主要分布于北冰洋以及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北部海域。

爱斯基摩人最爱吃的不是瘦肉而是肥肉。对他们来说，一长条油腻的肥肉，就像香蕉对我们来说一样，是绝对的美味。富含脂肪的食物可以帮助他们保持温度。大自然以她神奇的方式让肥肉变成爱斯基摩人的美食，因为肥肉可以使他们感到温暖。生活在气候炎热的国家的人则不喜欢肥肉，因为肥肉使他们在需要凉爽的时候感到浑身发热。

女士们穿的最昂贵的皮毛之一是海豹的皮毛。海豹是另一种既生活在水里，也生活在冰上的动物。爱斯基摩人用海豹皮制作他们夏季居住

用的帐篷。在格陵兰岛，有些地方会刮剧烈的大风，所以他们必须用很重的石头来固定帐篷，以免它被风刮跑。但是，在冬季，如果能找到石头的话，爱斯基摩人会用石头来建造小屋。如果找不到石头，他们就会切下坚硬的雪块来建造一座碗状的房子。当然，房子几乎不足一人高，并且只有一个房间，还没有窗户。因此，爱斯基摩人不得不在地面上点火来照明，或者用一盏油灯，油灯是用中间有凹洞的石头做的，灯芯是在他们杀死的动物的油脂或脂肪中浸泡过的。



爱斯基摩犬

产于加拿大和西伯利亚东部，后引入阿拉斯加和格陵兰。被毛长约15厘米，并有厚绒毛层，能耐零下60℃~70℃的低温。个性温顺、忠诚，是典型的北极雪橇犬。

爱斯基摩人驯养的唯一动物是爱斯基摩犬，它们看起来非常像狼，也许就是狼的表亲。爱斯基摩人将爱斯基摩犬——而不是马——拴到雪橇上，就成了他们的马车或汽车。四只、八只或更多的爱斯基摩犬套在一起，组成一队。几乎所有的狗都喜欢水，一有机会，它们就会跳进水

池里或河里嬉戏。但是，爱斯基摩犬怕水，尽管会游泳，它们也不会跳进水里，除非你用鞭子赶它们下水。爱斯基摩人不怕水，即使水里漂浮着大块大块的浮冰，他们也不怕。爱斯基摩人有一种叫作“海豹皮船”的独木舟，除了在它的中心部位留下一块位置供人坐下和划桨外，其余部分完全密封，而且是防水的。因此，即使船翻了，水也进不去。爱斯基摩人是划桨的专家，他们有自己的水上运动项目：故意将皮船打翻，在水中不停地翻滚，这样做只是为了炫耀他们的划桨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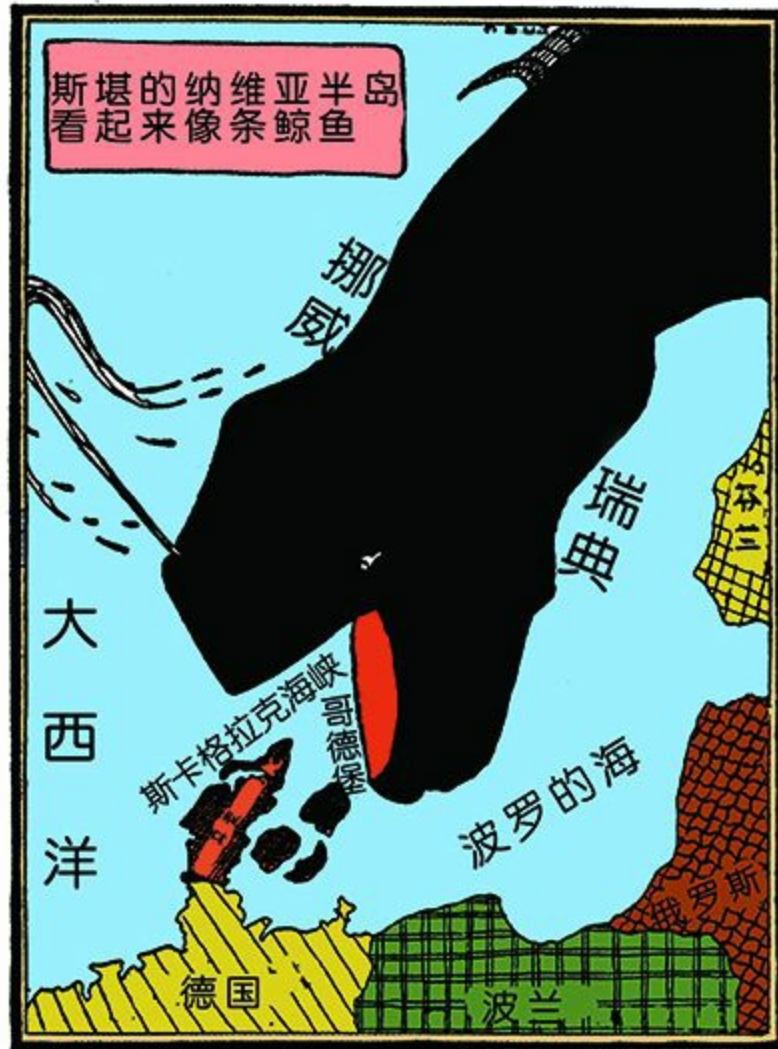
第 40 章

鱼、峡湾、瀑布和森林

Fish, Fiords, Falls, and Forests

你的想象力丰富吗？我的意思是，当天上有云彩时，你能看见巨人、飞奔的骏马、耳朵长长的兔子、或者其他东西吗？下面，请你看看下面这幅地图，然后告诉我，它看起来像什么？

把地图转个方向，有没有看出我所看到的東西？——一头鲸！它正张着大嘴，要吞下小小的丹麦，“斯卡格拉克和卡特加特”就是鲸的喉咙。



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地图

根据我的地理知识，这头鲸叫“斯堪的纳维亚半岛”（Scandinavian Peninsula）——这个名字够长的，不过鲸也是很长的动物。从地理位置上看，“鲸”的背是挪威（Norway），另一边是瑞典（Sweden）。挪威加上瑞典就等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

我之所以觉得它像一头鲸，也许是因为挪威附近的海域里真的有许多鲸。鲸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鱼，不过，你知道，它并不属于鱼类。鱼类像鸡和鸟一样也会下蛋，只不过鱼下的蛋小得多、多得多。但鲸妈妈

不会下蛋，鲸妈妈生自己的小宝宝就像猫妈妈生小猫一样。而且，鲸还必须浮出水面来呼吸空气，就像你游泳时那样。而鱼是不会那样做的，而且鱼也不能那样做，所以你看，鲸不是鱼。

鲸吃一种叫“鲱鱼”的小鱼，鲸一口能吞下很多鲱鱼，连骨头带肉全吃掉。海洋里有亿万条、数也数不过来的鲱鱼。通常一大群鲱鱼生活在一起，这一大群在英语里叫“school”（学校），但是这样一个“学校”的鲱鱼比全世界所有学校的学生加起来的总数还要多。因此，尽管鲸吃掉了很多鲱鱼，但留下的鲱鱼还是足够我们享用。挪威人用网打捞鲱鱼，然后用盐腌制、用烟熏制、或者晒干风干，用各种方法保存鲱鱼，确保它们长期不变质。他们将鲱鱼干出口到世界各地。今天早餐我还吃了一条，说不定那条鲱鱼好多年前就在挪威附近海域游来游去——它一直被保存了到现在。

今天的早餐，我也吃了一千只蛋。这听起来似乎是不可能的，但确实如此——不过不是鸡蛋，而是鲱鱼的“蛋”。鲱鱼妈妈肚子里有很多蛋——有成千上万只，我们把鲱鱼的蛋叫作“鱼卵”。

挪威的海岸不像一般的海滩那样平整，不能做浴场，岸边的山直接矗立水中，所以山谷里满是海水，我们把这些充满了海水的山谷称为“峡湾”。

挪威地处遥远的北方，我们可能会想，这些峡湾里的海水在冬季一定非常寒冷。我们都知道，水在很冷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变化——水会凝固，结成冰。但奇怪的是，挪威峡湾里的水却不会结冰。原因是阳光照射在几千英里之外的墨西哥湾的海水中。你也许会感到很惊讶，几千英里之外的墨西哥湾和挪威有什么关系呢？我来打个比方吧！尽管我家的锅炉装在地窖里，但烧了锅炉就加热了管道里的水，因此，即使离地窖

最远的房间也能有暖气。同样的道理，太阳照射在墨西哥湾里的海水上，海水升温。墨西哥湾就像是个大锅炉，加热了海湾里的水，形成一股暖流——叫作“湾流”。这股暖流就像是海洋里的一条河，从墨西哥湾出发，穿过大洋，一直流到挪威海岸，温暖了峡湾。于是，峡湾里温暖的水域就成了大群鲑鱼的安乐窝——直到鲸或渔民的到来。

世界上最北方（northeast）的城市位于挪威，而且城市的名字也是以“est”结尾，叫“哈默弗斯特（Hammerfest）”。墨西哥湾流抵达挪威的地点就在哈默弗斯特。湾流将一些木头推到岸上，这些木头有的就像是小河里的玩具船一样，一路从墨西哥湾漂流到这里。挪威人将这些漂流木收集起来烧火用。普通木头燃烧会发出黄色的火焰，而这些在海里漂流了很长时间的木头吸收了海水里的盐，晒干后燃烧会发出蓝色、绿色和紫色的火焰。因此，漂流木在敞开的壁炉里可以燃起美丽的火焰。

你很可能尝过鱼肝油，那种味道你肯定不喜欢——但是，别人会告诉你，鱼肝油有益于你的身体健康。事实也确实如此。鳕鱼是一种比鲑鱼大得多的鱼，但是绝不会有鲸那样大。鳕鱼的活动场所之一就在挪威的罗弗敦群岛（Lofoden Islands）周围。渔民整船整船地捕捞鳕鱼，从鳕鱼的肝脏提取鱼肝油，装进瓶子里。鳕鱼的骨头没有什么用，所以他们把鱼骨全部剔除——这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骨头太多了——然后将鳕鱼肉晒干或风干，制成鱼肉干等食物。有这样一个句子非常有趣，不过，你得在适当的位置加上一个句号，这个句子才能讲得通。“一条鳕鱼绕着罗弗敦群岛游泳一个月后它所有的骨头都被剔除了。”（A codfish was swimming round the Lofoden Islands a month after all its bones had been taken out.）你会在哪儿加一个句号，才能使这个句子有意义呢？

第 41 章

鱼、峡湾、瀑布和森林（续）

Fish, Fjords, Falls, and Forests (continued)

世界上“最有鱼味”的城市位于挪威的一个峡湾里，这个城市和峡湾都叫“卑尔根”（Bergen）。来自罗弗敦群岛和峡湾的渔民将他们捕捞的鱼——整船整船的鱼，大鱼小鱼、胖鱼瘦鱼、白鱼黑鱼——运到卑尔根来卖，或者从那里运往世界各地。

除了最有鱼味之外，卑尔根还有一个“之最”——卑尔根是欧洲最潮湿的城市。当地人总是随身带着雨伞或雨衣，那里几乎看不到太阳。即使现在没下雨，但说不定什么时候说下就下。下雨天，如果用桶接雨水的话，则需要相当大的雨量，桶里才会积下约1英寸深的雨水。也许你会注意到，下暴雨时，这里的街道都会被淹没，在十字路口，积水甚至会漫过你的鞋面。但是，平均到任何一个地点，雨水可能不会超过1英寸深，就像用桶接水一样。当然，当雨水从屋顶倾泻到街道上时，雨水是从一个很大的空间汇流到一起的。但是，世界上很少有哪个城市的年降水量能达到几英尺以上，而卑尔根的年降水量就达到6英尺。幸好这么多雨水不是一次降下的，否则城里所有人都会被淹死。

几乎每个美国家庭都有汽车，同样，几乎每个挪威家庭都有船。从古到今，挪威人因善于航海而闻名于世。

很久以前，挪威水手被称为“维京人”（Vikings），就是“峡湾人”的意思。这些维京人中最伟大的一个名叫“莱弗”，他是埃里克的孩子，全名“莱弗·埃里克森”（Leif Ericson）。莱弗生活在一千年前，早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五百年前，他和他的手下就航海穿过大西洋来到美洲大陆。但是，他并不看重这个地方，回到挪威后，他也很少向人提起这个地方。

后来，挪威还出现了很多著名的航海探险家。生活在挪威的人因为非常靠近地球的顶部，所以他们总想北上到达地球的顶端，也就是到达一个点，在这个点上，如果你站着一动不动，每隔24小时，你会在原地自转一圈，这一点就是“北极”。曾有人冒着生命危险——确实有很多人为此失去了生命——试图到达北极和南极。有两位著名的挪威的纳维亚探险家——南森（Nansen）和阿蒙森（Amundsen）——尝试到北极探险，他们没有失去生命，但也没能成功。一位叫“皮尔里”（Peary）的美国人第一个到达北极的人，不过，尽管阿蒙森没有到达北极，却成功到达了南极。阿蒙森是第一个到达南极的人。从那时起，还有一些飞机和一艘挪威飞艇飞越过北极，但它们都没有在那里停留。后来，阿蒙森开着飞机飞往北极，之后就再也没有他的任何消息了。



皮尔里是第一个到达北极的人。

雪天外出时，你会穿上套鞋，但在挪威和瑞典，每个人都有一双长长的木制滑行器，叫作“滑雪板”，他们外出时就会用带子将滑雪板绑在鞋子上。有了滑雪板，他们就能在雪上滑行，就好像把自己变成了一个雪橇——滑下斜坡，在平坦的地面上，就用手杖一样的杆子撑着自己向前滑行。

你见过白色的黑鸟吗？没有人见过。你见过白色的煤吗？挪威和瑞典就有很多“白色的煤”。那里的山顶有大片大片的冰雪，就像一块巨大的蛋糕上撒满了糖霜。但是，当这些冰雪滑到山谷里的时候，冰雪就融化了，雪水像小溪一样流下来，形成一个个瀑布，就像雨水从屋顶的排水管流下来一样。挪威和瑞典就利用这些瀑布驱动轮子，转动的轮子又带动大型锯木机等机器，就像烧煤来发动蒸汽机，再用蒸汽机来转动轮

子一样。挪威和瑞典没有黑色的煤，但是，瀑布发挥了同样的作用，于是，人们就把瀑布称作“白色的煤”。



他把自己变成了一个雪橇。

但是，有一件事，白色的煤做不到，而黑色的煤能做到——那就是产生热量。瑞典的北部有铁矿，这里产的铁品质好，特别适合用来制作有锋利刀刃的工具，如各种刀具和剃刀。但是，没有黑色的煤，他们就不能将铁从铁矿里提炼出来。于是，瑞典人就用船将大部分铁矿石运到煤炭资源丰富的英国，然后，英国人用提炼出来的铁制造出精美的刀具。

你也许见过雪地里松树的图片，或是被雪覆盖着的松树图片，不管怎样，松树和雪似乎总在一起。挪威和瑞典的大部分国土都被森林覆盖，那里的树木主要是松树。松树长得又高又直，可以制成优质的桅杆、旗杆、电线杆和建筑木材，松树还可制成优质的火柴梗，一棵树就能生产出数百万根火柴梗。看看家里的火柴盒，你也许会发现上面印

着“瑞典制造”。瑞典人把较小的树木磨碎，制成树浆，用来造纸。现在，几乎所有的纸——不论是报纸、包装纸，还是用来写字的纸——都是用树浆制成的。瑞典人将树砍倒，锯成圆木，让其滑进小溪，顺流而下，漂到海里，再用船运往世界各地。然而，瑞典人每砍伐一棵大树，就会种上一些小树苗，细心照料它们，这样瑞典人就有源源不断的木材了。

第 42 章

午夜出太阳的地方

Where the Sun Shines all Night

在《爱丽丝镜中奇遇》^{a1}（Through the Looking-Glass）这个童话里，“海象和木匠”（The Walrus and the Carpenter）的故事是这样开头：

太阳照射在海面上，

用它最大的威力照射……

但这有点奇怪，

因为现在是——午夜。

午夜太阳还在照射！你很可能会认为，这不可能是真的，不过是个玩笑。但是，在挪威和瑞典的最北端，真的就是这样的。在挪威的最北端，有一块巨大的岩石，这块岩石伸进北冰洋里——那里叫作“北角”（North Cape）。尽管那里没有小镇，人们还是从世界各地长途跋涉来到北角，观看午夜太阳照射海面的奇观。

人们总是告诉你，太阳从东方升起，从西方落下。而且，你很可能从来没有见过与此不同的情况。但是，挪威和瑞典北部的孩子和我们知道的就不一样，因为在那里，太阳并不是东升西落。太阳完全是绕着房子转，始终低低地挂在空中，离地面很近，就这样日复一日，在天空中

持续转六个月。在这段时间里，没有日落——太阳总是在你视力范围之内——连续六个月都是白天。但是，随着太阳在空中转动，它离地面越来越近，最后，终于落了下去，落在地平线以下，离开了你的视野。然后，你会一直看不到太阳——连续六个月，连续六个月都是黑夜。

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呢？难道那边的太阳和我们天天看到的不是同一个太阳吗？

是的，当然是同一个太阳——也只有一个太阳。只不过，我们生活在地球的这一边，当太阳转到地球的另一边时，我们就看不见它了。但是，如果我们往北走，来到北角所在的地球顶点，我们就会看到，太阳始终都在那里转动。这就好像是你住在山的这边，看见有个人绕过这座山再从另一边回来一样。你可以看见他从这边离开，也可以看见他从另一边回来，可是，当他在山的背面的时候，你就看不见他了。但是，如果你来到山顶，你就总都能看到他了。



驯鹿

又名角鹿，与其他鹿种不同之处在于雌雄皆有角，而且角的分枝繁

复。主要分布于北半球的环北极地区，包括在北美洲北部及北欧。北美驯鹿是多为野生；北欧驯鹿主要由拉普人圈养。

地球顶部的那块陆地常常被叫作“午夜太阳之地”（The Land of the Midnight Sun），因为午夜时分太阳依然挂在天空。我们也不妨叫它“夜晚10点太阳之地”，因为太阳在晚上的每个小时都在，如同白天、我们还可以叫它“正午夜晚之地”，因为当太阳转到地球边缘之下看不见的时候，白天的每个小时都像夜晚一样黑暗。



这里是圣诞老人的土地。

“午夜太阳之地”也是驯鹿之地——圣诞老人之地。在这块冰雪覆盖的大地上，除了苔藓，其他植物都无法生长，而驯鹿是唯一以苔藓为食的动物。生活在那里的人叫作“拉普人”（Lapps），他们看起来有点像爱斯基摩人，而这两种人看起来都像中国人，所以我们认为他们很久以前很可能就是中国人。拉普人和驯鹿生活在同一个小屋里——拉普人生活中处处依靠驯鹿，驯鹿的作用像马，像奶牛，像羊，又像狗。拉普人靠驯鹿拉雪橇，喝驯鹿的奶水，吃驯鹿的肉，还用驯鹿的皮为自己和家人做皮衣和帐篷。

但是，生活在挪威和瑞典其他地方的人和我们没有任何区别，只不过他们有一些人比我们更聪明，接受过更好的教育。我认识一个瑞典人，他会说12种语言；我听说有个瑞典人发明了一种给牛奶脱脂的方法，这种方法免去了撇奶油的过程；我还听说有两个瑞典男孩发明了一种能通过加热做出冰块机器。

瑞典和挪威曾经是一个国家，由一个国王统治，但现在它们是两个独立的国家，各自有各自的国王和首都。

在你祖父使用过的地理书上，挪威的首都叫“克里斯蒂安尼亚”（Christiania），但后来这个名字改了，你可以在地图上那条“鲸”的喉咙深处找到它，它现在叫“奥斯陆”（Oslo）。像瑞典（Sweden）这个单词一样，瑞典首都也是以“S”开头的，叫作“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都是海滨城市，但是，湾流不经过这两座城市，所以几乎整个冬季，海港里的海水会全部结成冰，船只无法进出。斯德哥尔摩常被称为“北方的威尼斯”，因为像威尼斯一样，斯德哥尔摩市内河道纵横。

“玛丽”（Mary）和“约翰”（John）是美国人最常用的名字。斯堪的纳维亚人给自己的孩子取名也偏爱某些名字。他们特别喜欢的一个名字是“奥利”（Ole），另一个是“汉斯”（Hans），还有“埃里克”（Eric）和“彼得”（Peter）。有时，我们会在名字后面加上一个“逊”（son）构成新名字，如“约翰”变成“约翰逊”（Johnson）。斯堪的纳维亚人会在名字后面加上“森”（son 或 sen），构成新名字，如埃里克森（Ericson）、奥里森（Oleson）、汉森（Hansen）、彼得森（Petersen）、南森（Nansen）、阿姆德森（Amundsen）等。如果你在威斯康星州（Wisconsin）或明尼苏达州（Minnesota）翻看电话簿，你会看到数千个这样的名字。这是因为很多瑞典人和挪威人来到美国，在这两个州定

居，因为那里的环境很像他们的祖国。

挪威语里的许多常见词语看起来就像是拼错了的英语单词：

lamp（灯）是lampe

house（房子）是hus

cow（奶牛）是ko

他们没有模仿我们，而是我们模仿他们，因为很久以前，挪威的水手在英格兰定居下来。几千年以后，我们仍然在沿用一些挪威语的词汇，这些词汇几乎没有什么改变。

很久以前，斯堪的纳维亚人非常残暴好斗，他们喝一种叫“蜂蜜酒”的烈性酒，把敌人的头盖骨当酒杯用。他们信奉神话中的各种神。他们相信，托尔（Thor）是掌管雷电的神，蒂乌（Tiu）是战神，他们就用这些神的名字来命名一周中的某些天：“蒂乌日”（Tiu's day）、“托尔日”（Thor's day）、“沃登日”（Woden's day）、“弗里亚日”（Fria's day）。奇怪的是，我们的一周7天仍然有4天是按照斯堪的纳维亚人信奉的神的名字来命名的，因为信奉这些神的野蛮人是我们当中很多人的曾曾祖父。星期二（Tuesday）是战神蒂乌的日子，星期四（Thursday）是雷神托尔的日子，星期五（Friday）是和平之神弗里亚的日子，星期三（Wednesday）是主神沃登的日子——这就是为什么星期三中仍然有“d”原因，这个“d”我们常常忘了将它拼出来，因为现在这个“d”不发音了。大多数人已经忘了，一周中的日子都是根据异教徒的神来命名的，然而，还是有些人认为我们不应该使用异教信仰的神的名字，因此，他们不用名字，而是用数字来表示一周中的这些日子——《圣经》时代就是这样。

你知道，炸药是用来炸毁东西的。炸药是多年前一个住在瑞典的人发明的，他去世时留下了一大笔钱。他在遗嘱中宣布，这笔钱每年的利息将用来奖励那些在那一年里对世界作出最大贡献的人——不管他来自哪个国家。因此，评委会委员每年都要仔细评估当年世界上的重大成就，从中挑选出对人类贡献最大的人，把奖金颁发给他。留下这笔钱的那个人名叫“诺贝尔”（Nobel），这些奖项就被称为“诺贝尔奖”（Nobel Prize）。美国有两位总统——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和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曾获得过“诺贝尔和平奖”，还有一位美国黑人，拉尔夫·邦奇（Ralph Bunche），也获得过“诺贝尔和平奖”^{a2}。如果你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你也可能会获得诺贝尔奖。你觉得你将来有这个可能吗？

注释：

[b1](#).讲述的是小姑娘爱丽丝在一场梦中的神奇经历。作者将爱丽丝的梦境设计在镜子之中，镜中的一切都是颠倒的，造成了荒诞、滑稽的效果。——译者

[b2](#).迄今为止，获得诺贝尔各类奖项的美国人大约有20多位。——译者

第 43 章

外号叫“熊”的国家

The Bear

小时候，我最喜欢的故事是关于俄罗斯狼群的故事。有些俄罗斯人驾驶着雪橇正在穿过雪地，突然遭到一群饿狼的袭击。雪橇上的人用鞭子抽打马，让马快跑，但是狼群还是越逼越近。当狼群就要扑上雪橇时，雪橇上的人就扔出一些食物，狼群就停下来争抢食物，雪橇就继续向前跑。但是狼群很快又追上来了，于是他们又扔出食物；狼群再次赶上来，人们就再扔；直到食物全部扔完。你猜结果会怎样呢？或者，你也可以自己给这个故事编个结尾。

自然，我以前常常认为俄罗斯是狼的国度，尽管由于某种原因，人们把俄罗斯称为“熊”。

俄罗斯是个巨大的国家——它是欧洲最大的国家——面积相当于欧洲其他所有国家加在一起那么大。在遥远的俄罗斯北部，有狼，有雪，还有雪橇。但是，俄罗斯的中部没有那么冷，南部还相当温暖。

俄罗斯北部非常寒冷，即使在夏季，雪已经没有了，地面表层也解冻了，但是地下仍然是冻得结结实实的。尽管地面长着绿草，甚至还开着鲜花，地下还是结着冰，冻得很坚硬。这些结冰的土地被称为“冻

土”，俄罗斯北部有数千英里这样的冻土。

俄罗斯北端有一个海，叫作“白海”（White Sea）；俄罗斯的南端也有一个海，叫作“黑海”（Black Sea）。我猜测，白海之所以被称为“白海”，是因为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它都被冰雪覆盖着。然而，在夏季的几个月里，冰层融化，许多大船也能驶进白海，载着各种各样的货物抵达白海的一个大港口——一座叫“阿尔汉格尔斯克”^{a1}（Archangel）的城市——这个名字会让人想到天堂。

你也许很好奇，为什么人们要居住在如此偏远的地方呢？为什么不搬到环境更舒适一点的地方去呢？的确，人们一般都住在能够谋生的地方，城市通常最初只有几栋房子，房子越建越多就发展为城市。然而，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南边较远的一座大城市，却是遵照命令一次性建起来的。命令建城的人是一个名叫“彼得”（Peter）的俄罗斯统治者。俄罗斯的统治者都叫“沙皇”。彼得想住在海边，以便他能随时驾船出海，就像你很想去海边驾船一样。于是，他就在海边建造了一座城市，城里有街道、商店、房屋以及宫殿。因为他是沙皇，他想怎么做，人民就得怎么做。他下令其他地方的人搬到这个城市居住。彼得的名字是根据圣·彼得的名字取的，于是他将这座城市命名为“圣彼得堡”（St. Petersburg），意思是“圣彼得的城市”。这是两百年前^{a2}的事了。

俄罗斯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圣彼得堡人说，他们想为自己的城市取一个真正的俄罗斯名字。因为“堡”是德国人用来表示“城市”的称呼，而他们当时又在和德国人打仗，所以他们把“圣彼得堡”改名为“彼得格勒”（Petrograd），“彼得格勒”在俄语中也是“圣彼得的城市”的意思。后来，人们厌倦了战争，就决定不再继续打下去了。他们发动了一场革命，处死了沙皇，建立了自己的政府。他们想用这场革命的领袖“列宁”（Lenin）的名字来称呼“彼得格勒”这座城市，于是，他们

又将城市的名字改为“列宁格勒”（Leningrad），意思是“列宁的城市”。圣彼得堡、彼得格勒、列宁格勒都是作为俄罗斯的首都而修建的，但是，由于这里气候寒冷，于是人们将首都迁到南边的一个城市。那个城市靠近俄罗斯的中心，也曾是首都——这个城市就是“莫斯科”（Moscow）。

革命者占领了富人的宫殿和房子，将它们建成医院和公共建筑；他们还夺取了富人的土地，把土地租给农民和工人。这些革命者就是我们所知的“共产党人”。俄罗斯的所有省份和地区联合起来，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简称“苏联”，首都仍然是莫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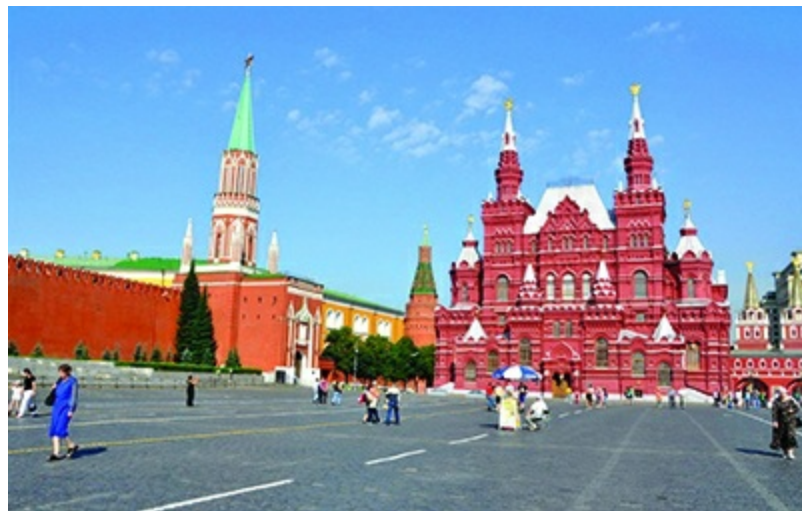


克里姆林宫

克里姆林宫位于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市中心，是俄罗斯联邦政府总部所在地。它东连红场，南临莫斯科河，西接亚历山大罗夫斯基花园，围墙长2,235米，整体围成三角形。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群之一。

在莫斯科，有一处围着围墙的宽阔区域，里面有房子、宫殿和教堂，这个地方叫作“克里姆林宫”（Kremlin）。事实上，苏联的统治中心就是克里姆林宫，所以克里姆林宫才是真正的“国会大厦”，不过，它

与美国华盛顿的国会大厦不同之处在于，华盛顿的国会大厦只有一座建筑物，而俄罗斯的国会大厦有一大片建筑。克里姆林宫里的教堂不再作为教堂使用，因为革命后，共产党人将教堂改建成博物馆和政府大楼，就像他们改建富人的宫殿一样。



莫斯科红场

红场是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市中心的一个公众广场。它长约695米，宽约130米。其南面是圣巴西尔大教堂，东面是国家百货商场，北面是国立历史博物馆，西面是克里姆林宫。列宁墓位于靠宫墙一面的中部。

克里姆林宫附近有一个宽阔的广场，叫作“红场”（Red Square）。红场的一侧有一座平顶建筑，是列宁的陵墓。俄罗斯有世界上最庞大的军队，经常在红场举行阅兵仪式，俄罗斯的主要统治者就站在列宁墓顶的平台上检阅军队。

这个广场之所以被称为红场，是因为红色是革命的颜色，而且，俄罗斯统治者将红色指定为自己的标志性颜色。俄罗斯的国旗^{a3}是红色的，那里的共产党人不是基督徒，也不信仰任何宗教。

俄罗斯人热爱音乐，也热爱自己的国家。全世界最经典的音乐中，有一部分就是俄罗斯人创作的。当一群俄罗斯人在一起工作，他们就会情不自禁地唱起来。士兵在行军时唱歌，工人在工作时唱歌，水手在船上唱歌，甚至那些像奴隶一样被关押在监狱里的不幸的人也唱歌，只是他们的歌声不是欢快的，而是悲伤的。

注释：

[b1](#).Archangel是天主教里的第八级天使，又叫天使长。——译者

[b2](#).距作者写作此书时“两百年前”。——译者

[b3](#).此处指苏联国旗，现在俄罗斯国国旗为白、蓝、红三色旗。
——译者

第 44 章

“面包篮”之地

The Bread-Basket

俄罗斯北部地区，地面积着雪，白茫茫一片。

然而，在俄罗斯南部，土地是黑色的——几乎和煤一样黑——因为那里的土壤非常肥沃。那里可能是世界上最肥沃的土地，所以俄罗斯的那片土地被称为“黑土地”。在美国的有些地区，肥沃的土壤往往只有几英寸厚，下面就是任何植物都无法生长的岩石或者黏土。但是在俄罗斯，肥沃的土层非常厚，在有些地方，假如你不断向下挖，要挖到你身高三四倍的地方才会碰到什么都不能生长的岩石和黏土层。在美国，许多农场逐渐被废弃了，因为那里肥沃的土壤层太薄，土地的养分很快就被耗尽了。这是新英格兰很多农场的现状，那些农场种了两百年，现在土地已经非常贫瘠，根本种不了庄稼，所以当地农民只能搬走，离开农场，因为这些农场一点儿用也没有了。然而在俄罗斯，肥沃的土壤似乎永远也不会耗尽，那里的农田已经耕种了几千年，但仍有足够肥沃的土壤种植谷物。

俄罗斯人在黑土地上大量种植小麦，因为面包是用小麦做的，所以俄罗斯的这个地区常常被称为“面包篮”。农民们还种植一种看起来很奇怪的农作物——向日葵——成亩成亩的向日葵。但是，他们种植向日葵并不是为了观赏向日葵花，而是为了获取它们的种子。他们吃向日葵的

种子——葵花籽，就像我们吃花生一样。但是，对他们来说，向日葵种子的主要用途是榨油，因为这种油不仅适合用来拌沙拉，还可以用于生产肥皂和其他东西。

世界上最大的湖泊就靠近俄罗斯边界，在黑海附近。很多河流汇入湖中，但是没有河流流出，所以这个湖是咸水湖。这个湖叫作“里海”（Caspian Sea），因为它像一个小小的海洋。

《爱丽丝梦游仙境》（Alice in Wonderland）中的“三月兔”（March Hare）说：“你能够从水井中打水，所以我认为你也能从糖浆井中打糖浆。”同样，你也可以从油井中打石油。里海边的巴库城 [al](#)（Baku）有很多很多油田，出产大量的石油，似乎什么东西都沾上了石油。你可以随处看到它、闻到它、摸到它、尝到它。由于没有河流从里海流出，船只不能从巴库到达海洋，所以必须想个法子，将石油送到可以装船运走的地方。船只能够到达的最近的地方，是位于700多英里以外、黑海边上，一个叫“巴统”（Batumi）的地方。于是，人们铺设了一条长达700多英里的巨型管道，将石油从巴库输送到巴统，然后用油船运走。



高加索山脉

高加索山脉由两个平行山脉构成，分别称为大小高加索山脉，两者相距约100公里，前者长约1200公里，后者长约600公里。大高加索山脉的主峰厄尔布鲁士峰海拔5,642米，是欧洲第一高峰。

欧洲最高的山脉和最长的河流都在俄罗斯。最高的山脉是位于俄罗斯南部边界、介于黑海和里海之间的高加索山脉（Caucasus），它比阿尔卑斯山脉还要高。

我们说，大多数河流都在“奔跑”。但是，欧洲最长的河流却是“跑”得最慢的河流，它就是伏尔加河（Volga River）。伏尔加河的水流非常缓慢，你甚至很难区分河水是朝哪个方向流的。它是“缓步”走进里海的。在伏尔加河里，人们常常捕捉一种叫“鲟鱼”的大鱼。鲟鱼的卵可以做成鱼子酱，鱼子酱被认为是一种美味佳肴，不过要习惯它的味道则需要一个过程。鱼子酱可能是世界上最贵的食物了——一点点鱼子酱就要花很多钱：一磅鱼子酱的价格几乎是一磅牛排的一百倍——也许这就是人们喜欢它的原因之一吧！

世界上最珍贵的金属不是白银，也不是黄金，而是一种叫“白金”的金属。白金看起来有点像银，全世界白金储量很少，所以它比黄金还贵。在俄罗斯东部边界——那里也是欧洲的东部边界，有一条山脉叫“乌拉尔山脉”（Ural Mountains）。乌拉尔山脉不太高，甚至比丘陵也高不了多少，但就是在这条山脉中，人们发现了白金。

在俄罗斯，人们还发现了一种特别的岩石。这种岩石就像一束束丝线，可以把它做成一种布料。这种岩石叫“石棉”。因为石棉布是用岩石做成的，所以它不会着火。很久以前，一位国王有一块用石棉做的桌布。人们那时并不了解石棉，所以，国王常常用完餐后将桌布扔进火里，一会儿又从火里拿出来，而桌布一点也没被烧坏，国王的客人看了

感到惊奇不已。石棉被用来包裹热管道，也可用作消防员制服和屋顶的材料，因为不管被加热到多高的温度，它都不会燃烧。在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些地区，人们也发现了石棉。



伏尔加河

又译为窝瓦河，位于俄罗斯西南部，全长3,692公里，流入里海。它是欧洲最长的河流，也是世界最长的内流河。它在俄罗斯文化中有重要意义，被俄罗斯人称为“母亲河”。

注释：

[b1](#).1991年阿塞拜疆共和国成立，巴库为其首都。——译者

第 45 章

欧洲其他国家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世界上有成千上万座小镇我们从来都没有听说过，但是，有千百万人把它们叫作“家”。同样，这些人可能也从来没有听说过你所居住的小镇。

在俄罗斯和欧洲的其他部分地区，有九个小国家。它们中的一些国家不是非常重要，但是，对于居住在这些国家里的人来说，它们都是最重要的。然而，很多人可能活了一辈子也没有听说过这些地方——除非他们喜欢集邮。这些国家的英文国名中，有六个国名是以“ia”结尾的，有两个国名是以“land”结尾的。

芬兰（Finland）和奥地利（Austria）是邻近俄罗斯的两个国家。在所有夹在其他国家之间的国家中，芬兰的面积是最大的，它位于苏联^{a1}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之间。“芬兰”的意思是“沼泽地”，因为这片土地上有很多沼泽和湖泊。在某些方面，芬兰与挪威和瑞典很像——它也有峡湾，也生产纸和火柴。芬兰也是共和制国家，有一位总统。

另一个国名以“land”结尾的国家是波兰（Poland），“波兰”的意思是“平地”，国土面积几乎与芬兰一样大，有很多农田，还有铁矿和煤矿。很多著名的音乐家都是波兰人。

你擅长拼写吗？你是如何拼写“cough”（咳嗽）和“sneeze”（打喷嚏）这两个单词的？在波兰的南边，有一个地域狭长的国家，它的名字在我们听来很有趣——介于cough和sneeze之间——捷克斯洛伐克^{a2}（Czechoslovakia）。我有一套瓷盘，底部印着“捷克斯洛伐克制造”，因为捷克斯洛伐克以前大量生产瓷器和玻璃器皿。也许他们现在还在制造这些东西。

曾经有一个国家，叫“奥匈帝国”（Austria-Hungary），现在是两个国家——奥地利（Austria）和匈牙利（Hungary）。有一条著名的河——几乎与莱茵河齐名——流经奥地利和匈牙利，它叫“多瑙河”（Danube）。而且，像莱茵河一样，多瑙河两岸也有高耸的城堡，这些城堡里也曾住着强盗贵族。有一些童话故事、诗歌和音乐会提到多瑙河，迄今为止最有名的华尔兹舞曲之一就是《蓝色多瑙河》（The Blue Danube）。“蓝色的”多瑙河流进“黑色的”海——黑海。奥地利的首都是“维也纳”（Vienna），维也纳曾以餐馆和烹饪闻名于世。即使没有去过奥地利，你也许品尝过维也纳面包卷或去过维也纳餐馆，因为美国就有维也纳面包卷，还有维也纳风味的餐馆。



多瑙河

多瑙河是欧洲第二大河，仅次于伏尔加河。全长2,857千米，流域面积81.7万平方公里。发源于德国，流经10个中欧及东欧国家，是全球干流流经国家最多的河流。

“匈牙利”这个名字会让你想到食物——或者更确切地说——缺乏食物。但是，这个名字并不是“饥饿”（hungry）的意思，它的意思是“匈奴人的土地”。事实上，匈牙利应该不会缺乏食物，因为匈牙利大量种植小麦，而小麦很适合做面包。你吃过一种名叫“匈牙利红烩牛肉”的碎杂烩吗？它的味道很浓，因为里面放了很多胡椒和调料。美国有些餐馆就有这道菜。有些这样的餐馆里还有管弦乐队演奏匈牙利音乐，这种音乐类似吉卜赛舞蹈的伴奏曲——随着舞步节拍的变化（有单脚小跳、双脚交替跳和双脚齐跳），乐曲时而舒缓柔和，时而快速激越。说来也怪，在匈牙利，很多人与很久以前的中国人有亲缘关系，这些人叫“马札尔人^{a3}”。

你让人看过手相或算过命吗？吉卜赛人在匈牙利各地流浪，以看手相和算命为生。大多数吉卜赛人来自匈牙利的邻国——“罗马尼亚”（Romania）——如今常常拼作“Rumania”。罗马尼亚与黑海相邻。据说，很久以前，有些罗马人来到这里定居，按照“罗马”这个名字把这个国家称为“罗马尼亚”。现在，罗马尼亚语还有点像罗马语或意大利语。

保加利亚（Bulgaria）是黑海边的一个国家，它有很多森林、山脉和农田。森林里有熊、野猫和野猪出没。巨角塔尔羊——一种野山羊——也生活在那里。保加利亚山区还生活着一种形似山羊的小羚羊，名叫“岩羚羊”。我们擦拭汽车用的岩羚羊布，名字正是取自这种动物。岩羚羊布曾经是用真岩羚羊皮制成的非常柔软的皮革。但是现在，我们用其他材料制成仿岩羚羊布。

保加利亚一项重要的产业就是香水调制业。他们在大片田地里种植玫瑰花，用玫瑰花生产一种叫作“玫瑰精油”的昂贵高级香水。生产一小瓶玫瑰精油就需要整整一屋子的玫瑰花瓣，这样，你该明白为什么玫瑰精油这么贵了吧！

阿尔巴尼亚（Albania）是一个小国，大部分人种植庄稼或饲养牛羊。在阿尔巴尼亚的一些地方，男人穿齐膝的裙子，裙摆像舞裙一样向外张开。苏格兰男人穿的裙子，布料是深颜色的，而阿尔巴尼亚男人穿的短裙则是白色的。



吉卜赛女郎会预测出你的命运。

隔着亚得里亚海与意大利遥遥相望的国家是南斯拉夫^{a4}（Jugoslavia）。南斯拉夫有丰富的森林和铜矿资源。事实上，南斯拉夫的铜矿产量比其他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要多。

只要听到一个地名或人名，我就会立刻联想到某个东西，尽管那个东西也许一点都不重要。

听到“乔治·华盛顿”^{a5}，首先出现在我脑海里的是樱桃树。

听到“纽约”，我马上会想到摩天大楼。

听到“芬兰”，我想到的是沼泽地。

听到“波兰”，我会想到音乐。

听到“奥地利”，我会想到维也纳面包卷。

听到“匈牙利”，我想到的是《蓝色多瑙河》。

听到“罗马尼亚”，我想到的是吉卜赛人。

听到“保加利亚”，我会想到岩羚羊和香水。

听到“阿尔巴尼亚”，我会想到穿短裙的男人。

听到“捷克斯洛伐克”，我会想到瓷器和玻璃。

听到“南斯拉夫”，我想到的是铜。

.....

注释：

[b1](#).苏联由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和外高加索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合并而成。苏联已于1991年12月25日解体。——译者

[b2](#).1993年1月1日，捷克斯洛伐克正式分裂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两个国家。——译者

[b3](#).匈牙利人自称马扎尔人，一些人误以为他们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匈奴人，或认为他们有匈奴血统。这些说法均没有什么根据。——译者

[b4](#).1992年至2008年，南斯拉夫除了塞尔维亚人之外的各民族纷纷独立建国，此国家逐渐解体，南斯拉夫也随之成为历史名词。——译者

[b5](#).乔治·华盛顿小时候砍樱桃树，然后承认错误，这个故事在美国家喻户晓，虽然它并不一定真实地发生过。——译者

第 46 章

众神之国

The Land of the Gods

我读过的第一本书是《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伊索曾经是个奴隶，生活在一个叫“希腊”（Greece）的小国家。奴隶伊索写了一些非常著名的寓言故事，以至于他的主人释放了他，让他重获自由。我读的那本书是英文的，但是《伊索寓言》最初是用希腊文写的。

希腊是如此之小，以至于如果我用手指在地图上，在欧洲下方的一个角落里指点它，指尖就会把它完全盖住。然而，尽管很小，曾经有一个时期，这个国家却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希腊人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希腊语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语言。当其他欧洲人还是愚昧无知的野蛮人时，希腊人正在创作世界上最伟大的著作，建造最漂亮的建筑，雕刻最美丽的雕像，创办迄今为止最著名的学校。有一本书最初是用希腊文写的，现在这本书以八百多种语言出版发行，世界上，这本书的读者比其他任何一本书的读者都多，这本书就是《圣经》——《新约》部分。

但是，希腊人最初并不信奉《圣经》或基督。他们相信世界上不只有一个神，而是有很多神。按照他们的说法，这些神居住在一座名叫“奥林匹斯山”（Olympus）的大山上空的云端。现在，奥林匹斯山依然屹立在那里，但是，如果你爬上山顶，你就会发现那里根本没有什么

神。当太阳照耀大地的时候，希腊人说是太阳神阿波罗正驾着他的金色双轮战车驶过天空；下雨时，希腊人说是另一位神——主神朱庇特——正在给地球浇水；当闪电划过天空的时候，希腊人说是因为朱庇特愤怒了，正在轰击雷霆。希腊人相信有掌管爱情的神，有掌管战争的神，世界上几乎每样东西都有主宰它的神。

希腊分为两个主要部分，就像微型南北美洲。这两部分曾经由一条被称为“科林斯（Corinth）地峡”的狭长陆地相连，这陆地狭长得只有4英里宽。希腊北部有一个城市，它过去是、现在是、将来很可能还是一个伟大的城市，这个城市就是——雅典（Athens）。雅典人认为有一位女神特别眷顾他们的城市，她就是智慧女神“雅典娜·帕特农”（Athene Parthenos），于是就以她的名字来命名他们的城市——雅典。而且，为了纪念她，他们还在一座高山上建造了世界上最美丽的神庙，并以她的姓氏将其命名为“帕特农神庙”。在神庙内，他们放置了她的一座巨像，雕像是用黄金和象牙制作的。但是，现在雕像不在了，没有人知道它在哪里。神庙在一次战争中被炸毁了，现在只剩下一片废墟。后来，神庙上的一些雕刻艺术品被拆下来，运到伦敦，现在存放在大英博物馆里。因此，如果你想看希腊人雕刻的美丽雕像，不要去雅典，去伦敦吧！在帕特农神庙所在的那座山的山坡上，以及在整个雅典城里，到处都是另外一些供奉众神的神庙。这些神庙不同于基督教的教堂，没有圆屋顶，也没有尖塔，但是外侧有圆柱环绕。



建造这些建筑以及制作雕像需要用到大理石，希腊人是从雅典附近一座名叫“彭忒利科斯山”（Mount Pentelicus）的山上采来的。有人曾说，希腊人之所以很久以前就能创造出如此美丽的雕像和建筑，是因为有如此美丽的大理石供他们使用。然而，彭忒利科斯山上现在仍然有美丽的大理石，但是，似乎再也没有人能用大理石创造出如此美丽的东西了。

很久以前，人们常去一个叫“神谕所”的地方算命。离雅典不远的德尔斐（Delphi）有一个很有名的神谕所。那里的地面有一条裂缝，不断向外冒气。裂缝上方坐着一位叫“西比尔”（Sibyl）的女神，女神上方建了一座小神庙。从裂缝中冒出的气体能让女神入睡，就像医生或牙医用麻醉药让病人入睡，使病人不会感到任何疼痛一样。女神在睡眠状态下能说话，用含糊不清的声音回答人们向她提出的问题。人们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聆听神谕。和雅典娜雕像一样，德尔斐神谕所也消失了——没有人知道它是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消失的。

你知道吗，你说的英语中就含有希腊语。当你说“music”（音乐）、“museum”（博物馆）或“amusement”（娱乐）的时候，你就是在说希腊语，因为这三个单词都源于九位美丽女神的名字。这些女神都

叫“缪斯”（Muses），她们曾住在德尔斐一处清泉附近，清泉名叫“卡斯塔利亚”（Castalia）。据说那些喝了泉水的人会获得创作诗歌和歌曲的灵感。卡斯塔利亚泉现在还在那里，人、绵羊和山羊都喝里面清凉的泉水，但是现在，泉水也只是给人和动物解解渴而已。

在耶稣诞生之前很长一段时间里，希腊每四年都要举行一次体育大会，叫“奥林匹克运动会”。来自希腊各地的跑步、跳远以及其他运动的佼佼者都来争夺一个奖品，奖品是一个用月桂树叶编成的简单花冠。雅典有一个巨大的体育场专门用来举办这样的比赛，但是它后来变成了废墟。在不久以前，一位发了财、想为家乡做点贡献的希腊人用大理石修复了这个古老的体育场。于是，奥林匹克运动会又能在那里举行了。

雅典附近还有一座山，叫“伊米托斯山”（Mount Hymettus），人们在那里发现了一种非常美味的蜂蜜。据说这种蜂蜜尝起来像花的味道，过去传说这种蜂蜜是众神赖以生存的食物——叫作“神馐”。在雅典的餐馆里，你能品尝到同样的蜂蜜，只是再也没有神以此为食了。

现在的希腊以什么著称呢？你猜一猜。诗歌？不是。音乐？不是。雕刻？不是。美丽的建筑？也不是。我的地理书告诉我，希腊是以“加仑子”著称的。加仑子是无核小葡萄，做蛋糕和布丁时可以放一些。“加仑子”（currants）这个名字来自科林斯（Corinth），也就是连接南北希腊的那条狭长陆地——更确切地说，是过去连接南北希腊的狭长陆地。因为希腊人已经挖了一条4英里长的运河，笔直地贯穿这条地峡，现在，船只可以穿过科林斯，而不用走远路绕过整个希腊了。

我们这里的市中心有一家快餐店，是一位来美国发财的希腊年轻人经营的，他把快餐店命名为“德尔斐餐馆”。上周，我去那里吃午餐。我开了个玩笑，问他有没有“神馐”，他回答说：“没有，今天只有腌牛肉

和卷心菜。”

第 47 章

新月之国

The Land of the New Moon

每个地方都在其他某个地方的东边。美国在中国的东边，欧洲在美国的东边。但是，唯一被称为“东方”的地方，是欧洲东边那片陆地。那片陆地就是亚洲大陆，它是所有大陆中面积最大的大陆。

在很久以前的童话岁月里，传说亚洲的一位神爱上了一位美丽的姑娘，姑娘名叫“欧罗巴”（Europa）。神是不可以与凡人相爱的，于是，这个神化身为一头雪白的公牛，说服欧罗巴骑在它的背上，驮着她逃跑了。最后，公牛来到一个海峡边，它背着欧罗巴游过海峡，登上海峡的对岸，来到一片新大陆。今天，我们用“欧罗巴”来命名这个大陆，把它叫作“欧罗巴洲”，即欧洲。



亚洲地图，这里是地球上真正的东方。

然而，不相信童话故事的人说，欧洲只是个名字，意思只是“太阳落下的地方”。而且，他们还说，亚洲，也就是欧罗巴和公牛原来所在的地方，意思是“太阳升起的地方”。

公牛驮着欧罗巴游过的海峡，我们仍然称之为“骑牛海峡”，希腊语“骑牛”就是“博斯普鲁斯”（Bosporus），因此，地图上的名称就是“博斯普鲁斯海峡”。

人们在欧罗巴上岸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城市。大约一千年以后，一位名叫“君士坦丁”（Constantine）的罗马皇帝——也是第一位信奉基督教的皇帝——将首都从罗马搬到这座城市，这座城市就以他的名字命名为“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



那个神把自己变成一头白公牛，驮着欧罗巴逃跑了。

又过了一千年，来自亚洲的一个叫作“土耳其”的民族从基督徒的手中夺得了君士坦丁堡，他们的统治者叫“苏丹”（Sultan）。欧洲的大多

数人都是基督徒，但土耳其人不是基督徒，也不信仰基督，他们信奉一个他们称之为“安拉”（Allah）的神和一个名叫“穆罕默德”（Mohammed）的人，他们认为穆罕默德是安拉在人间的使者。于是，我们就称信奉穆罕默德的人为“穆罕默德的信徒”或“穆斯林”。

很多年以前，在一个漆黑的夜晚，一支敌军正在接近君士坦丁堡。但是，由于天太黑了，城里的人没有看到这支部队，更没有意识到即将到来的攻击。突然，月亮从云层后现出来，借着月光，巡夜人发现了敌人，立即发出警报，城市得救了。从那以后，土耳其人就将新月标志安装在他们的礼拜堂上，就像我们在教堂上安装十字架一样。他们还在国旗上印上一弯新月和一颗星星，因为新月和星星曾给他们带来好运。新月也叫“月牙”。土耳其人也有一个类似“红十字会”的协会，但是，由于“十字”是基督教的标志，所以他们不用“十字”，而是把他们的协会叫作“红新月会”。



土耳其国旗

土耳其国旗呈长方形，长宽比为3：2。旗面底色为红色，旗面中间偏左有一弯白色新月和一颗白色五角星。在土耳其语中，它被称为“星

月旗”。

在土耳其人到来之前，世界上最大的教堂之一就已经在君士坦丁堡建成了。这个教堂名为“圣哲教堂”，希腊语为“圣索菲亚大教堂”（Santa Sophia）。你可能认识一个名叫“索菲”（Sophie）的女孩。她也许很聪明，也许不聪明，但是她的名字是“聪明”的意思。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这座基督教城市后，他们把圣索菲亚大教堂和城里的其他教堂都改成了伊斯兰教的教堂，叫作“清真寺”。他们拆掉教堂顶上的十字架，安上新月标志。现在，这座城市有八百多座清真寺。最后，就在时隔不久之前，他们把“君士坦丁堡”改名为“伊斯坦布尔”（Istanbul）。



土耳其人把教堂变成了清真寺

你也许会认为，如果我不告诉你伊斯坦布尔以前的名字，那样会更

好些，因为你只需要记一个短一点的名字。但是，作为城市的名字，“君士坦丁堡”存在的时间比“伊斯坦布尔”长得多。甚至现在，“君士坦丁堡”这个名字也要比“伊斯坦布尔”知名得多。然而，我不会再告诉你，在叫“君士坦丁堡”之前，这座城市叫什么名字——两个名字已足以让你了解一座城市。因此，如果你想知道伊斯坦布尔最早的名字，你就只好去问别人或者查书了。

在每座清真寺旁，土耳其人都建造了至少一座形似蜡烛的塔楼，叫作“宣礼塔”。宣礼塔的中层有一个阳台，宣礼员每天五次出现在阳台上，呼唤城里的信徒参加祈祷，而不是像基督教教堂用钟声来提醒基督徒做祷告。伊斯兰教徒不用钟，甚至在自己家里也不用，需要召唤仆人时，他们就拍拍手掌。第一次呼唤祈祷大约是在早上5点——有点像闹钟的作用——这时宣礼员就会说：“来祈祷吧，祈祷比睡觉更有益。”



土耳其圣索菲亚大教堂

圣索菲亚大教堂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始建于公元537年，因其巨大的圆顶而闻名于世，是拜占庭式建筑的典范。在1519年之前圣索菲亚大教堂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教堂。

但是，并没有很多人那么早就起来祈祷。当宣礼员呼唤时，特别虔诚的伊斯兰教徒就会到最近的清真寺去祷告，或者双膝跪地，低下头礼拜直到头触到地面。伊斯兰教教徒无论何时进入清真寺，都必须先洗脸、洗手、洗脚，所以几乎每座清真寺的台阶上或者院子里都有水池或喷泉，让人们进寺前可以清洗自己。也正是这个原因，伊斯坦布尔有很多喷泉。它们不是用来喝的，也不是用来美化环境的，而是用来清洗身体的。清真寺只允许男人进入。女人过去只允许待在清真寺中隐蔽的小房间里，只有待在那里她们才不会被别人看见，因为女人和小孩不应该出现在清真寺里。伊斯兰教徒的星期天是我们的星期五。只要有时间，伊斯兰教徒每天都会去清真寺，但星期五他们一定要去清真寺。

有一个牛角形状的小水湾，从博斯普鲁斯海切入伊斯坦布尔，这个小水湾叫“金角湾”（Golden Horn）。过去，人们在金角湾的入口处拉了一条很长的链子，拦住那些未经苏丹批准进入的船只。现在，一座叫“加拉塔桥”（Galata）的大桥横跨金角湾。到现在为止，我已经将世界上最有名的一些桥告诉你了：布鲁克林桥、伦敦桥、里阿尔托桥和维奇奥桥。加拉塔桥是世界上最古老、最著名的大桥之一。日日夜夜，各种国籍、各种肤色、各种穿着和说各种语言的人从桥上走过，人来人往川流不息，似乎桥这边的每个人都想到桥那边去。看到这种情景，我想起了一个古老的谜语：“小鸡为什么要过马路？”



加拉塔大桥

加拉塔大桥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金角湾上，历史上经过多次重建，现存的加拉塔大桥于1994年建成。大桥全长484米，中间可折叠，以便让船只通过。

土耳其文字看起来有点像速记符号，非常难认，也很难写。因为难学，与欧洲语言的字母文字又差别很大，所以，土耳其开始使用一种类似英语字母的文字符号。土耳其要求所有40岁以下的人都要学习这种新文字。

事实上，土耳其已经变成一个全新的土耳其了。土耳其以前的统治者苏丹独自一人统治土耳其，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凡是他说出的话，不管对错，人们都得执行。土耳其现在也有一位元首，但不是由他一个人统治，而是与土耳其人推选出来的其他人一起统治。以前，土耳其女人认为，女人外出上街不遮住脸是不正派的，所以她们都戴面纱。然而现在，她们也像基督教国家的女人一样穿着打扮了。土耳其男人以前可以娶好几个妻子，每栋房子里都有一个叫“哈瑞姆”的区域，那里有几个房间，专门给妻子们一起居住。



你也许很好奇，为什么我们在感恩节和圣诞节的时候吃的火鸡叫“土耳其”（Turkey）呢？火鸡最初是从墨西哥传入美国的，但是人们认为它来自土耳其，于是就把它叫“土耳其鸟”。



第 48 章

沙漠之舟

The Ship of the Desert

伊斯坦布尔有一些骆驼，但骆驼并不产自欧洲。这些骆驼只能通过博斯普鲁斯海峡从亚洲用船运来，据说骆驼是唯一不会游泳、也学不会游泳的动物。大多数动物（比如狗）天生就会游泳，它们不需要学。骆驼也许不会游泳，但它却能穿过沙漠，这是其他任何动物都做不到的。

骆驼是一种沙漠动物。只要是看见骆驼，我们就知道，附近某个地方一定有沙漠。骆驼喜欢高温和干燥，阳光和沙子。天气炎热时，人类和大多数动物都喜欢在荫凉处休息，但是，骆驼却躺在炎热的阳光下休息。骆驼常常被称作“沙漠之舟”，因为它是唯一能载着乘客穿越“沙海”的“船”。骆驼的脚长得像垫子一样，所以不会陷进沙里。骆驼体内长有几只可以储水的袋囊，就像水箱一样，因为在穿越沙漠时，骆驼也许会一连几天都没有水喝，所以它就得将体内的水箱灌满。

亚洲骆驼只有一个驼峰，叫作“单峰骆驼”；还有长着两个驼峰的骆驼。驼峰看起来像是折断了的脊背，其实不然，驼峰里全是脂肪。当骆驼找不到食物吃的时候，驼峰里的脂肪就可以向身体输送营养，就像胃里的食物向身体输送营养一样。

骆驼具有“跟随头领”的习性，差不多就像我们在游戏里做的那样

——头领走到哪里，他就走到哪里——所以，当一群骆驼长距离运送货物时，它们就会被头尾相连地拴在一起，连成一条线，就像一列挂着许多节车厢的火车。在骆驼队的最前面，通常有一头毛驴充当领队，就像火车有车头一样。骆驼的感觉很迟钝，而毛驴的感觉非常灵敏，这就是为什么用毛驴来领队的原因。这样的驼队被称为“商队”。骆驼看上去非常高傲——好像谁也比不上它似的——实际上骆驼的大脑很小，是一种很笨的动物。它总是那样又丑又脏，尽管如此，它却有一个好脾气。骆驼一边迈着高跷般的腿慢慢行走，嘴里一边发出咕啾声。经过训练，骆驼会跪在地上，让人把货物放在它的背上。骆驼能驮很多货物，而且赶驼人就坐在货物上面。如果一次装载的货物太多，跪在地上的骆驼就站不起来，但是，一旦站起来，不管货物有多重，它都绝不会倒下。这时，你可以往它背上堆放任何东西，除非把它压倒在地。当骆驼负载了它所能承受的最大重量时，再加上一根稻草也许都会压垮它。所以，当你让别人做太多工作时，人们会说：“那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那个人手中拿的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除了为主人运载货物，骆驼还有其他用途。母骆驼能产奶供主人

喝，小骆驼有时还可供食用，骆驼毛可以织成毯子、衣服和帐篷。我们国家最好的画笔就是用骆驼毛制成的。

第 49 章

“曾经辉煌”的国家

A “Once-was” Country

在一个小男孩长大成人之前，我们把他叫作“未成年人”（minor）。博斯普鲁斯海峡那边是亚洲的一个角落，这个角落是亚洲很小的一块地方，我们称之为“小亚细亚”（Asia Minor）。小亚细亚与欧洲并不相连，不过它有两个地方离欧洲很近，如果有个巨人，那么他一步就能跨过去。其中一个地方就是博斯普鲁斯海峡，它只有半英里宽；另一个地方是达达尼尔海峡（Dardanelles），最窄处只有一英里宽。有些人曾成功游过达达尼尔海峡。人们将船拴在一起，在这里搭建了一些浮桥，但是亚洲和欧洲之间没有桥梁，要从亚洲到欧洲或者从欧洲到亚洲，人和动物只能坐船。

很久以前，小亚细亚是一个“曾经辉煌”的国家，而且是全世界最富裕的地方。而现在，那里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地区之一。

克罗伊斯（Cyrus）国王曾经是世界最富有的人，他就居住在小亚细亚。

海伦（Helen）曾经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被人从她的故乡——希腊——偷走，带到小亚细亚一个叫“特洛伊”（Troy）的地方。特洛伊战争的爆发就是因为海伦。

荷马（Homer）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叙事诗诗人之一，据说他就出生于小亚细亚。

圣·保罗（St. Paul）——那个传播福音的使徒——出生在小亚细亚一个叫“塔尔苏斯”（Tarsus）的小镇。在这个小镇上，保罗曾经靠为士兵制作帐篷为生。

你也许听说过“世界七大奇观”，它们被认为是古代人手工建造的最神奇的七个景观——七个当中就有三个在小亚细亚。

为女神狄安娜（Diana）建造的神庙就是这七大奇观之一。这座神庙位于小亚细亚的以弗所（Ephesus）。当地银匠仿照这个神庙制成小型复制品，作为纪念品卖给游客。使徒保罗传道时公开反对狄安娜，因为她是异教徒信仰的女神。以弗所靠制造和出售神庙纪念品为生的银匠们担心保罗会影响自己的生意，于是，他们就设法围着保罗起哄。现在，那个令人惊叹的狄安娜神庙早已不复存在，只留下光秃秃的地面，那些银制纪念品也没了踪影，但保罗在以弗所写给众人的书信却仍然有成百上千万读者在读，因为这些书信都收录在《圣经》里。



一场地震把这个铜像震倒进海里。

小亚细亚有全世界最宏伟的陵墓，它是一位叫“摩索拉斯夫人”（Mrs. Mausolus）的妇女为她的丈夫摩索拉斯先生修建的。摩索拉斯陵墓是另一个世界奇观，如今也无迹可寻了。然而现在，对于一座非常宏伟的陵墓，我们往往以摩索拉斯陵墓来称呼它。

离小亚细亚不远处有一座小岛，名叫“罗得岛”（Rhodes）。岛上建有一座巨大的太阳神铜像，被称为“罗得岛巨像”（Colossus of Rhodes），它有十层楼那么高，也是一大奇观。但是，一场地震使铜像倾倒了，铜像碎片后来卖给了废品旧货商。

小亚细亚曾经的辉煌几乎全都逝去了，我们现在能看到的只是那些古代宏伟建筑的遗迹。现在的小亚细亚地区，除了在少数大城市，大多

数房屋都是用泥土垒建的，只有一扇门，没有窗户，屋顶上的泥土里还常常长出绿草。

现在，小亚细亚地区属于土耳其——事实上，除了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国土差不多就是以前的小亚细亚，尽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土耳其拥有的土地比现在多得多。

你很可能见过安哥拉猫——安哥拉猫很漂亮，有长长的毛和毛茸茸的尾巴，它们产自新土耳其的首都安哥拉^{al}（Angora）。安哥拉的周边地区饲养一种奇特的山羊，羊毛又长又柔软，可以用来制作精美的小地毯和披肩，在美国也可以买到。男人们在炎热的夏季穿的马海毛衣服，就是用安哥拉山羊毛制成的，因为这种衣服——如果真是用这种羊毛制成的——又薄又凉爽。

在小亚细亚，有一条弯弯曲曲的河流，慢悠悠地流向大海，一会儿向这边转个弯，一会儿向那边转个弯，好像在漫无目的地游荡——这条河名叫“曲流河”。所以，当一个小男孩懒洋洋地去上学，一会儿这里逛逛，一会儿又那里逛逛，或者，让他去跑跑腿时，他不是直接去办事，而是到处溜达，就像曲流河流向大海那样，我们就说他在“曲流”——女孩有时也会“曲流”。

曲流河流域的山谷里生长着无花果，亚洲许多地方都生长着海枣。无花果和海枣都由骆驼运到地中海沿岸一座名叫“士麦那”（Smyrna）的美丽城市，再从那里装船运到美国。在美国，你可以在街头杂货店买到一袋“士麦那牌”无花果或一袋“单峰驼牌”海枣。这些无花果和海枣都产自遥远的亚洲，由商队运到士麦那，再用船运到美国。另一种从士麦那运到美国的东西是海绵，海绵生长在小亚细亚附近的海里。男人们光着身子潜入海底，从海底的岩石上采摘海绵。他们一次会尽可能多地采

集海绵——只要他们能憋住气。

注释：

[b1](#).土耳其首都安卡拉（Ankara）旧称安哥拉。——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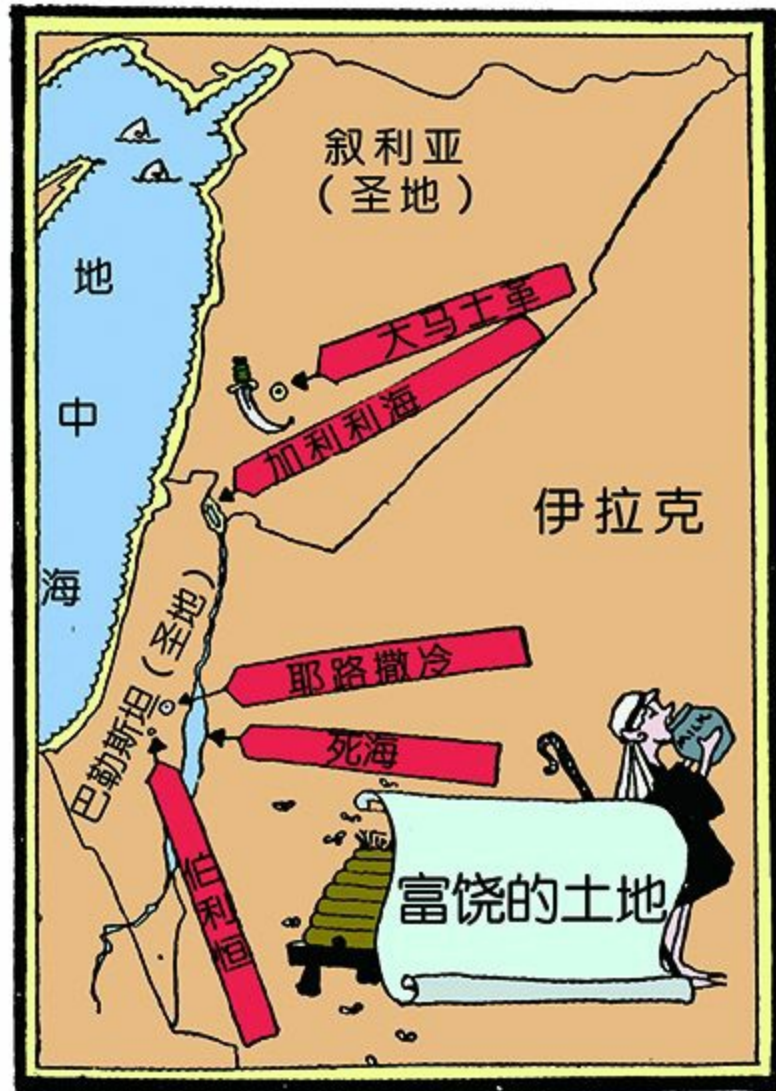
第 50 章

流淌着牛奶和蜂蜜的土地

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

小时候在主日学校^{a1}，我经常听到“伯利恒”（Bethlehem）、“耶路撒冷”（Jerusalem）以及《圣经》里的其他一些地名。但是，我那时并不知道世界上真有这些地方，而且这几个地方在今天还有人居住——但事实的确如此。现在，我们把这些地方称为“《圣经》之地”，因为《圣经》里有很多关于这些地方的故事。“《圣经》之地”位于地中海东侧，北边那部分叫作“叙利亚”（Syria），南边那部分叫作“圣地”（Holy Land）或“巴勒斯坦”（Palestine）。

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有许多城市，它们在基督诞生之时就充满了活力，现在这些城市仍然充满活力。也有许多地方，现在死气沉沉——只剩下一片废墟了。但是，有一座在《圣经》里提到的城市，在基督诞生时，它就已经有一千年的历史了。然而，直到现在，它仍然生机勃勃。它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名叫“大马士革”（Damascus）。



流淌着牛奶和蜂蜜的土地——《圣经》里的土地——巴勒斯坦和叙利亚。

大马士革的主要街道叫“直街”，因为它不像其他街道那样弯曲。直街两侧都是商店，因为大马士革曾经是东方最大的购物城市。这些商店叫“巴扎”（bazaar），有些巴扎很小，连一架钢琴都放不下。纽约市的一家百货商店的面积是大马士革所有巴扎面积之和的好几倍。过去，在这些巴扎里，大马士革人只卖他们自己制作的东西。他们卖金银首饰、小地毯、披巾、刀剑，还有丝绸衣服，每件东西都是手工制作，因为那

那个时候还没有机器。现在，机器能生产出所有这些东西，而且不必在大马士革生产。现在，这些东西中的许多都是在英国用机器生产，再运到大马士革出售。游客常常在大马士革的巴扎里买下一件纪念品，后来却发现上面有“伯明翰制造”的标志。

如果用白色颜料在白纸上画画，或者用红色颜料在红纸上画画，上面的画就显现不出来。但是，在大马士革，人们过去生产一种精美的布料，上面的图案是手工织的，图案的颜色和布的颜色一样。这种布以产地“大马士革”命名，叫“大马士革花缎”，简称“织花布”。白色的织花布上有白色的图案，红色的织花布上有红色的图案，所有图案都清晰可见。你家里可能就有亚麻织成的花桌布和餐巾，或丝质织花椅套，但是，我们现在买的织花布都是机器生产的，产地也不是大马士革。

过去，大马士革人还生产一种铁质饰品，上面镶有金色的图案，这种饰品叫“大马士革工艺品”，主要用来装饰剑。大马士革人以前能打造出精美的刀剑，非常锋利，据说能切断铁块。这种剑叫“大马士革剑”。现在，士兵们不再用剑了，除非是为了炫耀或装饰。现代战争都是远距离作战，士兵们很难有机会近身用剑搏斗。

叙利亚的南边是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也被称为“圣地”。在我的地图上，已经没有空间印上哪怕是很少几个你所熟悉的地名了。如果印上地名，这些地名就会一端冲进地中海，另一端伸进沙漠，整个地图上密密麻麻地布满文字，把这个小地方完全遮住。

所以，你可以看出这块“圣地”是多么小了吧！“圣地”的顶端有一个小镇，小镇有一个男孩名字——丹（Dan）；“圣地”的底端也有一个小镇，名叫“别示巴”（Beersheba）。人们常常说“从丹到别示巴”，意思就是“从上到下”或“从一端到另一端”。这两个小镇相距仅150英里，巴勒

斯坦东西相距大约只有50英里，因此，如果坐汽车，现在一天之内就能从北到南，从东到西，走遍整个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有两个湖，一个在北部，另一个在南部，但是这两个湖都被称作“海”。北部那个叫“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南部那个叫“死海”（Dead Sea），这是因为没有生物能够在死海里生存，而且死海周围也没有任何生物生长。



死海

死海位于约旦和巴勒斯坦交界的裂谷，水源为约旦河。其湖面海拔为负424米，是世界上最底的湖泊，其湖岸是全球地表陆地的最低点。

它还是全球最深和含盐量第二高的咸水湖。

加利利海是基督在水上行走的地方，那里的鱼多得不可思议。基督的好朋友很多都是渔夫，基督请他们帮他布道，说他会让他们成为“得人的渔夫”。于是，加利利海的渔夫组成一个社团，用一幅“鱼”画作为社团的标志。奇怪的是，希腊语中“鱼”这个单词的前两个字母是基督姓名的首字母。就像《圣经》时代一样，如今加利利海上仍然会突然降临

暴风雨，那里的渔夫仍然能捕捉到很多很多的鱼。

有一条蜿蜒曲折的河从加利利海流进死海，这条河叫“约旦河”（Jordan）。正是在约旦河，施洗者约翰给耶稣施洗。人们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参观耶稣受洗的地方，有些人亲自来这里受洗。约旦河边总有一位牧师，他随时准备为前来的人施洗。还有很多人用瓶子装上一些浑浊的约旦河河水，带回家当“圣水”用，或者准备用耶稣受洗的那条河的河水给自己的孩子施洗。约旦河河水非常浑浊，这是因为约旦河流速太快，把两岸和河底的泥沙裹挟了。约旦河浑浊的水流进死海，但说来也怪，死海和地中海一样蓝。



基督徒用一条鱼作为他们社团的标志。

死海位于一个很深的山谷底部，由于地势很低，所以没有水能流出死海，因为水是不会朝上流的。你也许会认为，死海总有一天会装满水，然后漫出来。但是不会那样，因为这里的空气炎热干燥，死海里的水蒸发的速度和水流进的速度一样快。但是，含有盐分的河水不断流入，而盐是不会蒸发的，所以，死海，就像大盐湖一样，一直以来在变得越来越咸，是海水咸度的十倍，所以当然没有人会淹死在死海里。不

过，人们不在死海里游泳，因为水太咸了，如果水溅到眼睛里，或者接触擦伤或破损的皮肤，就会产生刺痛感，就像是在伤口处擦了碘酒的感觉。由于死海盐分过高，那里什么生物也不能生长，甚至连海鱼都不能在水里存活。

我们认为，世界上两个最邪恶的城——所多玛（Sodom）和蛾摩拉（Gomorrah）——都位于死海边。《圣经》说，这两座城市太邪恶了，所以上帝将它们毁灭了。现在，这两座城市什么也没有留下，只有沙漠，上面还覆盖着一层盐。你记得吗，上帝在毁灭所多玛之前，告诉罗得（Lot）带着自己的家人逃离所多玛，还告诫他和他的家人不可以回头看。罗得的妻子没有听从上帝的命令，回头看了一眼，立刻变成了一根盐柱。导游会指着一堆盐告诉旅行者，那就是罗得的妻子。



罗得的妻子没有听从上帝的命令，回头看了一眼，就变成了盐柱。

注释：

[b1](#).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又名星期日学校，盛行于19世纪上半叶。进主日学校学习的有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多数是基督信徒。教学内容除基督教义和道德准则外，也包括读、写、算的基本知识。1870年，英国《初等教育法》颁布后，主日学校为公立学校所取代。——译者

第 51 章

“确切地点”

The “Exact Spots”

巴勒斯坦有三个最有名的地方：一是耶稣诞生的地方，二是耶稣生活的地方，三是耶稣去世的地方。

耶稣出生在伯利恒。那是一个又小又脏的村庄，完全不像我们在图画或圣诞卡片中看到的那种天堂般的景象，还有天使在空中飞来飞去。耶稣的父母外出旅行，碰巧在伯利恒过夜，就在那天晚上，耶稣诞生了。在据说是耶稣诞生的地方，人们修建了一座教堂，地板上有一颗银星标明“耶稣诞生的确切地点”。事实上，没有人知道哪里是“确切地点”，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这个建在所谓的“耶稣诞生地”上的教堂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教堂。



拿撒勒的女人今天仍然从这口井打水。

耶稣虽然出生在伯利恒，但是他的大部分童年时光是在巴勒斯坦的另一个小镇上度过的。这个小镇名叫“拿撒勒”（Nazareth），因为拿撒勒是耶稣的家乡，是他的父亲约瑟（Joseph）生活和工作的地方。约瑟是个木匠，在拿撒勒，导游会给旅游者指出约瑟的木匠店，还有一个工作台，据说那是耶稣拿着锯子、锤子以及其他工具干活的地方。导游还会指出耶稣母亲玛利亚为全家做饭的厨房。但是，就像我们不相信导游说的伯利恒的“确切地点”一样，对于导游所说的拿撒勒的大多数“确切地点”，我们也不相信。然而，有一处“确切地点”我们可以相信，那是一口井，据说那就是玛利亚打水的井，而这很可能是真的，因为在拿撒勒，没有其他地方可以打到水。那时的人家里当然没有自来水这样的东西。

巴勒斯坦最后一个最重要的地方是耶稣去世的城市——耶路撒冷，基督徒称它为自己的“圣城”。但奇怪的是，伊斯兰教徒也称它为自己

的“圣城”，而且它曾经是犹太人的首都。穆罕默德生活在耶稣诞生后600年左右，而且，伊斯兰教徒相信的关于穆罕默德的事情和基督徒相信的关于耶稣的一些事情是相同的。伊斯兰教徒也认为穆罕默德是在耶路撒冷去世，然后从那里升上天堂的。穆斯林攻占了耶路撒冷，控制耶路撒冷长达一千多年。在那么漫长的时间里，基督徒一次又一次试图把耶路撒冷从穆斯林手中夺回来。欧洲各地的基督徒组成军队，向耶路撒冷进军，企图夺回耶路撒冷，但是，他们通常都被穆斯林打败了。虽然他们也曾一度占领过耶路撒冷，但穆斯林总是又把耶路撒冷夺回去，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英国人占领耶路撒冷。

耶路撒冷不断被摧毁又不断被重建的次数超过了世界上任何一座城市。在耶稣诞生前约1000年，大卫王建造了耶路撒冷，后来，所罗门王将他壮观的圣殿也建在耶路撒冷。但是不久以后，耶路撒冷就被别人占领并摧毁了。每隔一段时间，耶路撒冷就被占领、摧毁和重建，所以人们说，那里实际上有八个耶路撒冷，每一个都建在前一个的废墟之上。我们之所以说现在不可能知道《圣经》中那么多故事发生的“确切地点”，这就是一个原因。



圆顶下面是一块巨大的岩石，过去常常在上面放置用作祭品的牛。

据说，人们在耶路撒冷找到了亚当（Adam）——世界上第一个男人——的坟墓。他们还找到了耶稣的墓——圣墓，而且，就在耶稣墓旁边，他们还在岩石上发现了一个孔——他们说那是当年耶稣被钉死时放十字架的地方。他们建造了一所教堂，覆盖住这些地方，那个教堂就叫“圣墓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er）。但是，有一样东西，他们不能放在圣墓教堂下面，那就是——耶稣升上天堂的地方，因为这个地方位于耶路撒冷城外一座叫作“橄榄山”（Mount of Olives）的小山上。

穆斯林说穆罕默德也升上了天堂，地点就在离圣墓教堂不远的地方。在这个地点，穆斯林建造了一座叫作“奥玛清真寺”（Mosque of Omar）的建筑，尽管它并不是真正的清真寺，而且也不是奥玛建的。但是，这座建筑比圣墓教堂漂亮多了，事实上，有些人甚至说它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建筑之一。它就建在当年所罗门圣殿所在的地方，用美丽的大理石和花砖建成，有一个碗形的圆顶。

奥玛清真寺的下面有一块巨大的岩石。过去，人们把牛作为祭品，放在这块岩石上。穆斯林说，就是在这块岩石上，亚伯拉罕遵照上帝的要求正要举刀杀子，这时，上帝派来一名天使阻止了他——上帝是在考验亚伯拉罕。穆斯林还说，也就是在这块岩石上，穆罕默德升上了天堂。岩石也想跟随穆罕默德一起升上天堂，但是天使长加百列（Gabriel）阻止了它。现在，有人会指着岩石上天使长的“指纹”给你看，以此证实故事的真实性。



耶路撒冷奥玛清真寺

又称圆顶清真寺、金顶清真寺，位于耶路撒冷老城区东部，建于公元687-691年，其圆顶高54米，直径24米。它是耶路撒冷最著名的标志之一。

所罗门圣殿现在只留有部分遗迹，那是一段残存的基础墙。自从圣殿被摧毁之后，犹太人常常来此哭泣，祈祷把古罗马占领的国家归还他们，这段墙因此被称为“哭墙”（Wailing Wall）。许多国家都有犹太人，但是没有有一个国家可以称得上是犹太人自己的国家。然而，第二次

世界大战之后，联合国投票决定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部分。他们说，其中一部分应该属于犹太人，那将成为犹太人祈祷了两千年希望拥有的那个国家；另一部分，联合国说，应该属于住在巴勒斯坦的众多阿拉伯伊斯兰教徒。于是，犹太人终于有了自己的国家，他们把这个国家命名为“以色列”（Israel）。以色列是巴勒斯坦西部那片地区，濒临地中海。巴勒斯坦东部那片地区成为阿拉伯国家约旦的一部分。作为伊斯兰教徒和犹太人的圣城，耶路撒冷也被一分为二，西部新城区属于以色列，东部老城区属于伊斯兰教徒。



以色列是一个共和国。尽管世界上一些最古老的城市位于以色列，但犹太人却将世界上最新的城市之一——特拉维夫城（Tel Aviv）——作为这个新国家的首都。特拉维夫有很多现代建筑和宽阔笔直的街道，城市干净整齐，与那些街道狭窄肮脏的老城市截然不同。许多犹太人从其他国家回到以色列定居，他们在那里很受欢迎，因为以色列就是犹太人自己的家园。

第 52 章

发现伊甸园

The Garden of Eden

你肯定听说过伊甸园，对不对？小时候我就想，等我长大了，能够自己去旅游的时候，我要去伊甸园亲眼看看。我想看看，手里拿着能发出火焰的剑的天使还在不在那里。于是，我问主日学校的老师伊甸园在哪里，她说：“在《圣经》里。”这个答案对我并没有多大帮助。但是多年以来大人们一直在寻找伊甸园，而且，有些人说找到了——更确切地说，是找到了伊甸园曾经所在的那个地方，因为那里现在看上去一点儿都不像花园，更不用说像天堂了。

如果你在大马士革的大街上问一个人，“到伊甸园怎么走？”，对方也许会认为你疯了，或者，他也许会这样回答你：“我是外地人，对这里不熟悉。”但是，如果他确实知道去伊甸园的路，他会指着东边说：“穿过沙漠，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一直向前走。骑骆驼大概要走一个月，开车大概几天就到了。你会来到一条浑浊的河的河边，那条河叫‘幼发拉底河’（Euphrates）。渡过幼发拉底河，再走一会儿，你就会来到第二条浑浊的河的河边，那条河叫‘底格里斯河’（Tigris）。这两条河彼此交汇，离交汇处不远，就是你要找的伊甸园，错不了。”

那里现在根本没有花园。你也许还会感到奇怪，那里过去怎么可能会有花园呢？因为那里大部分是泥浆，如果长时间不下雨，就只有被太阳

晒得硬邦邦的地面，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你想象中的伊甸园。尽管如此，人们仍然认为那里就是伊甸园曾经所在的地方。他们甚至还会指着一棵曾经结过几个果子的老苹果树说：“那就是原来的那棵树。”他们认为，《圣经》所说的那场灭世大洪水就发生在这两条河流之间，诺亚就住在那里的某个地方，并且在那里造好了他的方舟。洪水来了，淹没了两河流域；洪水退后，方舟搁浅在亚拉腊山（Mount Ararat）山顶上——这座山高耸在高涨的河水之上。这两条河之间的山谷叫“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美索”（Meso）是“在……之间”的意思，而“不达米亚”（potamia）是“河流”的意思，所以，“美索不达米亚”就是“河流之间”的意思。但是，现在那里叫“伊拉克”（Iraq），就是你在地图上能看到的名字。

底格里斯河上游的岸边曾有一座叫“尼尼微”（Nineveh）的大城市；而在幼发拉底河下游的岸边，快到两河交汇的地方，也曾有过一座叫“巴比伦”（Babylon）的大城市。我说“曾有过”，是因为这两座城市现在几乎完全消失了，尽管在耶稣诞生之前它们都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

你有没有在沙滩上或沙堆上建过一个小镇，小镇里有房子，有街道，突然，一个大坏蛋出现了，他欺负你，对着你的小镇又踩、又踩、又踢，把它毁得粉碎？尼尼微和巴比伦看上去就好像有个巨人来了，把两个城市整个踩踏一遍，然后又将它们踢得粉碎，因为你在那里所能看到的这两个城市的遗迹不过是一些土堆。多年来，人们一直在这些土堆里挖掘，发现了一些深深埋在泥土下的东西。这些东西以前都曾在城里人的家中、商店里、学校里和宫殿里，这两个城市曾拥有世界上最漂亮的房子和宫殿。巴比伦的城墙和花园曾经是世界七大奇观之一，但是现在却几乎什么也没有留下。

尽管尼尼微和巴比伦已经不存在了——连它们的名字在地图上也找不到了，但是现在，在底格里斯河河边，有两座生气勃勃的大城市，里面住着很多人。其中一个城市与尼尼微曾经所在的地方隔河相望，叫作“摩苏尔”（Mosul）。你知道细平布是什么吧？细平布最初就是在摩苏尔生产出来的，所以这种布最开始以它的产地名命名——“摩苏尔布”，后来才叫作“细平布”。

不久前，人们在摩苏尔附近发现了大量的石油，足以满足全世界汽车的需求，问题是如何把石油运走，供汽车使用。人们在油井和数英里之外的地中海之间铺设了输油管道。石油被泵抽出来，通过管道输送到船上。那些船实际上就是漂浮的油箱，所以它们叫作“油轮”。油轮将石油运到美洲和欧洲。



有人说他们发现了伊甸园。

摩苏尔是一座穆斯林城市。那里的大清真寺上有一个倾斜的宣礼塔，有点像比萨斜塔。据说，穆罕默德曾经经过这个宣礼塔，宣礼塔向他鞠了个躬，就再也挺不直了——它现在还是倾斜的。

你读过《阿里巴巴》（Ali Baba）和《水手辛巴达》（Sinbad the Sailor）的故事吗？沿底格里斯河向下走，在摩苏尔下方还有一个大城市，叫“巴格达”（Bagdad）。你在巴格达街道上遇见的人看起来就像《一千零一夜》（Arabian Nights）中图画上的人。夏天的巴格达是你想象得到的最热的地方，有时气温竟然高达华氏125度，你知道，华

氏100度是我们能忍受的最高温度。过去，巴格达的街道像狭窄的小巷，又脏又臭。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英国统治了伊拉克和巴格达。英国人让这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们修建了一条宽阔的大街，称为“新街”（New Street），它正好穿过整个城市。英国人还引进了巴格达人从来没有见过的电灯和制冰厂。然后，英国人让巴格达人投票选举了一位国王，从那之后，伊拉克就是一个王国了。不过，伊拉克现在还受英国保护，有些英国人待在那里帮助伊拉克训练军队^{a1}。



问题：请找出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注释：

[b1](#).1932年伊拉克获得完全独立，1958年成立伊拉克共和国。——
译者

第 53 章

盛产睡前故事的国度

The Land of Bedtime Stories

你曾经口渴过吗——真正的口渴？在我们的国家里，很少有人感到过口渴。你有没有超过一整天没有喝一口水的时候？有些人可以坚持几天、甚至几个星期都不吃东西，但是没有人可以一个星期都不喝水。设想一下，你生活在一个没有一条河流，没有一个湖泊、也几乎从不下雨的国家，那里连喝的水都没有，更别说洗澡了。虽然这个国家几乎完全被水包围，但是那种水却不能喝，因为水是咸的。整个国家，除了边界上的一小部分地区，以及一些零星分散的较湿润地区，其余地方全是沙漠。这个国家就是“阿拉伯”（Arabia）——阿拉伯人的家乡。那里的人怎么生存呢？答案是人们只生活在沙漠边缘，或者生活在少数一些有水的地方——这些地方叫作“绿洲”。对阿拉伯人来说，海枣就是面包和黄油，是肉和甜点。海枣长在海枣树上，阿拉伯人将海枣树种在很深的坑里，以便它的根向下延伸到有水分的土壤中。富裕的阿拉伯人家里通常有一头骆驼，因为只有骆驼才能长时间忍受缺水少食的恶劣环境。另外，他通常还有一些山羊或绵羊，还有一匹马。阿拉伯马体型很小，但跑起来却很快。有人说它们是世界上最好的马，很多比赛用马就来自阿拉伯。



阿拉伯人在某个方面非常像孩子——就是很喜欢听好听的故事，尤其是在晚上。好故事他们怎么听也听不腻。传说在很久以前的古代阿拉伯，国王可以任意处死他不喜欢的人。有这样一位国王，他打算第二天早上处死他的妻子，但是国王的妻子在临睡前给他讲了一个非常好听的故事，国王听完后还想听。于是，国王的妻子答应第二天晚上再给他讲一个故事，只要国王让她多活一天。于是，为了能在晚上听到好听的故事，国王一再推迟妻子的死期，一天又一天。就这样，国王的妻子连续说了一千零一个故事，直到国王感到不听她讲故事就活不下去，于是，王后得救了。其中一些最著名的故事被翻译成英语，这些故事统称为《一千零一夜》。

阿拉伯是创立伊斯兰教的先知——穆罕默德——的诞生地。耶稣诞生后约六百年，穆罕默德出生在一个叫“麦加”（Mecca）的地方。穆罕默德认为他是真主安拉的使者。他的妻子和朋友都很相信他，但他的邻居却不相信他，于是把他赶出了麦加。穆罕默德逃到了另一个叫“麦地那”（Medina）的小镇。在那里，他向人们布道，不久以后，就有千千万万的人追随他，遵从他的教诲。如今，全世界伊斯兰教徒的总人数大约是基督徒的三分之一。伊斯兰教徒认为麦加是世界的中心，耶路撒冷是他们的圣地之一，而麦加则是所有圣地中最神圣的。麦地那，阿拉伯语意思就是“城市”，是仅次于麦加的第二大圣地。伊斯兰教徒认为，在

麦地那做一次祈祷相当于在别的地方做一千次祈祷。于是，住得离麦地那很远的伊斯兰教徒就派人前往麦地那，在那里替自己祈祷。



整条道路有几百英里，都铺上了地毯，好让国王在上面走。

和基督教一样，伊斯兰教也有戒律。基督教有十条戒律，伊斯兰教至少有四条戒律：其一是每天要祈祷五次；其二是遇到任何乞丐都要给东西——东西再小都没关系——哪怕价值不到一分钱；其三是每年斋戒一个月——有点像基督教的大斋；其四是有生之年要去一次麦加，这样的旅程叫作“朝圣”。每个伊斯兰教徒，无论住在哪里，无论住得离麦加有多远，都希望在活着的时候能去一趟麦加朝圣。有一位伟大的伊斯兰教国王名叫“正直者哈伦”（Aaron the Just），曾经从巴格达到麦加朝圣——几百英里的路程，他全都步行！但是，由于他是国王，他要走的路上都铺上了地毯！

你见过天上的流星吗？大多数流星还没有坠落到地面就烧掉了，但有一些掉到了地上。麦加有一座清真寺，寺里有一块黑色石头，叫作“克尔白”（Kaaba）。伊斯兰教徒说这块石头是天上掉下来的。那可

能是真的，因为它可能是一颗还没烧尽就落到地面上的流星。伊斯兰教徒认为，只要他们亲吻这块石头，他们所有的罪过都会得到宽恕，死后就能升上天堂，还可以在天堂里占到一个很高的位置。他们说这块石头原来是白色，但是经过千万教徒的亲吻，它吸收了他们所有的罪过而变成黑色。从大马士革到麦地那，人们修建了一条长达1000英里的铁路，还有一条公路从麦地那通往麦加。但是，铁路和公路都只对朝圣者开放，因为只有伊斯兰教徒才能居住在这两个城市——麦加或麦地那。



克尔白神庙

又称卡巴天房、天房，位于沙特阿拉伯麦加城禁寺中央，是一座立方体建筑，外面有黑色罩幕覆盖。全球的穆斯林做礼拜时必须正对它的方向。克尔白黑石被安放在神庙的东角。

我介绍过白海和黑海，现在要讲红海了，红海是与阿拉伯相邻的一片狭长海域。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叫“红海”，我去过那里，那里的海水与地中海一样蓝。以前，有一小块狭长的陆地将红海和地中海隔开。但是，人们在那块陆地上开凿了一条运河。这样，轮船就可以从一个海航行到另一个海了。这块陆地叫“苏伊士地峡”（Isthmus of Suez），通过

它的运河就叫“苏伊士运河”（Suez Canal）。

苏伊士运河是世界上最主要的运河之一。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在运河开通之前，这个连接亚非两大陆的小小地峡堵住了船只航行的路，船只不得不绕过整个非洲才能到达世界的东边。这是通向世界东方的水上通道，现在归英国所有。

世界上最干燥的城市在红海南端，叫“亚丁”（Aden）。亚丁常被称为“东方的直布罗陀”，也归英国所有。尽管亚丁这么干燥，英国还是牢牢控制住这个地方，因为有了亚丁，英国就能决定谁可以从红海经过，谁不可以。在大西洋和印度洋之间，有三条水上通道供船只通行——直布罗陀、苏伊士、亚丁，它们全都归英国所有^{a1}！

亚丁没有泉水，没有湖泊，也没有河流，常常几年都不下雨。因此，人们不能以通常的方法得到饮用水。英国人发明了一种方法：他们把海水煮沸，将盐提取出来，然后将水储存在一个大罐子里，这样人们就随时有淡水喝了。

在此之前，你可能从来没有听说过阿拉伯，但在你一生中的每一天，你可能都在写阿拉伯语，因为我们用的所有数字都是阿拉伯数字^{a2}——1、2、3、4、5……你知道，只有从0到9十个数字，但用这十个数字，我们就能写出从一到十亿的任何数字，或者更大的数字。

阿拉伯似乎很遥远——一个干燥而荒凉的国度，原本可能和我们一点儿联系都没有。但是，如果没有阿拉伯，我们就没有数字，也就没有《一千零一夜》故事集了。

注释：

[b1](#).1956年7月，埃及政府宣布将苏伊士运河公司收归国有。其他两处海峡的归属问题仍在协商中。——译者

[b2](#).阿拉伯数字最早由古印度人发明，阿拉伯人将其传播到世界更远的地方。——译者

第 54 章

狮子和太阳

The Lion and the Sun

你见过波斯猫吗？它们是又大又漂亮的动物，长着柔软厚实的毛。它们来自“波斯”（Persia）。

波斯也是那些“曾经辉煌”或者“一度强盛”的国家之一，它过去曾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但现在，很多人甚至都不知道它的确切位置，我们在地图上也找不到它——因为“波斯”的波斯语名字是“伊朗”（Iran），现在大多数地图上标的是“伊朗”，而不是“波斯”。当我在家里写书到这里的时候，我环顾四周，惊讶地发现，在我家里竟能数出十几样来自波斯或者与波斯有关的东西。但是，如果不仔细想一想的话，我会以为没有一件东西是来自波斯的。

我脚下的地毯是波斯制造的，用羊毛线纯手工编织而成，上面有漂亮的彩色图案，这一定花费了某个波斯人好几个月甚至一年多的时间才完成。据说，有些波斯地毯需要一个人用一辈子的时间才能织完。

我妻子有一条丝质披肩，也产自波斯，纯手工做的。波斯人养蚕，抽茧出丝，纺成丝线，染上各种颜色，最后织成披肩。

她有一个戒指，上面镶有青蓝色宝石，叫作“绿松石”。绿松石是代表12月的诞生石，也产自波斯。在东方的一些国家，人们佩带绿松石是

为了远离所谓的“邪恶的目光”，他们认为有些人看他们时会给他们带来伤害，而绿松石可以防止那些“邪恶的眼睛”伤害自己。



波斯地毯

波斯地毯是伊朗著名的手工艺品，其用料讲究、设计独特、做工繁复，耐用度及收藏价值很高。波斯地毯最主要的原料是羊毛，其次是棉与丝。

我妻子的梳妆台上有一小瓶叫“玫瑰精油”的香水。波斯有些地方种植极为芬芳美丽的玫瑰，用玫瑰花瓣制作这种香水。

我有一个领带夹，上面有一颗珍珠，那颗珍珠就来自波斯海湾海底的一只牡蛎，而那只牡蛎则是当地一个赤身裸体的潜水员捞上来的。

我洗澡时穿的拖鞋是一双又大又肥的无扣便鞋，后跟很低，也是波斯产的。

我写作时用的台灯是玛兹达灯，而玛兹达（Mazda）是古代波斯

的“光明之神”。

我书橱里有本书，书名叫《鲁拜集》（The Rubáiyát），是一位名叫“欧玛尔·海亚姆”（Omar Khayyám）的波斯人写的诗歌集。

早餐时，我可能会吃一个甜瓜，而甜瓜最早是在波斯种植的，我们美国的甜瓜就是由多年前从波斯传来的种子种植出来的。

我早餐吃的桃子最早也是在波斯种植的，桃子的果核被带到美国，种植出我们的第一批桃树。

假如我再有一只波斯猫，那么与波斯有关的各种东西就都有了。可是我只有一条狗，没有波斯猫。

波斯被称为“狮子和太阳的国度”，波斯的国旗上有一头狮子和一个太阳^{a1}。我不知道波斯国旗上为什么会有狮子，但是有太阳是因为那个国家的人过去崇拜太阳。太阳是他们的神。他们还崇拜星星、月亮和火，所以我们称他们为“拜火教徒”，但他们称自己是“帕西人”。拜火教徒信仰的主神是玛兹达，这就是我们的电灯泡借用的名字。根据他们的宗教信仰，凡是光明的东西都是好的，凡是黑暗的东西都是坏的。有些波斯人现在仍然是拜火教徒，但大多数波斯人现在都是伊斯兰教教徒。



波斯猫

波斯国土中，好的那部分，就像是长着小鬃发的小女孩，非常非常地美好，但差的那部分却很糟糕。好的地方长着美丽的玫瑰花、甜蜜的瓜果和桃子，但是，波斯很多地方是沙漠。世界上大多数河流总是越流越宽，但波斯的河流却是越流越窄，直到最后完全消失。波斯有很多高山，山上的积雪融化，流下来形成小溪，但这些小溪并没有流到什么地方，最后都干涸了，根本没有河口。

你有没有玩过字谜游戏？有个词，小时候玩字谜游戏时，我们常常把它表演出来让人猜，不过这个词的发音我们读不准。游戏的第一幕是两个女孩表演喝茶（Tea）；第二幕是一个男孩跑着（he ran）穿过房间。这两幕演的就是波斯的首都。你能猜到吗？就是“德黑兰”（Tehran）。另外一个字谜游戏只需一幕就能表演出来，一个男孩跑（ran）过房间，然后指着自已（I）。你能猜对这个词吗？是“伊朗”（Iran），就是这个国家的波斯语名字。

波斯的统治者不叫国王，而叫“沙阿”（Shah）。以前，沙阿可以对

他的人民为所欲为。他可以没收人们的所有财产，再把他们杀掉，只要他想这么做。但现在这一切早就变了。德黑兰有世界上最著名的宝石御座，叫作“孔雀宝座”。它是用纯金制成的，宝座的靠背形似孔雀的尾巴，上面镶有一颗颗珍贵的红宝石、绿宝石和蓝宝石。



他憋气的时间有你的两倍长

所有的宝石，比如钻石、红宝石和绿宝石，都来自地下。只有一个

例外，这种宝石不是来自地下，而是来自水里，产自牡蛎——这就是珍珠。牡蛎的贝壳进了一粒沙子，这让它感到不舒服，于是，它就围绕这粒沙子慢慢形成一颗珍珠。因此，每颗珍珠的中心都有一粒小沙子。一只牡蛎需要花上四五年的时间才能形成一颗豌豆大小的珍珠。在波斯湾，人们发现了世界上最好的珍珠。这些牡蛎并不适合做食物，采集牡蛎只是为了在它里面找到珍珠。人们潜入水中采集牡蛎，尽可能久地屏住呼吸，好在水下停留足够长的时间，采到一篮子的牡蛎，再回到水面上来。你大概只能屏住呼吸半分钟，但是潜水采珠人至少可以屏气达一分钟。据说有些人能屏气一个小时——但那是瞎说的。有个小男孩写了一篇作文，告诉人们他们是怎样潜水采集牡蛎的。他这样写道：“他们用衣夹夹住鼻子，用蜡塞住耳朵防止进水，在脚上绑上大石头，然后从小船上跳下去。”每年都有很多潜水采珠人丧生。他们有的因血管爆裂而死，有的是溺水身亡，有的是被一种叫作“鳐”的毒鱼刺伤而死。但是，每年有价值数百万元的珍珠被采集上来，用于装饰世界各国的女王和女士的脖子和手指。

注释：

[b1](#).1935年波斯更名为伊朗，1978年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旗图案没变。——译者

第 55 章

与美国脚掌对脚掌的国家

Opposite-Feet

我们市中心的人行道下面有个地下商店，人行道是用很厚实的玻璃做的，在商店里买东西，一抬头就能看到很多人的脚从你头顶上走过。如果地球也是玻璃做的，那么你低头向下看，同样可以透过玻璃看到地球另一面行人的鞋底。这就是“脚对脚的土地”。听起来怪怪的，所以大人称之为“对跖之地”，这其实和“脚对脚的土地”是一个意思。地球另一面，和我们“脚对脚的土地”是一个形状像馅饼的国家，名叫“印度”（India）。它就是那个“半路”国家——位于环绕世界的半路上。你从家里出发，一直到到达印度，走过印度之后，尽管你还在继续往前走，但其实你是在往回走。我向西出发做环球旅行，我的一个朋友向东出发。我们俩同时启程，结果在印度碰了面。当我到达一个叫“加尔各答”（Calcutta）的地方时，他正站在码头上迎接我。过去，在加尔各答，我们常常会买一种布料，我们按照布料的产地名把它叫作“卡利口”（Calico）。



来自加尔各答的卡利口棉布

说到印第安人，你可能会想到飞鹰、彩色羽毛和出战前涂在脸上的颜料。你想到的是美洲印第安人——那种在白人到达美洲之前就生活在我们这个国家里的土著人。现在这种印第安人很少了，而且他们属于红种人。

另外一种印第安人和美国人一样，也属于白种人，他们的人数是美国的两倍。他们居住的国家是印度，所以我们把他们叫作“印度人”。印度是哥伦布试图朝另一个方向做环球旅行时期望到达的国家。当他无意之中到达美洲时，他以为已经到了印度，因此他称当地人为“印度人”。后来他才发现，美洲根本不是印度，而是一个新的未知大陆，当地人也不是印度人，而是红种人。

印度北边有世界上最高的山脉，将印度与亚洲其他地区隔开。这条山脉叫“喜马拉雅山”（Himalayas），地球上的最高峰就在这条山脉之中，被称为“埃佛勒斯峰”^{a1}（Mount Everest），这是因为一位名叫埃佛

勒斯的英国工程师测量了它的高度。迄今为止，还没有人登上过山顶^{a2}，可是，我们知道它的确切高度。工程师不用离开地面就能准确算出一棵树，一座教堂尖塔，或者一座山的高度。这座山峰有29,002英尺高——超过5英里高。埃佛勒斯峰的山顶及四周常年被冰雪覆盖，那些冰雪永远不会融化，它们会一直留在那里，直到世界末日。



珠穆朗玛峰，它是世界上最高的山。

人类一次又一次尝试登上埃佛勒斯峰，很多人在登山时丧生，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人能够登上山顶。山顶极高，上面空气稀薄，登山

者必须依靠随身携带的氧气罐呼吸。如果不带氧气罐爬山，每走一步就需要停下来呼吸很久，像狗一样气喘吁吁，每走几步就要停下来休息一会儿才能继续前进。

有两位英国人，在巨大的山体侧面艰难攀登几周之后，到达了别人从来没有到达过的高度——离山顶只有几百英尺了。他们两人的同伴留在最后一个停留点，注视他俩奋力向上攀登，作最后一搏。突然，一阵凛冽的狂风夹杂着冰雪和冻雨吹来，两人随即从第三位队员的视线中消失了——永远消失了。当地人认为山顶上住着一位女神，这位女神不愿意让任何人爬上山顶去接近她。因此，任何人想要登上如此神圣的地方，就会遭遇厄运，甚至死亡。

喜马拉雅山的另一端有一个很深的山谷，非常美丽，以至于诗人把它称为“河谷”（vale）而不是“山谷”（valley）。那就是“克什米尔河谷”（Vale of Kashmir）。“有谁没有听说过克什米尔河谷？”一位诗人说，“那里盛开着地球上最鲜艳的玫瑰花。”美丽的湖泊、白雪皑皑的山峰、漫山遍野的玫瑰花，似乎这里才应当是伊甸园，而不是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之间那块被太阳烤干了的土地。



克什米尔河谷

喜马拉雅山脉最西端的一处河谷。该地区群山环抱，土壤肥沃，河流纵横，是克什米尔地区人口最密集之处，居民多为穆斯林。

如果你仔细观察亚洲地图，你就会发现，与印度相连的两个国家，有一些不同寻常的地方。西边与印度相邻的国家，和在东边与印度相邻的国家，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巴基斯坦^{a3}（Pakistan）。两个分开的国家怎么会有相同的名字呢？答案是巴基斯坦是一个分成两个部分的国家。直到二战后，这两个叫“巴基斯坦”的地方还都是印度的一部分，而整个印度隶属于英国。印度人，几乎像其他所有国家的人一样，想自己统治自己。最终英国人同意放弃印度，把国家完全交给印度人民。印度人听了很高兴，但是却出现了一个问题。大多数印度人信仰印度教，还有许多人信奉伊斯兰教。这两大宗教不能和平相处。印度教徒希望印度独立时依然是完整的大国，但是伊斯兰教徒不希望这样，因为他们知道，如果那样的话，印度教徒就会把这个国家的统治权掌握在自己手里，因为印度的印度教徒人数比伊斯兰教徒多。所以，他们希望印度分成两个独立的国家——伊斯兰教国家和印度教国家。这样，伊斯兰教徒就能拥有自己的国家，而不必成为印度教国家的一部分。双方差点儿就要为之开战，最后，双方达成协议，将印度分为两个国家，伊斯兰教国家将称为“巴基斯坦”，印度教国家继续保持“印度”这个名字。

但是，大部分伊斯兰教徒居住在印度的东西两边，而大部分印度教徒则居住在中间。于是，巴基斯坦这个新国家就由东西两个相互分隔的部分组成，而印度这个新国家就在这两部分之间。对巴基斯坦人来说，巴基斯坦有点像一所房子，厨房在马路这头，而客厅却在马路另一头——但这似乎还行得通。

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是英联邦成员国^{a4}。

注释：

b1.“埃佛勒斯峰”就是中国所说的“珠穆朗玛峰”——译者

b2.1953年5月，英国登山队队员艾德蒙·希拉里与尼泊尔向导丹增·诺盖是第一个有确切记录的登顶成功的登山队伍。——译者

b3.1971年，东巴基斯坦脱离巴基斯坦建国，国名为“孟加拉国”。
——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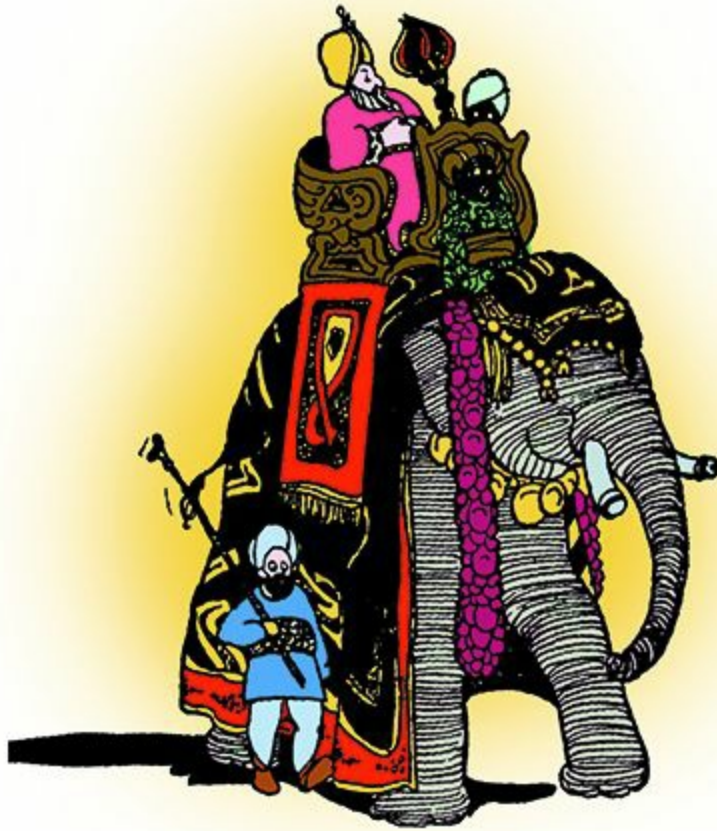
b4.1972年，英联邦承认孟加拉国——原是巴基斯坦东部地区，后宣布独立——巴基斯坦旋即退出英联邦。——译者

第 56 章

与美国脚掌对脚掌的国家（续）

Opposite-Feet (continued)

像美国一样，印度也划分为不同的州，很多州都有自己的统治者——叫作“邦主”。但是，相对于治理国家，很多邦主更感兴趣的是炫耀财富和尽情享受。他们喜欢珠宝，比如钻石和珍珠。你可能喜欢收集玻璃球，而他们则喜欢收集珠宝，不过，他们收集的一颗钻石也许比你珍贵的玻璃球贵一百万倍。他们拥有的一些珠宝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大最好的。我们认为钻石和珍珠项链是女士才佩戴的东西。但是，当这些邦主出现在他们的臣民面前时，或者是参加庆祝游行的时候——他们就喜欢这样的机会——他们就会穿上盛装，佩戴华丽的宝石，有的宝石甚至有核桃那么大，他们的衣领上镶嵌着珍珠、红宝石、蓝宝石和绿宝石。在游行队伍中，邦主骑在一头同样盛装打扮的大象上，坐在为其遮挡太阳的华盖下。他们乘坐的大象太高了，以至于邦主不得不用一把梯子才能爬上去。



一位印度邦主骑在一头盛装打扮的大象上。

在印度，大象被认为是神圣的动物。尽管印度有很多野生大象，但是射杀大象是犯法的。于是，人们就捕捉大象、驯化它们，而不是射杀它们。捕象时，数百人把有大象的地方围起来，敲锣打鼓大声吹号吓唬它们。为了躲避噪声，大象会不知不觉地走进一个为捕捉它们而事先敞开的围栏。就这样，大象在喧闹声中被赶进了围栏，这时就会有人马上把围栏关上。捕获大象后必须驯化它们。驯象是一件很难的事，因为有些大象非常危险，能轻易将人踩死。然而，一旦被驯化，大象就如同阿拉伯的骆驼、欧洲的马、美国的汽车、拖拉机或者一台机器一样供人驱

使。大象能用它的鼻子缠住圆木，像起重机一样，把圆木放到火车或者轮船上。

猎虎也是印度邦主最喜欢做的事情之一。老虎——一种长着黑色条纹的橘黄色大型猫科动物——是非常可怕的动物。老虎生活在印度丛林里，饥饿时会袭击村庄，咬死家畜甚至人。邦主去猎虎时非常小心，要确保自己绝对安全。邦主和他的一帮朋友，带着几百个仆人，离开住处，进入丛林，爬到树上一个安全的地方——那里早已搭建好一个平台。接着仆人们深入丛林，敲盆击鼓，敲打任何能发出噪音的东西，持续发出可怕的嘈杂声，吓得老虎朝着邦主和他的朋友方向跑去。当老虎进入射程时，邦主和他的朋友就从平台上向它射击，然后把猎捕到的老虎带回去装饰宫殿的地板和墙面。

印度有一百多种宗教，但是，我在上一章介绍过，大部分印度人都信仰印度教。印度教徒相信人死后灵魂会回到这个世界，变成一种动物或者另一个人，这就是为什么有用或有益的动物会受到善待。印度教徒认为，一个好人，在他死时的一瞬间，就会投胎成为一个富人，或者成为一只有益的动物；一个坏人，他转世时就会变成穷人，或者成为有害的动物。当我的狗摇着尾巴，伸出爪子，呜呜地叫，用友好的眼神看着我时，我几乎就像印度教徒那样，相信某个人——也许是个邦主——就在这条狗的身体里。

印度西海岸有个大城市叫孟买（Bombay），孟买看上去和欧洲任何一个大城市没有多大区别，城市建筑很像伦敦或纽约的建筑。



我绕了半个地球去看泰姬陵。

但是，如果你从孟买往北走两天，你就会来到一个小镇，那里有两栋建筑，和世界上其他任何建筑都不一样。这个小镇叫阿格拉

（Agra）。一座建筑是陵墓，另一座是清真寺。陵墓是一位伊斯兰教王子给他四位妻子中最喜爱的一位建造的，叫“泰姬陵”（Taj Mahal），有些人认为那是世界上最美的建筑。我曾环绕地球半圈，专程去看那个景观。在旅行的那几天里，天气非常炎热，人们害怕中暑就像害怕被闪电击中一样。我在满月的银光之下看见了泰姬陵。我那么专注地看着，不知不觉竟走进了一个水池，水没到膝盖，我刚跌跌撞撞地爬出来，又从一个平台上跌下去，扭伤了脚踝。但受伤还是值得的。然而，对我来说，世界上最美的建筑不是泰姬陵，而是珍珠清真寺（Pearl Mosque），它也在阿格拉镇。我不知道天堂里的建筑是什么样的，但我相信，就算是天堂里的建筑，也不会比珍珠清真寺更美丽。

印度的圣河在这个国家的东边，叫作“恒河”（Ganges）。它有好几个河口，加尔各答在其中一个河口。加尔各答在印度，但大部分恒河河口在巴基斯坦。

圣河上游有印度教徒的圣城——贝拿勒斯（Benares）。圣城麦加，只有伊斯兰教徒可以去；但贝拿勒斯，任何人都可以去。贝拿勒斯建在恒河河畔，河岸上铺着长长的石阶，石阶向下延伸到恒河中。印度教徒从印度各地来到贝拿勒斯，在恒河里沐浴，不是为了洗去污垢而是为了洗去罪恶。他们走到齐腰深的地方，舀起一碗圣水，浇到自己头上。他们认为自己快要死的时候，就会特地来到恒河边。虔诚的印度教徒并不怕死。事实上，有些人生活贫穷，痛苦不堪，所以他们宁愿死去，因为他们认为，自己的罪恶一旦洗去，就可以通过死亡立刻转世成为一个比以前幸福的人。



印度圣城贝拿勒斯

古称婆罗痾斯、波罗奈，1957年改名为瓦拉纳西，是印度北方邦东南部城市，在恒河中游左岸。它是印度教、佛教、耆那教的圣地，有庙宇1,500座以上，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

印度教徒不埋葬死者，而是将尸体放在篝火上焚烧。在贝拿勒斯，死者会被放在通向恒河的石阶上焚烧。由于需要焚烧的尸体太多了，就有人做起了正规生意，专门出售火葬用的木柴。一个人越富有，死后焚烧他的火堆就越大。但是，经常有人穷得连火葬用的木柴都买不起。

印度人口太多，常常没有足够的食物分配给每个人。尽管穷人每天只需要几把米就可以活下去，但还是有成千上万的人因为缺少粮食而饿死。邦主和富人都长得肥头大耳，营养充足；而穷人通常是骨瘦如柴。穷人经常不穿什么衣服，你能看见他们瘦削的身体上的根根骨头。

这就是地球上与我们美国“脚掌对脚掌”的国家——从拥有价值百万珠宝的邦主到穷得连火葬遗体的两根木柴都买不起的可怜人。

印度南面有个叫“锡兰”^{a1}（Ceylon）的岛，岛上的男人穿裙子，头发上插着梳子。我们喝的茶很多就产自那里。锡兰附近有世界上最大的珍珠渔场——甚至比波斯湾的还要大。印度邦主的很多著名的珍珠都产自那里，就连我的一颗黑珍珠也产自那里。据说珍珠能给你带来好运——不管你戴不戴它。我是不戴珍珠的。

印度人是出了名的魔术师。在锡兰的科伦坡（Colombo），我见过他们玩一些戏法。有个印度人把他的妻子放进一个篮子里，盖上披肩，然后用剑从各个方向刺穿这个篮子，掀开披肩后，他的妻子毫发无损，还向大家微笑呢！我还看到他在一粒种子放进花盆里，看着看着，种子就慢慢长成一株植物了。他们是怎样做到的呢？你只能像别人一样去猜测了。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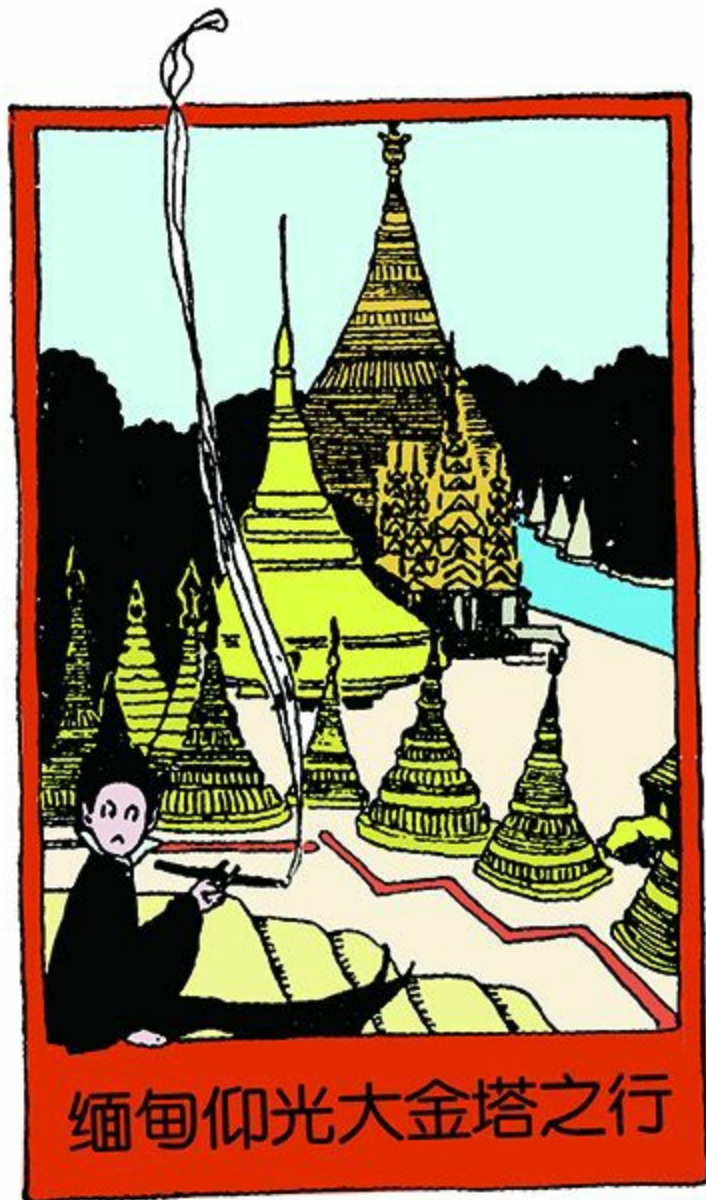
[b1](#).锡兰岛于1972年更名为“斯里兰卡”。——译者

第 57 章

奉养白象的土地

The White Elephant

从前有位叫“乔达摩”（Gautama）的印度王子。他很富有，世界上的一切东西，他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所以，他是快快乐乐、无忧无虑地长大的。从小到大，他从来没有见过穷人，也不知道什么是悲惨的生活，因此，他认为世界上的每个人都生活得很好，和他一样快乐。成年后，有一次外出旅行，他平生第一次看到了那些病人、穷人和不快乐的人，他大为震惊。面对眼前一幅幅悲惨的画面，他的内心充满了怜悯。于是，他放弃了自己的所有财产，用自己余生的所有时间去帮助那些穷人。乔达摩四处布道，告诉人们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慢慢地，人们开始尊称他为“佛陀”（Buddha）——意思是“懂得很多的人”——并开始崇拜他。这样，一种宗教就诞生了，这种宗教叫作“佛教”（Buddhism）。佛教产生于耶稣诞生前500年左右。



通往“大金塔”的道路；它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倒扣着的巨大冰淇淋蛋卷。

乔达摩去世后，佛教徒派使者到其他国家向人们传播佛教，就像现在的基督徒派遣传教士到其他国家去传播基督教一样。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大部分印度人厌倦了佛教，开始接受新的宗教，很多印度人成了伊斯兰教徒。但是，印度东边的一些国家仍然信奉佛教。

缅甸（Burma）和泰国（Thailand）这两个国家都与印度相邻。伊斯兰教的“教堂”被称作“清真寺”，佛教的“教堂”则被称为“佛塔”。缅甸首都仰光（Rangoon）有全世界最大、最美的佛塔之一——“大金塔”（Shwe Dagon Pagoda）。它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倒置的巨大冰淇淋蛋卷，几乎和华盛顿纪念碑一样高。这座塔用砖建成，但外面则以一片片的纯金覆盖——阳光下，宝塔看起来金碧辉煌，耀眼夺目。塔的底座四周有一些像单人房间的小室，每个小室里都有一尊佛像。塔的中心下面有一个盒子，据说里面装着佛陀的八根头发。你猜猜塔顶上有什么东西？教堂上面会有一个十字架，清真寺上面会有一弯新月，但是佛塔顶上却是一把伞！——上面挂着一些叮当作响的小铃铛。

大米是大多数亚洲人的主食——几乎也是唯一的食物。他们吃煮熟的大米，不放糖也不放奶油。他们早餐吃大米，中餐吃大米，晚餐还吃大米。仰光是世界上主要的大米交易场所。

缅甸人和泰国人长得不像印度人，而是像中国人。缅甸是共和国，泰国是王国。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过后，泰国还叫“暹罗”（Siam）。后来，人们把国名从“暹罗”改为“泰国”。如果有个人突然将自己的名字从“琼斯”改成“贝克”，那么有些人仍然会认为他就是琼斯，还叫他“琼斯先生”，而不是“贝克先生”。所以，现在还有人仍然把泰国叫作“暹罗”。

飞翔的天使



暹罗舞蹈女孩

过去，暹罗国王可以对他的人民为所欲为，这就是所谓的君主专制。我小时候，如果有人非常蛮横地以命令的口气叫别人做这、做那，我们就会说：“你以为你是谁啊？是暹罗国王吗？”

但是，现在的泰国国王必须遵照法律统治国家，再也不能像他的祖先那样为所欲为了。

佛教徒相信自己死后，灵魂会进入动物体内，他们认为国王的灵魂会进入白象体内，因此，在泰国，白象是神圣的。不过，白象与其说是白色，还不如说是灰色的。人们一旦在象群中发现了白象，就必须把它献给国王，希望它给国家和国王带来好运。由于这些皇家白象不干活、无所事事，所以，如果我们有个无用的东西，但又不得不留着它、照顾它，我们就把这个东西叫作“白象”。我的一个朋友有辆破旧的汽车，不能开了，他卖不掉也送不了人，而且它还占着车库的位子，所以他就把这辆汽车叫作“白象”。

在缅甸，普通的灰色大象可以当作汽车、卡车、拖拉机使用，一头大象的价格和一辆汽车的价格差不多。大象可以运载人和货物，装卸木料，耕地。驾驭者坐在大象的头上，轻轻拍打它的一侧或者另一侧，让它明白该去做什么，大象就会按指令去做。大象按固定时间工作，知道什么时候该开始干活，什么时候可以停工，就好像它是属于某个工会的工人似的。大象每天至少要洗一次澡，否则它绝不肯干活。



泰国白象

泰国白象就是白色的亚洲象。即使在盛产大象的泰国（古代的暹罗国），白象也非常稀少，所以被视为为圣物，严禁役使，必须虔诚供奉。白象在佛教中象征着至高的力量和智慧。

我们认为，凡是木头都会浮在水里，但是缅甸有一种木头很重，放在水里都浮不起来。这种木头叫作“柚木”。人们用柚木代替其他木料来做家具，因为白蚁会吃掉并毁坏所有软木材家具。大象常干的工作之一就是装卸这些沉重的柚木木料。我想，我要是有一头大象就好了，于是，我买了一头很可爱的大象，一路把它带回家。现在，它就在我的桌子上——它是一件青铜制品。

一个长长的半岛从泰国向下延伸出去，很像大象的鼻子。这个半岛叫作“马来半岛”（Malay Peninsula）。距“象鼻子”顶端只有半英里远的海上，有一个很小的岛叫“新加坡”（Singapore）。新加坡岛曾经有一个时期只不过是一片丛林，里面有很多毒蛇和凶猛的老虎出没。岛主人想把它捐赠出去，但是没有人要。最后，他终于把它卖给了一位名叫“莱

佛士”（Raffles）的英国人，价格非常低，几乎是白送。英国在新加坡岛上建了一座城市。你猜猜看，英国人究竟为什么想要这样一个地方呢？因为这里是东西方船只往来的又一条通道。

你会看到，这些岛屿之间有一条狭窄的通道，这是唯一适合船只通行的航道。和直布罗陀、苏伊士和亚丁一样，英国又想控制这条通道。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人占领了新加坡，他们不是从海上用军舰攻占，而是从城市的陆地一侧派士兵去占领的。日本人在战争中最终被打败后，英国重新控制了新加坡。现在，新加坡是来往船只最重要的停靠港口之一。在一个叫作“莱佛士大酒店”的酒店大厅里，你能看到来自世界各个国家的人。

新加坡几乎位于赤道上，也就是几乎处在南极和北极的正中间。水手们把赤道叫作“中线”。当你第一次穿过“中线”的时候，水手们认为你应该接受海神尼普顿（Father Neptune）的洗礼。我坐船经过赤道的时候也接受了洗礼。洗礼过程是这样的：当我走上甲板时，我的两侧突然各出现一个水手，一个抓住我的胳膊，一个抓住我的腿，他们把我举到空中。然后，他们把穿戴整齐的我就这么扔进甲板上一个用帆布做的大水池里。当我从水池里爬出来，吐出嘴里的水，大口喘气的时候，他们又把我推进一条很长的帆布管道里，我只好爬过那条管道。当我从管道另一端爬出来时，他们用船桨在我的背部拍一下，然后把我带到海神尼普顿面前——一个男人坐在宝座上，穿着件浴袍，头上歪戴着一顶用硬纸板做的王冠，手里拿着一把干草叉。他递给我一张证书，好像我大学刚毕业一样，宣布我已经正式受洗并被接纳，现在已经是跨过“中线”的这一团体中的“正式成员”了。

马来半岛附近有东印度群岛（East Indies）和香料群岛（Spice Islands），就是哥伦布当年试图到达的地方。苏门答腊岛（Sumatra）

的形状像根胖雪茄，岛上种植烟草，用来做雪茄的外包叶。爪哇岛（Java）是东印度群岛中的另一个岛屿，曾经以产咖啡而闻名。我曾渴望在岛上喝上一杯美味的咖啡，我试了好几个地方终于喝上了一杯好咖啡，却发现那咖啡竟然是巴西产的！

在爪哇岛，我看见了老鹰一样大的蝙蝠，还有和你的双手一样大的蝴蝶。



尼普顿递给我一张证书，说我已 $\frac{3}{4}$ 正式接受了洗礼。

第 58 章

神魔之地

The Land of Devils

你多长时间祷告一次？

一天一次——在你睡觉之前？

如果某个男孩一天祷告1000次，你会怎么想？

“他真的很虔诚。”

我知道一个地方，那里的每一个人——男人、女人和小孩——每天都祷告几千次，可是，他们没有一个人比你更虔诚。这个地区——就是他们祷告那么多次的地方，位于高高的喜马拉雅山上，在印度正对着的另一侧。这个地区就是中国的西藏（Tibet）。

你可能会感到奇怪，既然西藏人每天祷告那么多次，他们怎么能有时间做其他事呢？他们有时间，这是因为他们有一种特别的祷告方式。他们把一句祈祷词写在一张纸条上，然后把纸条放进一个精巧的小装置里，这种装置有点像婴儿的摇铃，叫作“法轮”。然后，他们一圈又一圈地旋转法轮，法轮每旋转一圈，他们就认为自己祈祷了一次。就像你旋转你的手指那样，他们能把法轮转得飞快——甚至在他们做其他事的时候。因此，他们一天能做无数次祈祷，而实际上一句话都不用说。他们

做这么多祷告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他们想变好，而是因为他们相信，空气中充满了邪恶的精灵和魔鬼，总是想伤害他们，所以他们不断地进行祷告，好让魔鬼离他们远远的。如果某个人不小心用锤子砸伤了大拇指，扭伤了脚踝，或者割破了手指，他们不认为那是意外——他们认为那是魔鬼干的。如果他绊了一跤，他会说是魔鬼绊了他。所以，他们会戴一个护身符——通常是一块绿松石——来驱赶魔鬼，同时还做他们的祷告。西藏人“说”的祷告词比世界上其他所有地方加起来都要多，但是，他们的祷告词没有任何意义，只是一些没有任何含义的“具有魔力”的象声词，比如“嘛”、“咪”、“呢”、“吽”等。他们总是“说”的一句祷告词是“唵嘛呢叭咪吽”，据说这表示“莲花中的珠宝”，这同样没有任何意义。

从我所说的情况来看，你可能会这样想，西藏人做事的方式在我们看来似乎是非常奇怪的。比如，如果某个客人来你家拜访你，你伸出你的舌头并对他发“嘶嘶”声，而不是和他握手，他会认为你非常粗鲁。可是，看到你有这样“良好”的举止，一个来自西藏的人会觉得很开心，因为在西藏，问候别人的礼貌方式就是向他伸出你的舌头。如果你再发出点“嘶嘶”声，那你就是“特别”礼貌了^{a1}。

既然西藏人相信他们身边有如此多的邪恶精灵和魔鬼，他们自然需要许许多多的神父、牧师或教士——这是我们的叫法，西藏人把他们叫作“喇嘛”。

喇嘛过着一种悠闲的生活：除了做祷告，他什么也不用做，其他西藏人会照顾他，供养他。正因为如此，每个聪明人都想让别人认为自己是神圣的，从而成为一个喇嘛。在西藏人中，每三个人就有一个人是喇嘛。所有喇嘛的首领叫作“大喇嘛”（Grand Lama）。

西藏人认为，当大喇嘛死去的时候，他的精神会进入一个小男孩的身体。于是，那些喇嘛就选择那个男孩成为新的“大喇嘛”。喇嘛们照顾他，教育他，告诉他该做什么，直到他长大成人。



这是西藏独有的动物。

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女人都比男人多，这也是为什么在有些国家——特别是伊斯兰教徒所在的国家，一个男人可能有几个妻子的原因。但是，西藏的男人比女人多，所以在西藏，一个女人可能有几个丈夫。在一妻多夫的家庭里，女人是家庭的首领，男人则“承诺服从”，一个妻子和她的几个丈夫快乐地生活在一起^{a2}。

西藏人被周围的高山环绕，信息闭塞，对外面的世界和人了解很少。多年来，西藏人不允许任何外人进入西藏。即使在现在，到那里去的人也很少，因为要前往西藏，人们必须翻过那些陡峭的高山，这种旅行路程太长、太艰难、太危险。

让你猜个谜语吧！有一种动物，脑袋像牛，身体像羊，像奶牛一样产奶，像猪一样哼哼。这种动物是什么？这是一种西藏独有的动物，叫作“牦牛”。

注释：

[b1](#).藏族传统的见面礼主要是碰头礼、贴面礼、脱帽礼和长辈对晚辈的吻礼，在现代社会，握手礼也很普遍。——译者

[b2](#).一妻多夫制主要在我国西藏的门巴族、珞巴族和藏族中存在过，现已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转变而转变。——译者

第 59 章

龙的国度

Dragon Land

茶杯和茶托，碟子和大浅盘，我们都统称为“瓷器”（china），因为它们最初是在“中国”（China）制造的。但是，中国并不把自己叫“China”，而是叫作“华丽的国度”，这听起来漂亮一些，但并不是很恰当。

中国位于地球另一面，和美国相对的地方，中国人做事的方式大部分也是和我们“相反的”。他们的名在姓的后面。他们会说“史密斯·约翰”，而不是“约翰·史密斯”。他们读书从右面读到左面，而不是从前面读到后面。他们写字是从右到左竖着写，而不是从左到右横着写。他们写字用柔软的毛笔，而不是尖头的钢笔。他们不睡软枕头，而是睡硬枕头^{a1}。他们晚上不穿睡衣，在白天却穿睡衣^{a2}。

我们应该把中国称为“老派国家”，他们会叫我们“新派国家”。我们最新的时尚只有几个月时间，而他们最新的时尚却有一千年历史。“几千年以前，”中国人说，“当你们那些无知的祖先还在穿兽皮、住茅屋、用手抓饭吃时，我们那些受过良好教育的祖先正穿着蚕丝衣服，住在宫殿里，用优质的瓷盘盛饭吃。”这听起来不太礼貌，但这是真的。

我们曾经是“盲目的模仿者”，这也是真的，因为我们曾经从中国人

那里模仿了很多东西，直到今天，我们使用的许多东西最初也来自中国。瓷器、蚕丝、茶叶、印刷术、指南针、火药，所有这些东西应该都是首先从中国传出来的，还有金鱼、鞭炮和清漆——还有很多，这里只举几个例子。但是，中国人的问题就是他们对自己关起门来一个人生活的状态很满意，他们用同样的方法做同样的事，一做就做了两千多年。他们停止不前，所以白人赶上来，然后超过了他们^{a3}。

然而，中国还是一直在慢慢改变，接受一些新兴事物，比如电灯、铁路、汽车和飞机，模仿我们这边的世界的一些方法。

中国以前由一个皇帝统治，后来变成了一个由总统统治的共和制国家。可是很多中国人变成了共产党人，与坚持共和制的中国人作战^{a4}。经过多年的战争，共产党人赢了，中国变成了一个共产主义的国家。

中国人以前把自己的头发编成一根辫子，辫子长到腰部或者膝盖，甚至垂到地上。我们把中国人的辫子叫作“猪尾巴”（pigtail），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叫“猪尾巴”，因为猪尾巴又短又卷，而中国人的辫子却又长又直。然而，当中国变成共和国时，城市里的许多中国人剪掉了他们的辫子，但小镇和乡村的中国人仍然留着辫子。

中国绅士以前留着长指甲，他们的指甲有四五英寸长。他们从来不剪指甲，为了防止指甲断裂，他们在指甲上戴上金指甲套。这样长的指甲是一个标志，表明他们是绅士，不用干活。一个人的指甲越长，表明他这个绅士越高贵，因为劳动者用双手干活，不能留长指甲。



一个人的指甲越长，表明他这个绅士越高贵。

大多数中国人都崇拜佛陀，但也有一些崇拜魔鬼。所有中国人都崇拜祖先，但有些人佛陀、魔鬼和祖先三个都崇拜。中国人把他们的街道修建得弯弯曲曲的，目的是为了阻止魔鬼进来，因为他们说，魔鬼只能走直线，如果街道是弯曲的，魔鬼就会在拐弯处碰到鼻子，撞伤自己，所以，他们用这种方法阻止魔鬼走进他们的街道。



许多传教士都去了中国，试图使中国人变成基督徒。他们还为孩子和大人开办学校，试图把我们的宗教传给他们。传教士还修建医院救治病人，培训中国人成为医院里的医生和护士。

富裕的中国人除了吃大米外还有其他东西可吃，但是穷人——大多数中国人都很穷——除了大米外没有多少别的东西可吃。一种用鸟巢做的汤被认为非常美味，炖老鼠汤也不像听起来那么难吃——我自己就曾经吃过。这种汤尝起来有点像北美水龟汤，水龟汤在马里兰州可是难得的美味。

中国人吃任何东西——不管是米饭还是炖汤——都用两根棍子，他们叫作“筷子”。他们把饭碗端到嘴边，以免弄洒碗里的东西，他们用一只手的手指捏住筷子，半推半送地把食物送进喉咙。他们很少吃肉，除了吃一些小动物，但他们吃大量的鱼。他们有时像我们一样捕鱼，但多数时候用一种鸟来捕鱼——一种叫作“鸬鹚”的鸟。这种鸟非常贪婪，非常喜欢吃鱼。渔夫划着船出去，在鸬鹚的脖子上套一个环，用一根绳子拴住它，然后放它出去。鸬鹚看见鱼时就潜到水里抓鱼，抓到鱼后就放在自己的喙里。但由于脖子上套着个环，它不能把鱼吞进肚子里。然后渔夫把它拉回来，取出它嘴里的鱼，再放它出去。当鸬鹚抓到足够多的鱼后，渔夫就取下它脖子上的环，让它自己去抓鱼吃。



一个中国男孩用筷子吃饭

他不会想到用刀叉，因为他的父亲和祖父从来没有用过刀叉。

中国是世界上最拥挤的国家。它和我们的国家大小差不多，但它拥有的人口是我们的四倍——那里有太多的男人、太多的女人、太多的孩子，所以那里没有足够的食物、足够的工作和足够的空间给所有人。因此，所有人只能不停地工作才能生存，那是一种非常可怜的生活。他们工作得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人都要辛苦，几乎没有什么娱乐，可是他们平均每天只能赚到几分钱，所以他们不得不非常勤俭节约。他们居住在我们会用来放垃圾桶的地方，他们的衣服破了就缝上补丁，直到他们的衣服上全是补丁。那里的乞丐和小偷很多，乞讨成了一种正式职业。乞丐们都有工作服，他们的工作服代表了乞讨规则，表明乞丐可以向谁乞讨，可以多么频繁地乞讨，可以乞讨多少钱^{a5}。

中国人唯一的游戏也许是放风筝，男人放风筝的时间甚至比孩子还多。他们放风筝玩，而不是打高尔夫。他们按照鸟儿和龙的形状做成很

棒的风筝，他们还举行风筝比赛。

注释：

[b1](#).中国的先人曾用木头、玉石、竹子等材质做枕头。——译者

[b2](#).中国近代以前，人们穿宽松的长袍，在当时的美国人看来，这是睡袍。——译者

[b3](#).这里指中国近代社会闭关锁国的落后状态。——译者

[b4](#).指自1927年到1949年间，国、共两党的内战。——译者

[b5](#).当时的中国落后贫穷，在作者的描述有客观的成分，也有偏颇之处。——译者

第 60 章

龙的国度（续）

Dragon Land (continued)

几千年来，中国人把自己锁在疆土之内，把世界的其余部分屏蔽在外面。中国人把中国以外的人叫作野蛮人或“洋鬼子”。中国人认为这些野蛮人无知、平庸，不屑于和他们有什么瓜葛。像我们这样白脸、浅色头发和深眼窝的人在他们的看来是很难看的，他们那样的黄皮肤、黑头发和浅眼窝的人，他们认为很漂亮。

大约100年前，中国南方一个叫“广州”（Canton）的城市打开了它的大门，让外面的人进来，让它的市民出去。广州位于珠江上。当我们说“上”的时候，我们通常是说“在旁边”，但是在广州，差不多有100万中国人的三分之一确实是住在珠江“上”——在船上。船是这些人一生的家，他们中的许多人生在船上，长在船上，死在船上，甚至没有上过岸。婴儿在学习走路之前就开始学习游泳。当然，广州的主要部分还是在陆地上，但那里的房子挨得是如此之近，以至于没有空间修建正规的街道。城市前后左右进进出出的都是些弯弯曲曲的小巷，以至于一个白人如果没有向导很快就会迷路，几乎无法走出这个城市。当广州打开它的大门后，许多穷人都来到美国谋生。



成千上万的人一生都住在这些从没驶离过岸边的船上。

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美国的几乎每个城市和小镇里都有从广州来的中国人，他们依靠给别人清洗和熨烫领口、袖口和衬衫谋生。如今，我们的洗衣房做了大部分这种工作，在这里的中国人现在开起了餐馆，提供鸡肉、米饭和其他中式食物，或者开商店，出售中国制造的商品。但现在我们已经把我们的大门锁上了，因为我们不能让更多中国人进来了，我们已经帮不了更多人了。然而，我们国家和欧洲其他国家的白人却强迫中国打开它的所有大门，许多国家很快就拥有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他们在那里工作和生活，就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大多数居住在中国的白人在那里是为了购买中国人制造的东西，或者把他们国家制造的东西卖给中国人，这些人当中有些是传教士，试图把中国人变成基督徒，或者教给中国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

在这些外国人聚居的城市中，一个主要城市是上海。上海有时被叫作“中国的纽约”。上海市位于一条大河的河口附近，中国人把这条大河叫作“长江”。长江是一条很长的河，如果它在美国，那么它将会穿越我们的国家，从大西洋一直延伸到太平洋。

从地图上看，长江北边还有一条河，它像一条大蛇一样蜿蜒伸向大

海。这条河叫作“黄河”。黄河是世界上少数几条每次制作地图都不得不重新绘制的大河，因为它就像一条活的蛇一样发生着变化，它偶尔会“扭动”一下[a1](#)，每次“扭动”都会淹死很多人，冲毁房屋和农田。它淹死的人是如此之多，它造成的损失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它被叫作“中国的伤痛”。

黄河之所以叫“黄河”，是因为河水里含有大量泥沙，它的河水是如此的黄，以至于在它流入蓝色大海的地方，把海水染黄了好几英里。轮船在看到陆地之前，就能通过海水的颜色知道它已经在黄河入海口附近了。然而，中国人把这种颜色叫作“金沙”，它赋予这种泥土般的颜色以一种诗意的名字。

有一条很长的运河连接黄河和长江，这条运河叫“京杭大运河”，它是世界上最长的运河之一。中国到处都是运河，因为运河一直是中国“铁路”，中国只是在最近才拥有了真正的铁路。以前，他们用一种叫作“舢板”的船代替火车，这种船有高高的帆，帆上对着前面的地方画着眼睛，以便他们的船能看见路！

中国的许多马路都太窄了，无法让卡车通过，那些马路比小路宽不了多少。正规的马路太宽了，会占用太多土地，他们更愿意将土地用来耕种。因此，在中国，常见的运输工具是独轮手推车，由人推或拉，而不是四轮马车和卡车。中国的独轮手推车中间有个大轮子，乘客或货物位于轮子两边。但是，在大城市附近，他们现在已经修建了宽阔的马路，因为他们已经引进了汽车。在中国的某些地区，他们也使用骆驼，但他们使用的是双峰驼。



中国的出租车是独轮手推车。

大多数地图只显示自然之神创造的东西，比如山脉和河流，因为人造的东西太小了，无法显示——甚至城市在地图上也只是一些小点。但是，中国的地图上显示了两个人造的东西。一个就是京杭大运河，我已经讲过了。另一个是穿越中国北部的长城。长城被称为“世界第八大奇迹”。长城在基督诞生之前就已经修建好了，当时，中国人还在使用弓箭抵御北方的野蛮部落。长城起始于大海里的一块巨大岩石，翻山越岭，穿过山谷，绵延近两千英里。它几乎有30英尺高，顶部像马路一样宽阔。每隔几百英尺就有一座瞭望塔，总共有20,000座瞭望塔。三十多万人工作了12年才把它建好，但现在，大部分城墙已经成了废墟。

注释：

[b1](#).指黄河泛滥成灾。——译者

第 61 章

温度计被冻住的地方

Where the Thermometer Freezes Up

大部分温度计标出的最低温度是零下40度，再往下就没有数字了，因为温度计里的水银降到这个温度就会冻住。但是，世界上很少有地方能冷成那样。世界上最冷的地方不是北极，而是一个叫“西伯利亚”（Siberia）的地方。在那里，温度的确能降到零下40度以下，温度计也的确会被冻住。

西伯利亚是中国北边的一个巨大区域。在西伯利亚北部，太阳整个冬天都不会升起。就像在挪威和瑞典一样，整个冬天都是夜晚。但是，那里没有墨西哥湾流来温暖大地，因此，那里的温度能够降到零下40度以下。人们要用一种特别的温度计来测量温度。有一个地方，温度甚至低到华氏零下90度^{al}，那里是世界上最冷的地方。人类不能像动物那样让自己的皮肤长出皮毛来保暖，所以，当地人外出时，必须从头到脚裹上动物的皮毛，否则只要一会儿工夫就会被冻死。

但是，并非整个西伯利亚都这样寒冷，西伯利亚分上、中、下三个部分。很少有人住在北部地区，那里太冷，连树都无法生长，地面以下好几英尺都冻得结结实实的。夏天，天气可能会变得非常暖和，最暖和时甚至能达到华氏90度，与冬天最冷的度数正好相反。这时，土壤表层会解冻，苔藓和其他一些植物能短期生长。不过，深层的土壤仍然冰冻

着。西伯利亚属于俄罗斯，面积比美国还大。除了俄罗斯人，也有一些其他国家的人居住在这里。

西伯利亚的中部远没有这么寒冷，那里有大片的森林，森林里有狐狸、狼、黑貂和貂之类的野生动物，这些野生动物都有美丽厚实的皮毛保暖。捕兽者猎杀这些动物就是为了得到它们的皮毛，用来做保暖的大衣。有一种叫“貂”的小动物，长着雪白的皮毛，只有尾巴尖是黑色的。貂爱干净，不愿意让任何东西弄脏自己雪白的皮毛，所以全身总是一尘不染。由于这个原因，法官和国王的长袍都是用貂毛皮做的，表明他们的心灵是纯净的。将很多貂皮毛缝在一起可以制成一件斗篷或大衣，整体上看是白色上面均匀地点缀着黑色尾巴尖。

世界上最长的铁路贯穿西伯利亚的南部。乘火车从一头到另一头需要花两周时间。铁路的一头在太平洋的海参崴（Vladivostok），另一头在俄罗斯的莫斯科（Moscow），这条铁路叫“西伯利亚大铁路”（Trans-Siberian Railway），意思是穿越整个西伯利亚的铁路。



一种名叫“貂”的小动物与大多数男孩不同——它讨厌肮脏。

大多数西伯利亚人都住在铁路沿线。然而，你坐火车可能走上几百英里也看不到一座小镇，甚至看不到一座房子。小镇通常离铁路较远，从车站到镇上驾车还有很长一段路。拉动火车的火车头不是烧煤而是烧木头。铁路沿线有一堆一堆的木头，火车停下来就可以添加燃料，就像小汽车停下来加油一样。西伯利亚的主要城市的名字都是以“斯（茨）克”结尾的，比如鄂木斯克（Omsk）、托木斯克（Tomsk）和伊尔库茨克（Irkutsk）。

有个外地人曾在大街上询问到火车站有多远，得到的回答是：“如果你继续朝前走，要走25,000英里，但是，如果你掉转头往回走，就只有两个街区。”

你认为从美国到西伯利亚有多远？你会说多少英里？8000英里？10000英里？事实上，大约只有50英里——对，没错，就是50英里！那是从西伯利亚到对面的阿拉斯加的最短路程。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之间有一条狭长的海域，叫作“白令海峡”（Bering Strait）。当白令海峡全部结冰时，人们能从亚洲走到美洲。在地图上，有一串岛屿看起来就像垫脚石一样，但是，只有巨人才能踩着那些岛屿跨过去。有人说，阿拉斯加和美国的印第安人与爱斯基摩人也许是很久以前从亚洲越过白令海峡来到美洲的，而且，他们看起来有点像中国人，因为他们曾经就是来自那个国家^{a2}。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俄罗斯由沙皇统治^{a3}。只要有人憎恨沙皇，或被认为憎恨沙皇，或者说了什么反对沙皇的话，甚至有反对沙皇的想法，这个人就会被抓起来，强行从家人和朋友身边带走，送到遥远的西伯利亚矿场干活，很多人在途中就死了，大部分人再也没有回来。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俄国爆发了一场革命，人民起来反抗并推翻

了沙皇政权。新政府由被称为“共产党人”的俄国人接管。共产党人处死了沙皇、沙皇家族以及大多数俄国富人。共产党人进行了很多改革，他们创建了学校，处死了拥有大片农场的地主，将他们的土地分给贫穷的农民耕种。他们建工厂，开商店，建造铁路，成立航空公司。他们在河流上建了大坝，利用水力发电，给工厂供电。

尽管进行了所有这些改革，但是只要有人憎恨共产党人，或被认为憎恨共产党人，或者说了什么反对共产党人的话，甚至有反对共产党人的想法，这个人也会被抓起来，强行从家人和朋友身边带走，送到遥远的西伯利亚矿场去干活。

注释：

[b1](#).即零下67摄氏度左右，华氏度 = $32 + \text{摄氏度} \times 1.8$ 。——译者

[b2](#).爱斯基摩人自称因纽特人，他们的祖先来自中国北方。——译者

[b3](#).当时俄罗斯称俄国。——译者

第 62 章

海蛇背上的国家

A Giant Sea-Serpent

当地球还年轻的时候，人们相信世界上有海蛇怪，他们常说，在中国附近的海里，有一条巨大的海蛇怪，它有1000英里长。凡是海蛇怪背部拱出水面的地方，那里看起来就像岛屿。海蛇怪长年沉睡不醒，每当它偶尔扭动或翻身的时候，那些岛屿就会晃动。然而，很久以前，中国人来到海蛇怪背部的这些岛屿，在那里定居下来，尽管海蛇怪会在沉睡中时不时地扭动一下。现在我们都知道，这些岛屿只不过是海里古老的火山，而且大多数火山已经休眠了。当岛屿晃动的时候——这种情况现在几乎每天都会发生，我们知道那些晃动只不过是地震。我们把海蛇怪背上的这些岛屿叫“日本”（Japan），把岛上的人叫“日本人”。可是，日本人并不把他们的岛叫作Japan，而是称作Nippon（日语中“日本”的发音），意思是“太阳升起的地方”。当然，太阳也在其他土地上升起，但是，对日本人来说，这片土地的确是太阳升起的地方。所以，日本白色国旗上的图案是一轮光芒四射的红太阳。

中国人和日本人都属于黄种人。但是，在很多方面，日本人与中国人差别很大，就像美国的白种人与印度的白种人差别很大一样。日本人学东西很快，仿效别人也很快。过去，日本人仿效中国的文字、中国的佛教、中国人用筷子吃饭的方法等，因为他们对其他民族一点儿都不了解，而且，除了中国，他们也完全不了解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像中国人

一样，日本人也不允许其他国家的人进入他们的国家，就好像他们竖起了一块牌子：“禁止入内”。

然而，不知什么原因，看到“禁止入内”的牌子，大多数人想到的都是“进去”——就像玛丽^{a1}——那个非常叛逆的玛丽。。你越是禁止他们做某件事，他们就越想去做。他们很好奇，很想知道为什么“禁止入内”。所以，一百多年前，一位名叫“佩里”（Perry）的美国海军准将来到日本并设法进入日本。他从美国为日本天皇带来了满满一船礼物，那些礼物都是日本天皇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东西。日本天皇很喜欢这些礼物，就想买更多这样的东西，还想进一步了解造出这些东西的国家。于是，海军准将佩里就对天皇说：“那就让美国人到你们的国家来吧！我们把美国生产的東西卖给你，也从你这里买日本生产的東西。”天皇同意了。

这样，这个国家的贸易对外开放了。日本人的眼界也开阔了，在此之前，除了中国，他们一点儿也不了解其他国家。于是，日本派出成千上万最有才华的年轻人到美国和欧洲各国去学习先进技术。这些年轻人学成回国后，再把学到的技术传授给自己的同胞。日本人很快就学会了。很快，日本就仿制出美国拥有的所有东西。他们将自己的国家建成了一个现代化国家。日本只用了100年时间就超过了中国。但是。当一个人极力仿效另一个人时，他学到了有益的东西，也学到了有害的东西。日本人正是这样。他们不仅学会了制造无轨电车、电灯和汽车，还学会了制造战舰、飞机、坦克和枪炮。他们建立了一支庞大且强大的现代化军队。然后，他们将炸弹丢向停在夏威夷的美国船只，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现代战争^{a2}。日本人战败后，战胜国禁止日本拥有庞大的军队，还禁止日本建造诸如战舰、坦克和枪炮之类的战争武器。

日本人最早仿造的东西之一就是成人坐的“婴儿车”。日本几乎没有

马，因为马吃得太多了。于是，一位生活在日本的美水手给他的妻子做了一辆可以用人拉的大婴儿车，因为在日本，雇人比雇马便宜。日本人把这种车叫作“人力车”，意思是“人拉的车”（Pullman car）。说来也怪，我们火车上的特等车厢也叫“普耳曼车厢”（Pullman car）。日本人似乎觉得这种“人力车”挺有创意，就制造了数千辆。现在，不仅在日本，而且在中国，以及其他一些东方国家还在使用这种人力车，以代替出租车或私家车。拉车的人叫作“车夫”。车夫几乎整天都在小跑，不知疲倦地拉着身后的人力车。当你看着人力车沿着街道离你而去的时候，车夫被车身遮住，你只能看到他的两条腿，这样，人力车看起来好像是自己长了两条腿在跑一样。

在日本的城市里，许多人穿的衣服与我们穿的没有区别。但是大多数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仍然穿“和服”——这种衣服像我们的妈妈和姐妹在自己的房间里经常穿的那种衣服。

日本有两个专门让孩子们过的重要节日。一个是女孩子的节日，在每年3月的第三天，也就是3月3日，叫作“玩偶节”。女孩子们拿出自己所有的玩偶，整整齐齐地摆放在一起，然后玩玩偶。另一个是男孩子的节日，在5月的第五天，也就是5月5日，叫作“国旗节”或“风筝节”。有男孩子的人家，会在房前的杆子上悬挂鲤鱼形状的大型纸风筝。鲤鱼是一种逆流而上的鱼，逆流而上比顺流而下要困难得多。所以，鲤鱼为男孩子们树立了一个榜样：做最难的事，而不是做最容易的。

日本人也许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民族都更喜欢花，当鲜花盛开的时候，他们都有专门的节日庆祝。一个是在春季，这时樱桃树、李树还有桃树的花都竞相开放。另一个是在秋季，这时各种各样的菊花争奇斗艳。在日本，几乎每户人家都有一个花园——不管花园有多小。每个花园都是一个微型庄园，有小小的湖泊、小小的山、小小的河，河上还有

小小的桥——所有这一切都做得栩栩如生。如果把这样的一座花园拍成照片，照片里的山、湖泊、河流看起来就像是真的——这样的花园像是一个玩偶的花园。日本人种植矮生树木——橡树和枫树，在照片中，它们看起来好像有100英尺高，树龄有100年，但实际上大约只有1英尺高，不过树龄也许真有100年。

日本男孩对知识的渴求似乎都是“如饥似渴”。有一次，我正在看日本商店橱窗里展示的漂亮的日本伞，一个日本小男孩走到我面前，用英语问我，是否可以免费给我当一天导游。

“噢，”我说，“你想带我四处参观参观吗？”

“我只是想锻炼一下英语口语。”他答道。

我参观了一所日本学校，有十几个男孩给了我他们的名片，请求我回家后给他们写信，还许诺收到我的信后一定会用英语回信。

注释：

[b1](#).在古英语中，玛丽——mary，有“叛逆”的意思。——译者

[b2](#).指日本在二战中重创美国夏威夷。——译者

第 63 章

印在明信片上的地方

Picture Post-Cards

从日本回国后，我给那些想和我通信的日本男孩都寄了风景明信片。我特意挑选了一些明信片，我认为那些明信片可以让他们对美国的国土面积和国际地位有所认识。有一张明信片上的图片是华盛顿的国会大厦，另一张是尼亚加拉大瀑布，还有一张是纽约的摩天大楼。每个男孩都用薄薄的米纸^{a1}给我写了回信，有的用铅笔或颜料笔画了一幅画，有的随信附上一张图片，上面画的都是日本风景或常见的景点。



有三张画是同一景物——一座美丽的山，山顶白雪皑皑，那是日本

的圣山——“富士山”（Fujiyama）。实际上，它不是一座真正的山，而是一座死火山^{a2}，山顶上覆盖着白雪。人们远远地就能看见它。日本人非常喜欢富士山，他们将富士山的照片贴在他们想要装饰的任何一件东西上——扇子上、盒子上、托盘上、伞上、灯笼上、屏风上。没有哪位影后或佳丽能像富士山那样让人拍那么多的照片。



佛像是为了提醒人们佛陀是充满智慧的、和善的。

有两张明信片上画的是一个巨大的青铜佛像，佛像坐落在树丛中。青铜佛像非常大，两个大拇指上坐得下六个人。佛像的眼睛是用纯金做的，有1码多长，前额上有一个巨大的纯银制的球。他们把它叫作“Diabutsu”（日语中“大佛”的发音拼写），我们可以称其为“神像”。日本制作佛像就像我们为名人或圣人竖纪念碑一样，是为了提醒自己：

佛陀是充满智慧的、和善的，他的一生是个榜样，即使是基督徒也可以效仿。

下面是日本男孩寄给我的其他一些图片：

东京街景

东京（Tokyo）是日本的首都，也是日本最大的城市，是全世界最大的城市之一。以前，日本的首都是京都（Kyoto），它和东京的英文名称由相同的字母组成，只不过顺序不同。如果你连说两遍Tokyo，你也就说了Kyoto—TO / KYOTO / KYO。东京和京都，以及其他一些日本城市，它们看起来与美国的大城市截然不同。日本城市没有摩天大楼，很少有建筑在两层以上，大多数房屋都是用竹子建造的，这是因为那条海蛇怪几乎每天都会扭动它的身体，这些岛屿频繁发生地震，会把高楼震塌。如果地震真的发生了——小地震几乎每天都在发生，每隔一段时间会发生一场大地震——房子也很容易重建起来。但是，地震造成的主要灾害是由于电灯短路和炉子打翻引发的火灾。发生火灾时，成千上万栋房子都会被烧毁。

日本也修建了一些能够抗震的大型建筑，它们建在地下的混凝土平台上，而不是直接建在地面坚硬的岩石上。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地震发生时建筑在地基处断裂，就像一块躺在地上的大石头一样，地震时它只会晃动，而不会裂开。

日本民居

日本的房屋容易着火，因为它们不仅全是用木头做的，而且窗户是

用纸做的，地板上还铺着用草编织的垫子。垫子不是按照地板的大小制作的，而是地板的规格要适合垫子的大小，而且所有垫子的大小都一致。房间的面积都是按照六块草席或十块草席的大小而设计的。为了保持草席清洁，日本人每次进屋前都会脱鞋，穿着袜子在屋里行走；他们的袜子像连指手套，四个脚趾相连与脚拇指分开。他们绝不会想到穿着鞋子在草垫上走，就像你不会想到穿着鞋子上床一样。

日本人的屋里没有椅子，因为日本人习惯坐在地上。要是我们坐在地板上，哪怕是时间很短，我们也会觉得非常不舒服。但是，日本人更喜欢坐在地上。我见过他们蹲坐在火车站的地板上，尽管旁边就有长凳可以坐。我常常看见美国女孩盘腿坐在椅子上，好像坐在地板上一样，但我从来没有看到男孩这样坐。我不知道这是什么原因，也许是美国女孩有部分日本血统吧！日本人家里的桌子，桌腿只有几英寸高，就像有人生病时我们使用的床上托盘。一日三餐都放在这样的桌子上，日本人跪坐在桌子前面吃饭。日本人屋里也没有床。他们就睡在席子上，把有衬里的和服当被子盖，用一块硬木头当枕头。



日本人有点像大象。哪方面像呢？我让你猜三次。日本人经常洗澡。很少洗澡的中国人说，日本人一定很脏，才需要这么经常洗澡。但是，在我们看来，有一点很奇怪：一家人洗澡用一个浴盆，一个人洗完另一个接着洗，中间也不换水。澡盆的形状像个被锯了一截的大木桶，人在里面只能坐着不能躺下。洗澡水很烫，这是为了“使毛孔张开”。洗澡的人在滚烫的水里泡上一会儿，然后爬出来，用力擦洗身体。

日本人很少吃肉，因为在日本国内，猪牛羊这样可以食用的动物很少，况且虔诚的佛教徒都不赞成吃肉。但是，他们认为鱼不是肉，因此，他们捕捉和吃掉的鱼是全世界最多的，甚至比挪威人还要多。日本是个岛国，人们住得离海很近，所以他们总是能吃到新鲜的鱼。鱼贩子把活鱼放在装满水的桶里，所以鱼是很新鲜的。

种着水稻的水田

水稻是日本主要的农作物，几乎也是唯一的农作物。茶是主要的饮料。日本人喝茶不放糖，也不放牛奶。日本有很多茶馆或茶室，里面有叫“艺伎”的女服务员为顾客上茶，她们还跳舞、弹琴、弹奏乐器，娱乐观众。她们弹的乐器有点像琴颈细长的班卓琴^{a3}。



另一封信上的装饰画是一排高高的木牌坊，这种牌坊叫作“鸟居”。鸟居在日本随处可见，有时只有孤零零一个，有时则是一排。鸟居的意思就是“鸟儿休息的地方”。这些牌坊是通向寺庙和神殿的大门，所以是神圣的。

还有一封信上的插图画的是一个巨大的石灯笼。我们常常会在日本寺庙附近或寺院里见到这种石灯笼。石灯笼发出的光很暗，但比我们的灯笼更具装饰性。日本人更看重石灯笼的美，而不是它们的用途。日本

人甚至还有一个灯笼节——这里说的灯笼就是我们在游园会上用的那种纸灯笼。

另一封信里的一幅画画的是三只用木头雕刻的猴子，这三只猴子是日光市（Nikko）最大的神社里的猴子。一只猴子用爪子捂住耳朵，另一只猴子用爪子捂着嘴巴，第三只猴子捂着眼睛，意思是“不听邪恶的话语，不说邪恶的事情，不看邪恶的东西”。



日光三猿

又名“三不猴”，保存于日本栃木县日光市的著名神社东照宫。这三只分别用双手遮住眼睛、耳朵和嘴巴的猴子木雕，象征了睿智的三个秘密，即“不见、不闻、不言”。

在一座大型建筑的中央，两个很胖的男人面对面蹲坐在地上，周围坐着成千上万的观众

这两个胖男人是摔跤运动员。摔跤是日本的全民运动，就像斗牛是西班牙的全民运动、橄榄球是美国的全民运动一样。日本的摔跤分两种，其中一种，摔跤手都是体重达几百磅的高大魁梧的男人，观看比赛

的人很多，就像美国人观看棒球或橄榄球比赛一样。两名摔跤手像两只巨大的牛蛙一样面对面蹲伏着，大部分时间都保持这种姿势，各自都在寻找机会抓住与击败对方。在美国人看来，这项运动只不过是“观察和等待”，因为一旦一方抓住另一方，比赛也就结束了。另一种摔跤称为“柔道”，这是一项技巧性很强的摔跤运动，就算是身材瘦小，也可以参与其中。如果选手知道其中的诀窍——抓住对手的胳膊、手或腿，迅速扭动到某个位置，就能使对手无法抵抗，即使对手比自己高大强壮，也会被摔倒在地。在日本的很多学校，我都曾看到，全校学生排成队，两个一组练习各种摔倒对手的技巧，动作快如闪电。

摔跤是日本的一项古老运动。然而，日本人在向其他国家学习时，也学到了一些新的运动项目。他们学会了打棒球。日本喜欢棒球运动的人一点儿也不比美国人少。

最后一封信里附上的是一张日本天皇的照片。许多国家都已经把“皇帝”变成了“总统”，但是，尽管日本在很多方面变化很快，我却认为他们不会把“皇帝”变成“总统”。同一个天皇家族已经统治日本两千多年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后，日本甚至得到了其他国家的许可，保留了天皇。在这场战争前，日本人认为天皇是神圣的，把他当作神。现在，日本人仍然非常尊敬天皇，只是不再崇拜他了。

注释：

b1.米纸，一种用于食物的包装纸，成份是米，可以食用。——译者

b2.事实上，富士山是一座处于休眠状态的活火山。——译者

[b3](#).班卓琴，又称五弦琴，有一个圆形的琴身，一个很长的琴颈以及五条琴弦。——译者

第 64 章

人造石头山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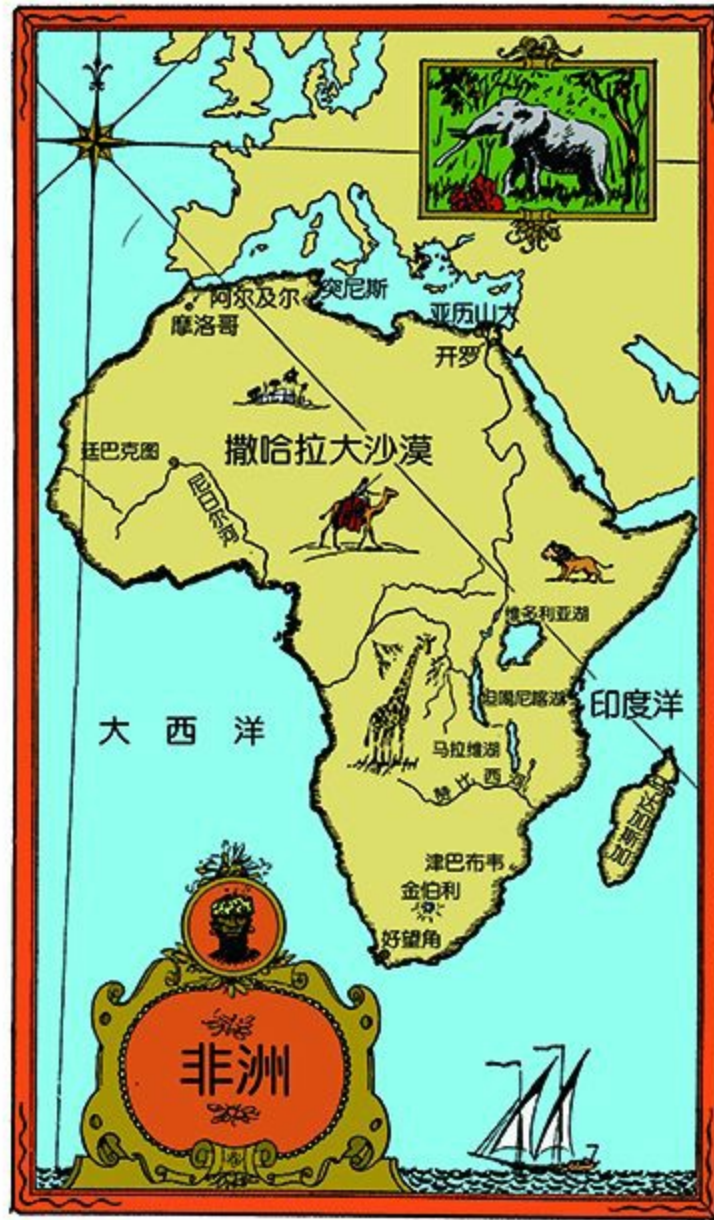
Man-Made Mountains

所有大洲的英文名字都是以字母“A”开头的——只有一个例外^{a1}。

亚洲（Asia）是最大的洲。

非洲（Africa）是第二大的洲。

但是，非洲是一个“挡道”的大洲，它挡住了那些想去亚洲的西方人的道路。所有人都想“绕过”非洲，没有人想“到达”非洲。有些水手在非洲沿岸遭遇海难，很少有人能活着回来，给人们讲一讲他们在非洲丛林里遇到的野生动物和未开化的黑人。非洲被称为“黑暗大陆”，因为没有人对这片大陆了解多少，也不想去了解它。就像小孩害怕黑暗一样，人们也害怕黑暗大陆。非洲的地中海沿岸生活着白人，而地中海沿岸的南边是人人都害怕穿越的大沙漠。沙漠的南边生活着未开化的黑人和野生动物。然而，在非洲的一角，也就是红海沿岸靠近亚洲的那个角落，几千年来一直有白人生活在那里。那里也一直由强大的国王统治着——这个角落里的国家就是埃及。



非洲地图

你见过100岁的人吗？我见过一个500岁的人——一个真人，一个矮小干瘪的男人，他曾经是埃及一位强大的统治者。他不想死后“化为尘土”，因为一旦化为尘土，他又怎能在最后审判日死而复生呢？于是，他下令把自己死后的尸体进行“腌制”，然后用布裹起来，上面再压上一座石山，确保不会有人挪动或触摸他的尸体。事实上，他在生前就建好

了这座石山，以确保这项工作不会延误。但是，没有人知道自己死后会发生什么事，所以，尽管建好了这座石山，他这个曾经让无数人俯首称臣的埃及统治者，现在还是被装在一个盒子里，陈列在博物馆中，任何人都可以盯着他看。而且，博物馆的清洁工会经常掸去他脸上的灰尘，并在打扫地板时暂时将他搬走。一个经过“腌制”的人叫作“木乃伊”。许多这样的木乃伊——埃及曾经的统治者——现在就存放在博物馆里。



一位曾经的埃及国王现在在一个博物馆里，清洁工在打扫地板时会把它搬走。

这些叫作“金字塔”的石山也是“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埃及国王生前就把金字塔建好，作为自己死后的陵墓。每一位国王都想建一座比前一位国王更大更好的金字塔。最大的金字塔是一位叫作“基奥普斯”（Cheops）的国王建造的，他是在耶稣诞生前三年去世的。据说，十万人用了十年时间，才建成了他的陵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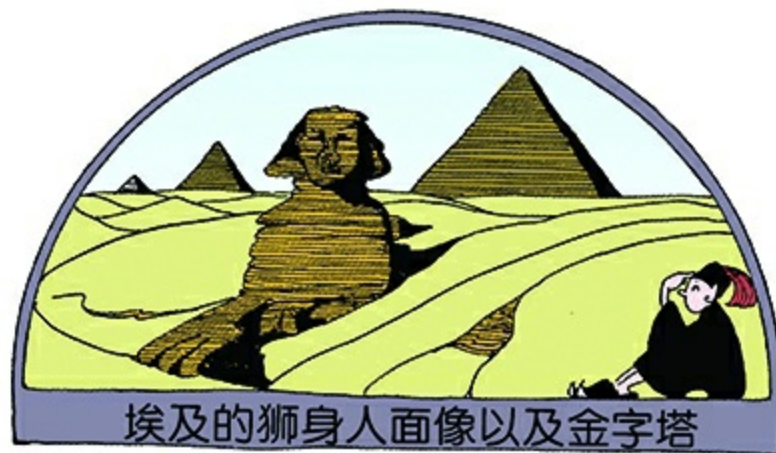


基奥普斯金字塔

又称胡夫金字塔或吉萨大金字塔，是位于埃及吉萨三座著名的金字塔中最大也是最为古老的一座，同时也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中最为古老和唯一尚存的建筑物。它被认为是埃及第四王朝基奥普斯（即胡夫）的陵墓。

金字塔的外表本来是光滑的斜墙，但是，后来人们从中取出石头去建造其他建筑，于是，金字塔的外侧现在像是堆积起来的石头堆那样参差不齐，你可以踩着一块一块的石头往上爬到顶部。基奥普斯的陵墓和其他大多数的陵墓或金字塔一样，都是用坚固的岩石建成的，只在金字塔的中心部位留下一小块地方，用来存放国王的尸体和他生前使用过的一些东西。古埃及人认为，人死后必须把一些家具和其他东西放在身边，这样，在最后审判日，当 they 从漫长的睡眠中被唤醒后，就一切准备就绪，可以继续居家过日子了。基奥普斯的尸体被放进陵墓之后，就用石头把通向内部的通道填满了，封口处没有缝隙，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这样，别人就不能发现并偷走他的尸体了。但是，即便如此，仍然有人发现了通道，偷走了木乃伊和所有留在那里准备让基奥普斯在另一

个世界使用的东西。假如他的灵魂能回来，也找不到自己的身体了。



它们被称为世界七大奇观之一

古埃及人崇拜神话里的各种神，甚至动物。公牛和甲虫在当时是神圣的，人们还把它们也制成木乃伊。但是现在，十个埃及人中就有九个是伊斯兰教徒，他们不再建造金字塔，而是建造漂亮的清真寺。

这些大金字塔近旁有一座斯芬克斯（Sphinx）卧像——一座巨大的石头雕像，身体是狮子，而头则是一位埃及国王^{a2}。在希腊，斯芬克斯被认为是一只长着女人头的动物，它坐在路边，让路过的人猜一个谜语：“有一种东西，早晨四条腿，中午两条腿，晚上三条腿，这是什么东西？”如果路过的人猜不出来，斯芬克斯就一口把他吞了。最后，有一个人终于答对了：“人。人在婴儿时期爬着走，长大后用两条腿走，老了后拄着拐杖走”。希腊的斯芬克斯是“女的”，而埃及的斯芬克斯却是“男的”。他长着男人的头，他不会让人猜谜，他是一位太阳神。



狮身人面像

或称人面狮身像，位于埃及吉萨的卡夫拉金字塔旁，是一座人头狮身的巨大雕像。它长约73.5米，宽约6米，高约20.22米，一般认为建于公元前2558年至2532年，是现今已知最古老的纪念雕像。

斯芬克斯雕像和金字塔都坐落在一条河的河岸上，这条河是埃及唯一一条大河，叫作“尼罗河”（Nile）。你听说过“鳄鱼的眼泪”吗？生活在尼罗河里的鳄鱼是一种长得像颚式破碎机的大型动物。埃及人过去常说，鳄鱼总是抓埃及小男孩，吃小男孩的时候还要流眼泪，好像很伤心的样子。这就是为什么当你虚情假意地哭的时候，我们就会说你在流“鳄鱼的眼泪”。尼罗河在流入地中海之前分为几条支流，这些支流之间的地带叫作“三角洲”，因为它们的形状像三角形。你看，很久以前的人也用常见的事物给地区命名，因为他们认为两者具有相同的形状。



尼罗河阿斯旺大坝

又称阿斯旺高坝，它与阿斯旺低坝统称为阿斯旺水坝，位于埃及的阿斯旺市，横跨尼罗河。低坝建于1902年，长1900米，高54米。高坝建于1970年，长3,600米，高111米，其拦河而成的纳赛尔水库是世界第七大水库。

埃及北方几乎不下雨，然而南方每到夏季就会下起大雨。这时，尼罗河河水就会漫出堤岸，淹没大片的土地，留下大量泥土。这种泥土成了非常肥沃的土壤，埃及人就在上面种植小麦和一种优质棉花。以前，尼罗河每年只泛滥一次，其他时候，土地都非常干燥，人们不得不走下河岸去取水。就在不久前，人们在尼罗河上游一个叫“阿斯旺”（Assuan）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巨大的水坝。大坝拦住河水，形成一个很深的湖。因此，现在尼罗河下游就不会爆发洪灾了。需要水的时候，大坝底部的闸门就会打开放水。阿斯旺水坝修建的时候，埃及一座最漂亮的古寺正好在大坝内，但又没法把它搬走，所以，现在河水几乎把它淹没了。

从前有个叫“亚历克”（Aleck）的小男孩，你可能也认识一个叫“亚历克”的小男孩。但这个亚历克生活在两千年前，他是一位伟大的希腊国王，全名“亚历山大”（Alexander）。他在尼罗河入海口建了一座城市，并用自己的名字来命名它。亚历山大去世已经两千多年了，但他的城市还在那里，现在是埃及主要的海港城市。

在尼罗河三角洲的起点附近，从亚历山大港沿尼罗河往上走，有一座城市叫“开罗”（Cairo），它是埃及最大的城市，也是非洲最大的城市。就算你坐飞机从开罗上空飞过，你也能发现大多数开罗人都不是基督徒，而是伊斯兰教徒。你能猜出其中的原因吗？因为在一个基督教城市上空，你能看到教堂的尖塔，但是在开罗，你能看到的只是碟子状的圆顶和蜡烛状的光塔，因为世界上最漂亮的一些清真寺就在开罗。



穆罕默德·阿里清真寺

该寺位于埃及开罗旧城萨拉丁城堡内，建于1830年。其圆顶高约52米，直径长21米。两个宣礼尖塔高85米。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的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葬于此，故该寺以其名命之。其墙壁内外均镶嵌有雪花石瓷砖，故又有“雪花石清真寺”之称。

注释：

[b1](#).欧洲——Europe，英文名字不是以A开头的。——译者

[b2](#).斯芬克斯卧像即通常说的“狮身人面像”。——译者

第 65 章

强盗的国度和被遗弃的沙漠

Robber Land and Desert Sands

跨过直布罗陀海峡，从直布罗陀到摩洛哥（Morocco）只有几英里路程，摩洛哥是非洲摩尔人的国家。尽管距离只有几英里，但它们的差别却有几千英里。有一天早晨，吃过早餐之后，我在直布罗陀登上了一艘小船。在直布罗陀，每个人都是基督徒，穿“正常”的衣服，说英语。但是，到吃午餐的时候，我跨过直布罗陀海峡来到了摩洛哥。在摩洛哥，每个人都是伊斯兰教徒，穿白色长袍，说阿拉伯语。这就像我正在看一个马戏团的杂耍表演。

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让我去找一个叫“默罕默德”的向导，说他可能会在码头上。当我乘坐的小船靠岸时，码头上挤满了穿着白袍的摩尔人，于是我登上码头，大喊道：

“默罕默德！这里有叫‘默罕默德’的向导吗？”

在我看来，好像码头上的每个人都马上围到我身边，挥舞着他们的手大叫：“我是默罕默德。”我的朋友没有告诉我，伊斯兰教徒常常用他们先知的名字来给他们的孩子起名，在摩洛哥，“默罕默德”这个名字几乎和“约翰”这个名字在纽约一样常见。

在我看来，那些摩尔人全都像海盗和土匪，所以我一个向导都没

要。我沿着那些狭窄的街道独自一人往前走，在那些肮脏的、眼睛红肿的摩尔人中间挤来挤去，我甚至碰到一些麻风病人，但我竭尽全力躲他们远远的。这些摩尔人似乎不可能与哥伦布时代之前、统治西班牙的那些摩尔人有任何关系，之前的那些摩尔人在格拉纳达（Grannada）修建了美丽的阿尔罕布拉宫（Alahambra）。

我原来打算去一个叫“非斯”（Fez）的摩洛哥城市，但是，由于没有铁路通到那里，我不得不雇佣几头毛驴、一个向导和几个仆人。于是，我找到美国领事寻求帮助。领事就是住在每个国家，负责照顾自己国家的公民和处理自己国家的事务的人。

“你不能去非斯，”美国领事说，“美国政府不会让你去的。那里有一个阿拉伯土匪，他专等着抓任何前往非斯的美国人。”



一个阿拉伯强盗

“那里有个阿À伯土匪，”他说，“他专等着抓美国人。”

“但我是不会带钱的，这样他就偷不着了。”我说。

“他要的不是你的钱，”他说，“他要的是你。抓住你后，他会给美国政府寄一封信，说他已经抓住了你，要杀死你，除非美国政府付一大笔钱把你赎回来。你不值那笔钱，但美国政府必须照看好它的公民，所以你不能去。”这就是我没有去成非斯的原因。关于非斯，我唯一知道的就是一种红色小猴帽，形状像一个倒扣过来的花盆，土耳其人以前常常戴那种帽子。

你有没有听过那首歌《家，甜蜜的家》（Home, Sweet Home）？这

首歌是一位思念家乡的美国领事写的。他曾是突尼斯的美国领事，突尼斯（Tunis）曾经是地中海沿岸的又一个海盗国家。我一点儿都不奇怪他会写出《家，甜蜜的家》这首歌。

每个大洲都有沙漠，有的大，有的小，但世界上最大的沙漠位于非洲，就在这些海盗国家的南边。这个沙漠叫作“撒哈拉沙漠”（Sahara），它比整个美国还要大。它从非洲的一边延伸到另一边，在那里与埃及接壤。撒哈拉沙漠不像海滩，它有时岩石丛生，有时只是干燥的泥土，它是一个什么东西都无法生长的地方——被所有生物“遗弃”了。但是，在有些地方，那里有水，这些有水的地方长着海枣树，住着一些人。这些地方就是绿洲，有些绿洲的面积很大。人们骑着骆驼从一个绿洲到另一个绿洲，但是，沙漠里没有路可走，他们必须依靠指南针和星星辨别方向，就像人们在海上一样，因为沙漠就像大海，沙漠里的沙丘一直在移动和变化。大风吹动沙子，在这里堆起一个沙丘，在那里形成一个沙谷，然后，风向变了，原来是沙丘的地方变成了沙谷，原来的沙谷变成了沙丘。如果大风刮得足够猛烈，刮的时间足够长——沙漠里的风常常这样——沙漠里的沙尘暴可能会成为非常可怕的东西。那些遭遇沙尘暴的人可能会完全被沙子盖起来活埋，就像遇到可怕的冰雹风暴一样——只是沙子永远也不会融化。多年以后，他们被风干的骸骨可能会被不断改变风向的大风刮出来，那些经过这些骸骨的人可能会明白他们曾经遭遇了怎样的灾难——这样的灾难也可能随时发生在这些路人身上。



撒哈拉沙漠

撒哈拉沙漠是世界最热的荒漠，亦是世界第三大荒漠，其总面积超过940万平方公里。它东抵红海，北接阿特拉斯山脉和地中海，西至大西洋沿岸，南至苏丹地区和尼日尔河河谷。

第 66 章

令人恐惧的黑暗之地

Afraid of the Dark

从撒哈拉沙漠北边到南边，骑骆驼大约需要两个月时间。除了骑骆驼或乘飞机，没有其他方式可行——那里没有铁路，没有公路，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任何路。撒哈拉沙漠南部边缘有一个叫“廷巴克图”（Timbuktu）的地方。当美国人描述一段很长的距离时，他们常说：“从卡拉马祖到廷巴克图。”卡拉马祖（Kalamazoo）在美国的密歇根州，廷巴克图在非洲。廷巴克图是向北穿过撒哈拉沙漠，前往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队的起点，也是来自那些国家的商队的终点。

撒哈拉沙漠从不下雨，但是，撒哈拉沙漠南边有一个叫“苏丹”（Sudan）的非洲地区^{al}，那里却有充沛的雨水。“苏丹”的意思是“黑人的土地”。小时候，我们常说上帝在白天创造了白人，在黑夜创造了黑人。有些人说黑人只不过是太阳晒黑的白人，他们居住的地方太热，所以黑色褪不掉了。

苏丹有一条大河叫“尼日尔河”（Niger）。和尼罗河一样，非洲这条大河的名字也是以字母“N”开头的。尼日尔河使其流域的土地变得非常肥沃。尼日尔河最终流入几内亚湾，即使是聪明人，有时也会把“几内亚”（Guinea）这个名字和南美的“圭亚那”（Guiana）混淆。几内亚湾沿岸有许多小国家，除了其中一个，其他都属于欧洲的国家。

这个不属于欧洲的国家，位于几内亚湾的角落里，叫“利比里亚”（Liberia）。它像一个极小的美国，事实上，利比里亚就是仿照美国建立的，只是利比里亚的总统和人民都是黑人。它的发展历史是这样的：

美国刚建国时，美国的白人需要有人替自己干农活和其他粗活，于是，海盗就从非洲沿岸抓了很多黑人，带到美国，卖给白人当奴隶，就像过去地中海上的海盗抢劫过往船只抓了白人，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奴隶一样。今天美国的所有黑人都是以前从非洲带来的这些黑人奴隶的后代。许多美国人认为，这些可怜奴隶的父亲和祖父是从非洲的家园里被偷来的，应该将他们送回他们的故土。于是，在门罗（Monroe）当美国总统期间，一些恢复了自由并想“回家”的黑人就被送上船，回到非洲。家就是家——即使那里是一片丛林。他们在那里建立了这个名叫“利比里亚”的小国家，“利比里亚”的意思是“自由之地”。他们以总统门罗的名字把首都命名为“蒙罗维亚”（Monrovia），并以美国一些大城市的名字给自己的一些村庄命名，其中有两个村庄分别叫“纽约”和“费城”，尽管村子里只有几百人。他们不是试图忘掉他们曾经受奴役的地方，反倒要仿效那里的一切。

从利比里亚再往南走，就到了赤道，赤道是离南北两极距离相等的地方，非洲第二大河“刚果河”（Congo）就流经这里。非洲的这块地方终年炎热，每个月都下雨，所以植物很容易生长——它们不停地生长。草长得和房子一样高。各种藤本植物和树，以及其他一切植物，都长得极为茂盛，密密匝匝地纠缠在一起，人很难穿过。这里很像另一个赤道地区——南美洲亚马逊河沿岸的热带雨林。

一个世纪以前，人们对非洲的这块地方所知甚少，或者一无所知。对白人来说，这是一个不利于健康的危险地方。白人待在这里，经常会

得一种热病，而且，还有一种很小的苍蝇。这种苍蝇叫“舌蝇”，人被它咬到后会患上一种叫“昏睡病”的疾病，睡着后就再也醒不过来了。除了这些令人恐怖的东西，那里还有凶猛的野兽，那些幸运地逃脱其他危险的人，往往又被野兽咬死。

后来，有一个名叫大卫·利文斯通（David Livingstone）的小男孩在苏格兰出生。10岁前，他和你我小时候一样，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是，在他10岁的时候，他离开了学校，去一家棉纺厂干活。在那里，他每天从早晨6点一直工作到晚上8点。如果你算一下，你会发现他一天干14个小时活，而他只是个10岁的孩子。每周的每一天他都这样辛苦地工作。但是，晚上回家后，他并没有休息。晚饭后，他就开始读书，直到趴在书上睡着了。利文斯通的人生计划就是要为这个世界作点贡献，帮助那些身患疾病和生活不幸的人。于是，他学习医学，还打算去中国帮助那里的人民。所以，利文斯通不仅学了医学，还学了神学。但是，他后来没有去成中国，而是被派去了非洲。

人人都说他去了会死，不是被致命的舌蝇叮咬生病，就是喝那里的水患上热病，或者被某个野兽吃掉。“如果我要死了，”他说，“怎么死都没有关系，我总有一天会死的。但是，我想在那一天到来之前，做一点好事。”于是，利文斯通去了非洲。

三十年过去了，尽管利文斯通回过几次家，但他总是又返回了非洲。最终，他消失了。人们认为他失踪了，放弃寻找他。他的同胞认为他死了。但是，美国有一些人猜想他可能还活着，于是就派了一位名叫斯坦利（Stanley）的记者去找他。他们认为，如果有什么人能找到利文斯通，那么只有记者能做到。斯坦利在非洲西海岸上岸，用手势问那里的黑人见没见过一个白人。大多数黑人都表示“没有”——三十年的时间确实太长了，当时的事没有人记得了——事实上，大多数那时候活着

的人现在都已不在人世了。但是，有些黑人说，他们听他们的父辈说过，有个白人曾经朝那个方向走去，边说边指向东方。于是，斯坦利继续往东走。他一直往东走，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看到了一个长长的湖，那个湖有个长长的名字——坦噶尼喀湖（Tanganyika）。当他到达湖边时，有位上了年纪的白人走过来迎接他，斯坦利就像被派去火车站迎接一位陌生人那样招呼对方，他问：“您就是利文斯通医生吧？”当然，那就是利文斯通。斯坦利试图说服利文斯通和他一起回去。



斯坦利问候利文斯通；他们认为利文斯通已经死了。

但是，利文斯通说：“不，我的工作在这里。我要引导这里的黑人信仰上帝，并治愈他们身体上的疾病。我死了以后才回去。等我死了，我希望那时能回家，葬在英国。”于是，斯坦利只好自己一个人回去了。

两年后，利文斯通去世了，身边只有一些黑人陪伴着他。当时，他正跪着祷告，他的黑人仆人发现他已经死了。当地所有的黑人都很爱戴他，知道利文斯通希望死后葬在英国。他们用自己的方法，用香料将利文斯通的身体做了防腐处理，用肩膀抬着他的遗体，走了800英里——花了两个月时间——最终到了海边。在海边，他们向一艘经过的船发出信号，请求它将利文斯通的遗体带回英国。回到英国，利文斯通被安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世界上一些名人和伟人都葬在这里。

利文斯通深受当地黑人的爱戴，凡是他的吩咐的，他们都会去做。连他的名字都具有魔力。他教导黑人信仰基督教。

从前有一个阿拉伯酋长，他有一个很好笑的名字，叫“蒂普·蒂布”（Tippoo Tib）。他常常抓黑人，用链子拴住他们，好像他们是野生动物一样。他把他们运到其他国家，卖给别人当奴隶。利文斯通与黑人一起同蒂普·蒂布斗争很多年，最后，利文斯通终于让蒂普·蒂布停止了他们的奴隶买卖。这是利文斯通所做的一个重大贡献。

利文斯通所做的另一个贡献是绘制了非洲一些地区的地图，这些地区当时还没有人知道。他发现了世界上最大的瀑布。这个瀑布的高度和宽度是尼亚加拉大瀑布的两倍，在20英里外就能听到瀑布的轰鸣声。他在离这个瀑布很远的地方听到巨大的轰鸣声，就问当地人是什么声音。他们说“有声音的雾”在落下来。他以当时英国女王的名字将瀑布命名为“维多利亚大瀑布”。维多利亚大瀑布位于赞比西河（River Zambezi）。在维多利亚瀑布北边很远的地方，有一个湖泊也叫“维多利亚”。维多利亚湖是尼罗河的源头。当然，大约在耶稣诞生三四千年前，埃及人就知道尼罗河了，但是，没有人知道尼罗河发源于哪里，说不定他们还以为尼罗河发源于天堂呢！



维多利亚瀑布

又称莫西奥图尼亚瀑布，位于非洲赞比西河的中游，赞比亚与津巴布韦之间，是世界三大瀑布之一。它宽约1,708米，高约128米，是赞比亚的莫西奥图尼亚国家公园和津巴布韦的莫西奥图尼亚瀑布国家公园的一部分。

注释：

[b1](#).今马里共和国。——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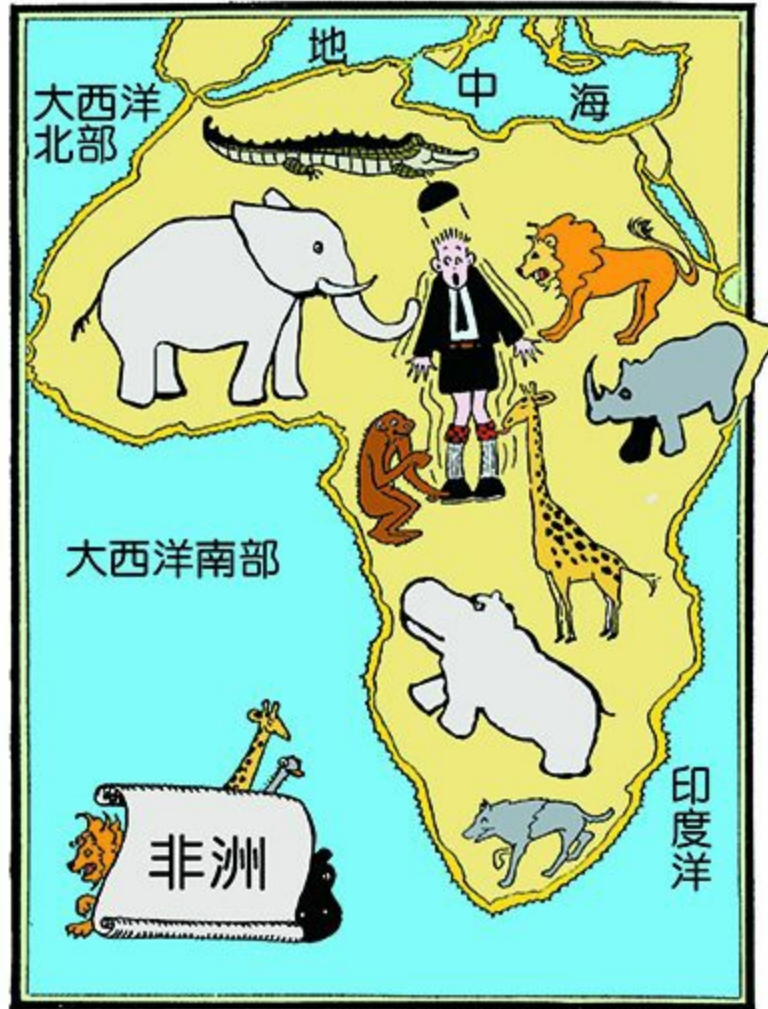
第 67 章

动物王国

Zoo Land

你去过动物园或马戏团吗？如果有个动物园，动物都不关在笼子里，你愿意呆在里面吗？非洲赤道两侧的地带就像这样的动物园。许多动物都很危险，然而也有一些不危险。

狮子是大型猫科动物，是野兽中最凶猛的。狮子是所有野生动物中最可怕的动物——即使被关在动物园的笼子里，它的吼声也会让你不寒而栗。难怪所有的动物都怕它，而它却不怕任何动物。别的动物不得不总是提防敌人，而狮子却能躺下来呼呼大睡，不必提防、担心或在在意什么敌人。



非洲就像一个动物王国

我的父亲以前常说，要想活捉一只鸟儿，最好的办法是在它的尾巴上撒一点盐。但是，用这种方法是抓不住狮子的，其实，这种方法也抓不住鸟儿。如果一个猎人想活捉一头狮子，以便把它卖给动物园或马戏团，他就必须设圈套，让它落入陷阱中。这种陷阱就是为捕捉野兽而挖的一个大坑，上面浮盖着大小不等的树枝，狮子踩在上面就会掉到坑里。这时，必须用一张结实的网把它套住。然而，如果猎人想猎杀狮子，他就会躲在池塘附近，等着狮子来喝水。或者，猎人会先猎杀某种温顺的动物，把它放在狮子必经之路上做诱饵，就像你挖虫子做钓鱼的

诱饵一样。用作诱饵的一种动物就是斑马——一种可怜的温顺动物，样子像身上有条纹的小型马。大自然赋予斑马身上的条纹，让它们看上去就像高高的草投下的影子，因此，它们就不容易被发现。其他寻找食物的动物也会出现，见到诱饵一定会被吓跑或被猎杀。最先出现的动物通常是鬣狗，这种动物会发出一种奇怪的尖叫声，听起来像笑声，但是，只有在它们生气的时候，而不是在高兴的时候，才会发出笑声。鬣狗胆子极小，不敢捕食活的动物，所以它只有等待，等到死的动物出现。鬣狗是丛林里最胆小的动物。

丛林里，每一只动物都必须能搏斗，能逃跑，要不然就会被别的动物撕咬而死。丛林里没有警察关照它们。

说来也怪，丛林里最勇敢的动物并不是狮子——它不必勇敢，猴子才是最勇敢的。

当狮子的吼声在丛林里响起的时候，所有的动物就开始逃离，而最后逃走的却是猴子。当躲起来等待狮子出现的猎人看见鬣狗走过时，他知道狮子还在后面很远的地方，因为鬣狗总是第一个逃跑的。但是，当其他所有动物都匆匆逃离后，猴子才最后出现。这时，猎人知道狮子就在后面很近的地方。猎人会尽量避免猎杀猴子——猴子看起来很像小孩。猴子受伤了，会像小孩一样哭，猴子如果被子弹射中，它就设法用手把子弹拔出来。就连猎人也不忍心看到这种情景。

有些动物不吃肉，只吃地里长出的东西。长颈鹿——一种脖子很长，而腿更长的动物——就是其中一种。它只吃长脖子能够着的东西——通常是树叶和嫩枝。想喝水或吃地面上的东西时，长颈鹿必须将腿像字母“A”一样张开，才能够得到水。

几乎所有的动物都会发出某种声音，那也许就是动物的语言。有的汪汪叫，有的哞哞叫，有的咯咯叫，有的咩咩叫，有的喵喵叫，有的呱呱叫，有的吼叫，有的嘶鸣，有的发呼噜声，有的号叫，有的露齿咆哮、有的吱吱喳喳叫，有的尖叫，有的喔喔叫，有的发吱吱声，有的呜呜叫，有的发出笑声，有的嘎嘎叫，有的呼哧呼哧喷鼻息，有的怒吼，有的啼啭。但据说长颈鹿是丛林里唯一不发出声音的动物。

丛林的河流中生活着一种巨大肥胖的动物，叫“河马”。“河马”的意思是“河里的马”，但它更像一头巨大的肥猪。像猪一样，河马喜欢在泥水中打滚。河马睡着的时候，只有背部露出水面，看起来就像一块巨大的岩石，或者像没有完全浮出水面的潜艇。有一个魔术师曾经出售将铅变成金子的秘方。我愿意告诉你这个秘方，而且不收任何费用。这个秘方就是：“把铅放进炉子上的一口锅里，搅动半个小时，在这期间一次都不要想‘河马’这个单词。”如果你能做到这一点，铅就会变成金子。你认为你能做到这一点吗？那么，你根本不知道，努力不去想“河马”有多难。如果你想记住地理书里某个较难的名字，这里有一个很好的办法，那就是：半个小时内努力不去想它。

还有一种又大又笨的动物，那就是犀牛。如果举行什么“选丑大赛”的话，犀牛一定会得奖。犀牛的腿非常短，鼻子上长着一个或两个角，皮很厚，猎人只能射击它的肚子。射击犀牛的肚子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它的腿太短了，它的肚子几乎就紧贴在地面上。如果一个人很愚钝，无论我们说什么，似乎都无法触动他或令他苦恼，我们就说他“皮厚得像犀牛皮一样”。我有一根奇特的棍子，我常常让人猜它是什么做的，一般人都回答是用“动物角”或“硬橡胶”做的，因为它可以弯曲，其实它是用犀牛皮做的。犀牛的视力很差，它的小眼睛几乎什么都看不见，它需要一副眼镜。虽然犀牛没有眼镜，但有一位朋友能替代它

的眼镜。这位朋友是一种小鸟，叫“犀牛鸟”，它栖息在犀牛背上，为犀牛放哨，如果有什么危险，它就提醒犀牛。

大象也是一种视力较差的动物。非洲象比印度象个子大。

在印度，人们猎象是要活捉大象。

在非洲，人们猎象是要射杀大象。

在印度，人们捉住大象，是要驯化它们，让它们干活。

在非洲，人们捉住大象，是为了获得象牙。有的象牙长达10英尺，假如你有两颗门牙，像象牙一样长，你打算怎么办？象牙可以用来做各种象牙制品，它是做钢琴琴键的优质材料。

然而现在，象牙生意没有以前那么好了——相反，对于大象来说，情况没有以前那么坏了——因为人们已经学会了用棉花和其他材料来生产人造象牙。这种材料代替了真正的象牙，并有很多类型，都叫“塑料”。塑料比象牙便宜多了，在很多情况下，塑料比象牙更有用。象牙日子久了会变黄，还会开裂，而塑料不会。



他认为自己很时尚。

但是，非洲最古怪的动物还是人这种动物——黑人。在我们看来，他们对美的看法非常古怪。在黑人眼里，白人的肤色都褪掉了，苍白得不健康，看上去像生了病；而黑人的肤色黑得很浓艳，像煤一样。白人女子戴耳环，而黑人女子戴鼻环，她们觉得鼻环更好看。有些猎人随身会带一盒安全别针。黑人向他们讨要别针，讨到后，就别在自己鼻子上。耳环在他们看来还不够大，他们在自己耳朵和嘴唇上打洞，渐渐地，这些洞越来越大，大得可以将整只手穿过去。然后，他们在洞里放上诸如木块之类的东西。白人女子将头发剪短；而黑人女子将头发盘成一个巨大的顶髻，还在上面涂满鲜血，将头发粘牢。

有一些白人曾在非洲安装过一条电报线，但是，他们刚装好，黑人就偷走了电线。他们用电线做成手镯，在手臂和腿上挂满电线，以此来炫耀自己是多么时尚、多么聪明、多么富有。



非洲黑人与手鼓

非洲手鼓，又称嗵嗵鼓或桶鼓，是西非部落的传统打击乐器，是现代爵士鼓（尤其是中鼓）的雏形。按功能的不同，分为传递信息用的对话鼓，战争仪式用的布加拉布鼓和祭祀仪式用的克潘罗格鼓等。

你大概听说过这样一个小男孩，他很伤心，竟然走进花园里吃虫子。没错，在非洲一些地方，人们吃蚂蚁和蚂蚱，既生吃，也烤着吃。而且，他们吃的时候并不伤心，而是很开心。但是，有一样东西是白人和黑人都喜欢的——那就是西瓜。我们的西瓜最初就是来自非洲。

黑人最喜欢的音乐，是在一种叫作“嗵嗵”（tom-tom）的手鼓上敲出的音乐。他们用手和拳头敲打手鼓，一打就是好几个小时，那种“砰砰、咚咚咚”的声音似乎令他们陶醉。手鼓声在几英里外都能听到。黑人可以通过打手鼓向另一地区的邻居传送消息，类似无线电报。关于这个主题，有个小女孩写过一篇作文，她写道：“在几英里外，你就能听到他们敲击手鼓的声音。”

第 68 章

彩虹尽头的黄金之国

The End of the Rainbow

金子！

以前，人们常说彩虹的尽头有一罐金子，尽管从来没有人找到过。然而，人们还是放下手头的工作，离开亲人和家乡，到天涯海角去寻找金子，希望找到致富的捷径，因为金子在世界各地都可以作为货币使用。不过，小硬币并不是用金子做的，因为它们太小，容易丢失。

世界上最大的金矿在南非。世界上半以上的金子都产自南非金矿，这些金矿位于一座名叫“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的城市附近。

金子被称为“金属之王”。尽管白金更贵重，但金子可以用作货币，可以用来装饰，还有很多其他用途，而且大多数人认为金子更漂亮。纯金上都压印着24K的标记，但是纯金质软，很容易磨损。所以人们通常用黄金和其他金属制成合金，以提高硬度。最好的戒指和珠宝通常是18K的，这表示其中四分之三是纯金，四分之一是另一种金属。检查一枚戒指或一块手表，看看你能不能找得到18K或24K的印记。



彩虹的尽头

据说，彩虹的尽头有一罐金子。

有时候，金子被发现时是一小块一小块的，这叫作“天然金块”。但是，金子通常都混在岩石里，一点儿也看不出来。只有把岩石碾磨成粉，才能把金子从粉末中分离出来。

在美国，几乎每个家庭都至少有一样东西来自南非——一件很小但很贵重的东西。猜到了吗？就是你母亲戒指上的钻石。几乎世界上所有的钻石都来自南非一个叫“金伯利”（Kimberley）的地方。钻石，常常包藏在一种蓝色的粘土中，这种粘土常常存在于曾经是火山的地方。

过去，大多数钻石都运到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进行切割和打磨。之所以送到荷兰而不是其他国家，是因为钻石矿最初是由居住在南非的荷兰人发现的。然而，现在大多数钻石就在金伯利切割，在那里加工完毕后用船运到其他国家。

钻石和煤都是由同一种成分组成的，如果你把钻石扔进火里烧，它就会变成煤。有时，人们把煤叫做“黑色钻石”。拿着钻石对着光看，它可能是纯白色的，或者是淡蓝色的，或者略带黄色。发纯白色光的钻石

最贵重。

迄今为止，人们发现的最大钻石大约和我的拳头一样大，叫作“库里南钻石”。它太大了，太贵重了，不适合用作一颗单独的宝石。于是，它被分为两半，分别打磨。目前为止发现的第二大钻石叫作“大莫卧儿”，但是，这颗钻石被窃贼偷走了。当然，窃贼不敢卖掉这么大的钻石，因为这样的钻石在世界上只有一颗。只要他一拿出来，别人就会知道窃贼就是他。这种情况就像偷走蒙娜丽莎的画像一样。但是，从那以后，大莫卧儿钻石就再也没有出现过——窃贼一定是把钻石分成几颗较小的钻石卖掉了。

钻石矿的矿主都极其小心，提防挖钻石的黑人偷走哪怕是一点点他们发现的钻石。钻石矿被高高的栅栏围起来，守卫森严。工人晚上不准回家，他们必须在栅栏里居住三四个月。当他们真的要离开时，警卫就要脱光他们的衣服，搜查他们的头发、耳朵和嘴巴，确保他们没有隐藏任何钻石。因为，即使是一小块钻石，对任何一个黑人来说，都是一笔巨大的财富。在金伯利开采出大量钻石，如果矿主把那些钻石全卖了，钻石就会变得很寻常而不值钱了。所以，为了不使价格下降，矿主们囤积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钻石，等到有人出大价钱时才出手。



南非金伯利大洞

位于南非北开普省金伯利市，是一个巨型的钻石开采场，占地约17万平方米，入口直径约500米，深240米，累计金刚石产量约为3吨，已于1914年关闭。

由于健康原因，一位名叫塞西尔·罗得斯（Cecil Rhodes）的英国人来到南非。当人们发现钻石、纷纷发财的时候，他恰好在南非，于是，他不仅获得了健康，还找到了财富。南非的一个地区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叫作“罗得西亚”（Rhodesia）。罗得斯死后留下一大笔遗产，其中一部分用于资助从美国和其他国家选出的最优秀的男青年去英国著名的牛津大学学习，这些年轻人被称为“罗得斯奖学金获得者”。

罗得斯生前想修建一条铁路，从非洲北部一直延伸到非洲南部，从埃及的开罗一直到最南端的开普敦（Cape Town）。罗得斯去世后，这条铁路一直在修建，大部分路段已经完成了，现在叫作“开普敦—开罗铁路”。不过，铁路还有很长一段路没有完成。罗得斯是少数几个没有要求在自己死后把遗体送回英国的英国人之一。他选择葬在非洲一座高

山的山顶，那个地方很高，他把那里叫作“世界景观”。

南非的首都是比勒陀利亚（Pretoria），它像一座英国城市。南非最重要的城市是开普敦，也像一座英国的城市。大约一百年以前，这些城市的所在地还是热带丛林，里面只住着未开化的黑人。

如果你爱好集邮，那么你也许听说过一枚著名的邮票，它叫作“毛里求斯”（Mauritius）。有位收藏家花了两万美金买了这枚邮票，这笔钱足以买到一栋很好的房子和一块空地。然而，他拥有这枚邮票，唯一能做的只是把它放进集邮簿里。他为什么要花这么多钱买一枚邮票呢？只是为了向别人展示他拥有别人没有的东西。毛里求斯是非洲东海岸边的一座小岛。非洲附近还有其他一些岛屿。马达加斯加岛

（Madagascar）是最大的，毛里求斯是较小的岛之一，桑给巴尔岛（Zanzibar）是另一个小岛。这些地方的邮票即使你没有，你的集邮簿上也许会有这些邮票的照片。桑给巴尔岛出产丁香，你母亲也许会把这种香料用于做云莓干、泡菜和火腿。丁香看起来像燃烧后的小火柴头。我想你一定猜不到丁香到底是什么。它们是长在丁香树上的非常小的花朵！



毛里求斯“邮局”票

初版为维多利亚女王侧面像邮票。1847年，英属毛里求斯岛工匠在奉命仿制这种邮票时错把“post paid（邮资已付）”印成“post office（邮政局）”，因此人们称之为“毛里求斯‘邮局’票”。后来，这种错票因数量稀少而成为著名的珍贵邮票。

第 69 章

财富岛

Fortune Island

你有没有过想家的感觉？如果没有，那么你一定没有出过远门，在外待过一段时间，或者你从来就没有过一个家。假如你居住在世界的另一面，远离你的爸爸妈妈、兄弟姐妹和朋友，五年或十年才能回家一次，或者永远都回不了家，那你会不会想家？英国人可能比世界上其他任何民族都更热爱自己的家乡，也更容易想家，但是，还是有英国人到离家最远的地方，在那里定居下来。

有一座岛很大，大到被称为大陆。它离英国很远，过去要花五六个月时间才能从英国来到这座岛。即使现在，坐船也至少需要一个月的时间。在这座岛上，以前只住着未开化的黑人。后来，英国人来到这里，建立了一些大城市，现在还统治着这座岛。这座岛就是澳大利亚

（Australia），“澳大利亚”的意思就是“南方之地”，因为它在很远很远的南方——赤道以南。当美国这里是冬天的时候，那里是夏天；这里是白天的时候，那里是夜晚。这座岛离英国非常遥远，所以英国人认为那里是遣送和关押犯人的好地方，一旦到了那里，犯人们就无法逃脱，也就伤害不到任何人了——除非犯人伤害他自己。许多犯人被送到那里，几乎没有人再回到英国，有些犯人甚至因为思乡而死，因为罪犯也是人，也会想家。

然而，没过多久，英国人就发现这个岛的好处不仅仅是用于关押犯人。澳大利亚的中心地带是一片沙漠，但是沙漠里有金矿。当金子——有魔力的金子——有可能被发现的时候，无论是沙漠，还是其他危险地方，都不能阻止人们前往那里。于是，大批大批的英国年轻人远离家乡，来到澳大利亚寻找金子，寻求发财的机会，打算成功后就马上回家。但是，他们发现挖金子的成本太高，一点都不划算。然而，他们没有放弃，他们下定决心，不管怎样都要实现发财梦。于是，他们尝试别的方法。这个岛的东南部有大片大片的草地。草地适合放牛养羊，但是那里既没有牛也没有羊。于是，英国人派人回国，将牛羊运来。牛羊来了，却发现它们不吃这里的草——草的品种不对。但是英国人并不气馁。“一开始不成功，就多试几次。”于是，他们再次派人回到英国，带来适合的草籽，在澳大利亚种植。最终，他们成功了，因为草长得特别好，不久牛羊就变成了“金矿”，甚至比他们期望找到的金矿还要好。从他们喂养的绵羊身上，他们得到了世界上最好的羊毛——又长又柔软。羊毛被运到英国以及其他地方，生产出各种毛料衣服和用品。现在，澳大利亚是世界上羊毛产量最高的国家。牛在那里生长得也很好，又肥又壮。现在，冷冻的牛肉和羊肉被运回英国——英国国产的牛肉早已满足不了需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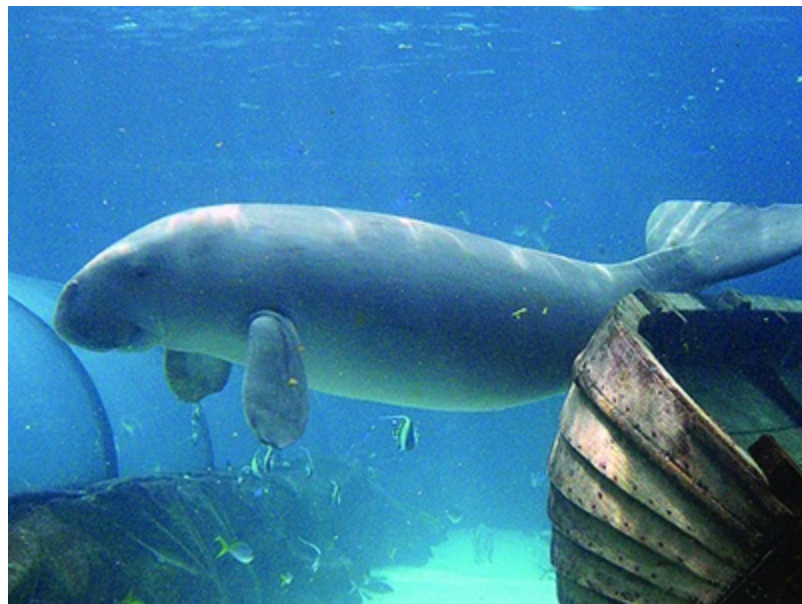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

一开始，牛羊畜牧进展顺利。但是，不久那里发生了一件特别的事。有个英国人带了一对宠物兔到澳大利亚。后来，这对兔子逃走了，开始繁殖小兔子。兔子和羊都喜欢吃草。但是，兔子的繁殖速度非常快，比牛羊快多了。没过多久，这片土地上的兔子就比羊多了。几百万只兔子吃掉了大量的草，它们不受任何约束，变得非常狂野。这样，渐渐地羊就没草吃了。兔子越来越多、越来越多、越来越多——人们无法消灭它们。人们毒死了几百万只兔子，又捕捉了几百万只兔子，但是，每消灭一百万只兔子，几百万只兔子又出生了，就像《圣经》时代埃及遭受的瘟疫一样。人们建起了一道铁丝网栅栏，穿越整个地区，试图将兔子围起来。但还是有些兔子钻过栅栏逃出来，于是人们又建起了另一道栅栏。现在，人们仍然在成百万地杀掉兔子。他们把兔肉做成罐头运回英国，还将兔子的皮送回去——“一张兔皮做一个婴儿睡袋”。但是，他们无法完全摆脱这种小动物，很可能永远都摆脱不了。

澳大利亚土生土长的动物都非常独特。一种奇特的动物就是袋鼠，

长得与人一样大。它靠两条后腿站立，像立起来要东西吃的狗。袋鼠还把自己的尾巴用作“第三条腿”，坐在两条腿和尾巴上，就好像坐在一个三条腿的凳子上。袋鼠的两条前腿非常短小，几乎没有用。袋鼠不是靠四条腿奔跑，而是靠两条后腿跳跃，一下能跳很远。袋鼠妈妈的肚子上长着一个口袋，用来装袋鼠宝宝，这个口袋既是窝，又是摇篮。

以前，长途航海回来的水手们常常说，他们见过生活在海洋里的美丽姑娘：腰部以上像人，腰部以下像鱼。他们把这种生物叫作“美人鱼”。当然，你在童话故事里听说过她们了。你知道吗？澳大利亚西海岸真的有美人鱼。它们确实生活在水里，也确实用前肢抱着自己的孩子。也许水手是从远处看到它们，就想象它们有多么美丽，但是走近一看，你会发现，它们并不像你在童话故事里读到的那样，是长着鱼尾的美丽姑娘，其实它们是一种很丑的动物，叫作“海牛”。这是多么令人失望啊！



海牛

学名为儒艮，是海牛目儒艮科的草食性海生动物，也是海牛目中唯

一仍生存于印度洋与太平洋地区的物种。因雌性会怀抱幼崽在水面哺乳，故儒艮常被误认为“美人鱼”。分布于印度洋、太平洋的热带及亚热带水域。

澳大利亚土著居民是被称为“布希曼人”的黑人，他们不识数，数数甚至数不到十，也不会写自己的名字，更不识字。他们唯一懂的就是如何获得农作物。他们不穿衣服，在身体上涂颜料来代替衣服。他们用贝壳的边缘划伤自己的皮肤，在伤痕里揉进泥土，这样皮肤上就会隆起肿块。他们觉得身上的肿块越多越好看。

澳洲土著居民有一种奇特的玩具，叫作“回飞镖”。回飞镖是用木头做的，形状像一弯新月。他们把回飞镖扔到空中，回飞镖像轮子一样不停转动，如果扔得恰当，它会飞回到原处。我有几个回飞镖，已经学会怎么扔它们了。我的一个朋友曾对我说：“听说你知道怎样扔袋鼠。”“扔袋鼠！”我说，“不，我不会，即使布希曼人也不会扔袋鼠。”

以前，澳大利亚的首都是一座叫“墨尔本”（Melbourne）的城市。但是，人们后来建起了一座叫“堪培拉”（Canberra）的新城市作首都。这是一座按设计建造的城市。城市设计好后，就建街道，建国会大厦，建房屋，然后人们迁入居住。澳大利亚最主要的城市是悉尼（Sydney）。

世界上最健康的国家在澳大利亚的东南方，叫做“新西兰”（New Zealand）。你还记得丹麦有个西兰岛（Zealand）吧，你也许还记得，丹麦是欧洲最健康的国家。新西兰由两座大岛组成，两座岛看起来像意大利，或者像一只倒置的靴子。从地图上看，新西兰似乎离澳大利亚并不远，但是乘船从澳大利亚到新西兰需要四五天时间。新西兰北部地区居住着叫“毛利人”的土著人，可是，他们与澳大利亚的丛林居民完全不

同，他们以前是食人族。但他们很聪明，从白人那里学到了很多东西。现在，他们中的一些人和他们的老师一样受过良好的教育，有的甚至成为新西兰议会的成员。

第 70 章

食人族的领地

Cannibal Islands

你知道什么是食人族吗？食人族是野蛮人，互相残杀，还把杀死的人吃掉，他们曾居住在太平洋的小岛上。太平洋是所有大洋中最大、最宽、最深的大洋。大西洋上没有什么岛屿——我们在穿越大西洋时看不到一座岛屿，然而，太平洋上有几千座岛屿。如果你在太平洋上遭遇海难，那么你很可能会看到一座岛。很多岛屿都很小，标在地图上只是一个小点，有些岛甚至没有在地图上标出来。

假如太平洋里的水能像浴缸里的水一样放掉，那么，你看到的将不是一个平坦的底部，而是有数千座山遍布海底。这些山曾经是火山，但现在都被海洋淹没了。在山峰高出水面的地方，你看到的就是岛屿。这些岛屿四周温暖的海水里生活着一种叫作“珊瑚虫”的海洋微小生物。我告诉过你，佛罗里达州就是由它们构成的。它们微小的骨骼不断堆积，直到露出水面，在山峰周围形成环礁。我们把这样的岛屿叫作“珊瑚岛”。



有些珊瑚岛上居住着棕色皮肤的人，他们曾经是食人族。有些珊瑚岛上没有人居住。所有这些岛上都生长着一种树，岛上的土著人吃的、喝的、穿的、住的、用的全靠这种树。这种树就是椰子树（coconut-palm）。我在前面给你讲过一种长海枣的棕榈树（palm）。椰子树的树干很高，树叶全都长在顶部，那丛树叶的中央长着一串椰子。

有些珊瑚岛上居住着棕色皮肤的人，他们曾经是食人族。有些珊瑚岛上没有人居住。所有这些岛上都生长着一种树，岛上的土著人吃的、喝的、穿的、住的、用的全靠这种树。这种树就是椰子树（coconut-

palm)。我在前面给你讲过一种长海枣的棕榈树（palm）。椰子树的树干很高，树叶全都长在顶部，那丛树叶的中央长着一串椰子。

椰子和婴儿的脑袋差不多大，有一层外壳，剥了壳，就能看到里面的坚果。奇怪的是，椰子看起来好像长着两只眼睛、一张嘴巴和毛糙的棕色头发。椰子壳里面是白色的椰肉，椰肉里面有牛奶样的椰汁。当地人吃椰肉喝椰汁，就像我们吃面包喝牛奶一样，所以，椰子是他们的生活必需品，就像我们的面包牛奶一样。当地人还用椰子上的毛做绳子、线和布，凡是我们能棉花、蚕丝或羊毛做出来的东西，他们同样能用这种毛做出来。他们把椰子壳做成吃饭用的杯子、碟子和盘子。他们用椰树叶做成短裙，除了这种短裙，他们没有其他衣服。他们还用椰树叶盖屋顶。他们的房子通常没有墙壁，只是用椰子树树干作柱子，撑起椰子叶做的屋顶，再加上地板而已。地板离地面有几英尺高。

土著部落经常相互作战，杀死他们的敌人并吃掉他们。有一些传教士来到岛上，向他们传播基督教。一开始，食人族把传教士也吃了，尽管如此，很多土著人还是变成了基督徒，而且，几乎所有的土著居民都不再吃人了。传教士认为当地女人的穿着不得体，就让她们穿一种宽大的、叫作“哈伯德大妈”（Mother Hubbards）的长罩衣。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这种衣服看起来像童谣书里的哈伯德大妈穿的衣服。土著妇女只有进城时才穿上罩衣，当她们在乡下，或者想爬到树上找东西吃时，她们就把罩衣围在脖子上。白人来到这些岛上，同时也带来了疾病。以前，岛上没有这样的疾病，土著居民感染上后，很多人都病死了。就连得了麻疹，他们似乎也不能痊愈。

土著居民过着一种悠闲的生活。他们没有钱，也不想要钱，因为岛上没有什么可买的。他们什么活也不干。想吃东西了，他们就爬上树摘一个椰子。上树摘椰子很容易，因为很多树都是倾斜的。我见过有些男

孩从地面一下子就跑到树上，就像你跑上滑梯一样。

一位名叫“库克船长”（Captain Cook）的英国人是第一个探索这些岛屿的人，他记录了关于这些岛屿的事情，有一些岛屿就是以他的名字来命名的。

慢慢地，白人开始对这些岛感兴趣了，因为他们发现，椰子肉能在自己的国家卖个好价钱。于是，白人让土著居民摘椰子。他们干活也不需要付工钱，因为钱对他们来说毫无价值。就算一天给他们一千美元，他们也不愿意干，然而，他们却愿意为了得到一串廉价的珠子而干活。土著居民非常喜欢首饰。于是，白人用一些玻璃珠子付他们工钱，或者给他们留声机让他们娱乐。切碎的椰肉叫做“椰仁干”，有多种用途。椰子油可以用来做肥皂和黄油。

轮船很少经过这些小岛，只在最大的几个岛停靠。有很多故事讲述船员遭遇海难后的经历，有的就发生在珊瑚礁附近。珊瑚礁上没有人居住，船员只能自己在岛上生活，等了很多年后才看见一艘帆船，幸运地被接走。

许多岛很小，连名字都没有。但是，有些群岛有名字，比如所罗门群岛（Solomon Islands）。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发现岛屿的人期望在那里找到所罗门国王所拥有的那么多的财富。比如库克群岛（Cook Islands），它是以库克船长的名字命名的。还有斐济群岛（Fiji Islands）、萨摩亚群岛（Samoa Islands），其中一些岛属于美国。

太平洋上最大的群岛之一叫“菲律宾”（Philippines），它曾经属于美国，现在是一个独立国家。菲律宾离中国比较近，菲律宾人也很像中国人。夏威夷群岛（Hawaiian Islands）位于太平洋中部，现在仍然属于

美国。美国人吃的菠萝大多数都来自夏威夷。火奴鲁鲁（Honolulu）是夏威夷的首府。有些最优秀的游泳运动员就来自火奴鲁鲁，他们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水里训练。当地的年轻人，无论男女，不仅能像鱼一样自由自在地游泳，还能站在一块木板上冲浪。你很可能听说过，也许还见过尤克里里琴^{a1}，这种乐器的名字来自夏威夷语。游客来到火奴鲁鲁，夏威夷人会把一种叫“莱伊”的花环戴在游客头上。游客离开时，就把花环扔进水里，表示他有一天还会回来。有一个单词夏威夷人经常使用，那就是“阿罗哈”（Aloha），它可以表示“你好”、“欢迎”、“再见”、“上帝保佑你”等多种意思。

阿罗哈！

注释：

^{b1}.尤克里里琴（Ukulele）是一种四弦吉他，发源地是夏威夷。
——译者

第 71 章

旅行结束

Journey's End

经过几百页的环球旅行，我们终于回家了。家，甜蜜的家！“尽管我们曾在欢乐中尽情享受，在宫殿里悠闲漫步，但是，家——不管它是多么简陋，没有一个地方比得上它！”所有人对家都有深厚的感情——不管他是爱斯基摩人还是中国的西藏人。家就是我们出生和成长的地方——不管它是在一块冰上，还是在一棵椰子树下。

我曾经认识一位老船长，他在海上航行了五十年，环球航行过二十次。他几乎到过世界上的每个港口——从彭塔阿雷纳斯（Punta Arenas）到阿尔汉格尔斯克（Archangel）。他会说十几种语言。他到过每个大陆，去过每个海洋。没有他不曾到过的地方，没有他不曾见过的东西。几十年来，他一直盼望着能最终“安定下来”，等到回家的那一天来临。终于，那一天到来了。当他朝着他的家，他出生的地方——马里兰州南部的一个海滨小村——走去的时候，我从没见过比他更开心的人！

一年后，我在纽约再次见到他。我从没见过比他更开心的人！他穿得很隆重，纽扣孔里别着一朵花，好像要去结婚的样子。“你这是要去哪里呀？”我问道。“去航海，12点出发，”他说，“去环球旅行！”看到他兴高采烈的样子，我想他很可能马上就要情不自禁地跳起水手的角迪

舞了——就在大街上。

“再见，”我说，“我还以为你要在家里安定下来呢！”

“家——是一个你可以回去的地方。”说完，他满心欢喜地向我挥挥手，跟我道了别。

